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二零一七年十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曹渊：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要参与林洋电子、日出东方、云意电气、新美星、普丽盛、超力高科等企业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天晟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徐荔军：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律师资格，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参与了林洋电子、云意电气、百川股份、酒钢宏兴、科远股份、新美星、四方冷链、苏利股份、超力高科、电工合金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湖北宜化配股、山东海龙增发、常林股份、科远股份等多个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股改、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刘念，金融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德龙激光、玩友时代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等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3、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苗健：经济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要参与四方冷链、新美星、苏利股份、正海生物等公司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恒顺醋业、林洋电子、科远股份等公司再融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丁骥：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隆盛科技、金陵体育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

崔亮，金融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苏利股份、浩通股份、海星股份等公司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等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施瑶，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恒康家居、常发农装等公司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等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范丽琴，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金陵体育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等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中文名称：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 英文名称：JiangSu Zhenjiang New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三) 注册资本：9,422.35 万元

(四) 法定代表人：胡震

(五)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 日

(六) 法定住所：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七) 董事会秘书：袁建军

(八) 联系电话：0510-86605508

(九) 传真：0510-86605508

(十) 经营范围：钢结构件、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钣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2、内核小组意见

本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2016 年 5 月 16 日内核委员投票表决通过。本次与会内核委员 11 人，通过审议，内核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上报贵会核准。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风电设备和光伏设备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通过辅导，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关联方分开，形成了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项目致力于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与发行

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同意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2016年4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6年4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通过<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五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40 号），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3.34 万元、5,586.89 万元、14,464.11 万元及 6,913.5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40 号）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422.35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9,422.35 万股，依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140.79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江阴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 日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和光伏设备零部件的设计、加工与销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对工商、税务、海关、土地等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股东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生产经营业务流程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经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①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账号:8110501013700663716。

③ 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④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持有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58486753F）。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 经过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基于以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并结合相关人士出具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经过对相关政府证明文件的查阅及对发行人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2016 年 1 月 4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查询之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2016 年 1 月 11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子公司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科技”）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起至查询之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2016 年 1 月 11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机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2016 年 7 月 7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查询之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2016 年 7 月 5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机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2016 年 7 月 5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子公司振江科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2017年1月17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自2016年7月1日起至查询之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2017年1月17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机械自2016年7月1日至查询之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2017年1月17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子公司振江科技自2016年7月1日至查询之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2017年1月17日，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新能”）自2016年10月17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7月12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查询之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2017年7月12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机械自2017年1月1日至查询之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2017年7月12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子公司振江科技自2017年1月1日至查询之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2017年7月6日，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振江新能自2016年9月19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7月22日，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及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缴税款情况发生，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2016年7月22日，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能够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及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缴税款情况发生，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2016年7月22日，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无锡机械从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7月22日，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无锡机械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7月22日，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振江科技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7月22日，无

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振江科技自成立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17 日，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发行人 2016 年能够按期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情况发生，不存在因其他违反税法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 年 1 月 11 日，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暂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2017 年 1 月 17 日，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无锡机械 2016 年能够按期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情况发生，不存在因其他违反税法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 年 1 月 11 日，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机械暂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2017 年 1 月 17 日，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振江科技 2016 年能够按期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情况发生，不存在因其他违反税法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 年 1 月 11 日，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振江科技暂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2017 年 1 月 10 日，天津市静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振江新能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证明之日，能按期能够按期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进税情况发生，不存在因其他违反税法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 年 1 月 10 日，天津市静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振江新能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证明之日，暂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而被处罚。

2017 年 7 月 4 日，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发行人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期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情况发生，不存在因其他违反税法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 年 7 月 5 日，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暂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2017 年 7 月 4 日，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无锡机械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期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情况发生，不存在因其他违反税法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 年 7 月 5 日，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锡机械暂未因违反

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2017年7月4日，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振江科技从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能够按期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情况发生，不存在因其他违反税法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年7月5日，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振江科技暂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2017年7月4日，天津市静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振江新能于成立之日起至证明之日，能按期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进税情况发生，不存在因其他违反税法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年7月4日，天津市静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振江新能于成立之日起至证明之日，暂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而被处罚。

2016年1月13日，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锡机械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土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未收到过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振江科技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存在违反国土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未收到过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2016年8月17日，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锡机械、振江科技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违反国土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未收到过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2017年1月10日，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锡机械、振江科技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违反国土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未收到过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2017年7月11日，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锡机械、振江科技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不存在违反国土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未收到过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2013年1月16日，浦江海关决定对无锡机械于2012年10月11日委托上海天原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报关单单价及总价输错事宜，科处5,000.00元罚款。2016年5月23日，南京海关出具《证明》，认为上述无锡机械被浦江海关的罚款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6年7月12日，江阴海关出具《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2016年7月12日，江阴海关出具《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无锡机械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7日，江阴海关出具《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2016年1月17日，江阴海关出具《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无锡机械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

2017年7月13日，江阴海关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2016年1月17日，江阴海关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无锡机械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无锡机械2014年在不同银行重复融资并结汇的行为处以45.00万元的罚款。2016年1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出具相关说明，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汇交易主体相关业务市场准入合规性审查中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6]14号）中的相关重大外汇违规行为界定标准，无锡机械前述在不同银行重复融资并结汇行为不构成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原新增钢结构件加工项目已经获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9日出具的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该新增钢结构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江阴市环

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同时,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信息,取得并查阅了江阴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公布江阴市 2013 年度非国控企业环保信用评级结果的通知》、《关于公布江阴市 2014 年度非国控企业环保信用评级结果的通知》、《关于公布江阴市 2015 年度非国控企业环保信用评级结果的通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公司用章记录、贷款卡信息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具体会计账户的明细情况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40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

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353.32	90,259.99	58,616.88	35,566.48
负债总额	49,096.29	37,916.51	20,737.50	21,393.99
股东权益	59,257.03	52,343.48	37,879.37	14,17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59,257.03	52,343.48	37,879.37	14,172.4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8,710.46	82,250.51	42,188.39	20,102.67
营业利润	7,427.99	16,889.99	6,234.55	868.14
净利润	6,913.55	14,464.11	5,586.89	801.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3.55	14,464.11	5,586.89	81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10	6,963.79	-6,235.25	-1,679.9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59	1.53	1.92	0.88
速动比率	1.08	1.13	1.27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21%	33.54%	31.20%	5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注	6.29	5.56	4.02	1.5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07%	0.07%	0.16%	0.61%
项目	2017年度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	1.86	3.71	2.73	2.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6	4.63	3.18	2.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923.23	19,867.79	8,740.72	2,800.17
利息保障倍数	16.53	23.65	11.52	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1.54	0.76	0.1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67	1.52	0.72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31.80%	24.25%	5.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注	-0.03	0.33	0.14	-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注	-0.20	0.74	-0.66	-0.18

注：在计算该等指标时，为保证可比计算口径统一，公司股本数量均采用 9,422.35 万股。

2)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41 号），主要意见如下，振江股份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40 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总股本为 9,422.3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过对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专项意见的审阅，并结合对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40 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本保荐机构收集了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高管人员、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业务品种、行业环境等方面进行了调查。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40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及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计划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具体如下：

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16,967.70	16,967.7000
2	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27,737.34	27,737.3400
3	6.0MW、3.0MW 风电定子分段生产建设项目	13,148.22	13,148.2200
4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12,150.42	12,150.42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3,464.9403
合计		82,003.68	73,468.6203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劣势与主要风险的提示

(一) 发行人存在的劣势

1、产能瓶颈凸显

受制于土地、厂房等生产要素制约,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并且,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提升产品层次,大兆瓦系列产品占比逐步增加,伴随着产品层次的提升,产品工艺及生产周期相应增加;由于公司目标客户较为集中,为了丰富公司的客户群,近两年公司加大力度拓展下游客户,导致客户对产品的要求更加多样化。上述因素都不同程度地对公司产能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扩大转子房、定子段等风电钢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全面提升公司产能,有效解决现有产能瓶颈问题,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承接更多订单。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处于持续增长阶段,为进一步增强产品技术开发、工艺改进能力和提高市场份额,完成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公司必须适时扩大生产规模,扩充生产线。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股东资本金投入、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改造,难以满足技术更新和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这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市场风险

(1) 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上游高端装备制造业逐步兴起，发电系统及零部件的行业技术升级、工艺改进日益加剧，且成本控制能力日趋提高。公司面临部分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产品技术升级与规模提升，持续提高在风电和光伏设备零部件等领域设计、加工和销售能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风电设备及光伏发电技术的日趋成熟以及竞争的逐步增强，机舱罩、转子房、定子段、光伏支架等新能源发电设备钢结构件的销售价格呈现逐步下降并趋于平稳的趋势；另外，高端新型同类产品推出时往往定价较高，能够获取超额利润，但随着新产品推出频次加快，获取超额收益的时间逐步缩短，相应的价格亦出现下降趋势。因此，公司未来存在受到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导致现有产品价格下调，并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3) 产品替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机舱罩产品主要包括 2.3MW、3.6MW、4.0MW 机型，其中 3.6MW 机型已于 2014 年升级为 4.0MW 机型；定子段和转子房包括 3.0MW、6.0MW 机型，不同机型产品分别应用于不同装机容量的风机。随着风电整机和光伏发电系统结构设计、技术标准和生产工艺等的日益改进，加之下游客户需求日益多元化，未来风电设备和光伏发电系统及零部件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如果公司无法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及时更新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标准，公司将面临产品替代风险。

(4) 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在常规能源告急和全球生态环境恶化的双重压力下，风能和太阳能作为一种高效清洁的新能源日益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各国纷纷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鼓励风电和光伏行业的发展，但不排除个别国家或地区根据社会经济环境调整风电开发投资的宏观政策和调控力度，这势必对风电和光伏相关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并进而影响上游行业。如果出现全面限制风电和光伏投资或减少风电和光伏投资的鼓励政策等调控措施，将对公司客户所在地区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并

进而影响公司国外市场销售情况。

（5）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全球风电设备和光伏设备市场主要集中在美国、亚洲、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公司产品海外市场也主要集中在美国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24%、77.62%、67.50%及67.40%。近年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趋势。由于我国风电和光伏设备零部件产品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我国已逐渐成为贸易保护主义针对的主要对象之一，一旦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对公司主要产品设置政策、关税及其他方面的壁垒，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运营风险

（1）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由于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公司经营面临来自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国际贸易政策、客户需求变动、自身经营及财务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公司业绩将存在波动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类和油漆材料，其中钢材类材料成本占比较高。近年来，钢材市场价格受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动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公司有效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可能。

（3）主要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尽管公司与西门子集团、上海电气、Unimacts、特变电工等主要客户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4）委外加工风险

如果外协厂商出现加工任务饱和、加工能力下降或公司与委外加工厂商合作发生摩擦，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不及时或产品质量下降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生产计划的完成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产品之一追踪式光伏支架采用委外加工方式生产，若未来出现上述情形，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因公司委外

加工业务中包括镀锌工序，如果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或外协厂商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5）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39%、39.28%、38.00% 和 30.75%，除 2017 年 1-6 月外，整体较为稳定。但是风电行业及光伏行业一定程度上受政策因素影响，同时产品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易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因此，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导致风电行业及光伏行业对新能源装备投入大幅萎缩或者公司不能较好地应对产品市场竞争，不能持续开发生产符合客户需求产品，将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此外，如果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发生持续强烈波动，存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6）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西门子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1.19%、54.06%、47.54%、38.77%，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西门子集团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发生变化，选择其他配套供应商，或者西门子集团自身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的采购，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新能源产业下游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产品设计、技术标准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把握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发展趋势，将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若公司无法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及时更新生产工艺及技术标准，则存在核心技术被替代、淘汰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国内外风电和光伏行业的发展，尤其是海上风电行业的快速增长，具有丰富技术经验和设计能力的技术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4、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风险

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以及部分应收账款逾期引致的经营风险。

(2)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且项目周期较长，为了维持正常运转，公司必须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储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产成品等主要存货不断增加。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705.92万元、13,156.19万元、14,454.25万元及21,854.36万元，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6.04%、22.44%、16.01%及20.17%。存货的不断增加使公司面临较大的采购组织和存货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采购组织和存货管理不力，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将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存货余额的扩大，公司将面临存货占压资金的风险。

(3) 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2014年末至2017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8、1.92、1.53及1.59，速动比率分别为0.61、1.27、1.13和1.0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偏低。假如未来公司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使得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4)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52%、24.25%、31.08%及11.3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幅度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报告期2014年至2017年1-6月如退税率下降1%，利润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1.77%、4.72%、2.52%及3.65%。由于公司向下游转嫁成本存在一定滞后性，短期内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

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下降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6）所得税政策风险

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为 283.02 万元、532.50 万元、1,761.18 万元及 757.43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0.36%、8.13%、10.32% 及 9.29%，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将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产能扩张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3.0MW、6.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风塔生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950 套 3.0MW 风电转子房、360 套 6.0MW 风电转子房、5,000 套 3.0MW 风电定子段、2,500 套 6.0MW 风电定子段及 120 套风塔的产能。尽管公司产能的扩张计划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但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或者公司产品销售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固定资产约 52,476.30 万元，增长幅度较高。随着新增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会出现较快增长。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6、其他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外销业务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外销销售收入产

生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外币资产也将随之增加，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将给公司收益情况带来一定影响。

（2）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震、卜春华夫妇。其中，胡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9.58% 股权，且作为朗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拥有公司 696.4698 万股表决权；卜春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6% 股权。本次公开发行后，若全部发行新股，胡震、卜春华夫妇将直接持有公司 30.48% 股权，且胡震先生仍通过朗维投资间接拥有公司 696.4698 万股表决权，胡震、卜春华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行业发展的宏观分析

（1）产业发展政策

公司产品的直接下游为风电和光伏行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鼓励和发展新能源产业，并覆盖了运营、整机及零部件制造等全产业链，为新能源及其上游产业的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2015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从转变能源发展方式、科学论证发展目标、研究重点任务、统筹落实消纳、加快装备产业建设以及研究保障体系等六个方面明确了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重点任务，引导行业继续健康发展。这些政策都将有力推动风

电和太阳能行业的发展，公司面临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及发展机遇。

（2）产业发展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和光伏设备零部件的设计、加工与销售，对应的下游市场为风电和光伏行业，近年来，随着全球低碳环保呼声的日益高涨，新能源日益受到重视，风电和太阳能总装机容量持续上升。据统计，2016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从 23.9GW 增至 486.8GW，复合增长率为 22.25%；预计到 2021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量将达到 817.00GW，2016-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0.91%。另外，作为风电的重要组成部分，海上风电因其风源稳定、利用率高、单机装机容量大等特点，总装机容量迅速增长。据统计，2016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2.22GW，预计到 2020 年，全球海上风电的累计装机量将达到 40.3GW，2016-202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29.48%。另外，近几年，受益于中国、日本、美国等体量较大的光伏市场的持续升温，全球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呈现上升态势，光伏行业目前整体处于健康稳定发展阶段。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数据统计，2016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实现 73GW，累计装机容量达 318.8GW，较 2015 年增长幅度达到 29.70%。

随着全球风电和太阳能行业的蓬勃发展，风电设备和光伏设备零部件领域的市场需求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的主要产品面临良好的市场前景。

2、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微观分析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风电设备和光伏设备零部件的设计、加工与销售，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精确地生产工艺和有效的经营管理，公司先后与西门子集团（Siemens）、通用电气（GE）、康士伯（Kongsberg）、ATI 等全球知名企业，以及上海电气（SH:601727）、特变电工（SH:600089）、阳光电源（SZ:300274）等国内知名上市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生产的机舱罩、转子房、定子段等风电设备产品以及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追踪式光伏支架等光伏设备产品质量优良，产品受到诸多国内外风电整机和光伏企业认证，在同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公司生产的新能源发电设备钢结构件属于发电系统的基础装备，常年野外运行，且所处环境较为恶劣，要求质量可靠且使用寿命较长，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设备制造商时十分谨慎，作为

对供应商的考核，历史业绩是对产品质量、履约能力最好的保障。公司通过与西门子集团、通用电气、特变电工、ATI等一批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在新能源发电设备钢结构件领域的知名度，降低了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难度，稳定、优质的客户群支撑了业务的较快增长。

（2）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通过全流程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产品出货质量，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产品的专业化生产和质量稳定，能够大批量的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公司目前已通过 GB/T0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欧盟焊接质量管理体系 EN1090 和国际焊接质量管理体系 ISO3834 的认证，拥有钢结构制造、机加工、焊接、涂装等方面的各类高级专业人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国际焊接学会认可的焊接工人 287 人。通过与西门子集团、通用电气等国际知名企业的合作，公司进一步提高了质量控制标准，并不断完善产品设计工艺，使得产品生产精度维持在较高精级水平，同时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测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纠纷。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精确地生产工艺和有效的经营管理，公司先后与西门子集团（Siemens）、通用电气（GE）、康士伯（Kongsberg）、ATI 等全球知名企业，以及上海电气（SH:601727）、特变电工（SH:600089）、阳光电源（SZ:300274）等国内知名上市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技术开发与工艺设计优势

技术开发和工艺设计是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产品得以出口国外知名企业的持续动力。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江苏省两化融合转型升级示范试点企业，并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的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通过了 ISO: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欧盟焊接质量管理体系 EN1090 和国际焊接质量管理体系 ISO3834

的认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52 项。并在产品焊接并行控制、机加工精度控制、表面处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核心技术优势。

在西门子集团专家组驻场指导下，公司全面改进工艺设计、生产技术、质量控制体系和现场管理体系。高效率生产设备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不仅满足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产品精度更高，降低了产品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之一焊接并行控制技术采用自动化焊接流水线，配备机器人、自动变位器及自主设计的工装，可达到生产效率最大化，并有效节约生产成本、提高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引入双柱立式铣车复合加工和落地镗铣床等精密加工设备，可实现恒温加工、恒温测量，具有精度高，加工速率快的特点。

公司拥有长期稳定而经验丰富的技术开发和工艺改进团队，截至目前，公司拥有钢结构制造、机加工、焊接、涂装等方面的各类高级专业人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国际焊接学会认可的焊接工人 287 人。

与此同时，在与下游风电和光伏行业领先的优质客户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需根据客户设置全面而严格的专业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精度。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参数设计产品图纸，通过专业设计软件验证产品可靠性，对产品各项指标进行优化，缩短产品试产周期和提高生产效率。另外，公司积极投入行业前沿产品的技术研究、工艺改进和样件开发，主动开发客户潜在需求，从而形成良性循环，与优质客户共同成长。

（4）成本优势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新能源发电设备钢结构零部件的领先企业，大规模的生产和交货能力为公司带来良好的规模效应，并降低钢材采购成本和物流成本，为成本控制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可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进行生产拆解，较强图纸消化和工艺改进能力有效减少了生产过程中不必要的工序，大幅提高工人生产效率，并降低人工成本。另外，公司产品质量可靠，供货及时，在国内及国际市场具备较强竞争力。相较于发达国家，公司产品在保证质量的同时形成较强的成本控制优势。

（5）服务优势

公司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直接了解客户需求，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提供定制服务，减少了中间环节，保证了客户信息能在决策层、技术层和生产层之间进行快速和有效的传递。且公司主要采取直销销售模式，建立了客户管理制度，实行物流对口服务，保证产品的及时供给。优质的服务、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快速的客户响应速度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刘念
刘念

2017年10月10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曹渊
曹渊

徐荔军
徐荔军

2017年10月10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陈天喜
陈天喜

2017年10月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秦力
秦力

2017年10月10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林治海
林治海

2017年10月1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2017年10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曹渊和徐荔军，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刘念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曹渊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在会项目；保荐代表人曹渊最近3年无已担任完成的首发项目。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徐荔军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在会项目，保荐代表人徐荔军最近3年担任已完成的首发项目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5月、12月、2017年9月发行上市。

保荐代表人曹渊、徐荔军不存在如下情形：最近3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曹渊和徐荔军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曹渊、徐荔军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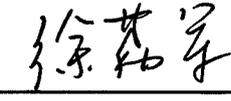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曹 渊



徐荔军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止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3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40 号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振江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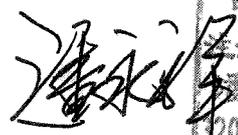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振江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振江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3202000100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利忠
32020001002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斌
320200280072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8,695,305.82	47,449,866.15	15,336,766.82	4,878,020.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8,610,805.72	89,891,849.21		
应收账款	(三)	314,486,921.69	182,262,554.73	172,890,094.15	92,152,546.54
预付款项	(四)	30,746,794.90	28,691,483.03	23,561,712.49	12,251,483.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7,200,894.83	30,270,527.06	27,979,606.39	10,098,237.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218,543,615.31	144,542,465.80	131,561,903.50	57,059,179.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1,005,172.60	28,023,892.32	13,648,440.05	6,842,159.83
流动资产合计		689,289,510.87	551,132,638.30	384,978,523.40	183,281,627.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320,683,722.35	177,830,121.02	163,491,483.08	122,237,843.94
在建工程	(九)	5,718,079.98	112,622,025.37		17,823,590.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44,979,030.26	37,061,116.05	23,196,736.72	16,818,829.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29,055.26	32,613.02		7,072,28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7,153,250.62	7,599,949.65	5,192,678.74	6,095,81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15,680,592.28	16,321,448.08	9,309,356.75	2,334,78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243,730.75	351,467,273.19	201,190,255.29	172,383,145.54
资产总计		1,083,533,241.62	902,599,911.49	586,168,778.69	355,664,772.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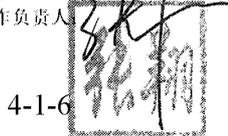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211,428,849.45	178,545,994.56	105,228,181.89	126,912,800.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五)	50,621,189.00			2,904,000.00
应付账款	(十六)	108,327,055.73	82,247,540.37	47,325,223.03	34,676,084.71
预收款项	(十七)	5,224,131.43	29,797,550.04	10,447,428.80	5,193,690.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13,574,776.52	33,768,096.50	17,771,128.81	12,040,715.37
应交税费	(十九)	10,605,492.77	9,378,436.69	7,146,654.46	7,515,457.95
应付利息	(二十)	649,415.23	931,247.37	1,178,809.30	1,974,804.6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136,821.55	261,012.30	20,638.58	5,066,903.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33,999,157.07	25,531,826.74	10,964,588.91	11,572,399.8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4,566,888.75	360,461,704.57	200,082,653.78	207,856,85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三)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四)	3,090,195.44	15,299,169.71	3,691,365.88	5,359,728.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五)	3,285,290.25	3,363,124.75	3,518,793.75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二)	20,555.55	41,111.09	82,222.17	123,333.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96,041.24	18,703,405.55	7,292,381.80	6,083,061.57
负债合计		490,962,929.99	379,165,110.12	207,375,035.58	213,939,918.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二十六)	94,223,500.00	94,223,500.00	94,223,500.00	64,7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七)	232,086,540.92	232,086,540.92	232,086,540.92	80,340,040.9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八)	21,210,626.49	21,210,626.49	5,827,536.02	245,402.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245,049,644.22	175,914,133.96	46,656,166.17	-3,630,58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570,311.63	523,434,801.37	378,793,743.11	141,724,854.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570,311.63	523,434,801.37	378,793,743.11	141,724,85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3,533,241.62	902,599,911.49	586,168,778.69	355,664,772.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484,538.11	32,928,618.28	13,279,817.98	4,445,74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10,805.72	69,891,849.21		
应收账款	(一)	263,255,556.96	172,119,021.22	158,038,942.85	53,003,829.31
预付款项		29,385,491.97	27,762,356.45	23,135,115.43	12,110,646.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4,510,063.90	27,150,274.14	23,984,967.20	5,700,274.41
存货		201,592,494.41	119,598,407.33	123,086,278.95	48,321,238.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66,165.00	8,315,511.52	10,444,075.86	1,366,931.50
流动资产合计		585,905,116.07	457,766,038.15	351,969,198.27	124,948,662.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1,545,684.00	11,545,684.00	8,545,684.00	3,545,684.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5,602,626.54	172,490,704.39	163,489,453.51	122,234,136.41
在建工程		5,718,079.98	112,622,025.37		17,823,590.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896,808.10	36,896,671.72	22,867,848.06	16,325,496.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72,28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7,659.83	2,864,160.43	3,169,876.37	4,698,88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80,592.28	16,321,448.08	9,309,356.75	2,334,78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231,450.73	352,740,693.99	207,382,218.69	174,034,857.35
资产总计		983,136,566.80	810,506,732.14	559,351,416.96	298,983,519.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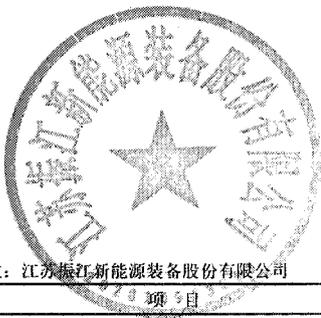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793,764.08	84,306,806.69	51,200,000.00	54,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621,189.00			2,904,000.00
应付账款		113,404,902.05	96,417,806.17	68,891,458.21	28,570,641.82
预收款项		5,224,131.43	29,797,550.04	10,447,428.80	21,925,608.51
应付职工薪酬		2,708,407.68	9,898,131.44	6,264,760.67	12,040,715.37
应交税费		7,985,806.52	6,786,310.22	4,780,142.58	7,460,746.51
应付利息		244,141.31	359,919.52	874,406.85	1,512,560.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9,824.88	71,169.86	13,874,459.00	5,014,440.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99,157.07	25,531,826.74	10,964,588.91	11,572,399.8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9,151,324.02	253,169,520.68	167,297,245.02	145,201,11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090,195.44	15,299,169.71	3,691,365.88	5,359,728.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85,290.25	3,363,124.75	3,518,793.75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75,485.69	18,662,294.46	7,210,159.63	5,959,728.32
负债合计		385,526,809.71	271,831,815.14	174,507,404.65	151,160,841.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4,223,500.00	94,223,500.00	94,223,500.00	64,7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345,152.15	232,345,152.15	232,345,152.15	80,598,652.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10,626.49	21,210,626.49	5,827,536.02	245,402.65
未分配利润		249,830,478.45	190,895,638.36	52,447,824.14	2,208,62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609,757.09	538,674,917.00	384,844,012.31	147,822,67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3,136,566.80	810,506,732.14	559,351,416.96	298,983,519.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7,104,593.27	822,505,129.69	421,883,933.03	201,026,711.04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	487,104,593.27	822,505,129.69	421,883,933.03	201,026,711.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2,824,923.21	653,613,123.27	359,538,412.16	192,345,310.15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	338,486,962.23	512,624,916.27	257,624,354.10	125,963,186.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2,935,319.13	7,170,648.55	3,792,928.95	1,524,473.92
销售费用	(三十二)	34,955,124.70	77,147,308.98	59,871,832.26	27,391,955.56
管理费用	(三十三)	20,526,734.28	45,753,294.01	23,040,477.09	18,165,771.54
财务费用	(三十四)	8,654,248.75	10,257,384.37	7,730,046.44	7,917,424.59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五)	7,266,534.12	659,571.09	7,478,773.32	11,382,497.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201.88	7,928.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279,871.94	168,899,935.07	62,345,520.87	8,681,400.89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七)	7,458,154.99	2,889,305.87	3,416,436.25	643,997.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03.6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八)	205,573.11	1,262,126.83	263,369.24	2,144.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478.59	31,397.40	40,575.24	2,074.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532,453.82	170,527,114.11	65,498,587.88	9,323,253.97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九)	12,396,943.56	25,886,055.85	9,629,699.30	1,308,823.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35,510.26	144,641,058.26	55,868,888.58	8,014,43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35,510.26	144,641,058.26	55,868,888.58	8,133,380.54
少数股东损益					-118,949.87
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135,510.26	144,641,058.26	55,868,888.58	8,014,43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135,510.26	144,641,058.26	55,868,888.58	8,133,380.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949.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4	1.535	0.758	0.1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4	1.535	0.758	0.1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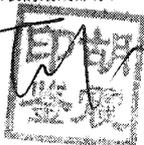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435,813,951.52	782,834,155.55	376,272,318.97	191,635,011.06
减：营业成本	(四)	329,672,726.07	527,330,475.05	257,863,630.40	132,904,991.30
税金及附加		1,906,055.07	5,213,241.52	3,059,375.75	1,524,473.92
销售费用		11,098,677.87	22,943,164.77	22,152,206.81	9,650,033.07
管理费用		19,324,309.22	43,977,637.09	22,032,393.47	17,812,123.20
财务费用		4,946,004.96	5,903,628.79	3,801,165.82	5,106,447.63
资产减值损失		6,234,497.10	-947,899.58	5,170,710.43	10,067,491.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01.88	7,928.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31,883.11	178,421,836.56	62,192,836.29	14,569,450.53
加：营业外收入		6,942,875.83	2,694,307.42	3,408,436.25	563,997.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03.62		
减：营业外支出		202,013.59	576,793.60	263,369.24	2,144.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478.59	31,397.40	40,575.24	2,074.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372,745.35	180,539,350.38	65,337,903.30	15,131,303.61
减：所得税费用		10,437,905.26	26,708,445.69	9,516,569.62	2,225,106.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34,840.09	153,830,904.69	55,821,333.68	12,906,197.10
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934,840.09	153,830,904.69	55,821,333.68	12,906,197.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733,041.82	820,131,632.21	382,373,715.86	169,758,990.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177,308.97	55,600,156.83	36,410,497.29	14,333,705.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1	9,305,281.94	4,155,317.40	5,596,449.04	3,292,32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215,632.73	879,887,106.44	424,380,662.19	187,385,02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719,070.66	535,700,356.82	323,110,250.13	111,093,679.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62,016.36	104,325,924.76	62,082,488.17	45,212,80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67,775.38	63,190,369.12	32,041,925.00	16,631,23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2	44,597,786.65	107,032,569.59	69,498,509.66	31,246,32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046,649.05	810,249,220.29	486,733,172.96	204,184,03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1,016.32	69,637,886.15	-62,352,510.77	-16,799,01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1.88	7,92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10,8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3	12,919,161.00	16,464,691.00	6,067,87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9,762.88	16,483,469.65	6,067,87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641,619.78	82,699,181.21	46,154,400.47	37,284,90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7,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4	167,000.00	12,352,161.00	20,619,18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08,619.78	95,051,342.21	66,773,587.47	38,152,40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8,856.90	-78,567,872.56	-60,705,711.47	-38,152,40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2,756,144.20	437,906,437.10	249,201,518.23	204,305,462.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5		1,200,000.00	57,94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756,144.20	439,106,437.10	488,341,518.23	219,305,462.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974,209.64	367,521,795.24	274,087,027.45	144,149,948.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1,802.68	6,868,757.12	6,705,261.69	4,350,498.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6	15,874,840.52	27,888,556.88	73,590,173.40	19,868,20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200,852.84	402,279,109.24	354,382,462.54	168,368,64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55,291.36	36,827,327.86	133,959,055.69	50,936,814.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079.73	3,234,246.68	1,819,490.90	190,464.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0,502.13	31,131,588.13	12,720,324.35	-3,824,144.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21,276.15	14,289,688.02	1,569,363.67	5,393,50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80,774.02	45,421,276.15	14,289,688.02	1,569,363.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印胡
鉴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颖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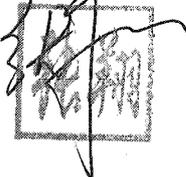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335,761.40	768,084,028.20	282,512,009.58	190,446,42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58,621.45	13,460,235.80	3,364,441.83	3,933,839.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0,139.72	3,775,435.33	5,569,364.20	3,190,26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154,522.57	785,319,699.33	291,445,815.61	197,570,53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005,827.94	564,158,975.63	299,502,229.89	92,889,11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94,334.23	25,666,995.97	31,062,080.78	45,212,80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61,223.42	44,144,521.61	26,157,883.40	16,541,27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5,828.52	47,556,150.92	29,391,409.68	13,789,46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387,214.11	681,526,644.13	386,113,603.75	168,432,66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2,691.54	103,793,055.20	-94,667,788.14	29,137,86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1.88	7,92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6,863,91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9,161.00	16,464,691.00	6,067,87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9,762.88	23,336,530.05	6,067,87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516,619.78	82,618,962.37	46,154,400.47	37,284,90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5,000,000.00	867,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00.00	12,352,161.00	20,619,18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83,619.78	97,971,123.37	71,773,587.47	38,152,40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63,856.90	-74,634,593.32	-65,705,711.47	-38,152,40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874,869.50	133,177,539.08	68,200,000.00	54,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71,795,9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874,869.50	134,377,539.08	321,195,900.00	69,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462,100.07	100,070,732.39	71,200,000.00	4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5,478.29	4,449,396.37	5,240,865.62	3,131,91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4,840.52	41,744,456.88	73,590,173.40	19,868,20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02,418.88	146,264,585.64	150,031,039.02	64,200,11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72,450.62	-11,887,046.56	171,164,860.98	4,999,88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171.35	1,395,873.78	304,292.96	-26,184.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2,269.17	18,667,289.10	11,095,654.33	-4,040,83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00,028.28	12,232,739.18	1,137,084.85	5,177,92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77,759.11	30,900,028.28	12,232,739.18	1,137,084.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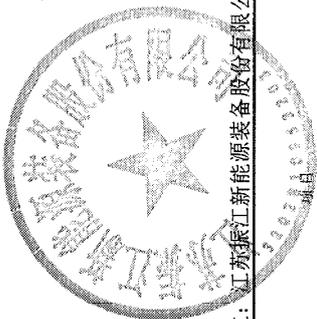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制表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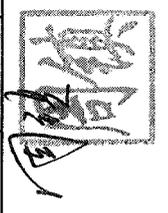
	2017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223,500.00					232,086,340.92					21,210,626.49	175,914,133.96			523,434,80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223,500.00					232,086,340.92					21,210,626.49	175,914,133.96			523,434,80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135,510.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135,510.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4,223,500.00					232,086,340.92					21,210,626.49	245,049,644.22			592,570,31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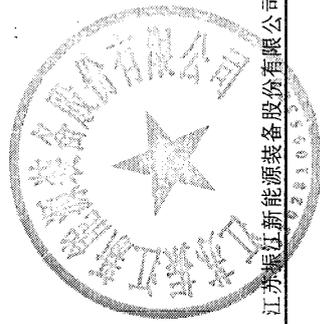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制表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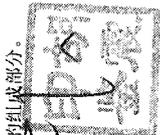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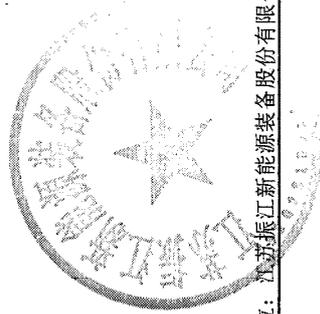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223,500.00				232,086,540.92				5,827,536.02		46,656,166.17		378,793,74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223,500.00				232,086,540.92				5,827,536.02		46,656,166.17		378,793,74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83,090.47	129,257,967.79		144,641,058.26		144,641,05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83,090.47			-15,383,090.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383,090.47			-15,383,090.4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223,500.00				232,086,540.92			21,210,626.49	175,914,133.96		175,914,133.96		523,434,801.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镇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制表单位：江苏镇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770,000.00				80,340,040.92												141,724,854.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4,770,000.00				80,340,040.92												141,724,854.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53,500.00				151,746,500.00												237,068,88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868,888.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453,500.00				151,746,500.00												181,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453,500.00				151,746,500.00												181,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4,223,500.00				232,086,540.92												378,793,74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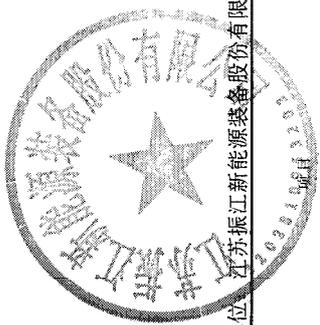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制表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770,000.00			46,941,532.16				2,822,508.63		19,316,024.43		727,838.64	134,577,92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770,000.00			46,941,532.16				2,822,508.63		19,316,024.43		727,838.64	134,577,92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98,488.76				-2,577,105.98		-22,946,613.47		-727,838.64	7,146,930.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33,380.54		-118,949.87	8,014,430.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8,611.23								-608,888.77	-867,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8,611.23								-608,888.77	-867,500.00
（三）利润分配								245,402.65		-245,402.65			
1. 提取盈余公积								245,402.65		-245,402.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657,099.99				-2,822,508.63		-30,834,591.3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3,657,099.99				-2,822,508.63		-30,834,591.36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770,000.00			80,340,040.92				245,402.65		-3,630,589.04			141,724,854.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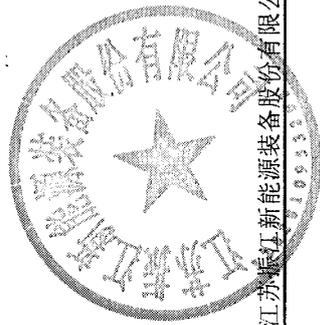
胡登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朝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镇



江苏镇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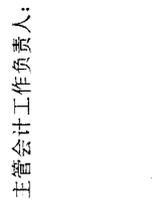
制表单位：江苏镇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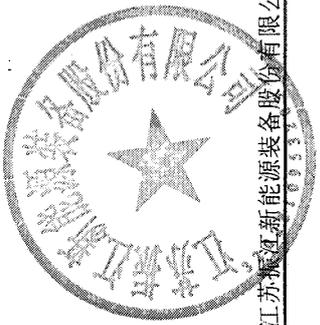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223,500.00			232,345,152.15			538,674,91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4,223,500.00			232,345,152.15			538,674,91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4,223,500.00			232,345,152.15		21,210,626.49	597,609,757.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恒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制表单位：江苏恒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223,500.00				232,345,152.15				5,827,536.02	52,447,824.14	384,844,01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4,223,500.00				232,345,152.15				5,827,536.02	52,447,824.14	384,844,01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83,090.47	138,447,814.22	153,830,904.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83,090.47	-15,383,090.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383,090.47	-15,383,090.4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4,223,500.00				232,345,152.15				21,210,626.49	190,895,638.36	538,674,917.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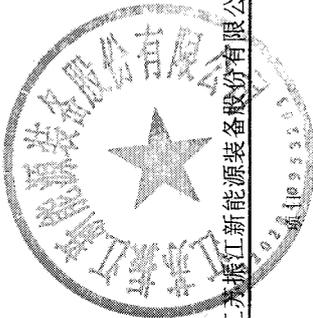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镇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制表单位：江苏镇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770,000.00				80,598,652.15				245,402.65	2,208,623.83	147,822,67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4,770,000.00				80,598,652.15				245,402.65	2,208,623.83	147,822,67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53,500.00				151,746,500.00				5,582,133.37	50,239,200.31	237,021,33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821,333.68	55,821,33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453,500.00				151,746,500.00						181,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453,500.00				151,746,500.00						181,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582,133.37	-5,582,133.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82,133.37	-5,582,133.3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4,223,500.00				232,345,152.15				5,827,536.02	52,447,824.14	384,844,0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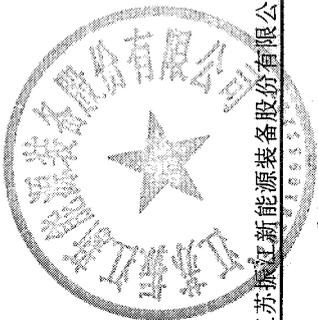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制表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770,000.00		46,941,552.16				2,822,508.63	20,382,420.74	134,916,48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770,000.00		46,941,552.16				2,822,508.63	20,382,420.74	134,916,48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57,099.99				-2,577,105.98	-18,173,796.91	12,906,197.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06,197.10	12,906,197.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45,402.65	-245,402.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402.65	-245,402.6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657,099.99				-2,822,508.63	-30,834,591.3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3,657,099.99				-2,822,508.63	-30,834,591.36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4,770,000.00		80,598,652.15				245,402.65	2,208,623.83	147,822,678.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45,368,652.15元,按1:0.445557的比例折合本公司股份总额6,477万股,各股东以出资比例享有的净资产相应折成本公司的股份。折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6,477万元,股份总额6,477万股,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震	37,289,642	57.57
2	上海鸿立投资有限公司	13,024,840	20.11
3	江苏天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15,000	15.00
4	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55,000	4.72
5	卜春华	1,000,000	1.54
6	褚本正	685,518	1.06
	合计	64,770,000	100.00

2015年3月,本公司新增股份72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720万元,其中: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1,706.25万元认购新增股份351万股,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货币1,75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360万股,程刚以货币43.75万元认购新增股份9万股。

2015年7月,本公司新增股份500.33万股,增加注册资本500.33万元,由陈国良以货币3,12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500.33万股。

2015年9月,本公司新增股份855.26万股,增加注册资本855.26万元,其中: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2,1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326.5538万股,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1,8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279.9033万股,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1,6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248.8029万股。

2015年12月，本公司新增股份869.76万股，增加注册资本869.76万元，其中：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3,5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507.36万股，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1,0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44.96万股，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1,0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44.96万元，何吉伦以货币5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72.48万股。

2015年12月，股东江苏天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971.50万股分别转让给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3.0085万股，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290.2651万股，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90.9698万股，程刚7.2566万股。并于2015年12月23日办妥工商备案手续。

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9,422.35万元，股份总额9,422.35万股，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震	37,289,642	39.58
2	上海鸿立投资有限公司	13,024,840	13.82
3	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64,698	7.39
4	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502,651	6.90
5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0,085	6.73
6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5,073,600	5.38
7	陈国良	5,003,300	5.31
8	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5,538	3.47
9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9,033	2.97
10	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88,029	2.64
11	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600	1.54
12	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49,600	1.54
13	卜春华	1,000,000	1.06
14	何吉伦	724,800	0.77
15	褚本正	685,518	0.73
16	程刚	162,566	0.17
	合计	94,223,500	100.00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58486753F。

法定代表人：胡震。

公司行业：金属制品业。

主要经营范围：钢结构件、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钣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公司主要产品：机舱罩、转子房等风电设备产品以及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追踪式光伏支架等光伏设备产品。

住所：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28号。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震、卜春华夫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4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2017年6月30日，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备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机械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振江科技	合并	合并	合并		2015年6月新设立
天津振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振江新能	合并	合并			2016年9月新设立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

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户余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单户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 10%（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单户余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销售货款、其他款项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款项、出口退税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方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其他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款项、出口退税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关联方款项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特殊关系,合并报表时应收应付款项需作抵消,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异较小,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组合:期后收回一般无风险,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较小,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充足理由可以确认其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说明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名称	受益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客户关系	5
软件	5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

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租用土地上建造支出	20年	直线法
租房装修费	5年	直线法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国内销售：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根据合同约定，对需要公司提供安装的产品，在安装结束并通过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不需要公司提供安装的产品，在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出口销售：

一般（FOB、CIF等）出口销售：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按照事先约定的发货日期发送至外贸仓库，通过代理报关公司完成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当货物正式发运并取得承运单位开具的提单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目的地交货（DAP）出口销售：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通过代理报关公司完成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并由公司负责运输，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日期和交货数量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收货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公司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

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的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审批	税金及附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的名称和金额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以前年度的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审批	调整2016年税金及附加金额1,634,613.27元，调减管理费用2016年金额1,634,613.27元。调整2017年1-6月份税金及附加金额1,288,065.10元，调减管理费用2017年1-6月金额1,288,065.10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董事会审批	固定资产：减少0元
(2)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董事会审批	管理费用：减少0元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董事会审批	其他收益：0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	17%	17%	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 交纳增值税)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母公司)于2012年8月6日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政策,本公司自2012年起三个年度减按15%的税率交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通过复审,继续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起三个年度内继续减按15%的税率交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退税率视产品不同分为17%、15%、13%、9%、5%。本公司之子公司无锡机械自营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管理办法,产品的退税率为17%、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5,649.87	166,286.41	29,622.50	32,146.59
银行存款	42,395,124.15	45,254,989.74	14,260,065.52	1,537,217.08
其他货币资金	36,214,531.80	2,028,590.00	1,047,078.80	3,308,656.64
合计	78,695,305.82	47,449,866.15	15,336,766.82	4,878,020.3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保证金	30,846,189.00			2,904,000.00
履约保证金	1,107,752.80		1,047,078.80	404,656.64
借款保证金	4,260,590.00	2,028,590.00		
合 计	36,214,531.80	2,028,590.00	1,047,078.80	3,308,656.64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92,440.00	22,747,392.00		
商业承兑汇票	6,818,365.72	67,144,457.21		
合计	8,610,805.72	89,891,849.21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 2017年6月30日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16,027,516.00	
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17,506,290.84	
合 计	33,533,806.84	

(2)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33,351,329.78	
合 计	38,351,329.78	

(3)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0	
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26,508,191.00	
合 计	40,508,191.00	

(4)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	
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14,660,000.00	
合 计	21,660,000.0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333,249,148.96	100.00	18,762,227.27	5.63	314,486,921.69
组合小计	333,249,148.96	100.00	18,762,227.27	5.63	314,486,921.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3,249,148.96	100.00	18,762,227.27	5.63	314,486,921.69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192,641,568.58	100.00	10,379,013.85	5.39	182,262,554.73
组合小计	192,641,568.58	100.00	10,379,013.85	5.39	182,262,554.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2,641,568.58	100.00	10,379,013.85	5.39	182,262,554.73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183,473,971.93	100.00	10,583,877.78	5.77	172,890,094.15
组合小计	183,473,971.93	100.00	10,583,877.78	5.77	172,890,094.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3,473,971.93	100.00	10,583,877.78	5.77	172,890,094.15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97,204,996.20	100.00	5,052,449.66	5.20	92,152,546.54
组合小计	97,204,996.20	100.00	5,052,449.66	5.20	92,152,546.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7,204,996.20	100.00	5,052,449.66	5.20	92,152,546.5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2,607,157.33	16,130,357.87	5.00
1至2年	8,963,754.74	1,792,750.95	20.00
2至3年	1,678,236.89	839,118.45	50.00
合计	333,249,148.96	18,762,227.27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7,822,419.29	9,391,120.97	5.00
1至2年	4,738,939.22	947,787.84	20.00
2至3年	80,210.07	40,105.04	50.00
合计	192,641,568.58	10,379,013.85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6,158,599.39	8,807,929.97	5.00
1至2年	6,380,834.86	1,276,166.97	20.00
2至3年	869,513.68	434,756.84	50.00
3年以上	65,024.00	65,024.00	10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83,473,971.93	10,583,877.7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6,270,458.52	4,813,522.92	5.00
1至2年	869,513.68	173,902.74	20.00
3年以上	65,024.00	65,024.00	100.00
合计	97,204,996.20	5,052,449.66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8,416,768.64	729,673.76	5,531,428.12	2,538,971.81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17年1-6月

项目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2户	销货款	33,555.22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33,555.22		

(2) 2016年度

项目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5户	销货款	934,537.69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934,537.69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1)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特变电工	107,846,958.32	32.36	5,672,143.76
其中：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573,615.72	31.08	5,178,680.7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8,037.00	0.72	120,401.85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865,305.60	0.56	373,061.12
Siemens 集团	92,917,687.73	27.88	4,645,884.39
其中: Siemens Wind Power A/S	46,912,001.37	14.08	2,345,600.07
Siemens Wind Power, Inc.	30,606,402.03	9.18	1,530,320.10
Siemens AG	15,399,284.33	4.62	769,964.22
Unimacts Global LLC	57,937,829.53	17.39	2,896,891.4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24,463,441.84	7.34	1,223,172.09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17,803,976.20	5.34	890,198.81
合 计	300,969,893.62	90.31	15,328,290.53

(2)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Siemens 集团	88,127,728.38	45.75	4,406,386.42
其中: Siemens Wind Power A/S	57,199,066.94	29.69	2,859,953.35
Siemens Wind Power, Inc.	26,234,173.45	13.62	1,311,708.67
Siemens AG	4,652,487.99	2.42	232,624.40
西门子制造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42,000.00	0.02	2,100.00
特变电工	45,434,687.51	23.59	2,271,734.38
其中: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161,344.91	21.37	2,058,067.25
陕西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8,037.00	1.25	120,401.85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865,305.60	0.97	93,265.28
上海电气	24,348,811.40	12.63	1,217,440.57
其中: 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23,588,061.43	12.24	1,179,403.07
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	760,749.97	0.39	38,037.50
康士伯船舶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4,971,624.39	2.58	248,581.22
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20,211.42	2.24	216,010.57
合 计	167,203,063.10	86.79	8,360,153.16

(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Unimacts Global LLC	74,685,744.29	40.71	3,734,287.21
Siemens 集团	55,830,341.90	30.43	2,791,517.10
其中: Siemens Energy Inc	43,481,619.63	23.70	2,174,080.98
Siemens Wind Power A/S	10,900,629.11	5.94	545,031.46
西门子制造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1,072,996.76	0.59	53,649.84
Siemens AG	375,096.40	0.20	18,754.82
上海电气	25,430,777.22	13.86	1,271,538.86
其中: 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24,940,907.94	13.59	1,247,045.40
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	489,869.28	0.27	24,493.46
宁夏源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9,772,923.80	5.32	1,030,413.97
东方日升	4,577,225.60	2.50	228,861.28
其中: 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3,819.60	1.26	115,690.98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83,406.00	1.14	104,170.30
嘉兴日升金瑞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	0.10	9,000.00
合 计	170,297,012.81	92.82	9,056,618.42

(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夏源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42,326,184.42	43.54	2,116,309.22
Siemens 集团	41,141,495.48	42.32	2,057,074.77
其中: Siemens Energy Inc	19,296,878.40	19.85	964,843.92
Siemens Wind Power A/S	14,770,458.54	15.19	738,522.93
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7,038,511.25	7.24	351,925.56
西门子制造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35,647.29	0.04	1,782.36
江苏威尔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5,463,600.00	5.62	273,180.00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03,743.52	3.81	185,187.18
常州市恒冠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703,840.00	1.76	85,192.00
合 计	94,338,863.42	97.05	4,716,943.17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30,049,128.40	97.73	28,091,239.85	97.91	23,233,588.55	98.61	10,635,614.99	86.81
1至2年	565,106.61	1.84	465,960.17	1.62	311,502.94	1.31	1,349,430.73	11.01
2至3年	100,666.00	0.33	118,402.01	0.41	15,966.00	0.07	265,926.53	2.17
3年以上	31,893.89	0.10	15,881.00	0.06	655.00	0.01	511.00	0.01
合计	30,746,794.90	100.00	28,691,483.03	100.00	23,561,712.49	100.00	12,251,483.25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 2017年6月30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天津华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63,739.78	25.90
天津福恒钢管有限公司	2,355,581.87	7.66
江阴市银源物资有限公司	1,916,471.01	6.23
江苏昊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632,137.94	5.31
天津福盛昌钢管有限公司	1,321,413.91	4.30
合计	15,189,344.51	49.40

(2)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北京晋京物资公司	5,669,207.72	19.76
天津福恒钢管有限公司	3,043,090.15	10.61
天津华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82,769.14	9.70
Carl Spaeter GmbH	1,866,979.98	6.51
天津福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69,863.42	4.77
合计	14,731,910.41	51.35

(3)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江苏易富山热镀锌钢结构有限公司	5,031,386.40	21.35
江阴市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72,014.99	10.92
北京晋京物资公司	2,398,867.98	10.18
江苏环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93,855.00	8.89
Thyssenkrupp Schulte GmbH	1,373,216.41	5.83
合计	13,469,340.78	57.17

(4)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江阴市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865,138.93	31.55
江阴市海通器械有限公司	1,508,066.84	12.31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1,084,484.79	8.85
天津博瑞达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073,975.73	8.77
江阴奇南机械有限公司	948,450.91	7.74
合计	8,480,117.20	69.22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出口退税	2,618,124.80	13.86			2,618,124.80
其他款项	15,373,489.55	81.41	790,719.52	5.14	14,582,770.03
组合小计	17,991,614.35	95.27	790,719.52	4.39	17,200,894.83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3,614.89	4.73	893,614.89	100.00	
合计	18,885,229.24	100.00	1,684,334.41	8.74	17,200,894.83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出口退税	2,610,131.50	7.90			2,610,131.50
其他款项	29,526,010.26	89.39	1,865,614.70	6.32	27,660,395.56
组合小计	32,136,141.76	97.29	1,865,614.70	5.81	30,270,527.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3,614.89	2.71	893,614.89	100.00	
合计	33,029,756.65	100.00	2,759,229.59	8.35	30,270,527.06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出口退税	4,027,300.00	13.13			4,027,300.00
其他款项	25,763,428.34	83.96	1,811,121.95	7.03	23,952,306.39
组合小计	29,790,728.34	97.09	1,811,121.95	6.08	27,979,606.39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3,614.89	2.91	893,614.89	100.00	
合计	30,684,343.23	100.00	2,704,736.84	8.81	27,979,606.39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出口退税	4,374,393.67	38.61			4,374,393.67
其他款项	6,955,615.37	61.39	1,231,771.50	17.71	5,723,843.87
组合小计	11,330,009.04	100.00	1,231,771.50	10.87	10,098,237.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330,009.04	100.00	1,231,771.50	10.87	10,098,237.5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268,556.55	763,427.83	5.00
1至2年	83,916.05	16,783.21	20.00
2至3年	21,016.95	10,508.48	50.00
合计	15,373,489.55	790,719.52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967,666.26	1,348,383.31	5.00
1至2年	2,539,802.05	507,960.41	20.00
2至3年	18,541.95	9,270.98	50.00
合计	29,526,010.26	1,865,614.7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838,483.04	1,191,924.15	5.00
1至2年	1,228,886.25	245,777.25	20.00
2至3年	645,277.00	322,638.50	50.00
3年以上	50,782.05	50,782.05	100.00
合计	25,763,428.34	1,811,121.9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94,955.90	224,747.80	5.00
1至2年	771,877.42	154,375.48	20.00
2至3年	1,672,267.67	836,133.84	50.00
3年以上	16,514.38	16,514.38	100.00
合计	6,955,615.37	1,231,771.5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徐振雨	893,614.89	893,614.89	100.00	893,614.89	893,614.89	100.00	893,614.89	893,614.89	100.00
合 计	893,614.89	893,614.89	100.00	893,614.89	893,614.89	100.00	893,614.89	893,614.89	100.00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7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074,895.18	54,492.75	1,472,965.34	617,741.55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7年 6月 30日	2016年 12月 31日	2015年 12月 31日	2014年 12月 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3,924,100.00	26,167,172.00	25,130,102.00	6,318,000.00
出口退税	2,618,124.80	2,610,131.50	4,027,300.00	4,374,393.67
其他	2,343,004.44	4,252,453.15	1,526,941.23	637,615.37
合 计	18,885,229.24	33,029,756.65	30,684,343.23	11,330,009.0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 证金	10,410,000.00	1年以内	55.12	520,500.00
江阴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2,618,124.80	1年以内	13.86	
江阴市国土资源局	履约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	8.47	80,000.00
江阴信联担保有限 公司	担保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5.30	50,000.00
徐振雨	应收索赔款	893,614.89	2-3年	4.73	893,614.89
合 计		16,521,739.69		87.48	1,544,114.89

(2)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阴临港新城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保 证金	12,919,161.00	2年以内	39.12	945,958.0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 证金	9,050,000.00	1年以内	27.40	452,500.00
江阴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2,610,131.50	1年以内	7.90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 易有限公司	应收退货款	1,701,988.26	1年以内	5.15	85,099.41
石河子市云创工程 有限公司	应收退货款	1,520,000.00	1年以内	4.60	76,000.00
合计		27,801,280.76		84.17	1,559,557.46

(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阴临港新城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保 证金	18,464,691.00	1年以内	60.18	923,234.5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 证金	4,322,000.00	1年以内	14.09	216,100.00
江阴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4,027,300.00	1年以内	13.12	
江阴市朝阳担保有 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1,200,000.00	1至2年	3.91	240,000.00
徐振雨	应收索赔款	893,614.89	1年以内	2.91	893,614.89
合计		28,907,605.89		94.21	2,272,949.44

(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阴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4,374,393.67	1年以内	38.6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 证金	2,544,000.00	1年以内	22.46	127,200.00
江阴市朝阳担保有 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10.59	6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 证金	834,000.00	2至3年	7.36	417,000.00
江阴临港机械装备 产业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购买土地保 证金	800,000.00	2至3年	7.06	400,000.00
合计		9,752,393.67		86.08	1,004,200.00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187,604.40		57,187,604.40
在产品	93,503,550.03		93,503,550.03
委托加工物资	24,928,735.31		24,928,735.31
产成品	51,423,955.14	8,500,229.57	42,923,725.57
合计	227,043,844.88	8,500,229.57	218,543,615.3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569,117.77		23,569,117.77
在产品	61,028,502.57		61,028,502.57
委托加工物资	785,488.63		785,488.63
产成品	67,734,925.74	8,575,568.91	59,159,356.83
合计	153,118,034.71	8,575,568.91	144,542,465.8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03,945.63		14,803,945.63
在产品	36,890,006.05		36,890,006.05
委托加工物资	17,969,760.98		17,969,760.98
产成品	70,598,355.17	8,700,164.33	61,898,190.84
合计	140,262,067.83	8,700,164.33	131,561,903.5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05,989.27		13,505,989.27
在产品	23,820,166.90		23,820,166.90
产成品	27,958,808.06	8,225,784.47	19,733,023.59
合计	65,284,964.23	8,225,784.47	57,059,179.76

2、 存货跌价准备

(1) 2017年1-6月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8,575,568.91		75,339.34		8,500,229.57
合计	8,575,568.91		75,339.34		8,500,229.57

(2) 2016年度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8,700,164.33		124,595.42		8,575,568.91
合计	8,700,164.33		124,595.42		8,575,568.91

(3) 2015年度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8,225,784.47	474,379.86			8,700,164.33
合计	8,225,784.47	474,379.86			8,700,164.33

(4) 2014年度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8,225,784.47			8,225,784.47
合计		8,225,784.47			8,225,784.47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预交所得税		549.59		
预交增值税	717,897.72	671,370.27	6,962,539.34	1,366,931.50
预交附加税	831,423.28			
待认证进项税额	1,330,381.06	1,399,44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5,817,929.53	9,139,671.35	3,481,536.52	794,411.05
用于出口退税进 项税额	12,307,541.01	16,812,861.11	3,204,364.19	4,680,817.28
合 计	21,005,172.60	28,023,892.32	13,648,440.05	6,842,159.83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1) 2017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9,419,190.41	150,343,920.18	2,736,655.53	3,890,625.67	24,220,063.31	250,610,455.10
(2) 本期增加金额	79,509,183.68	73,031,812.10	118,632.46	583,589.74	1,633,700.07	154,896,918.05
—外购		33,668,903.21	118,632.46	583,589.74	1,653,700.07	36,024,825.48
—在建工程转入	79,509,183.68	39,362,908.89				118,872,092.57
(3) 本期减少金额		226,025.64		225,641.03		451,666.67
—处置或报废		226,025.64		225,641.03		451,666.67
(4) 期末余额	148,928,374.09	223,149,706.64	2,855,287.99	4,248,574.38	25,873,763.38	405,055,706.48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6,531,078.21	45,592,237.50	2,087,568.64	2,329,322.69	6,240,127.04	72,780,334.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5,236.99	7,313,833.95	120,543.46	237,003.39	2,215,794.70	11,852,412.49
—计提	1,965,236.99	7,313,833.95	120,543.46	237,003.39	2,215,794.70	11,852,412.49
(3) 本期减少金额		202,706.88		58,055.56		260,762.44
—处置或报废		202,706.88		58,055.56		260,762.44
(4) 期末余额	18,496,315.20	52,703,364.57	2,208,112.10	2,508,270.52	8,455,921.74	84,371,984.13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江苏镇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0,432,058.89	170,446,342.07	647,175.89	1,740,303.86	17,417,841.64	320,683,722.35
(2) 年初账面价值	52,888,112.20	104,751,682.68	649,086.89	1,561,302.98	17,979,936.27	177,830,121.02

(2) 2016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9,419,190.41	127,620,472.80	2,204,232.77	3,024,103.96	15,113,088.98	217,381,088.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024,835.90	532,422.76	1,373,552.89	9,106,974.33	34,037,785.88
—外购		23,024,835.90	532,422.76	1,373,552.89	1,279,657.82	26,210,469.37
—在建工程转入					7,827,316.51	7,827,316.51
(3) 本期减少金额		301,388.52		507,031.18		808,419.70
—处置或报废		301,388.52		507,031.18		808,419.70
(4) 期末余额	69,419,190.41	150,343,920.18	2,736,655.53	3,890,625.67	24,220,063.31	250,610,455.10

江苏镇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3,233,091.52	33,649,928.42	1,840,350.96	2,487,805.61	2,678,429.33	53,889,605.84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7,986.69	12,228,296.74	247,217.68	323,196.60	3,561,697.71	19,658,395.42
—计提	3,297,986.69	12,228,296.74	247,217.68	323,196.60	3,561,697.71	19,658,395.42
(3) 本期减少金额		285,987.66		481,679.52		767,667.18
—处置或报废		285,987.66		481,679.52		767,667.18
(4) 期末余额	16,531,078.21	45,592,237.50	2,087,568.64	2,329,322.69	6,240,127.04	72,780,334.08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888,112.20	104,751,682.68	649,086.89	1,561,302.98	17,979,936.27	177,830,121.02
(2) 年初账面价值	56,186,098.89	93,970,544.38	363,881.81	536,298.35	12,434,659.65	163,491,483.08

(3) 2015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9,881,344.06	91,673,015.04	2,110,027.58	3,117,105.67	3,374,653.78	160,156,146.13
(2) 本期增加金额	9,537,846.35	36,158,543.24	94,205.19	317,350.42	11,738,435.20	57,846,380.40
—外购		17,526,205.68	94,205.19	317,350.42	449,330.93	18,387,092.22
—在建工程转入	1,160,193.83	18,632,337.56			9,937,811.07	29,730,342.46
—其他转入	8,377,652.52				1,351,293.20	9,728,945.72
(3) 本期减少金额		211,085.48		410,352.13		621,437.61
—处置或报废		211,085.48		410,352.13		621,437.61
(4) 期末余额	69,419,190.41	127,620,472.80	2,204,232.77	3,024,103.96	15,113,088.98	217,381,088.92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8,442,780.60	24,032,898.15	1,612,252.80	2,689,122.92	1,141,247.72	37,918,302.19
(2) 本期增加金额	4,790,310.92	9,813,414.88	228,098.16	183,742.97	1,537,181.61	16,552,748.54
—计提	2,833,779.99	9,813,414.88	228,098.16	183,742.97	873,061.97	13,932,097.97
—其他转入	1,956,530.93				664,119.64	2,620,650.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96,384.61		385,060.28		581,444.89
—处置或报废		196,384.61		385,060.28		581,444.89
(4) 期末余额	13,233,091.52	33,649,928.42	1,840,350.96	2,487,805.61	2,678,429.33	53,889,605.8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江苏镇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186,098.89	93,970,544.38	363,881.81	536,298.35	12,434,659.65	163,491,483.08
(2) 年初账面价值	51,438,563.46	67,640,116.89	497,774.78	427,982.75	2,233,406.06	122,237,843.94

(4) 2014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7,322,474.61	77,539,913.59	2,016,001.86	3,158,600.67	1,905,139.31	131,942,130.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58,869.45	14,133,101.45	94,025.72		1,469,514.47	28,255,511.09
—外购		14,133,101.45	94,025.72			14,227,127.17
—在建工程转入	12,558,869.45				1,469,514.47	14,028,383.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1,495.00		41,495.00
—处置或报废				41,495.00		41,495.00
(4) 期末余额	59,881,344.06	91,673,015.04	2,110,027.58	3,117,105.67	3,374,653.78	160,156,146.13

江苏镇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6,048,665.49	16,409,090.35	1,321,636.79	2,396,302.85	758,054.20	26,933,749.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4,115.11	7,623,807.80	290,616.01	332,240.31	383,193.52	11,023,972.75
—计提	2,394,115.11	7,623,807.80	290,616.01	332,240.31	383,193.52	11,023,972.75
(3) 本期减少金额				39,420.24		39,420.24
—处置或报废				39,420.24		39,420.24
(4) 期末余额	8,442,780.60	24,032,898.15	1,612,252.80	2,689,122.92	1,141,247.72	37,918,302.19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438,563.46	67,640,116.89	497,774.78	427,982.75	2,233,406.06	122,237,843.94
(2) 年初账面价值	41,273,809.12	61,130,823.24	694,365.07	762,297.82	1,147,085.11	105,008,380.36

2、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1) 2017年6月30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9,362,908.89	236,282.05		39,126,626.84
合 计	39,362,908.89	236,282.05		39,126,626.84

(2)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8,632,337.56	1,622,566.06		17,009,771.50
合 计	18,632,337.56	1,622,566.06		17,009,771.50

3、 期末无暂时闲置、通过经营租赁租出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4、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基地一号厂房	79,192,652.50	正在办理中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复合加工中心工程							17,823,590.60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5,230,769.23	5,230,769.23				
数控龙门移动车铣			33,318,031.47	33,318,031.47				
复合机床								
新基地一号厂房				74,073,224.67				
新基地二号厂房	4,379,618.44		4,379,618.44					
其他零星工程	1,338,461.54		1,338,461.54					
合计	5,718,079.98		5,718,079.98	112,622,025.37		112,622,025.37	17,823,590.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1) 2017年1-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600	5,230,769.23	600,983.50	5,831,752.73			97.20	完工	19,786.92	19,786.92		融资租赁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数控龙门移动车 铣复合机床	3,400	33,318,031.47	213,124.69	33,531,156.16			98.62	完工	368,763.00	213,124.69	4.42	自筹、融资租赁
新基地一号厂房	8,000	74,073,224.67	5,435,959.01	79,509,183.68			99.39	完工	364,166.67	364,166.67	4.75	自筹、借款
新基地二号厂房	5,735		4,379,618.44			4,379,618.44		建设中				自筹、借款
合计		112,622,025.37	10,629,685.64	118,872,092.57		4,379,618.44						

(2) 2016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600		5,230,769.23			5,230,769.23	87.17	调试中				融资租赁
数控龙门移动车铣 复合机床	3,400		33,318,031.47			33,318,031.47	97.99	调试中	155,638.31	155,638.31	4.42	自筹、融资租赁
新基地一号厂房	8,000		74,073,224.67			74,073,224.67	92.59	建设中				自筹、借款
合计			112,622,025.37			112,622,025.37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3) 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复合加工中心工程	2,000	17,823,590.60	808,746.96	18,632,337.56			93.16	完工	195,443.39	44,327.03	4.40	自筹、融资租赁
		17,823,590.60	808,746.96	18,632,337.56					195,443.39	44,327.03		

(4) 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 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复合加工中心工程	2,000		17,823,590.60			17,823,590.60	89.12	调试中	151,116.36	151,116.36	4.40	自筹、融资租赁
表面处理车间	750		7,418,560.68	7,418,560.68			98.91	完工				自筹
合计			25,242,151.28	7,418,560.68		17,823,590.60			151,116.36	151,116.36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1) 2017年1-6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8,569,439.83	697,021.43	822,221.65	40,088,682.91
(2) 本期增加金额	8,275,471.00	236,495.74		8,511,966.7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6,844,910.83	933,517.17	822,221.65	48,600,649.65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856,008.36	513,781.18	657,777.32	3,027,566.86
(2) 本期增加金额	449,257.36	62,573.00	82,222.17	594,052.53
—计提	449,257.36	62,573.00	82,222.17	594,052.5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305,265.72	576,354.18	739,999.49	3,621,619.39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539,645.11	357,162.99	82,222.16	44,979,030.26
(2) 年初账面价值	36,713,431.47	183,240.25	164,444.33	37,061,116.05

(2) 2016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3,745,997.83	697,021.43	822,221.65	25,265,240.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23,442.00			14,823,44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8,569,439.83	697,021.43	822,221.65	40,088,682.9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166,656.20	408,515.00	493,332.99	2,068,504.19
(2) 本期增加金额	689,352.16	105,266.18	164,444.33	959,062.67
—计提	689,352.16	105,266.18	164,444.33	959,062.6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856,008.36	513,781.18	657,777.32	3,027,566.8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713,431.47	183,240.25	164,444.33	37,061,116.05
(2) 年初账面价值	22,579,341.63	288,506.43	328,888.66	23,196,736.72

(3) 2015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6,752,297.83	641,931.69	822,221.65	18,216,451.17
(2) 本期增加金额	6,993,700.00	55,089.74		7,048,789.7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3,745,997.83	697,021.43	822,221.65	25,265,240.91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803,167.79	265,565.70	328,888.66	1,397,622.15
(2) 本期增加金额	363,488.41	142,949.30	164,444.33	670,882.04
—计提	363,488.41	142,949.30	164,444.33	670,882.0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66,656.20	408,515.00	493,332.99	2,068,504.19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579,341.63	288,506.43	328,888.66	23,196,736.72
(2) 年初账面价值	15,949,130.04	376,365.99	493,332.99	16,818,829.02

(4) 2014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1,840,834.00	458,732.20	822,221.65	13,121,787.85
(2) 本期增加金额	4,911,463.83	183,199.49		5,094,663.3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752,297.83	641,931.69	822,221.65	18,216,451.17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508,635.98	158,924.68	164,444.33	832,004.99
(2) 本期增加金额	294,531.81	106,641.02	164,444.33	565,617.16
—计提	294,531.81	106,641.02	164,444.33	565,617.1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03,167.79	265,565.70	328,888.66	1,397,622.1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949,130.04	376,365.99	493,332.99	16,818,829.02
(2) 年初账面价值	11,332,198.02	299,807.52	657,777.32	12,289,782.86

2、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 2017年1-6月

项目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房装修费	35,577.84	32,613.02		3,557.76		29,055.26
合计	35,577.84	32,613.02		3,557.76		29,055.26

2、 2016年度

项目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房装修费	35,577.84		35,577.84	2,964.82		32,613.02
合计	35,577.84		35,577.84	2,964.82		32,613.02

3、 2015年度

项目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3号基地厂房及构筑物	9,728,945.72	7,072,285.06	1,117,580.50	1,081,570.41	7,108,295.15	
合计	9,728,945.72	7,072,285.06	1,117,580.50	1,081,570.41	7,108,295.15	

注：公司3号基地厂房及构筑物原建于租用土地上，公司于2015年12月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后，已获取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故将其转入固定资产。

4、 2014年度

项目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3号基地厂房及构筑物	8,611,365.22	7,114,375.51	385,230.00	427,320.45		7,072,285.06
合计	8,611,365.22	7,114,375.51	385,230.00	427,320.45		7,072,285.06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946,791.25	5,040,120.30	21,713,812.35	3,855,325.29	21,988,778.95	3,735,823.21	14,510,005.63	2,383,200.91
未实现内部利润	10,016,479.10	1,502,471.87	21,178,591.10	3,176,788.67	6,193,576.45	929,036.47	24,150,738.93	3,622,610.84
递延收益	3,285,290.25	492,793.54	3,363,124.75	504,468.71	3,518,793.75	527,819.06	600,000.00	90,000.00
可弥补亏损	471,459.63	117,864.91	253,467.91	63,366.98				
合 计	42,720,020.23	7,153,250.62	46,508,996.11	7,599,949.65	31,701,149.15	5,192,678.74	39,260,744.56	6,095,811.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形成的可辨认 无形资产	82,222.16	20,555.55	164,444.33	41,111.09	328,888.66	82,222.17	493,332.99	123,333.25
合 计	82,222.16	20,555.55	164,444.33	41,111.09	328,888.66	82,222.17	493,332.99	123,333.25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预付购造长期资产款项	15,680,592.28	16,321,448.08	9,309,356.75	2,334,785.17
合 计	15,680,592.28	16,321,448.08	9,309,356.75	2,334,785.17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保理融资借款	94,806,916.36	107,203,102.75	54,028,181.89	72,712,800.08
保证金质押借款	23,802,891.81	10,142,891.81		
抵押借款	69,306,600.00	61,200,000.00	51,200,000.00	42,200,000.00
保证借款	23,512,441.28			12,000,000.00
合 计	211,428,849.45	178,545,994.56	105,228,181.89	126,912,800.08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五)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621,189.00			2,904,000.00
合 计	50,621,189.00			2,904,000.00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付材料及劳务款项	84,781,662.41	41,713,660.10	42,788,203.93	28,101,395.48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项	23,545,393.32	40,533,880.27	4,537,019.10	6,574,689.23
合 计	108,327,055.73	82,247,540.37	47,325,223.03	34,676,084.71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七)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224,131.43	29,797,550.04	10,447,428.80	5,193,690.25
合计	5,224,131.43	29,797,550.04	10,447,428.80	5,193,690.25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未偿还或 结转的原因
Wind Power Energia S/A	4,255,352.64	4,255,352.64	4,255,352.64	4,255,352.64	客户尚未提货
合计	4,255,352.64	4,255,352.64	4,255,352.64	4,255,352.64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33,768,096.50	55,679,707.34	75,873,027.32	13,574,776.52
设定提存计划		4,138,644.37	4,138,644.37	
合计	33,768,096.50	59,818,351.71	80,011,671.69	13,574,776.5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771,128.81	112,716,367.01	96,719,399.32	33,768,096.50
设定提存计划		7,606,525.44	7,606,525.44	
合计	17,771,128.81	120,322,892.45	104,325,924.76	33,768,096.5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040,715.37	64,986,095.73	59,255,682.29	17,771,128.81
设定提存计划		2,826,805.88	2,826,805.88	
合计	12,040,715.37	67,812,901.61	62,082,488.17	17,771,128.8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1,590,522.19	44,369,371.18	43,919,178.00	12,040,715.37
设定提存计划		1,293,630.66	1,293,630.66	
合计	11,590,522.19	45,663,001.84	45,212,808.66	12,040,715.3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768,096.50	52,145,696.23	72,339,016.21	13,574,776.52
(2) 职工福利费		390,752.25	390,752.25	
(3) 社会保险费		2,117,769.97	2,117,769.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5,242.58	1,845,242.58	
工伤保险费		170,631.94	170,631.94	
生育保险费		101,895.45	101,895.45	
(4) 住房公积金		1,022,791.00	1,022,791.00	
(5) 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2,697.89	2,697.89	
合计	33,768,096.50	55,679,707.34	75,873,027.32	13,574,776.5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71,128.81	105,396,651.06	89,399,683.37	33,768,096.50
(2) 职工福利费		1,654,125.12	1,654,125.12	
(3) 社会保险费		3,871,419.29	3,871,419.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04,961.38	3,304,961.38	
工伤保险费		385,985.00	385,985.00	
生育保险费		180,472.91	180,472.91	
(4) 住房公积金		1,667,534.00	1,667,534.00	
(5) 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126,637.54	126,637.54	
合计	17,771,128.81	112,716,367.01	96,719,399.32	33,768,096.5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17,857.99	62,025,079.65	49,171,808.83	17,771,128.81
(2) 职工福利费		437,152.42	437,152.42	
(3) 社会保险费		1,456,291.57	1,456,291.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2,867.12	1,172,867.12	
工伤保险费		217,172.56	217,172.56	
生育保险费		66,251.89	66,251.89	
(4) 住房公积金		724,124.00	724,124.00	
(5) 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46,583.42	46,583.42	
(6) 劳务费	7,122,857.38	296,864.67	7,419,722.05	
合计	12,040,715.37	64,986,095.73	59,255,682.29	17,771,128.8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3,092.40	16,750,486.60	14,415,721.01	4,917,857.99
(2) 职工福利费		409,978.04	409,978.04	
(3) 社会保险费		693,145.36	693,145.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1,519.81	541,519.81	
工伤保险费		115,524.23	115,524.23	
生育保险费		36,101.32	36,101.32	
(4) 住房公积金		330,818.00	330,818.00	
(5) 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239,892.00	239,892.00	
(6) 劳务费	9,007,429.79	25,945,051.18	27,829,623.59	7,122,857.38
合计	11,590,522.19	44,369,371.18	43,919,178.00	12,040,715.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934,725.81	3,934,725.81	
失业保险费		203,918.56	203,918.56	
合计		4,138,644.37	4,138,644.3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7,190,533.17	7,190,533.17	
失业保险费		415,992.27	415,992.27	
合计		7,606,525.44	7,606,525.4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30,126.21	2,630,126.21	
失业保险费		196,679.67	196,679.67	
合计		2,826,805.88	2,826,805.8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03,377.36	1,203,377.36	
失业保险费		90,253.30	90,253.30	
合计		1,293,630.66	1,293,630.66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58,333.73	1,391,896.27	1,222,633.12	2,754,880.73
企业所得税	7,924,793.92	7,129,667.94	3,707,691.05	3,854,801.18
个人所得税	393,384.84	343,729.51	316,398.09	82,515.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083.36	117,550.98	917,178.43	189,774.10
房产税	299,938.79	120,594.31	106,749.27	106,749.27
教育费附加	77,916.69	83,965.16	655,127.45	135,552.97
土地使用税	190,846.50	155,376.00	73,234.65	68,922.15
印花税	51,194.94	35,656.52	21,212.80	10,521.20
地方规费			126,429.60	311,740.81
合计	10,605,492.77	9,378,436.69	7,146,654.46	7,515,457.95

(二十)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649,415.23	931,247.37	387,302.45	577,544.32
应付资金借款利息			791,506.85	1,397,260.28
合计	649,415.23	931,247.37	1,178,809.30	1,974,804.60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入款项				5,000,000.00
其他	136,821.55	261,012.30	20,638.58	66,903.84
合计	136,821.55	261,012.30	20,638.58	5,066,903.84

2、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项 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999,157.07	25,531,826.74	10,964,588.91	11,572,399.87
合 计	33,999,157.07	25,531,826.74	10,964,588.91	11,572,399.87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情况

项 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24,339,100.00	26,151,808.54	11,221,084.96	12,190,214.5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39,942.93	619,981.80	256,496.05	617,814.68
合 计	23,999,157.07	25,531,826.74	10,964,588.91	11,572,399.87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1,261,323.55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45,370.06	2,142,491.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339,100.00	26,151,808.54	10,575,714.90	8,786,400.00
合 计	24,339,100.00	26,151,808.54	11,221,084.96	12,190,214.55

(二十三) 长期借款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二十四)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情况

项 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3,105,905.12	15,422,400.00	3,745,625.31	5,446,254.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709.68	123,230.29	54,259.43	86,525.68
合 计	3,090,195.44	15,299,169.71	3,691,365.88	5,359,728.32

2、 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29,614.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05,905.12	15,422,400.00	3,745,625.31	5,116,640.00
合 计	3,105,905.12	15,422,400.00	3,745,625.31	5,446,254.00

(二十五)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明细

(1) 2017年1-6月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63,124.75		77,834.50	3,285,290.25	拨款转入
合 计	3,363,124.75		77,834.50	3,285,290.25	

(2) 2016年度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18,793.75		155,669.00	3,363,124.75	拨款转入
合 计	3,518,793.75		155,669.00	3,363,124.75	

(3) 2015年度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0,000.00	3,113,380.00	194,586.25	3,518,793.75	拨款转入
合 计	600,000.00	3,113,380.00	194,586.25	3,518,793.75	

(4) 2014 年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0,000.00			600,000.00	拨款转入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7年1-6月

负债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7年 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港机轮胎吊用磁悬浮飞轮 储能装备的研发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建设补助	2,763,124.75		77,834.50		2,685,290.2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63,124.75		77,834.50		3,285,290.25	

(2) 2016 年度

负债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港机轮胎吊用磁悬浮飞轮 储能装备的研发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建设补助	2,918,793.75		155,669.00		2,763,124.7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18,793.75		155,669.00		3,363,124.75	

(3) 2015 年度

负债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港机轮胎吊用磁悬浮飞轮 储能装备的研发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建设补助		3,113,380.00	194,586.25		2,918,793.7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0,000.00	3,113,380.00	194,586.25		3,518,793.75	

(4) 2014 年度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3年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	其他	2014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2月31日	补助金额	营业外收入金额	变动	12月31日	
港机轮胎吊用磁悬浮飞轮 储能装备的研发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二十六) 股本

1、 2017年1-6月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胡震	37,289,642.00	39.58			37,289,642.00	39.58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024,840.00	13.82			13,024,840.00	13.82
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64,698.00	7.39			6,964,698.00	7.39
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502,651.00	6.90			6,502,651.00	6.90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0,085.00	6.73			6,340,085.00	6.73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5,073,600.00	5.38			5,073,600.00	5.38
陈国良	5,003,300.00	5.31			5,003,300.00	5.31
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5,538.00	3.47			3,265,538.00	3.47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9,033.00	2.97			2,799,033.00	2.97
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88,029.00	2.64			2,488,029.00	2.64
温州东仓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600.00	1.54			1,449,600.00	1.54
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49,600.00	1.54			1,449,600.00	1.54
卜春华	1,000,000.00	1.06			1,000,000.00	1.06
何吉伦	724,800.00	0.77			724,800.00	0.77
褚本正	685,518.00	0.73			685,518.00	0.73
程刚	162,566.00	0.17			162,566.00	0.17
合计	94,223,500.00	100.00			94,223,500.00	100.00

2、 2016年度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胡震	37,289,642.00	39.58			37,289,642.00	39.58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024,840.00	13.82			13,024,840.00	13.8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64,698.00	7.39			6,964,698.00	7.39
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502,651.00	6.90			6,502,651.00	6.90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0,085.00	6.73			6,340,085.00	6.73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5,073,600.00	5.38			5,073,600.00	5.38
陈国良	5,003,300.00	5.31			5,003,300.00	5.31
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5,538.00	3.47			3,265,538.00	3.47
上海创丰听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9,033.00	2.97			2,799,033.00	2.97
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88,029.00	2.64			2,488,029.00	2.64
温州东合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600.00	1.54			1,449,600.00	1.54
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49,600.00	1.54			1,449,600.00	1.54
卜春华	1,000,000.00	1.06			1,000,000.00	1.06
何吉伦	724,800.00	0.77			724,800.00	0.77
褚本正	685,518.00	0.73			685,518.00	0.73
程刚	162,566.00	0.17			162,566.00	0.17
合计	94,223,500.00	100.00			94,223,500.00	100.00

3、2015年度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胡震	37,289,642.00	57.57			37,289,642.00	39.58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024,840.00	20.11			13,024,840.00	13.82
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55,000.00	4.72	3,909,698.00		6,964,698.00	7.39
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502,651.00		6,502,651.00	6.9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0,085.00		6,340,085.00	6.73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5,073,600.00		5,073,600.00	5.38
陈国良			5,003,300.00		5,003,300.00	5.31
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5,538.00		3,265,538.00	3.47
上海创丰听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9,033.00		2,799,033.00	2.97
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88,029.00		2,488,029.00	2.6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600.00		1,449,600.00	1.54
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49,600.00		1,449,600.00	1.54
卜春华	1,000,000.00	1.54			1,000,000.00	1.06
何吉伦			724,800.00		724,800.00	0.77
褚本正	685,518.00	1.06			685,518.00	0.73
程刚			162,566.00		162,566.00	0.17
江苏天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15,000.00	15.00		9,715,000.00		
合计	64,770,000.00	100.00	39,168,500.00	9,715,000.00	94,223,500.00	100.00

本期变动情况:

- ① 2015年3月, 本公司新增股份720万股, 增加注册资本720万元, 由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程刚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业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出具“华星会验字(2015)第0051号”《验资报告》验证。
- ② 2015年7月, 本公司新增股份500.33万股, 增加注册资本500.33万元, 全部由陈国良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1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206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207号”《验资报告》验证。
- ③ 2015年9月, 本公司新增股份855.26万股, 增加注册资本855.26万元, 由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1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73号”《验资报告》验证。
- ④ 2015年12月, 本公司新增股份869.76万股, 增加注册资本869.76万元, 由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吉伦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832号”《验资报告》验证。
- ⑤ 2015年12月, 股东江苏天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71.50万股, 分别转让给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3.0085万股、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290.2651万股、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390.9698万股、程刚7.2566万股。该股份转让事项已于2015年12月23日办妥工商备案手续。

4、 2014年度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胡震	37,289,642.00	57.57			37,289,642.00	57.57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024,840.00	20.11			13,024,840.00	20.11
江苏天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15,000.00		9,715,000.00	15.00
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55,000.00	4.72			3,055,000.00	4.72
卜春华	1,000,000.00	1.54			1,000,000.00	1.54
褚本正	685,518.00	1.06			685,518.00	1.06
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715,000.00	15.00		9,715,000.00		
合计	64,770,000.00	100.00	9,715,000.00	9,715,000.00	64,770,000.00	100.00

本期变动情况：

- ① 2014年10月，股东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出资971.50万元全部转让给江苏天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② 2014年12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5,368,652.15元按1:0.445557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6,477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股本）6,477万元，各股东以出资比例享有的净资产相应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折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5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七) 资本公积

1、 2017年1-6月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232,086,540.92			232,086,540.92
合计	232,086,540.92			232,086,540.92

2、 2016年度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32,086,540.92			232,086,540.92
合计	232,086,540.92			232,086,540.92

3、 2015年度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0,340,040.92	151,746,500.00		232,086,540.92
合计	80,340,040.92	151,746,500.00		232,086,540.92

本期变动情况:

- ① 2015年3月, 本公司新增股份720万股, 由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程刚溢价认购, 增加资本公积2,780万元。
- ② 2015年7月, 本公司新增股份500.33万股, 由陈国良溢价认购, 增加资本公积2,619.67万元。
- ③ 2015年9月, 本公司新增股份855.26万股, 由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溢价认购, 增加资本公积4,644.74万元。
- ④ 2015年11月, 本公司新增股份869.76万股, 由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吉伦溢价认购, 增加资本公积5,130.24万元。

4、 2014年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092,350.00	80,340,040.92	46,092,350.00	80,340,040.92
其他资本公积	849,202.16		849,202.16	
合计	46,941,552.16	80,340,040.92	46,941,552.16	80,340,040.92

本期变动情况:

- ① 2014年12月, 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5,368,652.15元按1:0.445557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6,477万股, 每股面值1元,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6,477万元, 大于股本部分80,598,652.15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资本公积余额46,941,552.16元, 因净资产折股而转出。

② 2014年12月，本公司出资867,500.00元收购子公司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5%的少数股权，收购溢价258,611.23元冲减资本公积。

(二十八) 盈余公积

1、 2017年1-6月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210,626.49			21,210,626.49
合计	21,210,626.49			21,210,626.49

2、 2016年度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827,536.02	15,383,090.47		21,210,626.49
合计	5,827,536.02	15,383,090.47		21,210,626.49

本期增加：

按照本期母公司净利润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 2015年度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5,402.65	5,582,133.37		5,827,536.02
合计	245,402.65	5,582,133.37		5,827,536.02

本期增加：

按照本期母公司净利润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4、 2014年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22,508.63	245,402.65	2,822,508.63	245,402.65
合计	2,822,508.63	245,402.65	2,822,508.63	245,402.65

本期增加：

按照本期母公司净利润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净资产折股转出盈余公积2,822,508.63元。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914,133.96	46,656,166.17	-3,630,589.04	19,316,024.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35,510.26	144,641,058.26	55,868,888.58	8,133,380.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83,090.47	5,582,133.37	245,402.65
其他（净资产折股转出）				30,834,591.3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049,644.22	175,914,133.96	46,656,166.17	-3,630,589.04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2,588,159.53	334,201,218.32	815,142,470.87	505,402,475.34	418,292,721.40	254,001,783.12	195,131,841.57	120,212,966.36
其他业务	4,516,433.74	4,285,743.91	7,362,658.82	7,222,440.93	3,591,211.63	3,622,570.98	5,894,869.47	5,750,220.35
合 计	487,104,593.27	338,486,962.23	822,505,129.69	512,624,916.27	421,883,933.03	257,624,354.10	201,026,711.04	125,963,186.7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风电设备产品	198,067,395.65	106,228,689.49	91,838,706.16	46.37
光伏设备产品	252,916,543.48	204,718,749.88	48,197,793.60	19.06
其他钢结构件	31,604,220.40	23,253,778.95	8,350,441.45	26.42
合计	482,588,159.53	334,201,218.32	148,386,941.21	30.75

行业名称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风电设备产品	378,700,401.72	186,039,415.20	192,660,986.52	50.87
光伏设备产品	336,687,377.34	267,028,108.00	69,659,269.34	20.69
其他钢结构件	99,754,691.81	52,334,952.14	47,419,739.67	47.54
合计	815,142,470.87	505,402,475.34	309,739,995.53	38.00

行业名称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风电设备产品	266,037,254.61	135,667,819.93	130,369,434.68	49.00
光伏设备产品	134,386,430.39	101,484,530.28	32,901,900.11	24.48
其他钢结构件	17,869,036.40	16,849,432.91	1,019,603.49	5.71
合计	418,292,721.40	254,001,783.12	164,290,938.28	39.28

行业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风电设备产品	126,091,773.70	74,690,390.68	51,401,383.02	40.77
光伏设备产品	58,861,301.84	35,694,751.75	23,166,550.09	39.36
其他钢结构件	10,178,766.03	9,827,823.93	350,942.10	3.45
合计	195,131,841.57	120,212,966.36	74,918,875.21	38.39

3、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7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iemens 集团	188,864,813.86	38.77
其中: Siemens Wind Power, Inc.	80,247,383.75	16.47
Siemens Wind Power A/S	80,451,408.77	16.52
Siemens AG	28,166,021.34	5.78
Unimacts Global LLC	124,914,881.26	25.64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9,988,786.13	16.42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30,254,622.19	6.21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21,502,609.82	4.42
合计	445,525,713.26	91.46

(2)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iemens 集团	391,048,345.61	47.54
其中: Siemens Wind Power, Inc.	194,730,216.11	23.68
Siemens Wind Power A/S	151,600,107.05	18.43
Siemens AG	44,609,190.82	5.42
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08,831.63	0.01
特变电工	152,619,955.86	18.56
其中: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1,894,719.45	17.25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048,023.17	0.74
陕西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4,677,213.24	0.57
Unimacts Global LLC	151,537,162.30	18.42
上海电气	59,218,043.32	7.20
其中: 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58,045,155.13	7.06
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	1,172,888.19	0.1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2,345,299.16	1.50
合计	766,768,806.25	93.22

(3)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iemens 集团	228,081,896.91	54.06
其中: Siemens Energy Inc	146,559,177.93	34.74
Siemens Wind Power A/S	58,695,106.44	13.91
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9,358,003.98	4.59
西门子制造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1,814,527.15	0.43
Siemens AG	1,625,466.02	0.38
西门子大型特种电机(山西)有限公司	29,615.39	0.01
Unimacts Global LLC	103,103,664.86	24.44
上海电气	30,740,049.35	7.29
其中: 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29,876,798.91	7.08
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	863,250.44	0.21
MaxiTRANS	12,704,960.41	3.01
其中: MaxiTRANS Industries (N.Z.) Pty Ltd	12,577,701.10	2.98
MaxiTRANS Australia Pty Ltd	127,259.31	0.03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98,747.37	2.70
合计	386,029,318.90	91.50

(4)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iemens 集团	123,005,193.45	61.19
其中: Siemens Energy Inc	59,662,570.08	29.68
Siemens Wind Power A/S	55,729,463.81	27.72
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6,892,132.89	3.43
西门子制造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721,026.67	0.36
宁夏源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41,885,266.05	20.84
江苏威尔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11,165,470.12	5.55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97,745.16	2.63
Wind Power Energia S/A	3,053,374.52	1.52
合计	184,407,049.30	91.73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197,573.70	268,311.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5,190.95	3,114,572.34	2,056,026.86	883,805.99
教育费附加	682,279.11	2,223,889.24	1,468,590.57	640,667.93
其他税费	1,297,849.07	1,634,613.27		
合 计	2,935,319.13	7,170,648.55	3,792,928.95	1,524,473.92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费	33,139,223.87	74,480,447.35	57,908,878.31	25,268,517.03
进出口费用	222,322.66	473,259.19	609,062.04	372,516.23
工资及附加	545,070.42	909,183.15	395,697.52	451,983.58
差旅费及招待费	234,211.37	363,311.56	333,681.76	263,146.84
其他	814,296.38	921,107.73	624,512.63	1,035,791.88
合 计	34,955,124.70	77,147,308.98	59,871,832.26	27,391,955.56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	11,956,403.35	26,214,069.23	12,722,851.43	8,620,080.81
工资及附加	3,167,319.10	7,353,683.94	2,818,241.85	2,751,193.76
税金		472,891.02	1,389,069.39	1,856,992.30
折旧及摊销	1,065,380.42	1,853,620.09	1,418,388.42	1,488,814.23
办公费及汽车费用	1,080,782.03	1,870,006.68	1,125,978.04	849,205.74
差旅费及招待费	1,111,637.86	2,999,309.64	823,241.09	778,287.52
中介服务费	160,916.29	428,164.53	599,113.19	819,791.90
保险费及租金	166,527.06	514,344.78	401,232.80	516,632.76
其他	1,817,768.17	4,047,204.10	1,742,360.88	484,772.52
合 计	20,526,734.28	45,753,294.01	23,040,477.09	18,165,771.54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4,069,970.54	6,621,195.19	6,038,529.72	6,073,664.28
贴息支出	1,179,898.44	909,164.17	185,507.31	587,866.68
减：利息收入	58,106.07	165,119.57	97,340.28	131,374.39
汇兑损益	1,033,081.08	-1,312,247.68	-1,229,884.70	-602,308.23
手续费及其他	2,429,404.76	4,204,392.26	2,833,234.39	1,989,576.25
合计	8,654,248.75	10,257,384.37	7,730,046.44	7,917,424.59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7,341,873.46	784,166.51	7,004,393.46	3,156,713.36
存货跌价损失	-75,339.34	-124,595.42	474,379.86	8,225,784.47
合计	7,266,534.12	659,571.09	7,478,773.32	11,382,497.83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01.88	7,928.65		
合计	201.88	7,928.65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损益		1,203.62		
政府补助收入	6,887,834.50	2,673,969.00	3,396,086.25	641,500.00
其他	570,320.49	214,133.25	20,350.00	2,497.43
合计	7,458,154.99	2,889,305.87	3,416,436.25	643,997.43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7年1-6月

补助项目	形式	金额	取得时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贴	货币补助	5,000,000.00	2017年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货币补助	800,000.00	2017年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形式	金额	取得时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重点支持领域企业的奖励	货币补助	500,000.00	2017年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小 微、服务性制造)	货币补助	480,000.00	2017年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节 能)	货币补助	30,000.00	2017年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77,834.50	2015年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887,834.50		

(2) 2016年度

补助项目	形式	金额	取得时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装备 贴息	货币补助	795,300.00	2016年	与收益相关
江阴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	货币补助	460,000.00	2016年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增长目标考核资金	货币补助	300,000.00	2016年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155,669.00	2015年	与资产相关
江阴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 管理补贴	货币补助	850,000.00	2016年	与收益相关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科技创 新资金	货币补助	113,000.00	2016年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73,969.00		

(3) 2015年度

补助项目	形式	金额	取得时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货币补助	1,109,000.00	2015年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上市补贴	货币补助	1,102,000.00	2015年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中小微企业科技发展 专项资金补贴	货币补助	500,000.00	2015年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 IPO 股改补贴	货币补助	200,000.00	2015年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形式	金额	取得时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础建设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194,586.25	2015年	与资产相关
财政国库三项经费补贴	货币补助	150,000.00	2015年	与收益相关
临港经济开发区年度科技创 新奖	货币补助	140,500.00	2015年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396,086.25		

(4) 2014年度

补助项目	形式	金额	取得时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型发展科技创新导向资金(装备 贴息)	货币补助	427,000.00	2014年	与收益相关
江苏江阴临港开发区促进经济优化 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奖励	货币补助	134,500.00	2014年	与收益相关
年度外贸稳增长优胜奖	货币补助	80,000.00	2014年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41,500.00		

(三十八)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9,478.59	31,397.40	40,575.24	2,074.7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9,478.59	31,397.40	40,575.24	2,074.76
其他	56,094.52	1,230,729.43	222,794.00	69.59
合 计	205,573.11	1,262,126.83	263,369.24	2,144.35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70,800.07	28,334,437.84	8,767,677.37	4,288,242.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6,143.49	-2,448,381.99	862,021.93	-2,979,419.08
合 计	12,396,943.56	25,886,055.85	9,629,699.30	1,308,823.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81,532,453.82	170,527,114.11	65,498,587.88	9,323,253.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29,868.07	25,579,067.12	9,824,788.18	1,398,488.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9,759.65	497,277.83	48,638.44	-61,279.44
研发费加计扣除		-752,221.13	-291,936.99	-198,892.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315.84	561,932.03	48,209.67	170,506.75
所得税费用	12,396,943.56	25,886,055.85	9,629,699.30	1,308,823.30

(四十)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58,106.07	165,119.57	97,340.28	131,374.39
政府补助收入	6,810,000.00	2,518,300.00	3,201,500.00	641,500.00
收回保证金		1,047,078.80	2,261,577.84	1,930,653.76
其他	2,437,175.87	424,819.03	36,030.92	588,797.93
合 计	9,305,281.94	4,155,317.40	5,596,449.04	3,292,326.0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付现费用	43,234,976.71	102,157,717.87	68,844,007.50	31,115,923.35
其他	1,362,809.94	4,874,851.72	654,502.16	130,397.56
合 计	44,597,786.65	107,032,569.59	69,498,509.66	31,246,320.9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13,380.00	
收回购买土地保证金	12,919,161.00	16,464,691.00	2,954,496.00	
合 计	12,919,161.00	16,464,691.00	6,067,876.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购买土地保证金	167,000.00	12,352,161.00	20,619,187.00	
合计	167,000.00	12,352,161.00	20,619,187.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融资租赁款			1,040,000.00	
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56,900,000.00	15,000,000.00
收回担保保证金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57,940,000.00	15,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还融资租赁款	13,642,840.52	24,859,966.88	11,690,173.40	6,374,201.25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2,544,000.00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61,9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借款保证金	2,232,000.00	2,028,590.00		
支付担保保证金		1,000,000.00		950,000.00
合计	15,874,840.52	27,888,556.88	73,590,173.40	19,868,201.25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135,510.26	144,641,058.26	55,868,888.58	8,014,430.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66,534.12	659,571.09	7,478,773.32	11,382,497.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52,412.49	19,658,395.42	13,932,097.97	11,023,972.75
无形资产摊销	594,052.53	959,062.67	670,882.04	565,617.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57.76	2,964.82	1,081,570.41	427,320.45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410.21	6,134.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68.38	24,058.80	40,575.24	2,074.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53,188.86	6,320,119.32	7,290,666.52	5,644,356.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88	-7,92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6,699.03	-2,407,270.91	903,133.01	-2,938,30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55.54	-41,111.08	-41,111.08	-41,111.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925,810.17	-12,855,966.88	-74,977,103.60	-14,587,758.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48,028.25	-134,022,070.98	-98,039,550.54	-52,033,936.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146,358.10	46,856,538.29	23,633,253.61	15,741,826.27
其他	-77,834.50	-155,669.00	-194,58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1,016.32	69,637,886.15	-62,352,510.77	-16,799,017.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非现金购置长期资产	3,547,957.60	18,480,000.00	2,600,000.00	5,930,000.00
收到非金融融资款		4,480,000.00	7,430,000.00	
融资租入长期资产		43,052,008.54		16,112,00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480,774.02	45,421,276.15	14,289,688.02	1,569,363.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421,276.15	14,289,688.02	1,569,363.67	5,393,507.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0,502.13	31,131,588.13	12,720,324.35	-3,824,144.05

注：2017年1-6月中“其他”-77,834.50元、2016年度中“其他”-155,669.00元、2015年度中“其他”-194,586.25元为递延收益转入金额。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 现 金	42,480,774.02	45,421,276.15	14,289,688.02	1,569,363.67
其中： 库存现金	85,649.87	166,286.41	29,622.50	32,146.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395,124.15	45,254,989.74	14,260,065.52	1,537,217.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 资金				
二、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 投资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42,480,774.02	45,421,276.15	14,289,688.02	1,569,363.67

(四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17年6月30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503,512.14
其中： 美元	1,399,176.48	6.7744	9,478,581.15
欧元	519,372.74	7.7496	4,024,930.99
应收账款			155,001,998.85
其中： 美元	20,607,391.73	6.7744	139,602,714.52
欧元	1,987,106.99	7.7496	15,399,284.33
短期借款			93,147,526.65
其中： 美元	11,347,005.43	6.7744	76,869,153.58
欧元	2,100,543.65	7.7496	16,278,373.07
应付账款			7,723,229.82
其中： 美元	1,239,394.02	6.7744	8,396,150.85
欧元	9,674.40	7.7496	74,972.73

2、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094,139.57
其中：美元	1,317,693.97	6.9370	9,140,843.08
欧元	130,467.03	7.3068	953,296.49
应收账款			92,398,093.62
其中：美元	12,648,926.86	6.9370	87,745,605.63
欧元	636,734.00	7.3068	4,652,487.99
短期借款			94,239,187.87
其中：美元	13,585,006.18	6.9370	94,239,187.87
应付账款			9,632,685.30
其中：美元	1,378,405.13	6.9370	9,561,996.39
欧元	9,674.40	7.3068	70,688.91

3、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23,658.15
其中：美元	80,642.17	6.4936	523,658.01
欧元	0.02	7.0952	0.14
应收账款			130,355,940.92
其中：美元	20,012,008.81	6.4936	129,949,980.40
欧元	57,216.22	7.0952	405,960.52
短期借款			54,028,181.89
其中：美元	8,320,220.20	6.4936	54,028,181.89
应付账款			6,743,853.45
其中：美元	1,038,538.48	6.4936	6,743,853.45

4、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54,939.70
其中：美元	74,348.70	6.1190	454,939.70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34,182,523.99
其中：美元	5,580,992.34	6.1190	34,150,092.13
欧元	4,350.00	7.4556	32,431.86
短期借款			72,712,800.08
其中：美元	11,883,118.18	6.1190	72,712,800.08
应付账款			6,354,392.54
其中：美元	1,038,469.12	6.1190	6,354,392.54

(四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6,214,531.80	2,028,590.00	1,047,078.80	3,308,656.64	保证金质押
应收账款	117,381,129.57	107,021,301.82	54,382,248.74	34,067,336.94	保理融资借款质押
存货-产成品	16,951,120.90	23,036,933.94	8,475,624.55	8,737,940.94	已报关出口对应收 收债权质押
固定资产-房屋	33,046,129.32	29,637,564.01	25,156,503.36	26,680,973.95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964,921.44	12,563,195.57	11,427,090.81	9,988,821.03	固定资产融资受限
在建工程		38,548,800.70		17,823,590.60	融资租赁、固定资 产融资受限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9,126,626.84		17,009,771.50		融资租赁受限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5,629,463.97	49,090,743.35			反担保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4,539,645.11	22,087,635.39	15,597,297.80	15,949,130.04	借款抵押
合 计	340,853,568.95	284,014,764.78	133,095,615.56	116,556,450.14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5 年度

本公司于2015年6月出资5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万元，该子公司自设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 2016年度

本公司于2016年9月出资3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万元，该子公司自设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2016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生产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生产制作	100		投资设立
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生产制作	100		投资设立

(2) 2015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生产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生产制作	100		投资设立

(3) 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生产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本公司原持有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75%股权，于2014年12月购买了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剩余25%少数股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

范围之内。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性、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31,448.69万元，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6.81%。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常年销售客户，资金回收较为可靠，且公司历史上也没有发生过重大坏账损失，同时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提取了坏账准备。但是，若客户在政策环境、业务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截止2017年6月30日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折合人民币）		
	美元	欧元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478,581.15	4,024,930.99	13,503,512.14
应收账款	139,602,714.52	15,399,284.33	155,001,998.85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6,869,153.58	16,278,373.07	93,147,526.65
应付账款	7,648,257.09	74,972.73	7,723,229.82
净额	64,563,885.00	3,070,869.52	67,634,754.52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		
	美元	欧元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140,843.08	953,296.49	10,094,139.57
应收账款	87,745,605.63	4,652,487.99	92,398,093.62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4,239,187.87		94,239,187.87
应付账款	9,561,996.39	70,688.91	9,632,685.30
净额	-6,914,735.55	5,535,095.57	-1,379,639.98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		
	美元	欧元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23,658.01	0.14	523,658.15
应收账款	129,949,980.40	405,960.52	130,355,940.92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4,028,181.89		54,028,181.89
应付账款	6,743,853.45		6,743,853.45
净额	69,701,603.07	405,960.66	70,107,563.73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		
	美元	欧元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54,939.70		454,939.70
应收账款	34,150,092.13	32,431.86	34,182,523.99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2,712,800.08		72,712,800.08
应付账款	6,354,392.54		6,354,392.54
净额	-44,462,160.79	32,431.86	-44,429,728.93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除长期借款 5,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309.02 万元外，其余部分预计 1 年内到期。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胡震、卜春华夫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64	48.03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震、卜春华夫妇。其中，胡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9.58% 股权，其作为股东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拥有公司 696.47 万股表决权；卜春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6% 股权。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轩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上海创丰昕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	
上海创丰昕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	
江阴振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启东中丽纤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	2013 年 9 月，润元科技通过债转股方式成为公司股东，2014 年 10 月，润元科技通过转让公司股权退出。

(四) 关联交易

-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启东中丽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劳保用品			45,192.32	
合计				45,192.32	

3、 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全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阴市振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12-16	2014-1-16	是
江阴市振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12-16	2014-1-20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000.00	2013-8-29	2014-1-17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000,000.00	2013-9-24	2014-9-15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7,500,000.00	2013-9-26	2014-9-17	是
胡震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	5,000,000.00	2013-12-31	2014-10-27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000,000.00	2013-12-9	2014-11-27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700,000.00	2013-12-11	2014-11-27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000,000.00	2014-9-16	2015-9-16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7,500,000.00	2014-9-18	2015-9-16	是
胡震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2,000,000.00	2014-11-4	2015-11-4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700,000.00	2014-11-28	2015-11-27	是
胡震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00.00	2015-12-8	2016-6-8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6,500,000.00	2015-10-16	2016-10-15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700,000.00	2015-12-16	2016-12-15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	16,000,000.00	2015-8-20	2016-8-19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00.00	2016-3-16	2017-3-15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6,500,000.00	2016-10-19	2017-4-28	是

江苏镇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全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700,000.00	2016-12-19	2017-4-18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00.00	2017-3-15	2017-4-18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	9,114,384.76	2016-8-19	2017-4-5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	3,989,240.16	2016-8-23	2017-4-5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	2,896,375.08	2016-8-24	2017-4-5	是
胡震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000,000.00	2016-8-29	2017-5-5	是
胡震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000,000.00	2016-8-29	2017-8-29	否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7,024,339.16	2016-11-28	2017-1-12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3,118,552.65	2016-11-22	2017-1-9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3,118,552.65	2017-1-23	2017-3-13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0.00	2017-1-20	2017-3-1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7,024,339.16	2017-1-26	2017-3-13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0.00	2017-3-21	2017-5-19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3,660,000.00	2017-3-24	2017-5-22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7,024,339.16	2017-3-27	2017-9-22	否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3,118,552.65	2017-3-27	2017-9-22	否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3,660,000.00	2017-5-22	2017-7-21	否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0.00	2017-5-19	2017-7-19	否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00.00	2017-1-25	2018-1-24	否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全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00.00	2017-4-20	2018-4-19	否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6,454,300.00	2017-4-27	2018-4-19	否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7,852,300.00	2017-4-17	2018-4-11	否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0.00	2017-5-12	2018-4-27	否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12,441.28	2017-6-2	2017-12-1	否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0,000,000.00	2017-3-14	2020-3-14	否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0,000,000.00	2017-4-1	2020-3-14	否
胡震、卜春华	无锡机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500,000.00	2017-4-28	2018-4-28	否

(2)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因银行借款发生的互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全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000.00	2013-8-29	2014-1-17	是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000,000.00	2016-8-29	2017-5-5	是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000,000.00	2016-8-29	2017-8-29	否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7,024,339.16	2016-11-28	2017-1-12	是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3,118,552.65	2016-11-22	2017-1-9	是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3,118,552.65	2017-1-23	2017-3-13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全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0.00	2017-1-20	2017-3-1	是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7,024,339.16	2017-1-26	2017-3-13	是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0.00	2017-3-21	2017-5-19	是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3,660,000.00	2017-3-24	2017-5-22	是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7,024,339.16	2017-3-27	2017-9-22	否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3,118,552.65	2017-3-27	2017-9-22	否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3,660,000.00	2017-5-22	2017-7-21	否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0.00	2017-5-19	2017-7-19	否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00.00	2017-1-25	2018-1-24	否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00.00	2017-4-20	2018-4-19	否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0,000,000.00	2017-3-14	2020-3-14	否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0,000,000.00	2017-4-1	2020-3-14	否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机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500,000.00	2017-4-28	2018-4-28	否

(3) 关联方为本公司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租赁公司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	2,870,000.00	2012-5	2015-4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	2,850,000.00	2012-5	2015-4	是

江苏振兴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租赁公司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	2,620,000.00	2012-8	2015-7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上海分公司	6,400,000.00	2013-3	2016-2	是
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960,000.00	2014-9	2016-8	是
江阴振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68,000.00	2015-3	2017-3	是
江阴振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00,000.00	2015-12	2017-12	否
江阴振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80,000.00	2015-12	2017-12	否
江阴振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40,000.00	2016-2	2018-2	否
江阴振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800,000.00	2016-9	2018-9	否
江阴振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胡震、卜春华	本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00,000.00	2016-12	2018-12	否

(4) 子公司为本公司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租赁公司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960,000.00	2014-9	2016-8	是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00,000.00	2015-12	2017-12	是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租赁公司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80,000.00	2015-12	2017-12	否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40,000.00	2016-2	2018-2	否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800,000.00	2016-9	2018-9	否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00,000.00	2016-12	2018-12	否

(5) 本公司为其他关联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租赁公司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江阴振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长宏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12-16	2014-7-15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① 2017年1-6月

无

② 2016年度

无

③ 2015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本金金额	起止日	利息
胡震	12,900,000.00	2015年2月-2015年4月	不计息
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2015年12月-2015年12月	不计息
上海创丰昕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0	2015年11月-2015年12月	不计息
上海创丰昕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15年11月-2015年12月	不计息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公司	15,000,000.00	2015年10月-2015年12月	480,821.92
上海轩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2015年10月-2015年12月	310,684.93

④ 2014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本金金额	起止日	利息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年1月-2014年12月	1,397,260.28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年1月-2014年11月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年1月-2014年9月	
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年1月-2014年1月	67,916.66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86,631.25	3,695,562.00	1,654,874.72	1,104,097.89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应付利息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80,821.92		1,397,260.28
	上海轩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684.93		

十、 股份支付

无

十一、 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港机轮胎吊用磁悬浮飞轮储能装备的研发	600,000.00	递延收益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3,113,380.00	递延收益	77,834.50	155,669.00	194,586.25	营业外收入
合计	3,713,380.00		77,834.50	155,669.00	194,586.25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贴	5,000,000.00	5,000,000.00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营业外收入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重点支持领域企业的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小微、服务性制造)	480,000.00	480,000.00			营业外收入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节能)	30,000.00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装备贴息	795,300.00		795,300.00		营业外收入
江阴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60,000.00		460,000.00		营业外收入
外贸稳增长目标考核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江阴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补贴	850,000.00		8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资金	113,000.00		113,0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1,109,000.00			1,109,000.00	营业外收入
财政局上市补贴	1,102,000.00			1,102,000.00	营业外收入
财政局中小企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财政局IPO股改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财政部国库三项经费补贴	150,000.00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临港经济开发区年度科技创新奖	140,500.00			140,500.00	营业外收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转型发展科技创新导向资金(装备贴息)	427,000.00				427,000.00 营业外收入
江苏江阴临港开发区促进经济优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奖励	134,500.00				134,500.00 营业外收入
年度外贸稳增长优胜奖	80,000.00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3,171,300.00	6,810,000.00	2,518,300.00	3,201,500.00	641,500.00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 资产对外抵押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将房权证澄字第 fsg10104736 号、房权证澄字第 fsg10104738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10882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1622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13437 号、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3452 号房屋所有权，澄土国用(2015)第 21927 号、澄土国用(2015)第 18245 号、澄土国用（2015）第 14061 号、澄土国用（2015）第 27524 号、澄土国用（2015）第 27972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将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005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将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0731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453.96 万元，房屋账面价值为 3,304.61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9,272.10 万元。

2、 保理融资而抵押的资产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将应收账款和已报关出口的发出商品应收债权质押给银行取得保理融资借款，应收账款和发出商品对应的应收债权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保理银行
应收账款—Siemens Wind Power A/S	\$6,924,893.92	46,912,001.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应收账款—Siemens Energy Inc	\$4,517,950.23	30,606,402.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应收账款—Siemens AG	€ 1,987,106.99	15,399,284.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应收账款—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4,463,441.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发出商品对应应收债权- Siemens Wind Power A/S	\$3,569,146.27	24,178,824.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发出商品对应应收债权- Siemens Energy Inc	\$677,964.42	4,592,802.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单位名称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保理银行
发出商品对应应收债权 - Siemens AG	€ 332,704.00	2,578,322.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合计		148,731,079.12	

3、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开具的尚未到期保函如下：

保函类别	保函受益人	保函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履约保函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7,752.80	2017-6-15	2017-11-25
合计		1,107,752.80		

开具上述保函，公司存入的保证金金额为1,107,752.80元。

4、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3,533,806.84元。
-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其中：关联方款项	66,288,870.88	24.10			66,288,870.88
销售货款	208,760,506.99	75.90	11,793,820.91	5.65	196,966,686.08
组合小计	275,049,377.87	100.00	11,793,820.91	4.29	263,255,556.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5,049,377.87	100.00	11,793,820.91	4.29	263,255,556.96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其中：关联方款项	102,846,100.54	58.25			102,846,100.54
销售货款	73,705,031.83	41.75	4,432,111.15	6.01	69,272,920.68
组合小计	176,551,132.37	100.00	4,432,111.15	2.51	172,119,021.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6,551,132.37	100.00	4,432,111.15	2.51	172,119,021.22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关联方款项	67,881,927.76	41.33			67,881,927.76
销售货款	96,381,622.09	58.67	6,224,607.00	6.46	90,157,015.09
组合小计	164,263,549.85	100.00	6,224,607.00	3.79	158,038,942.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4,263,549.85	100.00	6,224,607.00	3.79	158,038,942.85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55,995,820.17	100.00	2,991,990.86	5.34	53,003,829.31
组合小计	55,995,820.17	100.00	2,991,990.86	5.34	53,003,829.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5,995,820.17	100.00	2,991,990.86	5.34	53,003,829.3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3,078,343.76	10,153,917.19	5.00
1至2年	4,003,926.34	800,785.27	20.00
2至3年	1,678,236.89	839,118.45	50.00
合计	208,760,506.99	11,793,820.91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8,886,051.11	3,444,302.56	5.00
1至2年	4,738,939.22	947,787.84	20.00
2至3年	80,041.50	40,020.75	50.00
合计	73,705,031.83	4,432,111.15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9,097,271.46	4,454,863.57	5.00
1至2年	6,349,812.95	1,269,962.59	20.00
2至3年	869,513.68	434,756.84	50.00
3年以上	65,024.00	65,024.00	100.00
合计	96,381,622.09	6,224,607.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061,282.49	2,753,064.12	5.00
1至2年	869,513.68	173,902.74	20.00
3年以上	65,024.00	65,024.00	100.00
合计	55,995,820.17	2,991,990.86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7,361,709.76	-857,958.16	3,232,616.14	1,228,268.90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年度

项目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5户	销货款	934,537.69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934,537.69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1)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特变电工	107,846,958.32	39.21	5,672,143.76
其中: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103,573,615.72	37.66	5,178,680.79
陕西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8,037.00	0.87	120,401.85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865,305.60	0.68	373,061.12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6,288,870.88	24.10	
Unimacts Global LLC	57,937,829.53	21.06	2,896,891.48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17,803,976.20	6.47	890,198.81
无锡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249,546.10	4.82	662,477.31
合 计	263,127,181.03	95.66	10,121,711.36

(2)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3,306,100.54	58.51	
特变电工	45,434,687.51	25.73	2,271,734.38
其中: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41,161,344.91	23.31	2,058,067.25
陕西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8,037.00	1.36	120,401.85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865,305.60	1.06	93,265.28
康士伯船舶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4,971,624.39	2.82	248,581.22
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20,211.42	2.45	216,010.57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4,035,447.20	2.29	201,772.36
合 计	162,068,071.06	91.80	2,938,098.53

(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Unimacts Global LLC	74,685,744.29	45.47	3,734,287.21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7,881,927.76	41.32	
宁夏源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9,772,923.80	5.95	1,030,413.97
东方日升	4,577,225.60	2.79	228,861.28
其中：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3,819.60	1.41	115,690.98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83,406.00	1.27	104,170.30
嘉兴日升金瑞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	0.11	9,000.00
江苏威尔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2,095,389.81	1.27	419,077.96
合 计	159,013,211.26	96.80	5,412,640.42

(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夏源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42,326,184.42	75.59	2,116,309.22
江苏威尔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5,463,600.00	9.76	273,180.00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03,743.52	6.61	185,187.18
常州市恒冠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703,840.00	3.04	85,192.00
雅菲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34,203.68	1.49	166,840.74
合 计	54,031,571.62	96.49	2,826,709.14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其中：其他款项	15,288,173.75	94.48	778,109.85	5.09	14,510,063.90
组合小计	15,288,173.75	94.48	778,109.85	5.09	14,510,063.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3,614.89	5.52	893,614.89	100.00	
合计	16,181,788.64	100.00	1,671,724.74	10.57	14,510,063.90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其中：其他款项	28,980,257.31	97.01	1,829,983.17	6.31	27,150,274.14
组合小计	28,980,257.31	97.01	1,829,983.17	6.31	27,150,274.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3,614.89	2.99	893,614.89	100.00	
合计	29,873,872.20	100.00	2,723,598.06	9.12	27,150,274.14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其中：关联方款项	66,064.80	0.25			66,064.80
其他款项	25,714,231.57	96.40	1,795,329.17	6.98	23,918,902.40
组合小计	25,780,296.37	96.65	1,795,329.17	6.96	23,984,967.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3,614.89	3.35	893,614.89	100.00	
合计	26,673,911.26	100.00	2,688,944.06	10.08	23,984,967.2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其中：其他款项	6,925,504.04	100.00	1,225,229.63	17.69	5,700,274.41
组合小计	6,925,504.04	100.00	1,225,229.63	17.69	5,700,274.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925,504.04	100.00	1,225,229.63	17.69	5,700,274.4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201,782.70	760,089.14	5.00
1至2年	83,916.05	16,783.21	20.00
2至3年	2,475.00	1,237.50	50.00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5,288,173.75	778,109.85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440,455.26	1,322,022.76	5.00
1至2年	2,539,802.05	507,960.41	20.00
合计	28,980,257.31	1,829,983.17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818,483.04	1,190,924.15	5.00
1至2年	1,210,881.26	242,176.25	20.00
2至3年	645,277.00	322,638.50	50.00
3年以上	39,590.27	39,590.27	100.00
合计	25,714,231.57	1,795,329.1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76,036.35	223,801.82	5.00
1至2年	771,877.42	154,375.48	20.00
2至3年	1,661,075.89	830,537.95	50.00
3年以上	16,514.38	16,514.38	100.00
合计	6,925,504.04	1,225,229.6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徐振雨	893,614.89	893,614.89	100.00	893,614.89	893,614.89	100.00	893,614.89	893,614.89	100.00
合计	893,614.89	893,614.89	100.00	893,614.89	893,614.89	100.00	893,614.89	893,614.89	100.00

2、 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051,873.32	34,654.00	1,463,714.43	613,438.04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3,924,100.00	25,667,172.00	25,130,102.00	6,318,000.00
合并范围内往来			66,064.80	
其他	2,257,688.64	4,206,700.20	1,477,744.46	607,504.04
合 计	16,181,788.64	29,873,872.20	26,673,911.26	6,925,504.0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0,410,000.00	1年以内	64.33	520,500.00
江阴市国土资源局	履约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	9.89	80,000.00
江阴信联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6.18	50,000.00
徐振雨	应收索赔款	893,614.89	2-3年	5.52	893,614.89
沈剑峰	项目备用金	540,000.00	1年以内	3.34	27,000.00
合 计		14,443,614.89		89.26	1,571,114.89

(2)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购买土地保证金	12,919,161.00	2年以内	43.24	945,958.0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9,050,000.00	1年以内	30.29	452,500.00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退货款	1,701,988.26	1年以内	5.70	85,099.41
石河子市云创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退货款	1,520,000.00	1年以内	5.09	76,000.00
江阴市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1,433,000.00	1年以内	4.80	71,650.00
合计		26,624,149.26		89.12	1,631,207.46

(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保证金	18,464,691.00	1年以内	69.23	923,234.5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4,322,000.00	1年以内	16.20	216,100.00
江阴市朝阳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1,200,000.00	1至2年	4.50	240,000.00
徐振雨	应收索赔款	893,614.89	1年以内	3.35	893,614.89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640,000.00	2至3年	2.40	320,000.00
合计		25,520,305.89		95.68	2,592,949.44

(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544,000.00	1年以内	36.74	127,200.00
江阴市朝阳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17.33	60,000.00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834,000.00	2至3年	12.04	417,000.00
江阴临港机械装备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保证金	800,000.00	2至3年	11.55	400,000.00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640,000.00	1至2年	9.24	128,000.00
合计		6,018,000.00		86.90	1,132,2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1,545,684.00		11,545,684.00
合 计	11,545,684.00		11,545,684.00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1,545,684.00		11,545,684.00
合 计	11,545,684.00		11,545,684.00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8,545,684.00		8,545,684.00
合 计	8,545,684.00		8,545,684.00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545,684.00		3,545,684.00
合 计	3,545,684.00		3,545,684.00

2、 对子公司投资情况

(1) 2017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45,684.00			3,545,684.00		
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1,545,684.00			11,545,684.00		

(2) 2016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45,684.00			3,545,684.00		
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8,545,684.00	3,000,000.00		11,545,684.00		

注：本公司于2016年9月出资3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3) 201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45,684.00			3,545,684.00		
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545,684.00	5,000,000.00		8,545,684.00		

注：本公司于2015年6月出资5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4) 201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78,184.00	867,500.00		3,545,684.00		
合计	2,678,184.00	867,500.00		3,545,684.00		

注：本公司于2014年12月出资867,500.00元收购了子公司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5%的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江苏镇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1,297,517.78	325,386,982.16	775,474,460.70	520,108,034.12	372,687,774.13	254,241,059.42	185,785,294.68	127,154,770.95
其他业务	4,516,433.74	4,285,743.91	7,359,694.85	7,222,440.93	3,584,544.84	3,622,570.98	5,849,716.38	5,750,220.35
合 计	435,813,951.52	329,672,726.07	782,834,155.55	527,330,475.05	376,272,318.97	257,863,630.40	191,635,011.06	132,904,991.30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01.88	7,928.65		
合 计	201.88	7,928.65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9,478.59	-30,193.78	-40,575.24	-2,074.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87,834.50	2,673,969.00	3,396,086.25	641,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88	7,928.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225.97	-1,016,596.18	-202,444.00	2,427.8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144,479.41	429,125.41	473,760.05	104,277.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00.00
合 计	6,108,304.35	1,205,982.28	2,679,306.96	522,575.1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7年1-6月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9%	0.734	0.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0%	0.669	0.669

2、 2016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6%	1.535	1.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1.80%	1.522	1.522

3、 2015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7%	0.758	0.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4.25%	0.721	0.721

2015年度加权平均股份数=6,477万股+720万股*(12-4)/12+416.94万股*(12-7)
 /12+83.39万股*(12-8)/12+855.26万股*(12-9)/12+869.76万股*(12-12)
 /12=7,372.34万股

4、 2014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0%	0.126	0.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52%	0.118	0.118

(三) 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比较期间变动较大的报表项目及变动原因

报表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率 (%)	原因
货币资金	78,695,305.82	47,449,866.15	31,245,439.67	65.85	主要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的保证金增加。
应收票据	8,610,805.72	89,891,849.21	-81,281,043.49	-90.42	客户使用票据与公司结算减少。
应收账款	314,486,921.69	182,262,554.73	132,224,366.96	72.55	主要系本期与特变电工的业务未到信用期，本期收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200,894.83	30,270,527.06	-13,069,632.23	-43.18	主要系本期收回购买土地保证金。
存货	218,543,615.31	144,542,465.80	74,001,149.51	51.20	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下半年的订单需求，采购大量原材料以及积极安排生产，导致原材料及在产品增加。
固定资产	320,683,722.35	177,830,121.02	142,853,601.33	80.33	主要系本期转固新建厂房。
在建工程	5,718,079.98	112,622,025.37	-106,903,945.39	-94.92	主要系本期转固新建厂房。
应付票据	50,621,189.00		50,621,189.00		主要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预收款项	5,205,745.09	29,797,550.04	-24,591,804.95	-82.53	主要系与客户结算方式改变。
应付职工薪酬	13,424,776.52	33,768,096.50	-20,343,319.98	-60.24	主要系结余本年工资所致。
应付利息	649,415.23	931,247.37	-281,832.14	-30.26	主要系期末未应付利息天数较上期较短。
其他应付款	136,821.55	261,012.30	-124,190.75	-47.58	主要系代扣社保金额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99,157.07	25,531,826.74	8,467,330.33	33.16	主要系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本期新增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3,090,195.44	15,299,169.71	-12,208,974.27	-79.80	主要系融资租赁到期，长期应付款减少。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报表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率 (%)	原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55.55	41,111.09	-20,555.54	-5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
未分配利润	245,049,644.22	175,914,133.96	69,135,510.26	39.30	2017年1-6月净利润大幅增加,导致2017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大幅增加。

报表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率 (%)	原因
货币资金	47,449,866.15	15,336,766.82	32,113,099.33	209.39	主要经营规模及盈利水平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89,891,849.21		89,891,849.21		客户使用票据与公司结算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8,023,892.32	13,648,440.05	14,375,452.27	105.33	2016年因为业务规模扩大,期末用于出口退税的进项税额和待抵扣进项税额大幅增加。
在建工程	112,622,025.37		112,622,025.37		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无形资产	37,061,116.05	23,196,736.72	13,864,379.33	59.77	2016年因为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32,613.02		32,613.02		2016年新增租房装修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9,949.65	5,192,678.74	2,407,270.91	46.36	2016年末由于合并抵消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未实现利润增加,导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21,448.08	9,309,356.75	7,012,091.33	75.32	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178,545,994.56	105,228,181.89	73,317,812.67	69.68	2016年因为业务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逐渐增加,发行人根据经营状况以及股东资金投入情况,合理利用债务工具保障正常营运资金规模。
应付账款	82,247,540.37	47,325,223.03	34,922,317.34	73.79	2016年因为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扩大,期末应付账款整体呈上升趋势。
预收款项	29,797,550.04	10,447,428.80	19,350,121.24	185.21	2016年因为业务规模扩大,期末预收款项逐年上升。

江苏派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报表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率 (%)	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33,768,096.50	17,771,128.81	15,996,967.69	90.02	2016年因为业务规模扩大, 发行人人员数量的增加以及平均薪酬增加, 使得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呈现增加趋势。
应交税费	9,378,436.69	7,146,654.46	2,231,782.23	31.23	2016年因为业务规模扩大, 发行人期末应交税费增加。
其他应付款	261,012.30	20,638.58	240,373.72	1164.68	2016年末代扣个人社保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31,826.74	10,964,588.91	14,567,237.83	132.8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	15,299,169.71	3,691,365.88	11,607,803.83	314.46	2016年度新增融资租赁, 导致长期应付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11.09	82,222.17	-41,111.08	-5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
盈余公积	21,210,626.49	5,827,536.02	15,383,090.47	263.97	2016年度净利润增加, 导致计提盈余公积增加。
未分配利润	175,914,133.96	46,656,166.17	129,257,967.79	277.04	2016年度净利润大幅增加, 导致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大幅增加。

报表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率 (%)	原因
货币资金	15,336,766.82	4,878,020.31	10,458,746.51	214.41	主要系股东资金投入引致期末银行存款增加。
应收账款	172,890,094.15	92,152,546.54	80,737,547.61	87.61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3,561,712.49	12,251,483.25	11,310,229.24	92.32	主要系本期发行人经营规模增长较快引致当期采购规模较大, 期末预付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7,979,606.39	10,098,237.54	17,881,368.85	177.07	主要系本期发行人支付购地保证金所致。
存货	131,561,903.50	57,059,179.76	74,502,723.74	130.57	发行人经营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648,440.05	6,842,159.83	6,806,280.22	99.48	2015年度预开票销售增加所致。

江苏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报表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率 (%)	原因
固定资产	163,491,483.08	122,237,843.94	41,253,639.14	33.75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提高主要产品的产能,以满足日益增加的订单需求。
在建工程		17,823,590.60	-17,823,590.60	-100.00	2014年度在建工程于2015年度转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23,196,736.72	16,818,829.02	6,377,907.70	37.92	因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7,072,285.06	-7,072,285.06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用土地及厂房及构筑物建设支出,发行人已于2015年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将上述长期待摊费用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09,356.75	2,334,785.17	6,974,571.58	298.72	2015年度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应付票据		2,904,000.00	-2,904,000.00	-100.00	2015年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付账款	47,325,223.03	34,676,084.71	12,649,138.32	36.48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规模不断扩大,期末应付账款整体呈上升趋势。
预收款项	10,447,428.80	5,193,690.25	5,253,738.55	101.16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期末预收款项逐年上升。
应付职工薪酬	17,771,128.81	12,040,715.37	5,730,413.44	47.59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人员数量的增加,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呈现增加趋势。
应付利息	1,178,809.30	1,974,804.60	-795,995.30	-40.31	2015年末借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且借款利率有所下调,期末应付利息随之下降。
其他应付款	20,638.58	5,066,903.84	-5,046,265.26	-99.59	2015年归还股东借款导致余额减少。
长期应付款	3,691,365.88	5,359,728.32	-1,668,362.44	-31.13	2015年度部分融资租赁到期,导致长期应付款减少。
递延收益	3,518,793.75	600,000.00	2,918,793.75	486.47	2015年度增加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222.17	123,333.25	-41,111.08	-33.3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
股本	94,223,500.00	64,770,000.00	29,453,500.00	45.47	2015年度股东进行增资所致。

江苏镇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报表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率 (%)	原因
资本公积	232,086,540.92	80,340,040.92	151,746,500.00	188.88	2015年度股东进行增资所致。
盈余公积	5,827,536.02	245,402.65	5,582,133.37	2,274.68	2015年度净利润增加, 导致计提盈余公积增加。
未分配利润	46,656,166.17	-3,630,589.04	50,286,755.21	-1,385.09	2015年度净利润大幅增加, 导致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大幅增加。

2、利润表比较期间变动较大的报表项目及变动原因

报表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变动额	变动率(%)	原因及依据
营业成本	338,486,962.23	249,935,177.12	88,551,785.11	35.43	主要系材料成本上升, 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8,654,248.75	3,298,842.54	5,355,406.21	162.34	2017年1-6月借款增加, 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266,534.12	-1,630,630.37	8,897,164.49	-545.63	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增加, 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营业外收入	7,458,154.99	2,689,071.37	4,769,083.62	177.35	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205,573.11	461,964.91	-256,391.80	-55.50	主要系营业外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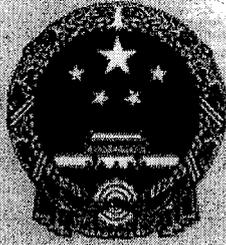
报表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原因及依据
营业收入	822,505,129.69	421,883,933.03	400,621,196.66	94.96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512,624,916.27	257,624,354.10	255,000,562.17	98.98	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7,170,648.55	3,792,928.95	3,377,719.60	89.05	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 其金额随缴纳增值税金额以及免抵增值税金额的增加而增加。
管理费用	45,753,294.01	23,040,477.09	22,712,816.92	98.58	主要系发行人加强产品的设计与工艺开发, 导致本期研发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报表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原因及依据
财务费用	10,257,384.37	7,730,046.44	2,527,337.93	32.69	2016年度利息支出、贴息支出等都所有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659,571.09	7,478,773.32	-6,819,202.23	-91.18	2016年度坏账准备计提减少。
营业外支出	1,262,126.83	263,369.24	998,757.59	379.22	主要为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所得税费用	25,886,055.85	9,629,699.30	16,256,356.55	168.81	2016年度利润总额大幅增加，所得税费用随之增加。

报表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原因及依据
营业收入	421,883,933.03	201,026,711.04	220,857,221.99	109.86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257,624,354.10	125,963,186.71	131,661,167.39	104.52	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792,928.95	1,524,473.92	2,268,455.03	148.80	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其金额随缴纳增值税金额以及免抵增值税金额的增加而增加。
销售费用	59,871,832.26	27,391,955.56	32,479,876.70	118.57	随着发行人风电设备产品订单的快速增加，运费金额增长较快。
资产减值损失	7,478,773.32	11,382,497.83	-3,903,724.51	-34.4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减少。
营业外收入	3,416,436.25	643,997.43	2,772,438.82	430.50	2015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增加。
营业外支出	263,369.24	2,144.35	261,224.89	12,182.01	2015年度新增其他支出。
所得税费用	9,629,699.30	1,308,823.30	8,320,876.00	635.75	2015年度利润总额大幅增加，所得税费用随之增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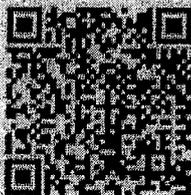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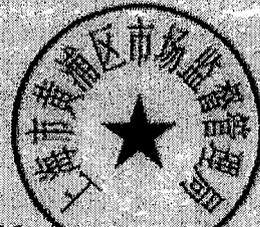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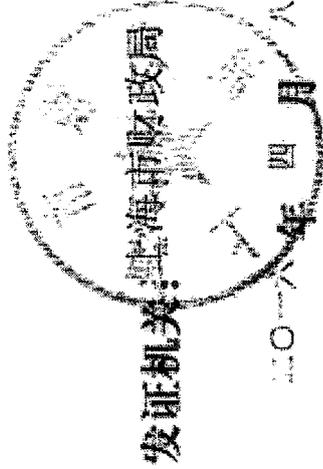


2016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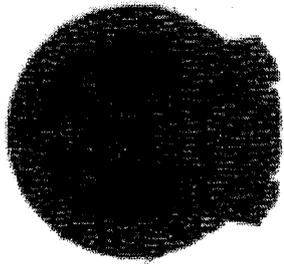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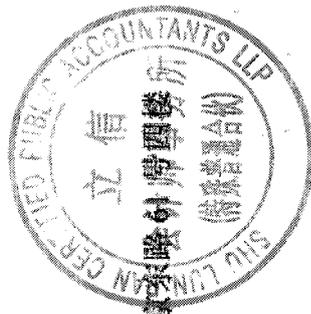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C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社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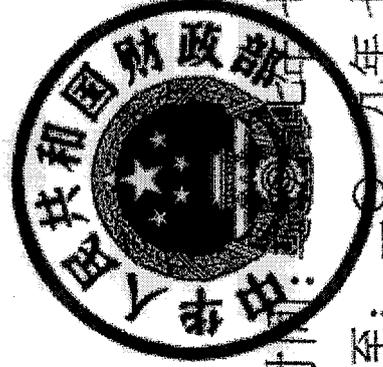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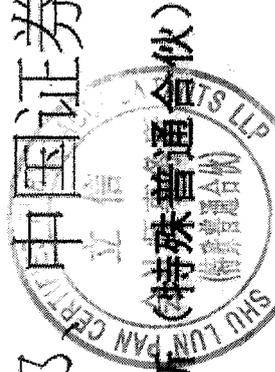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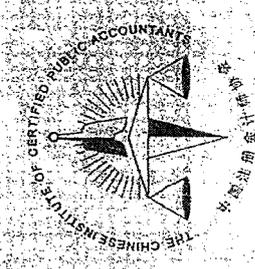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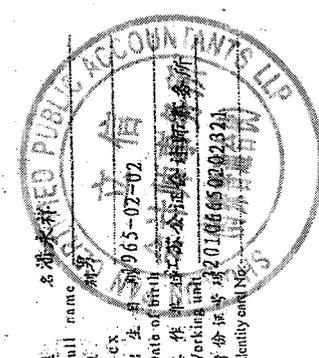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潘永祥
Sex: 男
身份证号: 32020010022
出生日期: 1965-02-02
工作单位: 江苏永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永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200100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潘永祥(320200100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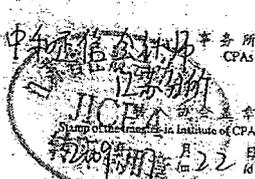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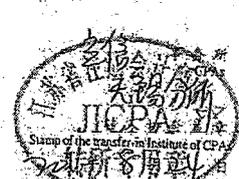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夏利盛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197126
320211714931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夏利盛(32020001002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夏利盛(32020001002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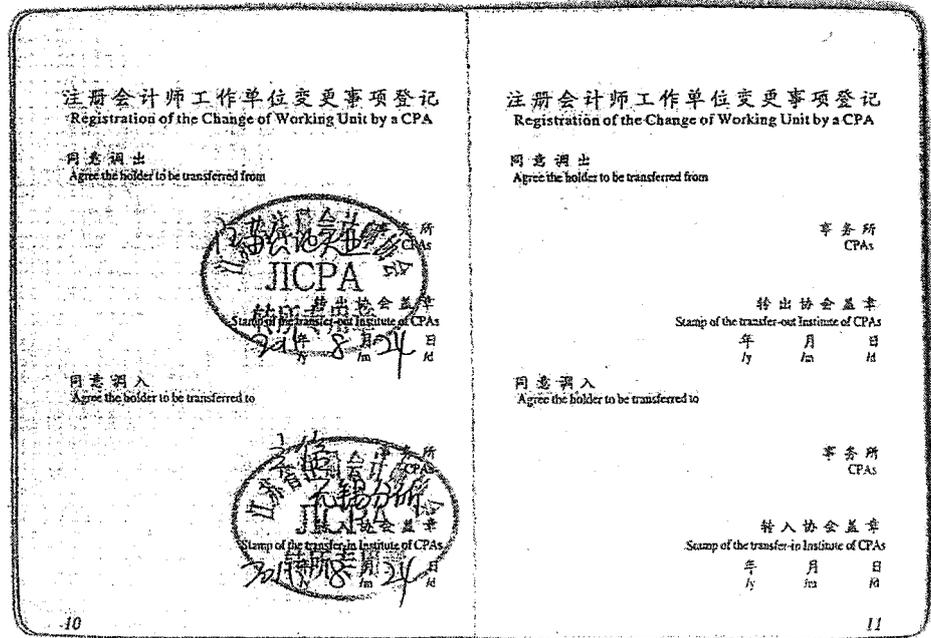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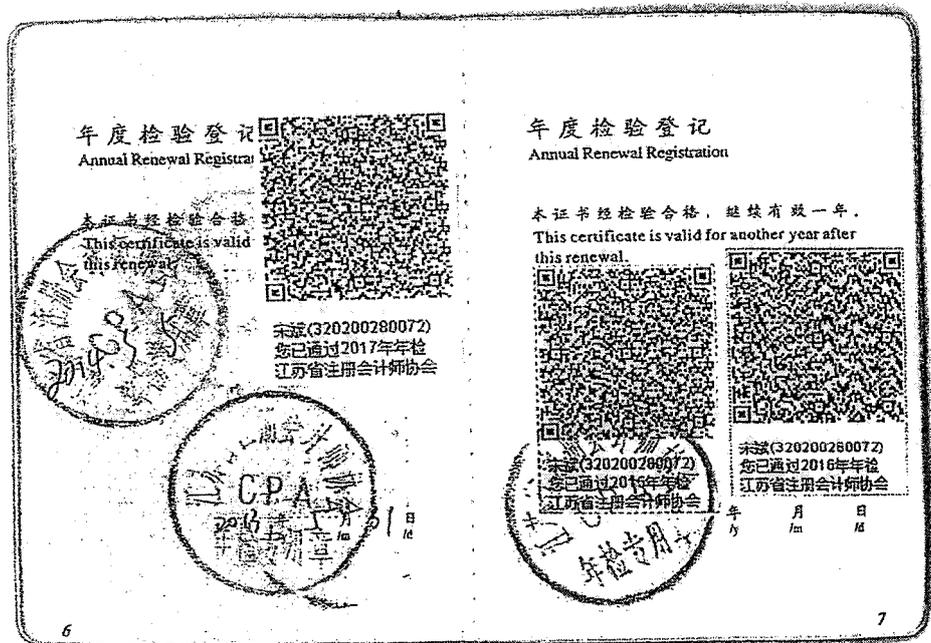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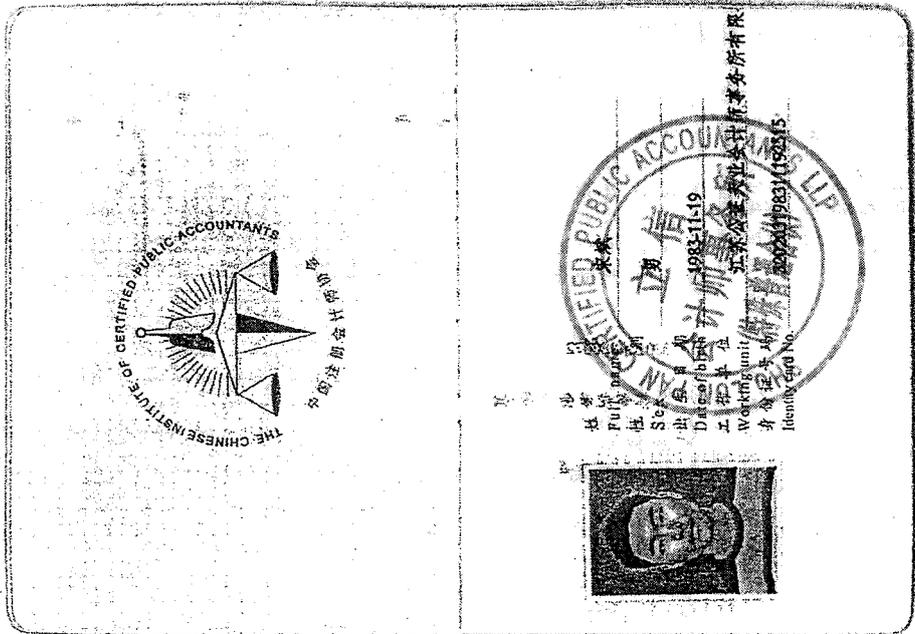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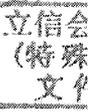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41 号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振江股份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振江股份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振江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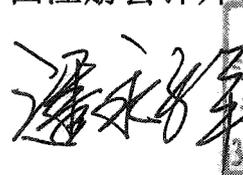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振江股份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3202000100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复利勋
32020001002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 斌
320200280072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决策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存货、对外投资、销售与收款、成本与费用、货币资金、人力资源、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长期资产、内部审计、会计档案及会计电算化管理、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万元(含) 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50万元(含)-5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2017年6月30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董事长：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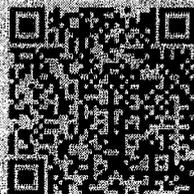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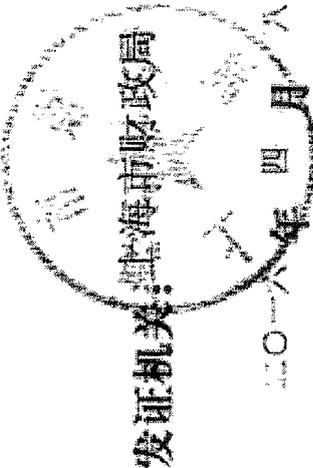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C 01735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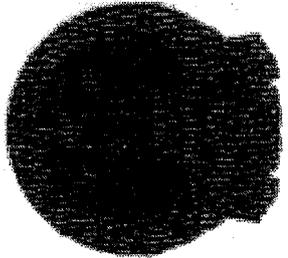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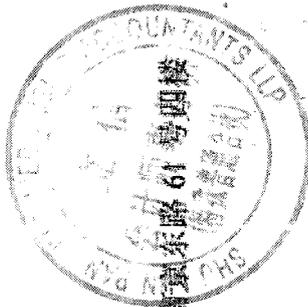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C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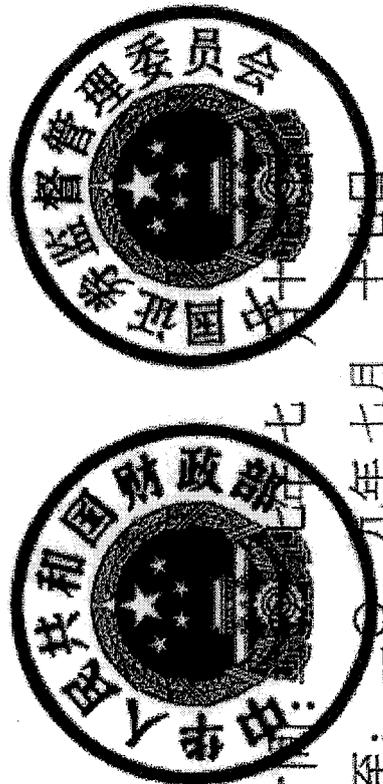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永祥
XIAO YONG XIANG

Full name 姓名: 潘永祥
Sex 性别: M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1965-02-02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place 执业地址: 20106650202324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 3201066502023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潘永祥(3202000100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白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JI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7年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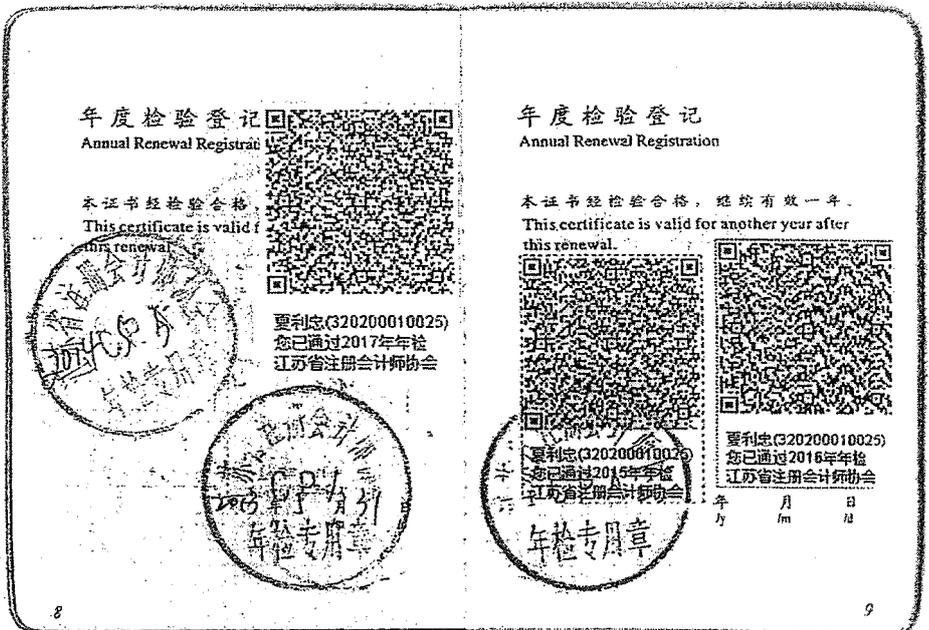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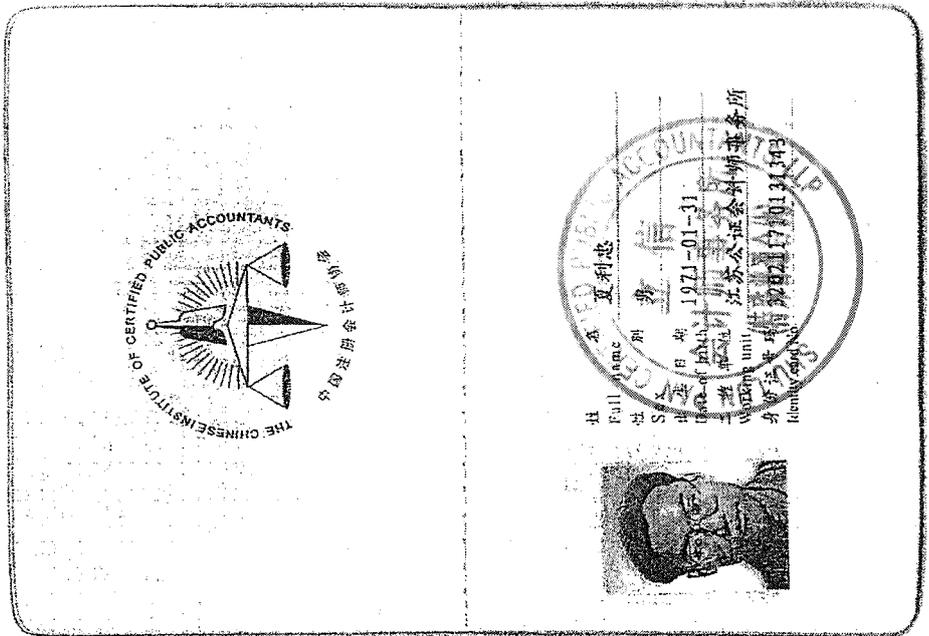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JI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7年2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IANG & PARTNER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200319831192015

Public nam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ublic nam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3-11-19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egistration No. 30200319831192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斌(32020028007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斌(32020028007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1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44 号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振江股份公司编制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振江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 振江股份公司编制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振江股份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振江股份公司编制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振江股份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振江股份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3202000100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利勋
32020001002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斌
3202000280077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9,478.59	-30,193.78	-40,575.24	-2,074.76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87,834.50	2,673,969.00	3,396,086.25	641,500.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88	7,928.65		

明细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八)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十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225.97	-1,016,596.18	-202,444.00	2,427.84
(二十)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一)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144,479.41	429,125.41	473,760.05	104,277.96
(二十二)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000.00
合计	6,108,304.35	1,205,882.28	2,679,306.96	522,575.1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

(二) 其他说明

无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2017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9	0.734	0.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0	0.669	0.669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6	1.535	1.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80	1.522	1.522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7	0.758	0.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5	0.721	0.721

注: 2015年度加权平均股份数=6,477万股+720万股*(12-4)/12+416.94万股*(12-7)/12+83.39万股*(12-8)/12+855.26万股*(12-9)/12+869.76万股*(12-12)/12=7,372.34万股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0	0.126	0.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2	0.118	0.11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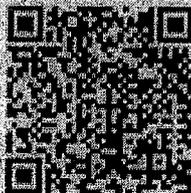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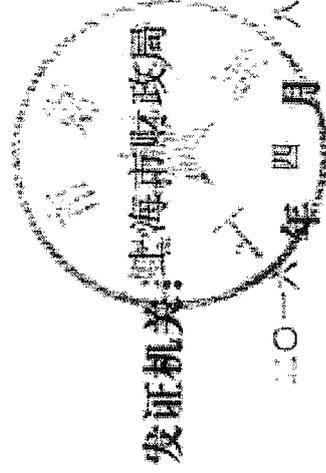


2016年05月10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67号信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C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0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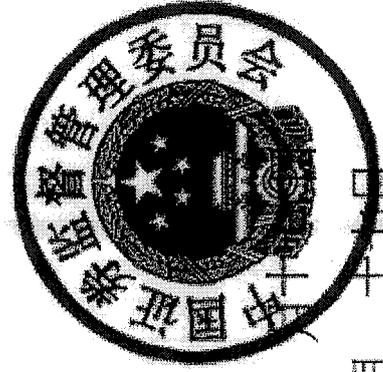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YANG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沈阳公共会计师事务所
Full name: 沈阳公共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birth: 2014-06-02
Working unit: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dentity code: 2102023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王永祥 (3202000100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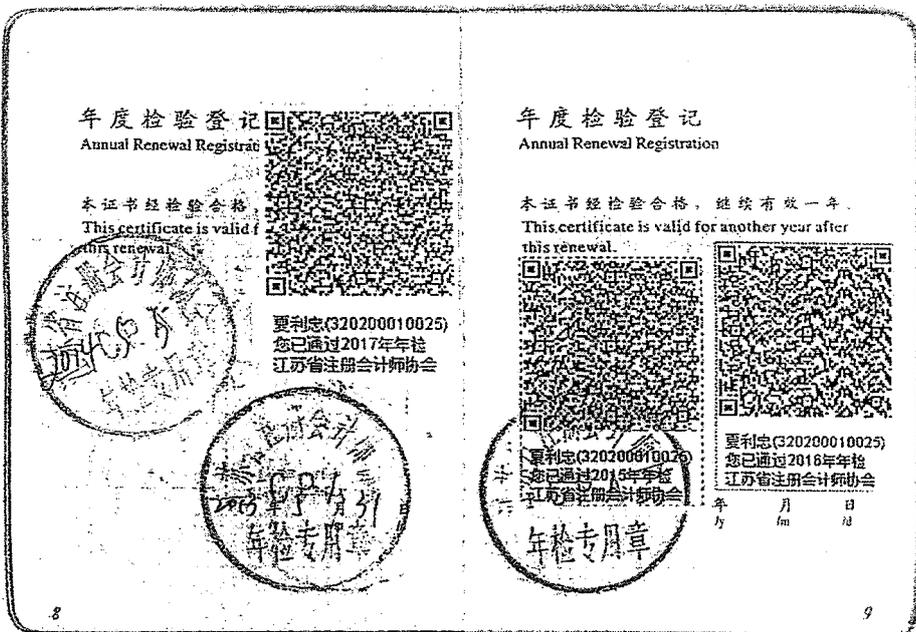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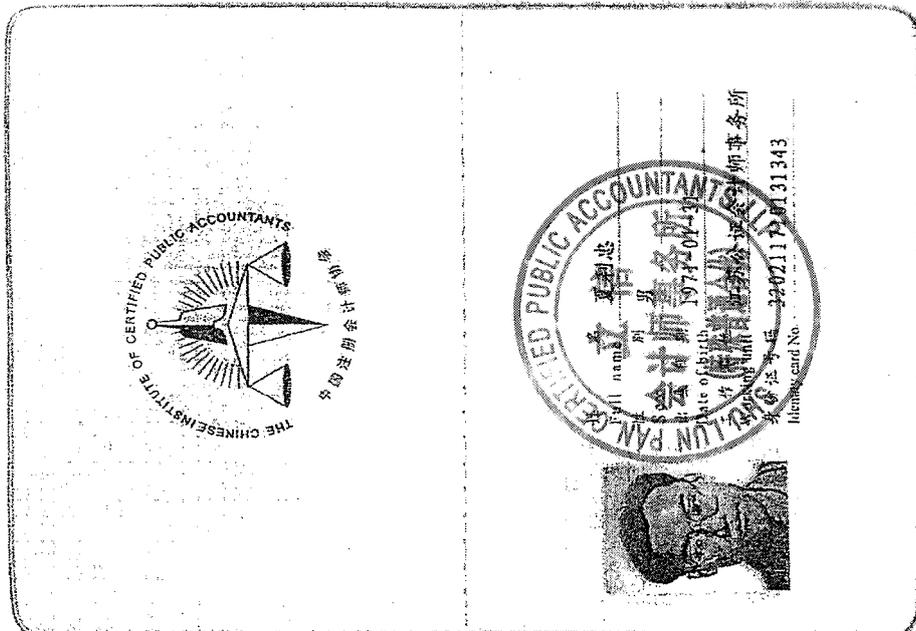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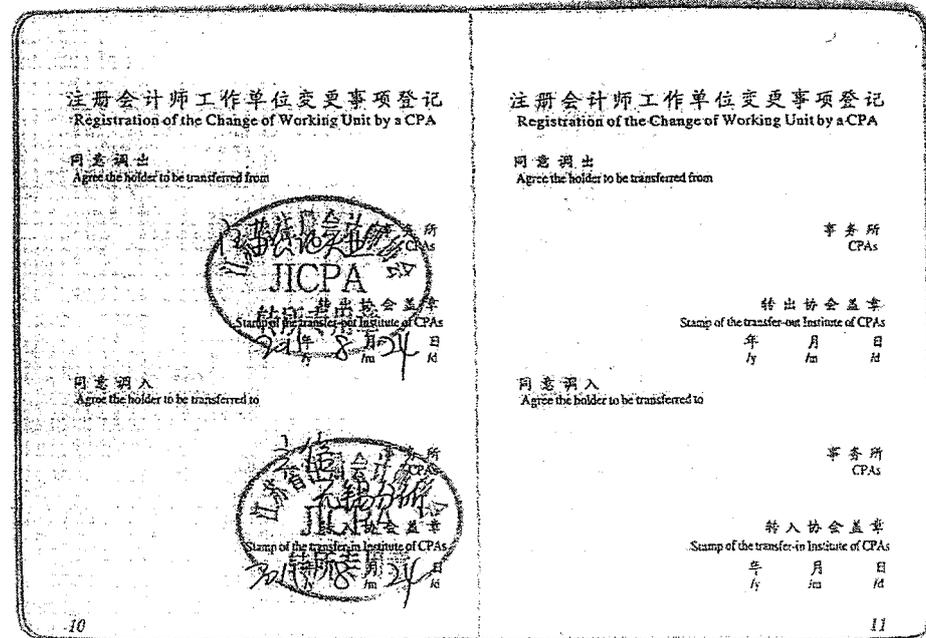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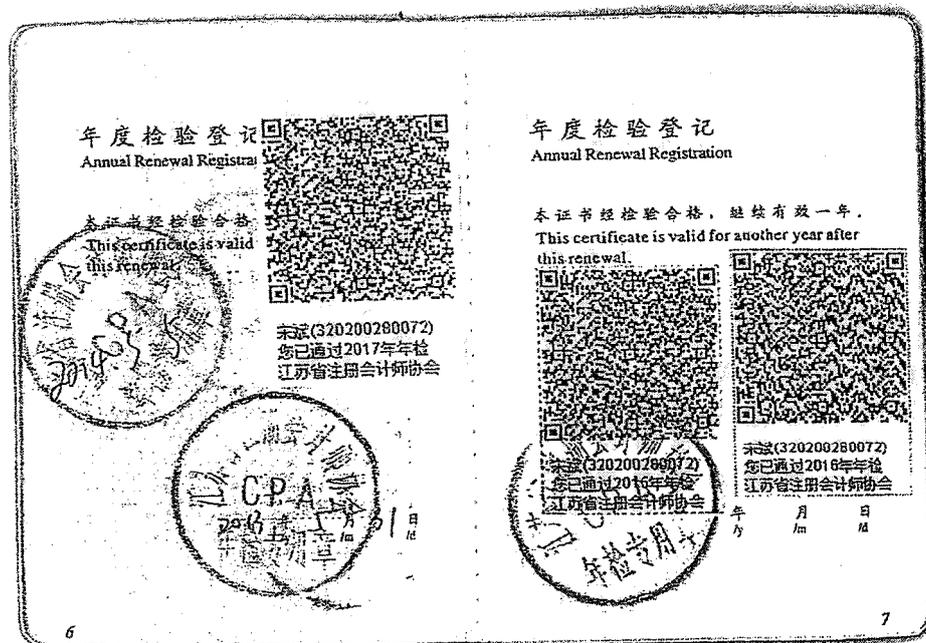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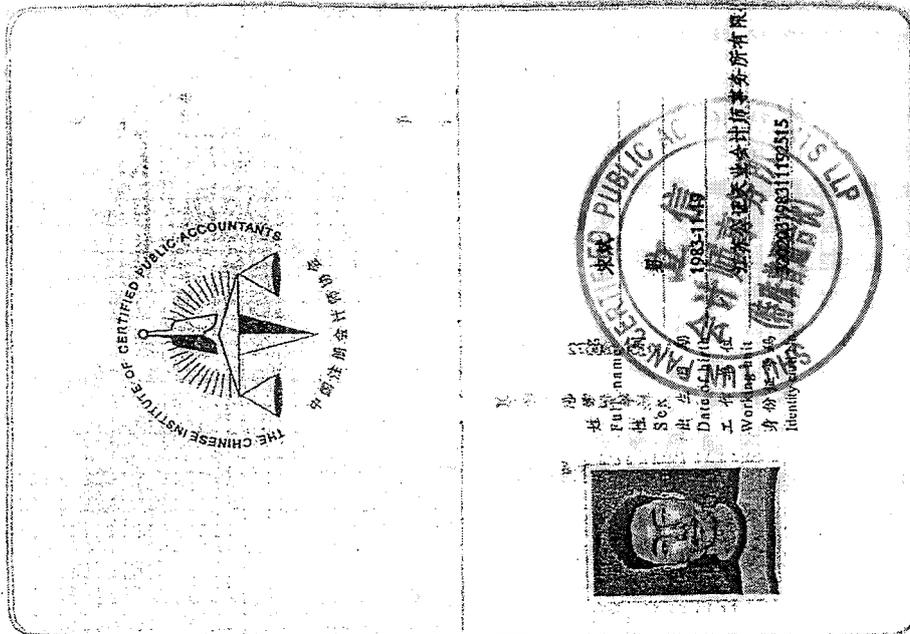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216-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4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6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振江股份	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振江有限	指	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
无锡机械	指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振江科技	指	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朗维投资	指	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振江电力	指	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江阴振江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振江生物	指	江阴振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振江碳纤维	指	江阴振江碳纤维有限公司
中丽碳纤维	指	江阴中丽碳纤维有限公司
启东中丽纤维	指	启东中丽碳纤维有限公司
振江家庭农场	指	江阴市西石桥振江家庭农场
普通股、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鸿立投资	指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润元科技	指	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天元投资	指	江苏天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享投资	指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轩盛投资	指	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东楷富文	指	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丰昕舟	指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丰昕文	指	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仑金投	指	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丰昕汇	指	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当涂鸿新	指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世天信息	指	北京世天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技投资	指	中航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瑞特物流	指	江阴瑞特物流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本所、本所律师、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030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031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033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

		法律法规制定的并在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镇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2013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修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6]第 216-1 号”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

		字[2016]第216-2号”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锡工商局	指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阴工商局	指	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本《法律意见书》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216-1 号

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它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

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亦未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大成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大成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和批准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审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8、《关于通过〈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关于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11、《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

案》；

13、《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4、《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事实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事宜：

- 1、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 2、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有关的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
- 3、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股数、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 5、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事宜；
- 6、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填写《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 8、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2）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3）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4）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胡震和卜春华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5）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经无锡工商局核准，由振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振江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1 日（振江有限成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

本所律师核查振江有限自设立以来及其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的工商登记材

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58486753F”《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有关产业指导目录、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风电设备和光伏设备零部件的设计、加工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前身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接受具有保荐资格的广发证券

的辅导，并在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没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

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422.35 万元，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140.79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不少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由振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振江有限成立之日（2004 年 3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件、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钣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主

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震和卜春华，一直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

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税收、土地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相关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

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

所律师的核查，2013年、2014年、2015年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相关批准

发行人系由振江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4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振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5,368,652.15 元。

根据振江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振江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5,368,652.15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64,77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 80,598,652.1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分别由胡震、鸿立投资、天元投资、朗维投资、卜春华、褚本正认缴；股份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胡震、鸿立投资、天元投资、朗维投资、卜春华、褚本正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振江股份，振江股份股份总数为 64,7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64,770,000.00 股；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振江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0.4456 比例折股 64,770,000.00 股。其中，胡震认购 37,289,642.00 股，占振江股份股本总额的 57.57%；鸿立投资认购 13,024,840.00 股，占振江股份股本总额 20.11%；天元投资认购 9,715,000.00 股，占振江股份股本总额的 15.00%；朗维投资认购 3,055,000.00 股，占振江股份股本总额的 4.72%；卜春华认购 1,000,000.00 股，占振江股份股本总额的 1.54%；褚本正认购 685,518.00 股，占振江股份股本总额的 1.06%。

2014 年 11 月 1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 320000M145255), 核准振江股份变更设立的名称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6日,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5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6日, 振江股份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64,770,000.00元, 均系以振江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共计64,77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80,598,652.15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振江股份于2014年12月6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无锡工商局向振江股份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1000111465)。根据该《营业执照》, 振江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 振江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1000111465
住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胡震
注册资本	6,477.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日
营业期限	2004年3月1日至*****
经营范围	钢结构件、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 钣金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振江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其设立合法、有效, 振

江股份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振江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振江股份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净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1、审计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相关批准”内容所述，根据立信于2014年11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5149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振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5,368,652.15元。

2、评估情况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200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振江有限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7,074.24万元。

3、验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相关批准”内容所述，根据立信于2014年12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2014年12月6日，振江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振江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振江股份于2014年12月6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与会股东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筹办情况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

产作价情况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批准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所律师认为，振江股份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震和卜春华。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朗维投资、振江生物、振江碳纤维、振江家庭农场外，胡震和卜春华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所有对外采购、销售的协议均是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互依存关系。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到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是由振江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振江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立信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由振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振江有限原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经营设备、专利等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发行人的位于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

路 28 号账面价值为 6,978,064.94 元的地上建筑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依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为 378,793,743.11 元，发行人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地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1.8%，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393000680018000768804。发行人有自己独立的银行帐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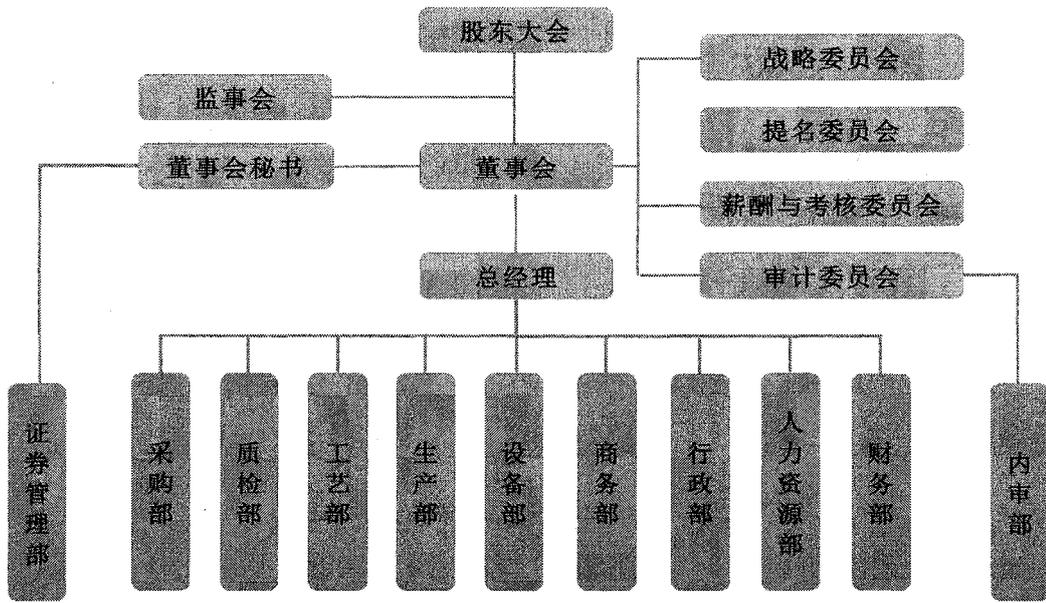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设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主持工作；发行人设副总经理 1 名，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设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等相关事宜。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技术、营销、管理系统，发行人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形成了完善的组织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基于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振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公司的发起人为胡震、鸿立投资、天元投资、朗维投资、卜春华、褚本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胡震、卜春华、褚本正均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的自然人，鸿立投资、天元投资为注册于中国境内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朗维投资为注册于中国境内并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

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震	37,289,642.00	39.58%
2	鸿立投资	13,024,840.00	13.82%
3	朗维投资	6,964,698.00	7.39%
4	轩盛投资	6,502,651.00	6.90%
5	华享投资	6,340,085.00	6.73%
6	当涂鸿新	5,073,600.00	5.38%
7	陈国良	5,003,300.00	5.31%
8	东楷富文	3,265,538.00	3.47%
9	创丰昕舟	2,799,033.00	2.97%
10	创丰昕文	2,488,029.00	2.64%
11	东仑金投	1,449,600.00	1.54%
12	创丰昕汇	1,449,600.00	1.54%
13	卜春华	1,000,000.00	1.06%
14	何吉伦	724,800.00	0.77%
15	褚本正	685,518.00	0.73%
16	程刚	162,566.00	0.17%
总计	--	94,223,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合法性

发行人由振江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振江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立信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5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的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系由振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记载于振江有限名下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震和卜春华，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胡震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震持有公司 37,289,642.00 股股份，卜春华持有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胡震和卜春华为夫妻关系，胡震和卜春华合计持有公司 38,289,642.00 股股份；除此之外，胡震通过朗维投资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6,964,698.00 股股份的表决权，胡震和卜春华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震和卜春华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情况

1、振江有限的设立

2004年2月18日，翟岳中、胡震和胡国兴共同签署《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振江有限。

2004年2月24日，江阴诚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诚信验(2004)0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2004年2月24日，振江有限已收到翟岳中、胡震和胡国兴合计缴纳的出资款18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翟岳中出资90.00万元，占投入注册资本的50.00%；胡震出资72.00万元，占投入注册资本40.00%；胡国兴出资18.00万元，占投入注册资本的10.00%。

依据翟岳中、胡震和胡国兴于2004年2月18日共同签署的《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章程》，振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翟岳中	900,000.00	900,000.00	50.00%
2	胡震	720,000.00	720,000.00	40.00%
3	胡国兴	180,000.00	180,000.00	10.00%
合计	—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2004年3月1日，振江有限在江阴工商局办理完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江阴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振江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年8月9日，振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振江有限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2)翟岳中向振江有限出资160.00万元认缴振江有限160.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3)胡震向振江有限出资128.00万元认缴振江有限128.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4)胡国兴向振江有限出资32.00万元认缴振江有限32.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5)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8月13日，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暨会验字[2004]第1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2004年8月12日止，振江有限已收到翟岳中、胡震和胡国兴合计缴纳的增资款3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8月23日，振江有限在江阴工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1	翟岳中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2	胡震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
3	胡国兴	500,000.00	500,000.00	1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3、振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4日，振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翟岳中将其持有的振江有限40.00%股权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震；（2）翟岳中将其持有振江有限10.00%股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卜春华；（3）胡国兴将其持有振江有限10.00%股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卜春华；（4）通过修改的公司章程。

2007年3月14日，翟岳中和胡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翟岳中将其持有的振江有限40.00%股权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震。

2007年3月14日，翟岳中和卜春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翟岳中将其持有的振江有限10.00%股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卜春华。

2007年3月14日，胡国兴和卜春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国兴将其持有的振江有限10.00%股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卜春华。

2007年3月14日，胡震和卜春华共同签署《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4月29日，振江有限在江阴工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1	胡震	4,000,000.00	4,000,000.00	80.00%
2	卜春华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4、振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年3月12日，振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振江

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 万元；(2) 胡震以货币资金形式向振江有限出资 250.00 万元、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出资 1,750.00 万元；(3)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8 日，无锡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锡信评报字（2012）第 008 号”《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其他应付款—胡震”为评估范围，对出资的债权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3,431.38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3 月 12 日，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虹会验字[2012]第 0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胡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胡震以货币资金出资 250.00 万元，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出资 1,75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2 日，振江有限在江阴工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胡震	24,000,000.00	24,000,000.00	96.00%
2	卜春华	1,000,000.00	1,000,000.00	4.00%
合计	—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5、振江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9 日，振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 振江有限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 万元；(2) 胡震以货币资金形式向振江有限出资 450.00 万元、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出资 1,050.00 万元；(3)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8 日，无锡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锡信评报字（2012）第 008 号”《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其他应付款—胡震”为评估范围，对出资的债权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3,431.38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3 月 29 日，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虹会验字[2012]第 1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胡震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胡震以货币资金出资 450.00 万元，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出资 1,05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1 日，振江有限在江阴工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胡震	39,000,000.00	39,000,000.00	97.50%
2	卜春华	1,000,000.00	1,000,000.00	2.50%
合计	—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6、振江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12 日，振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振江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5,200.00 万元；（2）鸿立投资向振江有限认缴 1,14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3）褚本正向振江有限认缴 6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4）通过修改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12 日，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德会验字[2012]第 11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振江有限已收到鸿立投资缴纳的出资款 3,078.00 万元，其中 1,1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3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振江有限已收到褚本正出资金额 162.0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4 月 25 日，振江有限在江阴工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胡震	39,000,000.00	39,000,000.00	75.00%
2	鸿立投资	11,400,000.00	11,400,000.00	21.92%
3	卜春华	1,000,000.00	1,000,000.00	1.92%
4	褚正本	600,000.00	600,000.00	1.15%
合计	—	52,000,000.00	52,000,000.00	100.00%

7、振江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3年1月8日，振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振江有限注册资本由5,200.00万元增加至5,505.50万元；（2）朗维投资向振江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846.235万元，其中305.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40.7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1月8日，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锡德会验字[2013]第1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2013年1月7日，振江有限已收到朗维投资缴纳的增资款846.235万元，其中，305.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540.7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月14日，振江有限在江阴工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胡震	39,000,000.00	39,000,000.00	70.84%
2	鸿立投资	11,400,000.00	11,400,000.00	20.71%
3	朗维投资	3,055,000.00	3,055,000.00	5.55%
4	卜春华	1,000,000.00	1,000,000.00	1.82%
5	褚正本	600,000.00	600,000.00	1.09%
合计	—	55,055,000.00	55,055,000.00	100.00%

8、振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六次增资

2013年8月28日，振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振江有限注册资本由5,505.50万元增加至6,477.00万元；（2）润元科技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出资3,000.00万元认购97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胡震将其持有振江有限2.95%股权转让给鸿立投资；（4）胡震将其持有振江有限0.16%股权转让给褚本正；（5）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8月30日，苏州华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兴评报字（2013）第054号”《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润元科技分别于2012年9月和2012年10月提供给振江有限的金额为3,000.00万元的借款为评估范围，对出资的债权进行了评

估，评估价值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评估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苏中资评咨字[2016]第 5 号）予以复核。

2013 年 9 月 1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字(2013)01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振江有限已收到润元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71.50 万元，由润元科技以其对振江有限持有的 3,000.00 万元债权中的 971.50 万转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02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8 月 28 日，胡震和鸿立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震将其持有的振江有限 2.95% 股权（合计占公司 162.4840 万元出资对应股权）转让给鸿立投资。

2013 年 8 月 28 日，胡震和褚本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震将其持有的振江有限 0.16% 股权（合计占 8.5518 万元出资对应股权）转让给褚本正。

2013 年 9 月 22 日，振江有限在江阴工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振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胡震	37,289,642.00	37,289,642.00	57.57%
2	鸿立投资	13,024,840.00	13,024,840.00	20.11%
3	润元科技	9,715,000.00	9,715,000.00	15.00%
4	朗维投资	3,055,000.00	3,055,000.00	4.72%
5	卜春华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6	褚本正	685,518.00	685,518.00	1.06%
合计	—	64,770,000.00	64,770,000.00	100.00%

9、振江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5 日，振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润元科技将其持有的振江有限 15.00% 股权（合计占振江有限 971.50 万元出资对应股权）转让给天元投资；（2）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28 日，润元科技和天元投资签署《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与江苏天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元科技将其持有的振江有限 15.00% 股权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元投资。

2014 年 10 月 10 日，振江有限在江阴工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胡震	37,289,642.00	37,289,642.00	57.57%
2	鸿立投资	13,024,840.00	13,024,840.00	20.11%
3	天元投资	9,715,000.00	9,715,000.00	15.00%
4	朗维投资	3,055,000.00	3,055,000.00	4.72%
5	卜春华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6	褚本正	685,518.00	685,518.00	1.06%
合计	—	64,770,000.00	64,77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振江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具体情况和股份设置、股本结构

10、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振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5,368,652.15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64,77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本总额为 64,77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 80,598,652.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有关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具体情况和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生的股权变更情况

11、振江股份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并对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477.00万元增加至7,19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20.00万元由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和程刚认缴；轩盛投资以货币出资1,750.00万元，其中3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9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享投资以货币出资1,706.25万元，其中35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5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程刚以货币出资43.75万元，其中9.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4月14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字(2015)00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2015年4月13日，发行人已收到轩盛投资、华享投资、程刚合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3,500.00万元，其中7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7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在无锡工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无锡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震	37,289,642.00	51.81%
2	鸿立投资	13,024,840.00	18.10%
3	天元投资	9,715,000.00	13.50%
4	轩盛投资	3,600,000.00	5.00%
5	华享投资	3,510,000.00	4.88%
6	朗维投资	3,055,000.00	4.24%
7	卜春华	1,000,000.00	1.39%
8	褚本正	685,518.00	0.95%
9	程刚	90,000.00	0.12%
合计	—	71,970,000.00	100.00%

12、振江股份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197.00万元增加至7,697.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33万元由陈国良认缴；陈国良以货币出资3,120.00万元，其中500.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19.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7月28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2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2015年7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陈国良缴纳的投资款2,600.00万元，其中416.9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183.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3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2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2015年8月12日，发行人已收到陈国良缴纳的投资款520.00万元，其中83.3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36.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8日，发行人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震	37,289,642.00	48.44%
2	鸿立投资	13,024,840.00	16.92%
3	天元投资	9,715,000.00	12.62%
4	陈国良	5,003,300.00	6.50%
5	轩盛投资	3,600,000.00	4.68%
6	华享投资	3,510,000.00	4.56%
7	朗维投资	3,055,000.00	3.97%
8	卜春华	1,000,000.00	1.30%
9	褚本正	685,518.00	0.89%
10	程刚	90,000.00	0.12%
合计	--	76,973,300.00	100.00%

13、振江股份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697.3300万元增加至8,552.5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55.2600万元由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认缴；东楷富文以货币出资2,100.0000万元，其中326.553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73.44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创丰昕舟以货币出资1,800.0000万元，其中279.90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20.09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创丰昕文以货币出资1,600.0000万元，其中248.80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51.19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9月15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2015年9月14日，发行人已收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合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5,500.00万元，其中855.2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644.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1日，发行人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震	37,289,642.00	43.60%
2	鸿立投资	13,024,840.00	15.23%
3	天元投资	9,715,000.00	11.36%
4	陈国良	5,003,300.00	5.85%
5	轩盛投资	3,600,000.00	4.21%
6	华享投资	3,510,000.00	4.10%
7	东楷富文	3,265,538.00	3.82%
8	朗维投资	3,055,000.00	3.57%
9	创丰昕舟	2,799,033.00	3.27%
10	创丰昕文	2,488,029.00	2.91%
11	卜春华	1,000,000.00	1.17%
12	褚本正	685,518.00	0.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程刚	90,000.00	0.11%
合计	—	85,525,900.00	100.00%

14、振江股份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552.59万元增加至9,422.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69.76万元由当涂鸿新、东仑金投、创丰昕汇、何吉伦认缴；当涂鸿新以货币出资3,500.00万元，其中507.3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92.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东仑金投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其中144.9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55.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创丰昕汇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其中144.9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55.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何吉伦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其中72.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7.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12月28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8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当涂鸿新、东仑金投、创丰昕汇、何吉伦合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6,000.00万元，其中869.7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5,130.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震	37,289,642.00	39.58%
2	鸿立投资	13,024,840.00	13.82%
3	天元投资	9,715,000.00	10.31%
4	当涂鸿新	5,073,600.00	5.38%
5	陈国良	5,003,300.00	5.31%
6	轩盛投资	3,600,000.00	3.82%
7	华享投资	3,510,000.00	3.7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东楷富文	3,265,538.00	3.47%
9	朗维投资	3,055,000.00	3.24%
10	创丰昕舟	2,799,033.00	2.97%
11	创丰昕文	2,488,029.00	2.64%
12	东仑金投	1,449,600.00	1.54%
13	创丰昕汇	1,449,600.00	1.54%
14	卜春华	1,000,000.00	1.06%
15	何吉伦	724,800.00	0.77%
16	褚本正	685,518.00	0.73%
17	程刚	90,000.00	0.10%
合计	--	94,223,500.00	100.00%

15、振江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江苏天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天元投资转让其所持公司9,715,000.00股；朗维投资以16,836,759.00元的价格受让天元投资持有的公司3,909,698.00股股份，轩盛投资以12,50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天元投资持有的公司2,902,651.00股股份，华享投资以12,187,500.00元的价格受让天元投资持有的公司2,830,085.00股股份，程刚以312,500.00元的价格受让天元投资持有的公司72,566.00股股份；(2)《关于修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12月23日，天元投资与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程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1) 朗维投资以16,836,759.00元的价格受让天元投资持有的公司3,909,698.00股股份；(2) 轩盛投资以12,50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天元投资持有的公司2,902,651.00股股份；(3) 华享投资以12,187,500.00元的价格受让天元投资持有的公司2,830,085.00股股份；(4) 程刚以312,500.00元的价格受让天元投资持有的公司72,566.00股股份。

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震	37,289,642.00	39.58%
2	鸿立投资	13,024,840.00	13.82%
3	朗维投资	6,964,698.00	7.39%
4	轩盛投资	6,502,651.00	6.90%
5	华享投资	6,340,085.00	6.73%
6	当涂鸿新	5,073,600.00	5.38%
7	陈国良	5,003,300.00	5.31%
8	东楷富文	3,265,538.00	3.47%
9	创丰昕舟	2,799,033.00	2.97%
10	创丰昕文	2,488,029.00	2.64%
11	东仑金投	1,449,600.00	1.54%
12	创丰昕汇	1,449,600.00	1.54%
13	卜春华	1,000,000.00	1.06%
14	何吉伦	724,800.00	0.78%
15	褚本正	685,518.00	0.73%
16	程刚	162,566.00	0.17%
合计	—	94,223,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58486753”《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件、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钣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风电设备和光伏设备零部件的设计、加工与销售。发行人上述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 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一致。

2、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业务和经营资质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风电设备和光伏设备零部件的设计、加工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胡震、卜春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胡震、卜春华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0.64% 股份，胡震为公司董事长，且胡震先生为朗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拥有公司 696.4698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

2、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无锡机械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2	振江科技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朗维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经营的其他企业	胡震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振江生物		胡震持有其 75.00% 股权
3	振江碳纤维		胡震持有其 100.00% 股权
4	振江家庭农场		卜春华为其经营者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高峰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震兄弟姐妹的配偶
2	卜春浩		实际控制人之一卜春华的兄弟姐妹
3	卜忠兴		实际控制人之一卜春华的父亲
4	鸿立投资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13.82%股权
5	轩盛投资		持有公司 6.90%股权
6	华享投资		持有公司 6.73%股权
7	当涂鸿新		持有公司 5.38%股权
8	陈国良		持有公司 5.31%股权
9	上海轩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当涂鸿新的有限合伙人	持有当涂鸿新 41.33%权益份额
10	东楷富文	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彭震管理下的企业。其中，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及东仑金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0%以上	持有公司 3.47%股权
11	创丰昕舟		持有公司 2.97%股权
12	创丰昕文		持有公司 2.64%股权
13	创丰昕汇		持有公司 1.54%股权
14	东仑金投		持有公司 1.54%股权
15	上海创丰昕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6	上海创丰昕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7	振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胡震持有其 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18	中丽碳纤维		胡震持有 44.00%股权，并担任监事
19	启东中丽纤维		
20	上海创变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高峰持有 100.00%的股权
21	刘浩堂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总经理
22	袁建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23	张翔		董事、财务总监
24	金伯富		董事
25	朱先财		董事
26	杨仕友		独立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27	刘震		独立董事
28	张知烈		独立董事
29	鹿海军		监事会主席
30	王平章		监事
31	葛忠福		监事
32	徐建华		副总经理
33	张耀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34	彭震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	
35	朱剑宏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公司监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受同一方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江阴法恩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胡震曾经持有其 80.00%股权，已于 2013 年 1 月注销。
2	瑞特物流	实际控制人卜春华弟弟卜春浩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卜春浩曾经持有其 50.0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已于 2013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他人。
3	江阴市博涵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卜春浩持有 60.00%股权、卜忠兴持有 40.00%股权，均于 2016 年 3 月将其各自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他人。
4	润元科技	两者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2013 年 9 月，润元科技通过债转股方式成为公司股东；2014 年 10 月，润元科技通过转让公司股权退出。
5	天元投资		2014 年 10 月，天元投资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2015 年 12 月，天元投资通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过转让公司股权退出。
6	李一峰	报告期内（过去 12 个月外）曾经担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
7	李一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公司董事。
8	胡奇伟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公司监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体事项披露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情况”。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已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 2013-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此外，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市场原则订立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综上，《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朗维投资、

振江生物、振江碳纤维、振江家庭农场外，胡震、卜春华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核查，朗维投资、振江生物、振江碳纤维、振江家庭农场自设立以来，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震、卜春华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财产产权状况的核查，主要是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各项产权文件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下述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澄土国用(2015)第 21927 号	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18,19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2/21	抵押
2	澄土国用(2015)第	临港街道西石桥社区、	8,625.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8/20	抵押

序号	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4061 号	江市社区					
3	澄土国用(2015)第 27524 号	临港街道江市路 38 号	8,66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3/22	抵押
4	澄土国用(2015)第 27972 号	临港街道江市路 25 号	12,4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11/12	抵押
5	澄土国用(2015)第 18245 号	临港街道江市路 40 号	13,33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6/29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为发行人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方式取得,并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土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房屋所有权

1、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房屋所有权人拥有下述房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4736 号	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3,458.80	非住宅	抵押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4738 号	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7,866.25	非住宅	抵押
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10882 号	临港街道江市路 38 号	5,788.25	非住宅	抵押
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13437 号	临港街道江市路 25 号	7,020.38	非住宅	抵押
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1622 号	临港街道江市路 40 号	8,791.25	非住宅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均为发行人通过自建或受让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并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上述房屋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房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位于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账面价值为 6,978,064.94 元的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为 378,793,743.11 元，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地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为 1.8%，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5%。

依据江阴市国土资源局、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土管理和国家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依据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在中国商标局 (<http://sbj.saic.gov.cn>) 查询结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查询结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依法取得专利权属证书的专利合计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永磁环件的安装组件及装配方法	振江股份	发明	201210268181.7	2012/7/30	原始取得
2	一种薄壁管的焊接结构及其焊接方法	振江股份	发明	201210583866.0	2012/12/28	原始取得
3	回转装置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7.2	2009/9/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4	反变形工装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57.9	2009/9/2	原始取得
5	丝攻导向套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2.X	2009/9/2	原始取得
6	大R加工装置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59.8	2009/9/2	原始取得
7	多孔钻机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4.9	2009/9/2	原始取得
8	组装式直角冲压模具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58.3	2009/9/2	原始取得
9	锥孔刀具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3.4	2009/9/2	原始取得
10	新型吸盘结构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0.0	2009/9/2	原始取得
11	柱形工件径向等分孔打孔装置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5.3	2009/9/2	原始取得
12	圆孔中心轴校准工具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6.8	2009/9/2	原始取得
13	向心孔模具加工装置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1.5	2009/9/2	原始取得
14	一种大筒体内壁径向孔钻孔机构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314803.0	2012/6/29	原始取得
15	一种螺孔内螺纹的修复机构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312831.9	2012/6/29	原始取得
16	一种卷筒体静平衡称重机构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314274.4	2012/6/29	原始取得
17	一种风力发电机机舱罩装配工装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364504.8	2012/7/25	原始取得
18	一种大尺寸壳体件装配模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362817.X	2012/7/25	原始取得
19	一种用于火焰切割硬化钢板表面打毛的冲头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374790.6	2012/7/30	原始取得
20	一种飞轮储能装置的测试系统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730760.4	2012/12/26	原始取得
21	一种IGBT直接并联的驱动控制电路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736470.0	2012/12/26	原始取得
22	一种薄壁管的焊接结构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738993.9	2012/12/28	原始取得
23	一种光伏发电系统专业支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320438886.9	2013/7/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24	一种旋转打孔支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320458182.8	2013/7/30	原始取得
25	一种喷漆加工车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320461373.X	2013/7/30	原始取得
26	一种磁悬浮飞轮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086809.6	2014/2/27	原始取得
27	一种磁悬浮飞轮储能设备转轴静平衡校正装置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086983.0	2014/2/27	原始取得
28	一种磁悬浮飞轮储能设备电机定子冷却组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088030.8	2014/2/27	原始取得
29	一种磁悬浮飞轮轴向悬浮永磁环安装机构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817211.X	2014/12/22	原始取得
30	一种磁悬浮飞轮轴向悬浮永磁环装配装置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817074.X	2014/12/22	原始取得
31	一种储能飞轮外壳体平衡结构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817197.3	2014/12/22	原始取得
32	一种储能飞轮定子焊接工装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816954.5	2014/12/22	原始取得
33	一种可调节光伏支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059244.7	2015/1/28	原始取得
34	一种光伏追日支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059522.9	2015/1/28	原始取得
35	一种风力发电机刹车盘车削工装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472772.5	2015/7/4	原始取得
36	一种直驱式永磁风力发电机组转子房圆柱度校正装置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472767.4	2015/7/4	原始取得
3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结构式搭架连接件打孔工装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472762.1	2015/7/4	原始取得
38	一种直驱式永磁风力发电机组定子段加工工装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472768.9	2015/7/4	原始取得
39	一种风力发电机转子房圆柱度校正装置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472766.X	2015/7/4	原始取得
40	一种防变形储能飞	振江	实用	201520494988.1	2015/7/10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轮加工工装	股份	新型			取得
41	一种储能飞轮轴向悬浮永磁环组装机构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495307.3	2015/7/10	原始取得
42	一种储能飞轮轴向悬浮永磁环安装组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494949.1	2015/7/10	原始取得
43	一种飞轮储能外壳体加工组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495569.X	2015/7/10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上述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房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承租期内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振江股份	江阴市常利热处理有限公司	利港镇江市工业园区江市路 26 号	2,500	2016/6/1-2019/5/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供位于江阴市利港镇江市工业园江市路 26 号的房屋权属证书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发行人与江阴市常利热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契约》合法、有效，并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3,491,483.08 元，主要为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存在抵押情况外，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查封、抵押或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1	无锡机械	204.00	100.00
2	振江科技	500.00	100.00

1、无锡机械

依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无锡机械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567784897E”《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67784897E
住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震
注册资本	204.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经营范围	风能发电设备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振江科技

依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振江科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339226287X”《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振江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339226287X
住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震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35 年 06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综上，上述主要财产中，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为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的房屋均为发行人通过自建和受让

方式取得；发行人的专利系通过自行申请获得；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其自行购买或自行制造方式获得；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系通过出资设立、增资或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或者处置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子公司股权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存在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或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重大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

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帐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共进行了4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和资产转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和转让行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收购和转让行为如下：

1、振江有限收购世天信息持有的无锡机械49%股权

2012年12月1日，世天信息与振江有限签署《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世天信息将其持有的无锡机械49%股权以8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振江有限。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

要财产/（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2、振江有限收购中航技投资持有的无锡机械 25%股权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中航技投资与振江有限签署通过《产权交易合同（适用于参股股权转让）》，约定中航技投资将其持有的无锡机械 25%股权以 8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振江有限。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转让行为，发行人发生的前述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或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1、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的核查，发行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并且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进行上报，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4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完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作出，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包括董事长胡震、董事金伯富、袁建军、刘浩堂、张翔、朱先财以及独立董事杨仕友、刘震和张知烈，前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他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届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包括监事会主席鹿海军，监事王平章和职工代表监事葛忠福，前述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刘浩堂、副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张翔、董事会秘书袁建军，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职务	报告期初	第一次变动 (2013年5月)	第二次变动 (2013年10月)	第三次变动 (2014年4月)
董事会成员	胡震、卜春华、金伯富、袁建军、李一峰	未变	胡震、卜春华、金伯富、袁建军、李一峰、李一、刘浩堂	胡震、卜春华、金伯富、袁建军、李一、刘浩堂、张翔
监事会成员	鹿海军、胡奇伟	未变	未变	未变
总经理	胡震	未变	未变	未变
副总经理	-	-	-	-
财务负责人/ 财务总监	袁建军	张翔	未变	未变
董事会秘书	-	-	-	-
第四次变动 (2014年9月)	第五次变动(2014年 12月, 整体变更)	第六次变动 (2015年3月)	第七次变动 (2015年11月)	第八次变动 (2016年3月)
胡震、卜春华、金伯富、袁建军、刘浩堂、张翔、张耀	未变	胡震、卜春华、金伯富、袁建军、刘浩堂、张翔、王平章	胡震、金伯富、袁建军、刘浩堂、张翔、彭震、杨仕友、刘震、张知烈	胡震、金伯富、袁建军、刘浩堂、张翔、朱先财、杨仕友、刘震、张知烈
未变	鹿海军、朱剑宏、葛忠福	未变	鹿海军、葛忠福、王平章	未变
未变	刘浩堂	未变	未变	未变
-	徐建华	未变	未变	未变
未变	未变	未变	未变	未变
-	袁建军	未变	未变	未变

1、公司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截至2013年1月1日，振江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胡震、卜春华、金伯富、袁建军、李一峰。

2013年10月，振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李一、刘浩堂为公司董事，董事会人数增加至7人。

2014年4月，振江有限原董事李一峰由于个人原因辞任董事，振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张翔担任公司董事。

2014年9月，因润元科技将股权转让给天元投资，润元科技提名的李一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振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天元投资提名的张耀担任公司董事。

2015年3月，由于天元投资已有转让公司股权意向，天元投资提名的张耀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平章担任公司董事。

2015年11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原公司董事卜春华、王平章辞任公司董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彭震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杨仕友、刘震、张知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增加至9人。

2016年3月，因同一非自然人股东向公司提名的董事发生变更，公司董事彭震辞任公司董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朱先财担任公司董事。

2、公司近三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截至2013年1月1日，振江有限的监事会成员为鹿海军、胡奇伟。

2014年12月，振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鹿海军、朱剑宏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葛忠福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原公司监事朱剑宏辞任公司监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平章担任公司监事。

3、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2013年1月1日，振江有限总经理为胡震，财务负责人为袁建军。

2013年5月，为增强振江有限财务管理，袁建军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振江有限新聘任张翔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12月，振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浩堂担任公司总经理、徐建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翔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袁建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因成立董事会，并逐步将董事会成员人数增加至九人；成立监事会，并选任监事；增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岗位；同一非自然人股东向公司提名的董事发生变更；选举独立董事；以及个别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等而发生的变动外，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且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保持了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选举的三名独立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中刘震为会计专业人士。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主要财政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依据主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新增钢结构件加工项目正在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手续外，发行人的其他建设项目均已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并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为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所律师走访了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和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保科的工作人员，核查了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信息，取得并查阅了江阴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公布江阴市 2013 年度非国控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关于公布江阴市 2014 年度非国控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依据前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的新增钢结构件加工项目尚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为核查发行人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江阴市秋毫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2016）JYQHT-BG-09（综合）字第 0846 号”《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除废气中锌和醋酸丁酯国内暂无标

准外，振江股份排放的废气、废水、噪音检测结果均值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主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但是该等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卜春华也已作出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自2013年1月1日起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当事方追偿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支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4个项目，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16,967.70	16,967.70
2	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27,737.34	27,737.34
3	6.0MW、3.0MW 风电定子分段生产建设项目	13,148.22	13,148.22
4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12,150.42	12,150.42
合计		70,003.68	70,003.68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用途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批准、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项目备案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批复
1	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澄发改港备〔2016〕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 201632028100179)
2	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澄发改港备〔2016〕10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 201632028100181)
3	6.0MW、3.0MW 风电定子分段生产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澄发改港备〔2016〕7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 201632028100184)
4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澄发改港备〔2016〕8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 20163202810018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及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三）其他

1、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拟定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涉诉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本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3年1月16日，上海浦江海关作出“沪浦关缉违字[2013]10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无锡机械于2012年10月11日委托上海天原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报关单号：223120120813166892）报关单单价及总价输错事宜，科处5,000.00元罚款。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机械在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予以整改，并及时缴纳了该等罚款。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2016年5月23日出具《证明》，认为无锡机械受到的“沪浦关缉违字[2013]1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23日，未发现无锡机械存在重大违反国家海关进出口货物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过南京海关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机械的前述违法违规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

依据主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税务、土地、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王隽

王隽

经办律师：王汉齐
王汉齐

经办律师：薛梅
薛梅

经办律师：郭梦媛
郭梦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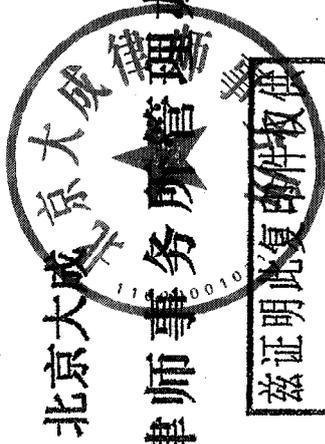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魏伟强
魏伟强

2016年6月1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199220250536

北京大成(天津)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兹证明此复印件使用
江苏江新能源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3年04月22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31012000105573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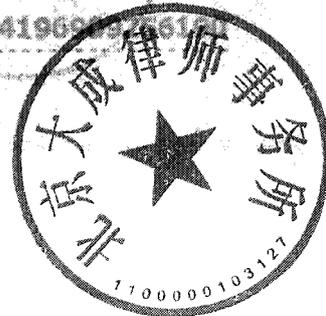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 年 9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汉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01041969091631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31012005118339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20281085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年08月 日

持证人 薛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 30210196609237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3112707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2086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10 10 日



持证人 郭梦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1811986110102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9123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10105264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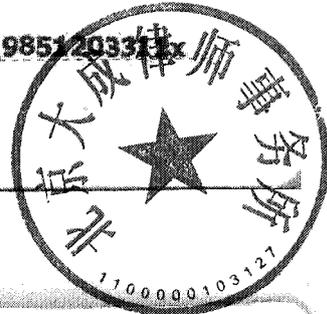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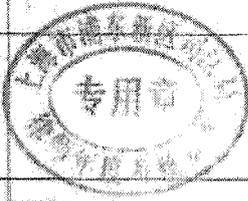
持证人 **魏伟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 **36012119851203313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日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216-1-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释 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101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102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104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6]第216-1-1号”之《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6]第 216-1-1 号

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鉴证法律意见书》。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近三年及一期”），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说明。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表述。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

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除文义另有所指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5）《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没有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行人系由振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公司的发起人为胡震、鸿立投资、天元投资、朗维投资、卜春华、褚本正。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住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震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江市村	37,289,642.00	57.57%
2	鸿立投资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 4 幢 3163 室	13,024,840.00	20.11%
3	天元投资	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上六圩港	9,715,000.00	15.00%
4	朗维投资	江阴市利港镇西石桥江市路 11 号	3,055,000.00	4.72%
5	卜春华	江苏省江阴市虹桥六村	1,000,000.00	1.54%

序号	股东	住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褚本正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	685,518.00	1.06%
合计	—	—	64,77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胡震、卜春华、褚本正均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的自然人，鸿立投资、天元投资为注册于中国境内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朗维投资为注册于中国境内并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

（1）胡震

胡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71*****36，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江市村。

（2）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鸿立投资成立于2008年7月21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42314A号”《营业执照》。根据鸿立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鸿立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鸿立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42314A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3288号4幢3163室
法定代表人	金伯富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7月21日至2038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传播与文化产业

业的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公司提供的《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鸿立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20%
2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0.80%
总计	--	100.00%

(3) 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朗维投资成立于2012年12月24日，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601626775号”《营业执照》。根据朗维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朗维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朗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601626775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利港镇西石桥江市路1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2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朗维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权益比例
1	胡震	普通合伙人	7.11%
2	袁建军	有限合伙人	36.03%
3	张翔	有限合伙人	13.28%
4	卢强	有限合伙人	5.7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权益比例
5	吴清	有限合伙人	3.45%
6	胡君	有限合伙人	2.87%
7	朱剑宏	有限合伙人	1.87%
8	胡焕忠	有限合伙人	1.87%
9	李培军	有限合伙人	1.58%
10	周镇	有限合伙人	1.44%
11	刘浩堂	有限合伙人	1.44%
12	徐建华	有限合伙人	1.44%
13	周涛	有限合伙人	1.44%
14	李建国	有限合伙人	1.44%
15	胡文	有限合伙人	1.44%
16	崔益如	有限合伙人	1.29%
17	刘江	有限合伙人	1.15%
18	翟云龙	有限合伙人	1.15%
19	郭建新	有限合伙人	1.15%
20	高岚	有限合伙人	1.08%
21	周忠大	有限合伙人	1.01%
22	葛忠福	有限合伙人	0.79%
23	朱晓秋	有限合伙人	0.72%
24	江小涛	有限合伙人	0.72%
25	张剑	有限合伙人	0.72%
26	冯敏	有限合伙人	0.43%
27	高明	有限合伙人	0.43%
28	杨卫东	有限合伙人	0.43%
29	曹建刚	有限合伙人	0.43%
30	徐志峰	有限合伙人	0.36%
31	俞小芬	有限合伙人	0.36%
32	俞强	有限合伙人	0.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权益比例
33	徐亚芳	有限合伙人	0.29%
34	陈玉凤	有限合伙人	0.29%
35	王岳荣	有限合伙人	0.29%
36	邵红琴	有限合伙人	0.29%
37	周静芬	有限合伙人	0.29%
38	郑丽佳	有限合伙人	0.29%
39	胡文兴	有限合伙人	0.29%
40	季建龙	有限合伙人	0.29%
41	翟荣春	有限合伙人	0.29%
42	陈春雷	有限合伙人	0.29%
43	严勤清	有限合伙人	0.29%
44	杨芬	有限合伙人	0.29%
45	吴毅	有限合伙人	0.29%
46	王红杰	有限合伙人	0.29%
47	陈叶军	有限合伙人	0.29%
48	展物良	有限合伙人	0.29%
49	吕养成	有限合伙人	0.29%
50	韩光雷	有限合伙人	0.22%
总计	--	--	100.00%

(4) 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轩盛投资成立于2013年11月27日，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802453655号”《营业执照》。根据轩盛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轩盛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轩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802453655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宏景大厦36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平章）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依据公司提供的《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轩盛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7%
2	邵海青	有限合伙人	19.67%
3	黄骅	有限合伙人	19.67%
4	王平章	有限合伙人	19.67%
5	赵杰	有限合伙人	19.67%
6	桂敏新	有限合伙人	19.67%
总计	--	--	100.00%

(5)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享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13日，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392901F”《营业执照》。根据华享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华享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华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392901F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51号1幢218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伯富）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3月13日至2035年3月12日
------	-----------------------

依据公司提供的《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华享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7500%
2	海南民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25%
3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975%
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2500%
总计	--	--	100.0000%

(6)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当涂鸿新成立于2015年12月8日，持有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MR7T28A”《营业执照》。根据当涂鸿新的《营业执照》，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当涂鸿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MR7T28A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当涂县白茆山路35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伯富）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当涂鸿新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3%
2	上海轩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33%
3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4	轩盛投资	有限合伙人	10.00%
5	上海浦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7%
6	熊芳	有限合伙人	6.67%
7	德清精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3%
8	任大斌	有限合伙人	2.00%
9	程刚	有限合伙人	1.67%
总计	--	--	100.00%

(7) 陈国良

陈国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68*****37，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虹桥五村。

(8) 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楷富文成立于2015年4月13日，持有温州市鹿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30302000233148号”《营业执照》。根据东楷富文的《营业执照》以及东楷富文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东楷富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302000233148
主要经营场所	温州市蒲中路4号4层-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2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东楷富文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温州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普通合伙人	0.7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	管冬梅	有限合伙人	2.90%
4	邱晔	有限合伙人	1.67%
5	胡菡	有限合伙人	1.45%
6	徐余芬	有限合伙人	1.45%
7	叶雪萍	有限合伙人	1.45%
8	徐红	有限合伙人	1.45%
9	郑金翠	有限合伙人	1.45%
10	叶伟珍	有限合伙人	0.94%
11	林剑芬	有限合伙人	0.73%
12	钱尧财	有限合伙人	0.73%
13	邵遥	有限合伙人	0.73%
14	叶伶俐	有限合伙人	0.73%
15	瞿建琴	有限合伙人	0.73%
16	杨雪燕	有限合伙人	0.73%
17	李忠钦	有限合伙人	0.73%
18	叶笃祥	有限合伙人	0.73%
19	陈小梅	有限合伙人	0.73%
总计	--	--	100.00%

(9)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丰昕舟成立于2015年5月14日，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42456542A”《营业执照》。根据创丰昕舟的《营业执照》以及创丰昕舟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创丰昕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42456542A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92号3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创丰昕舟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43%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	汪方	有限合伙人	4.26%
4	田桂珍	有限合伙人	4.26%
5	程曦	有限合伙人	1.70%
6	徐启刚	有限合伙人	1.70%
7	杨云伟	有限合伙人	1.36%
8	常祺	有限合伙人	1.28%
9	白妍彦	有限合伙人	1.28%
10	陈维	有限合伙人	1.19%
11	陈驰	有限合伙人	0.85%
12	刘艳	有限合伙人	0.85%
13	曾海蓉	有限合伙人	0.85%
总计	--	--	100.00%

(10) 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丰昕文成立于2015年4月3日，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32487273U”《营业执照》。根据创丰昕文的《营业执照》以及创丰昕文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创丰昕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32487273U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92 号 309-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创丰昕文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7%
2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7%
3	上海创丰昕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74%
4	申克杰	有限合伙人	13.79%
5	赵鹏	有限合伙人	3.45%
6	高吕权	有限合伙人	3.45%
7	庄毅	有限合伙人	3.45%
8	徐跃	有限合伙人	2.87%
9	蒋学群	有限合伙人	2.64%
10	祁建民	有限合伙人	2.53%
11	汪岩	有限合伙人	2.30%
12	连翠红	有限合伙人	2.30%
13	严分志	有限合伙人	2.30%
14	刘金山	有限合伙人	2.30%
15	颜碧清	有限合伙人	2.30%
16	陈铭	有限合伙人	2.30%
17	周强	有限合伙人	1.72%
18	孟笑梅	有限合伙人	1.7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9	上海高亚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
20	上海沁仁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5%
21	胡大友	有限合伙人	1.15%
22	刘红太	有限合伙人	1.15%
23	杨宁	有限合伙人	1.15%
24	梁明森	有限合伙人	1.15%
25	李苗	有限合伙人	1.15%
26	庄紫娟	有限合伙人	1.15%
27	林惠建	有限合伙人	1.15%
28	王国娟	有限合伙人	1.15%
29	杨正刚	有限合伙人	1.15%
30	尹满红	有限合伙人	1.15%
31	张爱娟	有限合伙人	1.15%
32	陶红梅	有限合伙人	1.15%
33	韩海富	有限合伙人	1.15%
34	程立新	有限合伙人	1.15%
35	黄菲	有限合伙人	1.15%
36	张晨毅	有限合伙人	1.15%
总计	--	--	100.00%

(11) 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仑金投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持有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2850R07Y”《营业执照》。根据东仑金投的《营业执照》以及东仑金投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东仑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50R07Y
主要经营场所	温州市蒲中路 4 号 4 层 B2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东创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温州东创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东创金投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温州东创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2	上海成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	陈小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4	丁克凡	有限合伙人	12.50%
5	周雪芬	有限合伙人	5.00%
6	蔡迎晖	有限合伙人	5.00%
7	黄启亮	有限合伙人	5.00%
8	季小龙	有限合伙人	5.00%
9	李建松	有限合伙人	5.00%
10	林洁	有限合伙人	5.00%
11	林明真	有限合伙人	5.00%
12	毛朝晖	有限合伙人	5.00%
13	邱长波	有限合伙人	5.00%
总计	--	--	100.00%

(12) 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丰昕汇成立于2015年4月10日，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10110000732261”《营业执照》。根据创丰昕汇的《营业执照》以及创丰昕汇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创丰昕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0000732261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92 号 309-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创丰昕汇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99%
2	赵红涛	有限合伙人	19.76%
3	阮学平	有限合伙人	11.86%
4	俞晖	有限合伙人	11.86%
5	吴伟	有限合伙人	8.30%
6	朱江强	有限合伙人	5.93%
7	吴岗	有限合伙人	5.93%
8	窦向荣	有限合伙人	5.93%
9	金梅红	有限合伙人	3.95%
10	王伟忠	有限合伙人	3.95%
11	任胜元	有限合伙人	2.77%
12	杨文波	有限合伙人	1.98%
13	王芹	有限合伙人	1.98%
14	李涵	有限合伙人	1.98%
15	徐红雁	有限合伙人	1.98%
16	祝晓虹	有限合伙人	1.98%
17	胡璿婧	有限合伙人	1.98%
18	徐峰	有限合伙人	1.98%
19	李媛	有限合伙人	1.9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20	吴晓萍	有限合伙人	1.98%
21	苏文森	有限合伙人	0.99%
总计	--	--	100.00%

(13) 卜春华

卜春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72*****29，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虹桥六村。

(14) 何吉伦

何吉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1321972*****77，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

(15) 褚本正

褚本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5211968*****11，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

(16) 程刚

程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31，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2、发行人的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震	37,289,642.00	39.58%
2	鸿立投资	13,024,840.00	13.82%
3	朗维投资	6,964,698.00	7.39%
4	轩盛投资	6,502,651.00	6.90%
5	华享投资	6,340,085.00	6.73%
6	当涂鸿新	5,073,600.00	5.38%
7	陈国良	5,003,300.00	5.31%
8	东楷富文	3,265,538.00	3.47%
9	创丰昕舟	2,799,033.00	2.97%
10	创丰昕文	2,488,029.00	2.6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东仑金投	1,449,600.00	1.54%
12	创丰听汇	1,449,600.00	1.54%
13	卜春华	1,000,000.00	1.06%
14	何吉伦	724,800.00	0.77%
15	褚本正	685,518.00	0.73%
16	程刚	162,566.00	0.17%
总计	—	94,223,5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合法性

发行人由振江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振江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立信于2014年12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5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的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系由振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记载于振江有限名下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震和卜春华，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胡震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胡震持有公司 37,289,642.00 股股份，卜春华持有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胡震和卜春华为夫妻关系，胡震和卜春华合计持有公司 38,289,642.00 股股份；除此之外，胡震通过朗维投资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6,964,698.00 股股份的表决权，胡震和卜春华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胡震和卜春华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 月，振江有限增资并引入股东朗维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胡震直接持有公司 70.84% 股权，并通过朗维投资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5.55% 股权的表决权；卜春华直接持有公司 1.82% 股权；

(2) 2013 年 9 月，胡震将其持有的振江有限 2.95% 股权转让给鸿立投资，胡震将其持有的振江有限 0.16% 股权转让给褚本正；振江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股东润元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胡震直接持有振江有限 57.57% 股权，并通过朗维投资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4.72% 股权的表决权；卜春华直接持有振江有限 1.54% 股权；

(3) 2014 年 10 月，润元科技将其持有的振江有限 15.00% 股权转让给天元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震直接持有振江有限 57.57% 股权，并通过朗维投资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4.72% 股权的表决权；卜春华直接持有振江有限 1.54% 股权；

(4) 2014 年 12 月，振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胡震直接持有公司 57.57% 股权，并通过朗维投资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4.72% 股权的表决权；卜春华直接持有公司 1.54% 股权；

(5) 2015 年 4 月，发行人增资并引入股东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和程刚；本次增资完成后，胡震直接持有发行人 51.81% 股权，并通过朗维投资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4.24% 股权的表决权；卜春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 股权；

(6)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增资并引入股东陈国良；本次增资完成后，胡震直接持有发行人 48.44% 股权，并通过朗维投资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3.97% 股权的表决权；卜春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30% 股权；

(7) 2015 年 9 月，发行人增资并引入股东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本次增资完成后，胡震直接持有发行人 43.60% 股权，并通过朗维投资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3.57% 股权的表决权；卜春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 股权；

(8) 2015年12月，发行人增资并引入股东当涂鸿新、东仑金投、创丰听汇、何吉伦；本次增资完成后，胡震直接持有发行人39.58%股权，并通过朗维投资间接控制了发行人3.24%股权的表决权；卜春华直接持有发行人1.06%股权；

(9) 2015年12月，天元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别转让给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和程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震直接持有发行人39.58%股权，并通过朗维投资间接控制了发行人7.39%股权的表决权；卜春华直接持有发行人1.06%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胡震和卜春华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公司股份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3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张耀	报告期内（过去 12 个月外）曾经担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胡震、卜春华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	1,600.00	2015-7-31	2016-7-27	否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	2016-3-16	2017-3-16	否

（2）关联方为公司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租赁公司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无锡机械、镇江生物	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4.00	2016-2	2018-2	否

（3）报告期内存在的历史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瑞特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96.11	0.38%

（4）补充事项期间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如下关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①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胡震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	2015-12-8	2016-6-8	是

②关联方为公司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租赁公司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胡震、卜春华	公司	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上海分公司	640.00	2013-3	2016-2	是

(三)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公司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借款、融资提供担保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除前述事项外, 补充事项期间,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关联交易情况”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新取得一项土地使用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苏 (2016)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0057 号	临港街道北郭庄村	42,3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6/7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并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土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45 项已取得专利权属证书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2 项已取得专利权属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磁悬浮飞轮储能装置冷却系统	振江股份	发明	201410070440.4	2014/2/27	原始取得
2	一种多立柱追日光伏支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823738.8	2015/10/23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上述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8,563,260.19 元，主要为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存在抵押情况外，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查封、抵押或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 银行贷款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借款合同/授信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交通银行借款合同以及相关的抵押、保证合同

2016 年 3 月，振江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BOCJY-A003（2016）-280033	1,000.00	2016.3.16-2017.3.16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BOCJY-D064（2016）-280062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振江股份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 25 号 12,40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 27972 号）和 7,020.38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13437 号）
BOCJY-D062（2016）-280063	胡震、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

(2) 融资租赁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且正在执行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租金支付方式	租期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振江股份	2015PAZL3530-ZL-	2015 年 12 月	按月支付租金，不等额租金支付	租期为 24 个月

01

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2015PAZL3530-BZ-01	无锡机械	连带责任保证	--
2015PAZL3530-BZ-02	振江生物	连带责任保证	--

(3) 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且正在执行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2016 年 4 月 9 日，无锡机械与 Siemens Wind Power A/S 签订《Annual Volume and Price Amendment Fiscal Year (FY)16&17 (2016 和 2017 财年运输支架年度价格协议)》，约定无锡机械向 Siemens Wind Power A/S 销售运输支架，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4) 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新增且正在执行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2016 年 4 月 14 日，振江股份与天津华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宁夏红寺堡 100MW 小件加工合同书》（合同编号：ZJEE20160414002），约定振江股份向天津华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光伏支架，金额合计人民币 750.5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8 日，振江股份与天津福恒钢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WX-2016-005”《委托加工框架合同》，约定振江股份委托天津福恒钢管有限公司加工八角管产品，委托加工作业为吹镀锌，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16 年 5 月 5 日，振江股份与天津福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WX-2016-010”《委托加工框架合同》，约定振江股份委托天津福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加工八角管产品，委托加工作业为吹镀锌，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振江股份与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20160623001”《设备订购合同》，约定振江股份向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型号规格为 CK5280X50/160 的数控双柱式车床一台，单价为 68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振江股份、无锡机械与上海瀚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署

《运输框架合同》（合同编号：AVIM20160101），约定上海瀚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振江股份、无锡机械提供运输支架、机舱罩、转子房、刹车盘等货物的运输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2、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如下重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浦发银行的借款合同以及相关的抵押、保证合同

2015年10月，振江股份与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92042015280397	1,000	2015.12.8-2016.6.8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YB9204201528039701	江阴市朝阳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
ZB9204201400000062	胡震、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

振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江阴市朝阳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如下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质）押物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振江股份	抵押反担保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西石桥社区、江市社区的8,625.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澄土国用（2015）字第14061号）和4,472.00平方米的房产
最高额反担保合同	无锡机械	连带责任反担保	—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振江股份	抵押反担保	振江股份持有的抵押价值为1,000.00万元的机器设备

（2）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租金支付方式	租期
1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振江股份	204355	2013年3月	等额租金支付，每期支付16.48万元	租期36个月

(3) 重大销售合同

①2015年6月1日，振江股份与西安佳阳新特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编号：CG-KJ2015030”《2015年度支架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振江股份向西安佳阳新特能源有限公司销售支架，协议有效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4月28日。

②2015年11月13日，振江股份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买方合同编号：S30151110001”《肥东梁园10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20MW支架材料采购合同》，约定振江股份向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光伏支架，合同总价726.40万元。

(4) 重大采购合同

①2015年12月16日，振江股份与北京晋京物资公司签署“合同编号：ZJEE-J169-20151216-003”《采购合同》，约定振江股份向北京晋京物资公司采购1.0004万吨热轧低合金板卷，金额合计2,140.86万元。

②2015年12月28日，振江股份与北京晋京物资公司签署“合同编号：ZJEE-J169-20151228”《采购合同》，约定振江股份向北京晋京物资公司采购1.0004万吨热轧低合金板卷，金额合计2,140.86万元。

③2015年7月1日，振江股份与上海瀚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号：ZJ20150701”《运输合同》，约定振江股份委托上海瀚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办理装箱、运输等业务，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约定延长的日期。

④2015年9月24日，振江股份与无锡丹祥机床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XM201509-024”《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振江股份向无锡丹祥机床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两台数控卧式铣镗床（型号：TK6813），金额合计640.00万元。

⑤2015年11月10日，振江股份与天津华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号：ZJFE20151110001”《格尔木30MW加工合同书》，约定振江股份向天津华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光伏支架，金额合计622.20万元。

(二) 发行人重大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

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关联方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3,359,493.71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帐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9/6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9/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金额（万元）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85.00	关于创新资本经营推动企业上市的实现意见	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
2	79.53	关于拨付2015年度江阴市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装备贴息）的通知（澄经信投资【2016】3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3	46.00	关于拨付2015年江阴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澄经信发【2016】13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4	30.00	关于拨付2015年度外贸稳增长目标考核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澄商务【2016】14号）	江阴市商务局、江阴市财政局
5	7.78	《证明》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计	248.31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依据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编号：32028120160226”《税收证明》，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逃税情况发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2016）澄地税（证）字第668号”《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发行人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暂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处罚。

依据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编号：32028120160227”《税收证明》，无锡机械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逃税情况发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出具的“（2016）澄地税（证）字第669号”《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关于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无锡机械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暂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

法规而被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处罚。

依据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32028120160228”《税收证明》，经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查询，振江科技自成立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逃税情况发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2016）澄地税（证）字第 670 号”《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关于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振江科技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暂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信息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锡质监证（2016）126 号”《证明》，经查实，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依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无锡机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5 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依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振江科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5 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287 人，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振江股份、无锡机械、振江科技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为在试用期的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和临退休人员。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证明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参加社会保险的守法证明

依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能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行政法规，按时为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不存在欠费的情况，未受到过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依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无锡机械能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行政法规，按时为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自 2014 年 10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不存在欠费的情况，未受到过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依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的《证明》，振江科技能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行政法规，按时为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自2015年6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不存在欠费的情况，未受到过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守法证明

依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于2016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2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行为。

依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于2016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无锡机械已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8月2日，无锡航工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行为。

依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于2016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振江科技已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2日，振江科技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行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和卜春华夫妇已出具承诺：将促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关于“五险一金”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自2013年1月1日起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当事方追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

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但是该等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卜春华也已作出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当事方追偿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支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依据主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覆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经营情况的证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王汉齐

经办律师：_____

薛梅

经办律师：_____

郭梦媛

经办律师：_____

魏伟强

2016 年 9 月 19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16]第 216-1-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释 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振江新能	指	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65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66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68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6]第 216-1-1 号”之《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6]第 216-1-2 号”之《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16]第 216-1-2 号

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鉴证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鉴证法律意见书》。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近三年”），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说明。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表述。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

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除文义另有所指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5）《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没有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

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持有的位于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28号账面价值为6,978,064.94元的地上建筑物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房屋所有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鸿立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42314A 号”《营业执照》。根据鸿立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鸿立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鸿立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42314A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 3288 号 4 幢 3163 室
法定代表人	金伯富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38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传播与文化产业的 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公司提供的《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鸿立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20%
2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0.80%
总计	--	100.00%

（2）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朗维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601626775 号”《营业执照》。根据朗维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朗维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朗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601626775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利港镇西石桥江市路 1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2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朗维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权益比例
1	胡震	普通合伙人	7.11%
2	袁建军	有限合伙人	36.03%
3	张翔	有限合伙人	13.28%
4	卢强	有限合伙人	5.74%
5	吴清	有限合伙人	3.45%
6	胡君	有限合伙人	2.87%
7	朱剑宏	有限合伙人	1.87%
8	胡焕忠	有限合伙人	1.87%
9	李培军	有限合伙人	1.58%
10	周镇	有限合伙人	1.44%
11	刘浩堂	有限合伙人	1.44%
12	徐建华	有限合伙人	1.44%
13	周涛	有限合伙人	1.44%
14	李建国	有限合伙人	1.44%
15	胡文	有限合伙人	1.44%
16	崔益如	有限合伙人	1.29%
17	刘江	有限合伙人	1.15%
18	翟云龙	有限合伙人	1.15%
19	郭建新	有限合伙人	1.15%
20	高岚	有限合伙人	1.0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权益比例
21	周忠大	有限合伙人	1.01%
22	葛忠福	有限合伙人	0.79%
23	朱晓秋	有限合伙人	0.72%
24	江小涛	有限合伙人	0.72%
25	张剑	有限合伙人	0.72%
26	冯敏	有限合伙人	0.43%
27	高明	有限合伙人	0.43%
28	杨卫东	有限合伙人	0.43%
29	曹建刚	有限合伙人	0.43%
30	徐志峰	有限合伙人	0.36%
31	俞小芬	有限合伙人	0.36%
32	俞强	有限合伙人	0.29%
33	徐亚芳	有限合伙人	0.29%
34	陈玉凤	有限合伙人	0.29%
35	王岳荣	有限合伙人	0.29%
36	邵红琴	有限合伙人	0.29%
37	周静芬	有限合伙人	0.29%
38	郑丽佳	有限合伙人	0.29%
39	胡文兴	有限合伙人	0.29%
40	季建龙	有限合伙人	0.29%
41	翟荣春	有限合伙人	0.29%
42	陈春雷	有限合伙人	0.29%
43	严勤清	有限合伙人	0.29%
44	杨芬	有限合伙人	0.29%
45	吴毅	有限合伙人	0.29%
46	王红杰	有限合伙人	0.29%
47	陈叶军	有限合伙人	0.29%
48	展物良	有限合伙人	0.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权益比例
49	吕养成	有限合伙人	0.29%
50	韩光雷	有限合伙人	0.22%
总计	--	--	100.00%

(3) 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轩盛投资成立于2013年11月27日，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802453655号”《营业执照》。根据轩盛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轩盛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轩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802453655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宏景大厦36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平章）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依据公司提供的《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轩盛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7%
2	邵海青	有限合伙人	19.67%
3	黄骅	有限合伙人	19.67%
4	王平章	有限合伙人	19.67%
5	赵杰	有限合伙人	19.67%
6	桂敏新	有限合伙人	19.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总计	--	--	100.00%

(4)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享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13日，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392901F”《营业执照》。根据华享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华享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华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392901F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51号1幢218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伯富）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3月13日至2035年3月12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华享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7500%
2	海南民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25%
3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975%
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2500%
总计	--	--	100.0000%

(5)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当涂鸿新成立于2015年12月8日，持有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MR7T28A”《营业执照》。根据当涂鸿新的《营业执照》，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当涂鸿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MR7T28A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当涂县白茆山路 35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伯富）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当涂鸿新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0%
2	上海轩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10%
3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27%
4	上海浦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1%
5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1%
6	轩盛投资	有限合伙人	7.28%
7	熊芳	有限合伙人	4.85%
8	德清精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3%
9	程刚	有限合伙人	1.80%
10	戴景财	有限合伙人	1.46%
11	任大斌	有限合伙人	1.46%
12	石琪贤	有限合伙人	0.97%
13	张奎	有限合伙人	0.97%
14	金伯富	有限合伙人	0.63%
15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49%
16	黄祖炼	有限合伙人	0.49%
17	尤仲良	有限合伙人	0.49%
18	金梅	有限合伙人	0.4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总计	--	—	100.00%

(6) 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楷富文成立于2015年4月13日，持有温州市鹿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336929876W”《营业执照》。根据东楷富文的《营业执照》以及东楷富文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东楷富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336929876W
主要经营场所	温州市蒲中路4号4层-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2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东楷富文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温州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普通合伙人	0.73%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	管冬梅	有限合伙人	2.90%
4	邱晔	有限合伙人	1.67%
5	胡菡	有限合伙人	1.45%
6	徐余芬	有限合伙人	1.45%
7	叶雪萍	有限合伙人	1.45%
8	徐红	有限合伙人	1.45%
9	郑金翠	有限合伙人	1.45%
10	叶伟珍	有限合伙人	0.9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1	林剑芬	有限合伙人	0.73%
12	钱尧财	有限合伙人	0.73%
13	邵遥	有限合伙人	0.73%
14	叶伶俐	有限合伙人	0.73%
15	瞿建琴	有限合伙人	0.73%
16	杨雪燕	有限合伙人	0.73%
17	李忠钦	有限合伙人	0.73%
18	叶笃祥	有限合伙人	0.73%
19	陈小梅	有限合伙人	0.73%
总计	--	--	100.00%

(7)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丰昕舟成立于2015年5月14日，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42456542A”《营业执照》。根据创丰昕舟的《营业执照》以及创丰昕舟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创丰昕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42456542A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92号3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13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创丰昕舟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4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	汪方	有限合伙人	4.26%
4	田桂珍	有限合伙人	4.26%
5	程曦	有限合伙人	1.70%
6	徐启刚	有限合伙人	1.70%
7	杨云伟	有限合伙人	1.36%
8	常祺	有限合伙人	1.28%
9	白妍彦	有限合伙人	1.28%
10	陈维	有限合伙人	1.19%
11	陈驰	有限合伙人	0.85%
12	刘艳	有限合伙人	0.85%
13	曾海蓉	有限合伙人	0.85%
总计	--	--	100.00%

(8) 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丰昕文成立于2015年4月3日，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32487273U”《营业执照》。根据创丰昕文的《营业执照》以及创丰昕文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创丰昕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32487273U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92号309-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2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创丰昕文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7%
2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7%
3	上海创丰昕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74%
4	申克杰	有限合伙人	13.79%
5	赵鹏	有限合伙人	3.45%
6	高吕权	有限合伙人	3.45%
7	庄毅	有限合伙人	3.45%
8	徐跃	有限合伙人	2.87%
9	蒋学群	有限合伙人	2.64%
10	祁建民	有限合伙人	2.53%
11	汪岩	有限合伙人	2.30%
12	连翠红	有限合伙人	2.30%
13	严分志	有限合伙人	2.30%
14	刘金山	有限合伙人	2.30%
15	颜碧清	有限合伙人	2.30%
16	陈铭	有限合伙人	2.30%
17	周强	有限合伙人	1.72%
18	孟笑梅	有限合伙人	1.72%
19	上海高亚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
20	上海沁仁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5%
21	胡大友	有限合伙人	1.15%
22	刘红太	有限合伙人	1.15%
23	杨宁	有限合伙人	1.15%
24	梁明森	有限合伙人	1.15%
25	李苗	有限合伙人	1.1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26	庄紫娟	有限合伙人	1.15%
27	林惠建	有限合伙人	1.15%
28	王国娟	有限合伙人	1.15%
29	杨正刚	有限合伙人	1.15%
30	尹满红	有限合伙人	1.15%
31	张爱娟	有限合伙人	1.15%
32	陶红梅	有限合伙人	1.15%
33	韩海富	有限合伙人	1.15%
34	程立新	有限合伙人	1.15%
35	黄菲	有限合伙人	1.15%
36	张晨毅	有限合伙人	1.15%
总计	--	--	100.00%

(9) 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仑金投成立于2015年10月13日，持有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2850R07Y”《营业执照》。根据东仑金投的《营业执照》以及东仑金投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东仑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50R07Y
主要经营场所	温州市蒲中路4号4层B2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东创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东仑金投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温州东创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2	上海成功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	陈小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4	丁克凡	有限合伙人	12.50%
5	周雪芬	有限合伙人	5.00%
6	蔡迎晖	有限合伙人	5.00%
7	黄启亮	有限合伙人	5.00%
8	季小龙	有限合伙人	5.00%
9	李建松	有限合伙人	5.00%
10	林洁	有限合伙人	5.00%
11	林明真	有限合伙人	5.00%
12	毛朝晖	有限合伙人	5.00%
13	邱长波	有限合伙人	5.00%
总计	--	--	100.00%

(10) 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丰昕汇成立于2015年4月10日，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32529955A”《营业执照》。根据创丰昕汇的《营业执照》以及创丰昕汇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创丰昕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32529955A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92号309-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9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创丰昕汇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99%
2	赵红涛	有限合伙人	19.76%
3	阮学平	有限合伙人	11.86%
4	俞晖	有限合伙人	11.86%
5	吴伟	有限合伙人	8.30%
6	朱江强	有限合伙人	5.93%
7	吴岗	有限合伙人	5.93%
8	窦向荣	有限合伙人	5.93%
9	金梅红	有限合伙人	3.95%
10	王伟忠	有限合伙人	3.95%
11	任胜元	有限合伙人	2.77%
12	杨文波	有限合伙人	1.98%
13	王芹	有限合伙人	1.98%
14	李涵	有限合伙人	1.98%
15	徐红雁	有限合伙人	1.98%
16	祝晓虹	有限合伙人	1.98%
17	胡璿婧	有限合伙人	1.98%
18	徐峰	有限合伙人	1.98%
19	李媛	有限合伙人	1.98%
20	吴晓萍	有限合伙人	1.98%
21	苏文森	有限合伙人	0.99%
总计	--	--	100.00%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除当涂鸿新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披露的内容未

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公司股份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公司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变更情况

1、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已经续展，续展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3202812017020014B
单位地址	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污染物类别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悬浮物、二甲苯、乙苯（乙基苯）、颗粒物#
有效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发证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1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650.00	2016-10-19	2017-9-16	否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70.00	2016-12-19	2017-9-16	否
胡震、卜春华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	911.44	2016-8-19	2017-8-18	否
胡震、卜春华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	398.92	2016-8-23	2017-8-22	否
胡震、卜春华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	289.64	2016-8-24	2017-8-23	否
胡震、无锡机械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	2016-8-29	2017-8-29	否
胡震、卜春华	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702.43	2016-11-28	2017-1-26	否
胡震、卜春华	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311.86	2016-11-22	2017-1-23	否

（2）关联方为公司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租赁公司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无锡机械、镇江生物、胡震、卜春华	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80.00	2016-9	2018-9	否
无锡机械、镇江生物、胡震、卜春华	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0.00	2017-1	2019-1	否

(4) 补充事项期间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如下关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①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胡震、卜春华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	1,600.00	2015-8-20	2016-8-19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650.00	2015-10-16	2016-10-15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70.00	2015-12-16	2016-12-15	是

② 关联方为公司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租赁公司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96.00	2014-9	2016-8	是

(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公司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借款、融资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情况”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一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3452号	临港街道江市路28号	2,692.60	非住宅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通过自建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并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该等房屋所有权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房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49项已取得专利权属证书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45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5项已取得专利权属证书的专利，并因取得一项发明专利而放弃了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储能飞轮外壳体平衡结构	振江股份	发明	201410801379.6	2014/12/22	原始取得
2	一种光伏追日传感器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209480.7	2016/3/18	原始取得
3	一种联动式平单轴追日光伏支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209481.1	2016/3/18	原始取得
4	一种平单轴手动调节光伏支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209482.6	2016/3/18	原始取得
5	一种智能太阳能跟	振江股份	实用	201620209477.5	2016/3/18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踪控制系统		新型			取得

经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九条“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的规定，发行人放弃了其原取得“专利号：201420817197.3”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取得前述第一项“专利号：201410801379.6”的发明专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上述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3项已获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振江股份	17110681	7	起重机；千斤顶（机器）；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升降设备；输送机；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动力设备；水力发电设备；升降装置（截止）	2016/8/7- 2026/8/6	无
2		振江股份	17110443	6	建筑用金属架；建筑用金属附件；钢结构建筑；金属建筑物；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金属屋顶板；铁路金属材料；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船只停泊用金属浮动船坞，锚，金属支架（截止）	2016/8/21- 2026/8/20	无
3		振江股份	17111103	12	架空运输设备；缆绳运输车辆；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有篷的车辆；拖车（车辆）；电动运载工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铁水包用车；浇铸用车；厢式汽	2016/8/21- 2026/8/20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限	他项 权利
					车（截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商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正在承租期内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权 属证书	租赁备 案登记
1	振江股份	江阴市常利热处理有限公司	利港镇江市工业园区江市路26号	2,500.00	2016/6/1-2019/5/30	是	是
2	振江新能	天津津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静海县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区内永联道5号	2,160.00	2017/3/23-2019/3/23	是	否

针对发行人承租的第2项租赁物业，发行人未能提供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是发行人可能因未能进行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房产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避免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震和卜春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出现任何纠纷或不能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前述两项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承租的第二项租赁物业

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振江新能的股权演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振江新能。振江新能成立于2016年9月19日，持有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05L1JXX7号”《营业执照》。根据振江新能的《营业执照》以及振江新能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振江新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5L1JXX7
住所	天津市静海区静陈路与崔杨路交口北 200 米
法定代表人	李培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光伏支架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光伏支架、钢结构件制造、加工、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振江新能的设立

2016年8月23日，振江股份签署通过《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300.00万元设立振江新能。

2016年10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天健常验（2016）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30日，振江新能已收到振江股份缴纳的出资款3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经核查，截至2016年9月30日，振江新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振江股份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	300.00	300.00	100.00%

2016年9月19日,振江新能在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振江新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的振江新能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177,830,121.02元,主要为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存在抵押情况外,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查封、抵押或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

的并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 银行贷款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借款合同/授信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交通银行借款合同以及相关的抵押、保证合同

2016 年 10 月，振江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BOCJY-A003(2016)-280095	1,650.00	2016.3.16-2017.3.16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BOCJY-D144(2015)-280144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18,197.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 21927 号)、7,866.25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4738 号)和 3,458.80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4736 号)
BOCJY-D062(2016)-280063	胡震、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

② 交通银行借款合同以及相关的抵押、保证合同

2016 年 12 月，振江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BOCJY-A003(2016)-280113	870.00	2016.3.16-2017.3.16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BOCJY-D064(2015)-280159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 38 号 8,667.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第 27524 号) 和 5,782.25 平方米房产 (权利证书编号: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10882 号)
BOCJY-D062 (2016) -280063	胡震、卜春 华	连带责任保证	--

③ 广发银行授信合同以及相关的保证合同

2016 年 8 月, 振江股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3605816 综授 014	1,600.00	2016.8.4-2017.7.13

上述《授信额度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13605816 额保 014	胡震、卜春 华	连带责任保证	--
13605815 抵 031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振江股份的位于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 路 40 号的 13,334.00 平方米土地使 用权 (权利证书编号: 澄土国用 (2015) 第 18245 号) 和 8,791.25 平方米房屋 所有权 (权利证书编号: 澄房权证江 阴字第 fsg10101622 号)

④ 浦发银行借款合同以及相关的抵押、保证合同

2016 年 8 月, 振江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92042016280259	1,000.00	2016.8.29-2017.8.29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YB9204201628025901	江阴信联 担保有限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
ZB9204201600000002	胡震、卜春 华	连带责任保证	--
ZB9204201600000045	无锡机械	连带责任保证	--

振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江阴信联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如下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最高额反担保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反担保合同编号	反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质押物
--	振江股份	江阴信联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金 100.00 万元
江阴信联担（2016）保字第 022-1 号	无锡机械	江阴信联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
江阴信联担（2016）保字第 022-2 号	振江科技	江阴信联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
江阴信联担（2016）抵字第 022-1 号	胡震	江阴信联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	胡震持有的位于花园一村 27 幢 903 室建筑面积 162.24 平方米的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房权证澄字第 010705791 号）和 18.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02）字第 0009608 号）
江阴信联担（2016）抵字第 022-2 号	振江股份	江阴信联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西石桥社区、江市社区 8,625.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 14061 号）
江阴信联担（2016）抵字第 022-3 号	振江股份	江阴信联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	机器设备

⑤ 花旗银行融资协议、衍生品交易协议以及相关的保证函

2016 年 10 月，振江股份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最高融资金额（万美元）
FA784707161024	400.00

2016年10月，振江股份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及其补充协议。

上述《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和《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及其补充协议对应的保证函如下：

开立日期	保证方	受益人	保证方式
2016/10/27	胡震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开立日期	保证方	受益人	保证方式
2016/10/27	卜春华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0/27	无锡机械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保理合同

2016年12月12日，无锡机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调整原《保理协议》（编号：92042015280105）应收账款保理服务融资额度，调整 Siemens Wind Power A/S 承保额度至 1,000.00 万美元，融资额度 900.00 万美元；调整 Siemens Energy Inc 承保额度至 900.00 万美元，融资额度 810.00 万美元；调整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承保额度至 300.00 万欧元，融资额度 270.00 万欧元。

（3）融资租赁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且正在执行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租金支付方式	租期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振江股份	2016PAZL2565-ZL-01	2016年7月	按月支付租金，不等额租金支付	租期为24个月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振江股份	2016PAZL10492-ZL-01	2016年12月	按月支付租金，不等额租金支付	租期为24个月

2016PAZL2565-ZL-01 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担保的主合同
2016PAZL2565-BZ-01	振江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PAZL2565-ZL-01
2016PAZL2565-BZ-02	无锡机械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PAZL2565-ZL-01
保证函	胡震、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PAZL2565-ZL-01

2016PAZL10492-ZL-01 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担保的主合同
2016PAZL10492-BZ-01	振江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PAZL10492-ZL-01
2016PAZL10492-BZ-02	无锡机械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PAZL10492-ZL-01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担保的主合同
保证函	胡震、卜 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PAZL10492-ZL-01

(4) 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且正在执行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2016 年 8 月 1 日，振江股份与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合同》，约定振江股份向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方管。

2016 年 8 月 12 日，振江股份与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6ATDS/PS103JS），约定振江股份向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太阳能支架等，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 2,325.73 万元。

2016 年 11 月 9 日，无锡机械与 Siemens AG 签署 2017 财年定子段年度框架协议，约定无锡机械向 Siemens AG 销售 3.0MW、6.0MW 定子段，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无锡机械与 Siemens Wind Power A/S 签署 2017 财年转子房及刹车片年度框架协议，约定无锡机械向 Siemens Wind Power A/S 销售 3.0 MW、6.0 MW 转子房及刹车片，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2 月 3 日，无锡机械与 Siemens Wind Power A/S 签署 2017 财年运输支架年度框架协议，约定无锡机械向 Siemens Wind Power A/S 销售 3.0MW 运输支架年度，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5) 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新增且正在执行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2016 年 7 月 23 日，振江股份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振江股份向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起重机，金额合计人民币 528.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4 日，振江股份与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订购合同》（合同编号：20160804001），约定振江股份向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

司采购数控双柱立式车床，设备价款合计人民币 1,75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6 日，振江股份、江阴建林机床设备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按振江股份的要求从江阴建林机床设备有限公司处购买数控龙门移动车铣复合机床，设备价款总计 3,88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8 月 17 日，振江股份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编号：ZJEE20160817001），约定振江股份向山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采购打桩机及配件，设备价款合计人民币 508.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16 日，振江股份与江阴建林机床设备有限公司签署《江阴建林机床设备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约定振江股份向江阴建林机床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床，金额人民币 66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7 日，振江股份与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订购合同》（合同编号：20161017001），约定振江股份向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数控双柱立式车床，设备价款合计人民币 9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2 日，振江股份、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按振江股份的要求从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处购买数控双柱式车床，设备价款总计 68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 26 日，振江股份与北京晋京物资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ZNEE-K240-20161226-001），约定振江股份向北京晋京物资公司采购低合金板卷，金额合计人民币 2,243.70 万元。

（6）重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新增且正在执行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16年8月19日，振江股份与常州丰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常州丰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振江股份新厂房一期工程，合同签约金额为6,052.20万元。

2、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如下重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 银行贷款合同

① 交通银行借款合同以及相关的抵押、保证合同

2015年10月，振江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BOCJY-A003（2015）-280121	1,650.00	2015.8.21-2016.8.21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BOCJY-D161（2015）-280145	胡震、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

2015年12月，振江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BOCJY-A003（2015）-280142	870.00	2015.7.21-2016.7.21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BOCJY-D064（2015）-280159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38号8,667.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27524号）和5,782.25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10110882号）
BOCJY-D144（2015）-280144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振江股份持有的临港街道江市路28号18,197.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21927号）、7,866.25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10104738号）和3,458.80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10104736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BOCJY-D161 (2015) -280145	胡震、卜春 华	连带责任保证	—

② 广发银行授信合同以及相关的抵押、保证合同

2015年7月，振江股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额度有效期限
136058151 综授 031	1,600.00	2015.7.31-2016.7.27

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13605815 额保 031	胡震、卜春 华	连带责任保证	—
13605815 抵 031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振江股份的位于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40号的13,334.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18245号)和8,791.25平方米房屋所有权(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10101622号)

(2)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租金支付方式	租期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振江股份	2014PAZL 3754-ZL- 01	2014年6月	按月支付租金,不 等额租金支付	租期为 24个月

(3) 重大销售合同

2015年10月22日，无锡机械与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签署2016财年4.0MW机舱罩年度协议，约定振江股份向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销售4.0MW机舱罩，合同有效期限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1月2日，无锡机械与Siemens Wind Power A/S签署2016财年3.0MW转子房年度协议，约定无锡机械向Siemens Wind Power A/S销售3.0MW转子房，合同有效期限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016年4月9日，无锡机械与Siemens Wind Power A/S签署2016及2017财年运输支架年度价格协议，约定无锡机械向Siemens Wind Power A/S销售运

输支架，合同有效期限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4）重大采购合同

2015年11月21日，振江股份与江阴建林机床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振江股份向江阴建林机床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数控龙门移动车铣复合机床，金额人民币3,880.00万元。

2016年4月14日，振江股份与天津华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宁夏红寺堡100MW小件加工合同书》（合同编号：ZJEE20160414002），约定振江股份向天津华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光伏支架，金额合计人民币750.50万元。

2016年6月23日，振江股份与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订购合同》（合同编号：20160623001），约定振江股份向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数控双柱式车床，设备价款合计680.00万元人民币。

（二）发行人重大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关联方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0,270,527.06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帐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二)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12/11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3/6

(三)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12/11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3/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税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15%	15%	15%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增值税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	17%	17%	-
	企业所得税	25%	25%	-
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	17%	-	-
	企业所得税	25%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6-12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金额(万元)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7.79	《证明》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11.30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优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奖励政策(澄港开发区[2015]31号)》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计	19.08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依据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32028120170034”《税收证明》，发行人在 2016 年度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情况发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2017)澄地税(证)字第 39 号”《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内，暂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处罚。

依据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32028120170036”《税收证明》，无锡机械在 2016 年度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情况发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2017)澄地税(证)字第 38 号”《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关于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证明》，无锡机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内，暂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处罚。

依据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32028120170035”《税收证明》，振江科技在 2016 年度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情况发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2017)澄地税(证)字第 37 号”《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关于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证明》，振江科技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处罚。

依据天津市静海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振江新能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进税情况发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天津市静海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振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振江新能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年1月11日, 暂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而被天津市静海区地方税务局处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依法纳税。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除前述事项外, 补充事项期间,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依据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9日出具的“编号: 2016-0196”《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钢结构件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发行人年产10000吨钢结构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 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经验收合格,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经核查,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信息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3月3日出具“锡质监(2017)24号”《证明》, 经查实, 发行人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日的经营活动中, 未发现有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受到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依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月1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

状况意见》，经查，发行人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1月17日，在无锡市工商局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违章、违法记录。

依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1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无锡机械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1月17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依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1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振江科技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1月17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依据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经查，振江新能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17年1月17日，在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1,228人，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为在试用期的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和临退休人员。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证明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参加社会保险的守法证明

依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能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行政法规，按时为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日，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不存在欠费的情况，未受到过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依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无锡机

械能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行政法规，按时为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月3日，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不存在欠费的情况，未受到过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依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振江科技能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行政法规，按时为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自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3日，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不存在欠费的情况，未受到过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依据天津市静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振江新能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2016年10月起至2017年1月10日，未发现振江新能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人力社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守法证明

依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3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行为。

依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无锡机械已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月3日，无锡机械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行为。

依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振江科技已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3日，振江科技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行为。

依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静海管理部于2017年2月27日出具的《证明》，

住房公积金缴纳单位振江新能（住房公积金单位代码1164444000346），至2017年2月27日，住房公积金缴至2017年2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和卜春华夫妇已出具承诺：将促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关于“五险一金”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自2013年1月1日起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当事方追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但是该等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卜春华也已作出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自2013年1月1日起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当事方追偿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支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作出“澄汇检罚（2017）7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无锡机械在不同银行重复融资并结汇的行为处以45.00万元的罚款。

2016年1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出具相关说明，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汇交易主体相关业务市场准入合规性审查中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6]14号）中的相关重大外汇违规行为界定标准，无锡机械前述提供相同报关单在不同银行重复融资并结汇行为不构成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无锡机械除2016年11月10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处以45万元的罚款外，暂未发现其他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无锡机械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补充事项期间，无锡机械不存在违反外汇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依据主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事项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_____

王汉齐

经办律师: _____

薛梅

经办律师: _____

郭梦媛

经办律师: _____

魏伟强

2017年3月14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16]第 216-1-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录

释 义.....	3
正文.....	6
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1 条.....	6
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2 条.....	13
三、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3 条.....	51
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6 条.....	59
五、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3 条.....	61
六、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4 条.....	66
七、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5 条.....	69
八、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6 条.....	71
九、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条.....	74
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条.....	74
十一、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9 条.....	75
十二、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条.....	76
十三、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条.....	77
十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条.....	79
十五、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条.....	82

释 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华闻传媒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恩风能	指	江阴法恩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瑞特物流	指	江阴瑞特物流有限公司
博涵机械	指	江阴市博涵机械有限公司
中航荣欣	指	中航荣欣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	指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6]第 216-1-3 号”之《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16]第 216-1-3 号

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鉴证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鉴证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鉴证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16149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大成及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说明。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

意义务。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除文义另有所指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5）《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1 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震、股东润元科技，分别以债权转股权的形式对公司进行了三次增资。（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述债转股的具体情形，包括发行人向上述股东的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及借款具体用途，出借人的资金来源，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以债转股形式增资是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处罚的风险发表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润元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述债转股的具体情形，包括发行人向上述股东的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及借款具体用途，出借人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共存在三次债转股情形，具体如下：

转股时间	债权金额 (万元)	转股价格 (元/出资额)	转股金额 (万元)	债权人
2012年3月	1,750.00	1.00	1,750.00	胡震
2012年4月	1,050.00	1.00	1,050.00	
2013年9月	3,000.00	3.09	971.50	润元科技

1、发行人向胡震的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借款具体用途和出借人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成立初期，盈利能力较弱，股东原有投入无法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股东胡震自 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间陆续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弥补公司资金缺口，具体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借款具体用途和出资人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出借人资金来源
胡震	2004年4月至2012年1月期间，胡震陆续向公司提供借款时，公司和胡震并未约定明确的借款时间	截至2012年1月31日，公司账面价值上形成对胡震借款余额3,979.29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胡震、卜春华夫妇的家庭积累

2、发行人向润元科技的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借款具体用途和出借人的资金来源

为加快西门子风电产品开发和量产准备，并有效弥补营运资金缺口，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9 月、2012 年 10 月合计向润元科技借款 3,000.00 万元，具体借款时间、金额、用途和出借人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出借人资金来源
1	润元科技	2012/9/19-2013/6/19	1,500.00	西门子风电产品开发和量产准备，补充流动资金	润元科技历年经营积累的资金和股东投入的资金
2	润元科技	2012/10/26-2013/6/19	1,500.00		

润元科技系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苏金融办复（2011）72 号”《关于同意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设立，并在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其借予发行人的款项主要为润元科技历年经营积累的资金和股东投入的资金。

3、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债权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润元科技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上述债权形成的背景、借款金额及具体用途、出借人的资金来源等；

（2）取得了发行人和胡震往来款的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凭证，并取得了润元科技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入账凭证及收款回单，了解借款时间及债权的真实性；

（3）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债转股之债权评估报告、债转股的验资报告等，确认债权形成的真实性；

（4）取得了发行人上述借款到账后的后续支出凭证，了解借款的具体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初期，盈利能力较弱，股东胡震自 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间陆续将自有资金借予公司用于弥补资金缺口；发行人为加快西门子产品的开发和量产准备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先后向小额贷款公司润元科技合计借款 3,000.00 万元，该等借款资金来源为润元

科技历年经营积累的资金和股东投入的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债权真实且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二)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以债转股形式增资是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处罚的风险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三次债转股的具体程序

(1) 2012年3月，发行人第一次债权转股权

2012年3月12日，振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股东胡震以货币、债权转股权形式缴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认缴股东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胡震	2,000.00	2,000.00	货币	250.00
			债权转股权	1,75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上述债权业经无锡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锡信评报字[2012]第008号）予以评估，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2012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追溯评估。

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虹会验字[2012]第082号）对本次债转股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已由股东胡震以货币出资及债权转股权方式足额缴纳。

2012年3月22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振江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111465）。

(2) 2012年4月，公司第二次债权转股权

2012年3月29日，振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由股东胡震以货币、债权转股权形式缴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认缴股东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胡震	1,500.00	1,500.00	货币	450.00
			债权转股权	1,05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	

上述债权业经无锡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锡信评报字[2012]第008号）予以评估，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2012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追溯评估。

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虹会验字[2012]第103号）对本次债转股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已由股东胡震以货币出资及债权转股权方式足额缴纳。

2012年4月11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振江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111465）。

（3）2013年9月，公司第三次债权转股权

2013年8月28日，振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47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71.50万元由润元科技以债权转股权形式缴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认缴股东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润元科技	971.50	3,000.00	债权转股权
合计	971.50	3,000.00	

上述债权业经苏州华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债转股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兴评报字[2013]第054号）予以评估，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苏中资评咨字[2016]第5号）予以追溯评估。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13]0146号）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958号）对本次债转股增资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已

由润元科技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足额缴纳。

2013年9月22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振江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111465）。

2、发行人股东以债转股形式增资是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股东以债转股形式增资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胡震向公司提供前述借款以及润元科技向公司发放的前述贷款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胡震和润元科技以债转股形式增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和《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项“债权转股权的登记管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本办法：（一）公司经营中债权人与公司之间产生的合同之债转为公司股权，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债转股增资程序合法合规性

①股东会决议程序

经核查，振江有限分别于2012年3月12日、2012年3月29日和2013年8月28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债权转股权，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三十八条第七项“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的规定。

②评估程序

经核查，振江有限上述转股之债权已分别经无锡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苏州华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予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且上述转股之作价出资金额均未高于债权的评估值，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和第七条第二款“债权转股权的作价出资金额不得高于该债权的评估值。”的规定。

③验资程序

经核查,振江有限上述债转股经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予以验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和《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债权转股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的规定。

(3) 公司债权转股权后的非货币出资比例

经核查,振江有限前述三次债转股形式增资完成后,公司全体股东的债权转股权作价出资金额与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未高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和《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债权转股权作价出资金额与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的规定。

(4) 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发行人自2004年4月成立以来,不存在违章、违法记录。

综上,发行人股东以债转股形式增资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处罚的风险。

3、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为核查发行人股东以债转股形式增资是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处罚的风险等事宜,本所律师进一步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债权形成的原始凭据,访谈了上述债权人,确认发行人债权形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 取得了发行人上述历次债转股形式增资的工商登记材料,包括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债转股形式增资的合法合规性;

(3) 走访工商主管部门,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并检索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

(<http://gsj.wux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公示的信息，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4) 取得了发行人债转股时股东的确认意见，确认当时股东对债转股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债转股形式增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润元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润元科技的基本情况

润元科技系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苏金融办复(2011)72号”《关于同意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成立，并在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润元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159号D座		
经营范围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及其他业务；股权投资、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少忠	15.00%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15.00%	
	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	70.00%	
	合计	100.00%	

润元科技主营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根据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润元科技的访谈，2014年至2016年间，润元科技资产总额由1.90亿元增长至2.50亿元，营业收入由95.00万元增加至2,700.00多万元。

2、核查程序

为核查润元科技的基本情况，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润元科技的工商登记材料，了解润元科技工商基本信息及其股权演变等情况；

(2) 访谈了润元科技的总经理，了解润元科技主营业务和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3) 检索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网站 (<http://www.jsjrb.gov.cn/s/21/main.jspy>)”、“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http://www.china-cmca.org/>)”等网站公示的信息，以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情况。

经核查，润元科技系一家注册在无锡的小额贷款公司；报告期内，润元科技主要从事发放小额贷款业务。

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2 条

发行人成立至今，经历了多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且引入了多位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2) 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请披露其身份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并说明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发行人股东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4) 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回复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

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

1、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资金来源及股权变动情况	设立/变更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04/03	公司设立	翟岳中、胡国兴以其自有资金，胡震以其家庭积累出资设立镇江有限	从事钢结构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1.00 元/出资额	经股东协商后平价出资，定价合理
2	2004/08	第一次增资	翟岳中、胡国兴以其自有资金，胡震以其家庭积累同比例增资	因经营发展需要，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补充运营资金	1.00 元/出资额	经股东协商后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3	2007/04	第一次股权转让	胡震、卜春华夫妇以其家庭积累受让翟岳中、胡国兴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原股东翟岳中、胡国兴决定退出公司投资	1.00 元/出资额	公司经营情况不佳，经股东协商后，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定价合理
4	2012/03	第二次增资	胡震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和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	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00 元/出资额	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5	2012/04	第三次增资	胡震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和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	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并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1.00 元/出资额	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6	2012/04	第四次增资	鸿立投资和褚本正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增资	引入财务投资者、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2.70 元/出资额	结合公司的盈利预测情况，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7	2013/01	第五次增资	员工持股平台朗维投资以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向公司增资	稳定员工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77 元/出资	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本次增资参考前次 PE 入股价格并结合公司盈利增长情况确定，定价合理
8	2013/09	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六次增资	胡震将其所持公司 2.95%、0.16% 股权分别无偿转让予鸿立投资和褚本正	因未完成承诺业绩进行估值调整的股权补偿	无偿转让	根据鸿立投资及褚本正增资协议的约定，因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进行估值调整，胡震无偿转让股权给鸿立投资和褚本正，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润元科技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向公司增资	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扩大股本规模	3.09 元/出资额	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本次增资按照公司投后约 2 亿元的估值确定，定价合理
9	2014/10	第三次股权转让	天元投资以其自有资金受让润元科技全部	天元投资原系润元科技第一大股东，本次转让系	原始出资额	天元投资原系润元科技的第一大股东，转让价格以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资金来源及股权变动情况	设立/变更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股权	其内部投资管理调整		润元科技原始出资额确定，定价合理
10	2014/1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以振江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振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以振江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 1:0.4456 比例折股，定价合理
11	2015/04	第七次增资	轩盛投资和华享投资以其合法募集的资金、程刚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增资	引入财务投资者，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4.86 元/股	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本次增资按照公司投后约 3.5 亿元的估值确定，定价合理
12	2015/07	第八次增资	陈国良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增资	引入财务投资者，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6.24 元/股	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本次增资按照公司投后约 4.8 亿元的估值确定，定价合理
13	2015/09	第九次增资	东楷富文、创丰听舟、创丰听文以其合法募集的资金向公司增资	引入财务投资者，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6.43 元/股	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本次增资按照公司投后约 5.5 亿元的估值确定，定价合理
14	2015/12	第十次增资	当涂鸿新、东仑金投及创丰听汇以其合法募集的资金、何吉伦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增资	引入财务投资者，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6.90 元/股	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本次增资按照公司投后约 6.5 亿元的估值确定，定价合理
15	2015/12	第四次股权转让	轩盛投资、华享投资以其合法募集的资金、朗维投资以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程刚以自有资金分别受让天元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	天元投资因内部资金周转需求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4.31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于 2015 年 4 月参照当时 PE 入股价格及公司盈利能力，并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之价款转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系因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进行估值调整而实施的实际控制人对外部投资者鸿立投资和褚本正的股权补偿，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3、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情况

2012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盈利规模的逐步提高，公司整体估值及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也不断提高。其中，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

转让价格低于同期 PE 入股价格，主要原因如下：

2015 年 4 月，天元投资因内部资金周转需求，急于退出对发行人投资，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轩盛投资、华享投资、程刚等财务投资者拟受让天元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同时，发行人部分员工也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持股平台朗维投资增持公司股份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因此，轩盛投资、华享投资、程刚、朗维投资于 2015 年 4 月共同与天元投资签订受让天元投资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 2015 年 4 月机构投资者向发行人增资价格及公司盈利能力，并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由于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才完成股份制改造，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轩盛投资、华享投资、程刚、朗维投资约定各方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届满后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业经原股权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4、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公司历次出资、增资的股东，了解股东历次出资、增资资金来源、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等；

(2) 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货币出资银行进账单、债转股的债权形成原始凭证和评估报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确认增资款到账情况；

(3) 取得了发行人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证明文件，访谈了股权转让双方，了解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价格、定价依据，并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4) 取得了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对发行人股权演变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存在真实的背景，且定价合理；增资款和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按约定支付，发行人股权演变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二) 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请披露其身份信息及近五年从

业经历，是否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并说明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请披露其身份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卜春华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202191972****8529，住所：江苏省江阴市虹桥六村。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4月，卜春华任振江有限监事；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董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为公司行政部职员；2016年4月至今，任江阴市西石桥振江家庭农场经营者。

褚本正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3405211968****1811，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梅花路230弄。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褚本正任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程刚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2731，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沿江四东路。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程刚任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上海博高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和上海博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陈国良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3202191968****7037，住所：江苏省江阴市虹桥五村。2012年1月1日至今，陈国良任上海紫金东悦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上海心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何吉伦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5101321972****0077，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草堂路。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何吉伦任四川分时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四川大禹企划有限公司经理、四川大禹通信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大禹广告策划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香港斯为美投资

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2013 年 9 月至今，任西藏斯为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四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温特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西藏林芝市金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西藏林芝市隆茂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依据公司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卜春华、褚本正、程刚、陈国良、何吉伦出具的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引入自然人股东具备担任股东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核查并说明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依据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关联关系
1	卜春华	胡震配偶，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 股权
2	褚本正	直接持有发行人 0.73% 股权，与公司董事金伯富、监事鹿海军同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股东
3	程刚	直接持有发行人 0.17% 股权，与公司董事金伯富、监事鹿海军同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股东，与公司监事鹿海军同为上海博高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在金伯富持股并担任董事长的上海博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并担任监事
4	陈国良	直接持有发行人 5.31% 股权
5	何吉伦	直接持有发行人 0.77% 股权

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为核查前述事项，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并取得了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其履历及股东适格性；

(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关联关系的声明；

(3) 取得了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与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2）除卜春华系胡震配偶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前述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褚本正、程刚与发行人董事金伯富和监事鹿海军同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程刚与公司监事鹿海军同为上海博高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合伙人，程刚在金伯富持股并担任董事长的上海博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并担任监事外，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股东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具体如下：

（1）鸿立投资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鸿立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	100.00%

根据华闻传媒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以及鸿立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鸿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① 鸿立投资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鸿立投资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10,182.18.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6号北院A518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50.00%	
	常州兴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00.00%	

② 鸿立投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依据鸿立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鸿立投资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2）朗维投资

朗维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权益比例
----	-------	------	----	-------	------

1	胡震	7.11%	27	高明	0.43%
2	袁建军	36.03%	28	杨卫东	0.43%
3	张翔	13.28%	29	曹建刚	0.43%
4	卢强	5.74%	30	徐志峰	0.36%
5	吴清	3.45%	31	俞小芬	0.36%
6	胡君	2.87%	32	俞强	0.29%
7	朱剑宏	1.87%	33	徐亚芳	0.29%
8	胡焕忠	1.87%	34	陈玉凤	0.29%
9	李培军	1.58%	35	王岳荣	0.29%
10	周镇	1.44%	36	邵红琴	0.29%
11	刘浩堂	1.44%	37	周静芬	0.29%
12	徐建华	1.44%	38	郑丽佳	0.29%
13	周涛	1.44%	39	胡文兴	0.29%
14	李建国	1.44%	40	季建龙	0.29%
15	胡文	1.44%	41	翟荣春	0.29%
16	崔益如	1.29%	42	陈春雷	0.29%
17	刘江	1.15%	43	严勤清	0.29%
18	翟云龙	1.15%	44	杨芬	0.29%
19	郭建新	1.15%	45	吴毅	0.29%
20	高岚	1.08%	46	王红杰	0.29%
21	周忠大	1.01%	47	陈叶军	0.29%
22	葛忠福	0.79%	48	展物良	0.29%
23	朱晓秋	0.72%	49	吕养成	0.29%
24	江小涛	0.72%	50	韩光雷	0.22%
25	张剑	0.72%	合计		100.00%
26	冯敏	0.43%			

依据朗维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朗维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其普通合伙人胡震。

①朗维投资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朗维投资实际控制人胡震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胡震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2****8529。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总经理、

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董事长；2013年1月至今，任无锡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任江阴市西石桥振江家庭农场经营者；2015年6月至今，任振江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振江碳纤维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朗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9月至今，任启东中丽碳纤维监事；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振江生物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中丽碳纤维监事、振江电力监事。

②朗维投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依据朗维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朗维投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1	胡震	胡震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2条/（三）发行人股东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1、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2）朗维投资/②朗维投资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2	袁建军	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2****0513。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任振江有限财务部负责人、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今，任振江碳纤维监事。
3	张翔	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2321983****0011。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张翔任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4	卢强	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9111982****6056。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江阴挪赛夫玻璃钢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质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检部部长。
5	吴清	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5****0514。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职员。
6	胡君	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58****7523。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行政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行政部职员。
7	周镇	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31986****6254。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周镇任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财务部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财务部长。
8	朱剑宏	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2****0517。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生产部副部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副部长。
9	胡焕忠	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58****0516。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生产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职员。
10	李培军	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4221971****4053。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质检副部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振江股份质检部副部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振江新能执行董事、经理。
11	高岚	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811990****0545。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财务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财务部职员。
12	刘浩堂	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5****0277。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任江苏海鹏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总经理和董事。
13	徐建华	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1****0516。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总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4	周涛	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4221972****4034。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工艺部部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工艺部部长。
15	李建国	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8****0516。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限车间主任；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车间主任。
16	胡文	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241966****0017。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设备部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设备部部长。
17	崔益如	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11973****4118。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质检部副部长；2014年至今，任振江股份质检部副部长。
18	葛忠福	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9111975****1914。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任上海兴港机械制作有限公司职员；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车间主任；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振江科技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振江新能监事。
19	刘江	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2821967****0135。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设备部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设备部职员。
20	翟云龙	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8****0513。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车间主任；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车间主任。
21	郭建新	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0****1011。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安保部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车间副主任。
22	周忠大	195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50****051X。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行政部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行政部职员。
23	朱晓秋	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811988****0761。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任振江有限商务助理、副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商务部部长。
24	江小涛	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81****0287。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内审部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内审部部长。
25	张剑	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85****0778。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IT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IT职员。
26	冯敏	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9****0539。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行政部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行政部职员。
27	高明	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3202191968****0518。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采购部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采购部职员。
28	徐志峰	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4****0576。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任上海兴港机械制作有限公司职员；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车间主任；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车间主任。
29	俞小芬	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4****0526。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任江苏国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工艺部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工艺部职员。
30	俞强	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86****0818。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设备部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设备部职员。
31	徐亚芳	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1****0273。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生产部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职员。
32	陈玉凤	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9****0524。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生产部职员；2014年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职员。
33	王岳荣	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81****0057。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行政部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行政部职员。
34	邵红琴	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9****0527。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生产部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职员。
35	周静芬	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7****1025。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周静芬任振江有限财务部职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振江股份财务部职员；2015年4月至今，任振江股份人力资源部职员。
36	杨卫东	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1****0514。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工艺部副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工艺部副部长。
37	曹建刚	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81****031X。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任江阴壮欣钢品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生产部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职员。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38	郑丽佳	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831987****082X。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待业状态；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商务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商务部职员。
39	胡文兴	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6****8516。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工艺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工艺部职员。
40	季建龙	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1****0276。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设备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设备部职员。
41	翟荣春	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6****0536。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质检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质检部职员。
42	陈春雷	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6****0539。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车间副主任；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车间副主任。
43	严勤清	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1****0517。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生产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职员。
44	杨芬	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8****0765。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质检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质检部职员。
45	吴毅	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4301972****1112。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生产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职员。
46	王红杰	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8****0531。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生产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车间副主任。
47	陈叶军	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9****0774。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生产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职员。
48	展物良	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7****0272。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生产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职员。
49	吕养成	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1291967****3437。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生产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职员。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50	韩光雷	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51981****5936。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生产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职员。

(3) 轩盛投资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轩盛投资系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987）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M2710，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7%
2	邵海青	有限合伙人	19.67%
3	黄骅	有限合伙人	19.67%
4	王平章	有限合伙人	19.67%
5	赵杰	有限合伙人	19.67%
6	桂敏新	有限合伙人	19.67%
总计		—	100.00%

根据轩盛投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轩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王平章。

①轩盛投资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轩盛投资实际控制人王平章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王平章，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2****8914。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任海南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海南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发行人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②轩盛投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依据轩盛投资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轩盛投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1	王平章	王平章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2 条/（三）发行人股东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1、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3）轩盛投资/①轩盛投资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2	邵海青	1963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8916。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任海南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海南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	黄骅	1966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893X。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任北京天合城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任北京轩盛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海南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营销经理。
4	赵杰	1965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5****9010。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任北京轩盛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海南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5	桂敏新	1964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907X。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任北京天合城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任北京轩盛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兼工程总监；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任海南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工程部负责人；2013 年 11 月至今，乌鲁木齐轩盛股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4) 华享投资

华享投资系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5869）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29657，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7500%
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2525%
3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975%
总计		--	100.0000%

依据华享投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华享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①华享投资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华享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2条/（三）发行人股东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1、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1）鸿立投资/②鸿立投资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②华享投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华享投资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5) 当涂鸿新

当涂鸿新系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1602）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K3309，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0%
2	上海轩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10%
3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27%
4	上海浦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1%
5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1%
6	轩盛投资	有限合伙人	7.28%
7	熊芳	有限合伙人	4.85%
8	德清精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3%
9	程刚	有限合伙人	1.80%
10	戴景财	有限合伙人	1.46%
11	任大斌	有限合伙人	1.46%
12	石琪贤	有限合伙人	0.97%
13	张奎	有限合伙人	0.97%
14	金伯富	有限合伙人	0.63%
15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49%
16	黄祖炼	有限合伙人	0.49%
17	尤仲良	有限合伙人	0.49%
18	金梅	有限合伙人	0.49%
总计	---	---	100.00%

依据当涂鸿新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当涂鸿新的实际控制人为金伯富。

①当涂鸿新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当涂鸿新实际控制人金伯富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金伯富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61965****0131。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任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

任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海口民生燃气管网有限公司监事，海南民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拉萨鸿新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锐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龙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南生龙广告有限公司负责人、上海博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丰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尚兰格暖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董事。

②当涂鸿新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依据当涂鸿新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当涂鸿新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1	熊芳	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4251986****7027。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市君黛服饰有限公司贸易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职员；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职员。
2	程刚	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2731。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博高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博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	戴景财	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831965****2617。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福建省泉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任大斌	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11071973****0016。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苏州日昌威旭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销售经理。
5	石琪贤	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51957****1610，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行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资深专家；2016 年 6 月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6	张奎	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22281981****0039。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厦门市天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市湖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财务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部经理、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总经理。
7	金伯富	金伯富背景和基本信息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2条/（三）发行人股东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1、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5）当涂鸿新/①当涂鸿新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8	黄祖炼	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831992****4338。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上海吉人涂料有限公司监事。
9	尤仲良	194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81948****4454。2012年1月1日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10	金梅	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201021973****424X。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海甸支行客户经理。

（6）东楷富文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东楷富文系温州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2744）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39684，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权益比例
1	温州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73%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	管冬梅	有限合伙人	2.90%
4	陈黛娜	有限合伙人	1.67%
5	叶雪萍	有限合伙人	1.45%
6	徐红	有限合伙人	1.45%
7	郑金翠	有限合伙人	1.4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权益比例
8	胡菡	有限合伙人	1.45%
9	徐余芬	有限合伙人	1.45%
10	叶伟珍	有限合伙人	0.94%
11	杨雪燕	有限合伙人	0.73%
12	瞿建琴	有限合伙人	0.73%
13	陈小梅	有限合伙人	0.73%
14	钱尧财	有限合伙人	0.73%
15	林剑芬	有限合伙人	0.73%
16	叶伶俐	有限合伙人	0.73%
17	邵遥	有限合伙人	0.73%
18	严欢燕	有限合伙人	0.73%
19	张兆钗	有限合伙人	0.73%
总计		--	100.00%

依据东楷富文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东楷富文的实际控制人为彭震。

①东楷富文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东楷富文实际控制人彭震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彭震，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321976****0012。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河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河北产业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受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丹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瑞帆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南山东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东楷允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创丰昕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温州东创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创丰世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江苏联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温州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国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东楷景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不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泓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南山东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南山集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创丰麦迪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创丰央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创丰商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开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昕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赛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丰汇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伦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瑞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黑河市东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创丰开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河北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创丰古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厦门创丰昕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君风可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创丰嘉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石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哈尔滨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保定汇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东楷富文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依据东楷富文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东楷富文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1	管冬梅	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65****2025。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处于待业状态；2015年至2017年，处于退休状态。
2	陈黛娜	193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301041938****054X。2012年1月1日至今，处于退休状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态。
3	叶雪萍	1959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59****2828。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温州中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4	徐红	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68****3242。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文员。
5	郑金翠	195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51****5228。2012年1月1日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6	胡菡	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41978****0829。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监事。
7	徐余芬	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5261961****5327。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温州文乐图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叶伟珍	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75****5620。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温州市第十七中学教师。
9	杨雪燕	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69****3129。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乐清市晶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10	瞿建琴	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60****4044。2012年1月1日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11	陈小梅	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73****0028。2012年1月1日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12	钱尧财	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21972****361X。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温州齐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林剑芬	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21973****3625。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河南万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4	叶伶俐	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71****1622。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嘉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咨询；2017年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月至 2017 年 2 月，处于待业状态；2017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浙经天策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咨询。
15	邵遥	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76****4048。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温州市鹿城区五马嫁依工坊婚纱店财务总监。
16	严欢燕	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31977****0328。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行长；2017 年 5 月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17	张兆钗	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51960****302X。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7) 创丰昕舟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创丰昕舟系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9544）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66604，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权益比例
1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43%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
3	汪方	有限合伙人	4.26%
4	田桂珍	有限合伙人	4.26%
5	程曦	有限合伙人	1.70%
6	徐启刚	有限合伙人	1.70%
7	杨云伟	有限合伙人	1.36%
8	常祺	有限合伙人	1.28%
9	白妍彦	有限合伙人	1.28%
10	陈维	有限合伙人	1.19%
11	陈驰	有限合伙人	0.85%
12	刘艳	有限合伙人	0.85%
13	曾海蓉	有限合伙人	0.85%

依据创丰昕舟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创丰昕舟的实际控制人为彭震。

①创丰昕舟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创丰昕舟实际控制人彭震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2条/（三）发行人股东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1、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6）东楷富文/②东楷富文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②创丰昕舟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依据创丰昕舟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创丰昕舟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1	汪方	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31963****1633。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任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行长；2012年3月至今，任江苏晨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田桂珍	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2021954****0624。2012年1月1日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3	程曦	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041976****0674。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任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四川弘远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4	徐启刚	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1021969****0436。2012年1月1日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5	杨云伟	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25011980****0010。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任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融资主管；2014年3月至今，任成都投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常祺	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3051984****0526。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上海伟事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谷溯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	白妍彦	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1811983****3521。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市恒胜金融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8	陈维	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6811981****0036。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任四川金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门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处于待业状态；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成都德鸿科技有限公司硬件主管；2017年1月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9	陈驰	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831983****0014。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任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资金部牵头人；2013年10月至今，任成都金控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	刘艳	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0271971****0027。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部门经理。
11	曾海蓉	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111973****0023。2012年1月1日至今，任四川润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8) 创丰昕文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创丰昕文系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9544）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80780，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7%
2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7%
3	上海创丰昕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74%
4	申克杰	有限合伙人	13.79%
5	赵鹏	有限合伙人	3.45%
6	高吕权	有限合伙人	3.45%
7	庄毅	有限合伙人	3.45%
8	徐跃	有限合伙人	2.87%
9	蒋学群	有限合伙人	2.64%
10	祁建民	有限合伙人	2.53%
11	汪岩	有限合伙人	2.30%
12	连翠红	有限合伙人	2.30%
13	严分志	有限合伙人	2.30%
14	刘金山	有限合伙人	2.30%
15	颜碧清	有限合伙人	2.30%
16	陈铭	有限合伙人	2.30%
17	周强	有限合伙人	1.72%
18	孟笑梅	有限合伙人	1.72%
19	上海高亚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
20	上海沁仁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5%
21	胡大友	有限合伙人	1.15%
22	刘红太	有限合伙人	1.15%
23	杨宁	有限合伙人	1.15%
24	梁明森	有限合伙人	1.1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25	李苗	有限合伙人	1.15%
26	庄紫娟	有限合伙人	1.15%
27	林惠建	有限合伙人	1.15%
28	王国娟	有限合伙人	1.15%
29	杨正刚	有限合伙人	1.15%
30	尹满红	有限合伙人	1.15%
31	张爱娟	有限合伙人	1.15%
32	陶红梅	有限合伙人	1.15%
33	韩海富	有限合伙人	1.15%
34	程立新	有限合伙人	1.15%
35	黄菲	有限合伙人	1.15%
36	张晨毅	有限合伙人	1.15%
总计		--	100.00%

依据创丰昕文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创丰昕文的实际控制人为彭震。

①创丰昕文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创丰昕文实际控制人彭震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2条/（三）发行人股东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1、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6）东楷富文/②东楷富文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②创丰昕文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根据创丰昕文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创丰昕文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1	申克杰	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1041959****1537。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河北盛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赵鹏	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201021971****2719。2012年1月1日至今，任北京华杰百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3	高吕权	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2221962****001X。2012年1月1日至今，任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总经理。
4	庄毅	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91966****0033。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上海由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徐跃	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59****2816。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上海九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蒋学群	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61966****2018。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上海高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7	祁建民	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26241972****0010。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河北普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8	汪岩	1964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11964****2810。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上海达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9	连翠红	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26011977****0022。2012年1月1日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10	严分志	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23241972****0815。2012年1月1日至今，任太原市城市人家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25日至今，任山西省华杰美居家居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刘金山	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26241977****503X。2012年1月1日至今，任石家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市易达恒联路桥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颜碧清	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24391970****0349。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13	陈铭	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041963****0229。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任常州广播电视台广告部业务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常州金海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4	周强	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021975****2015。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任吉与宝（上海）船务有限公司设备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子博船舶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任领翔船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安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上海中船航运有限公司海员。
15	孟笑梅	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1051964****1840。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河北省人民医院图书馆馆长。
16	胡大友	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231972****3123。2012年1月1日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17	刘红太	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76****2873。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任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格雷格船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商务主管；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8	杨宁	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524261975****0030。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上海筑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梁明森	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521241969****0030。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佳礼颂礼品（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	李苗	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11960****0889。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上海中企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21	庄紫娟	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71962****5023。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任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顾问；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南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战略总监；2017年2月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22	林惠建	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53****3224。2012年1月1日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23	王国娟	193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5021939****0421。2012年1月1日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24	杨正刚	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421271977****0054。2012年1月1日至今，任银川城市人家装饰有限公司负责人。
25	尹满红	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67****3607。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7月，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务工作部部长。
26	张爱娟	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11978****5929。2012年1月1日至今，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部总经理。
27	陶红梅	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021974****2629。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分部副总监；2015年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28	韩海富	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031969****0312。2012年1月1日至今，任唐山鸿鹏焊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9	程立新	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6021970****0666。2012年1月1日至今，任北京程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负责人、保定市比尔超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黄菲	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21976****2825。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上海狄巨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31	张晨毅	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11977****0419。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产险五部副经理。
32	罗平	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251975****0685。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上海高亚建筑设计事务所副总经理。
33	王绍荣	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1251969***381X。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任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上海沁仁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4	郑春建	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3021974****0015。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任上海中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沁仁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9) 东仑金投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东仑金投系温州东创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4644）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8439。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温州东创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2	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	陈小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4	丁克凡	有限合伙人	12.50%
5	周雪芬	有限合伙人	5.00%
6	蔡迎晖	有限合伙人	5.00%
7	黄启亮	有限合伙人	5.00%
8	季小龙	有限合伙人	5.00%
9	李建松	有限合伙人	5.00%
10	林洁	有限合伙人	5.00%
11	林明真	有限合伙人	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2	毛建珍	有限合伙人	5.00%
13	邱长波	有限合伙人	5.00%
总计		—	100.00%

依据东仑金投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东仑金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彭震。

①东仑金投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东仑金投实际控制人彭震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2条/（三）发行人股东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1、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6）东楷富文/②东楷富文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②东仑金投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依据东仑金投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东仑金投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1	陈小梅	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73****0028。2012年1月1日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2	丁克凡	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71****482X。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运营管理部职员。
3	周雪芬	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41981****4500。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任浙江远航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青田百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4	蔡迎晖	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71****4811。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温州明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院长。
5	黄启亮	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63****5213。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任温州市恒顺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6	季小龙	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11975****0936。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浙江亿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7	李建松	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41966****0011。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温州市长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
8	林洁	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70****1624。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9	林明真	194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44****0817。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10	毛建珍	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64****5221。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任浙江金菱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财务；2015 年 6 月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11	邱长波	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68****0414。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处于待业状态；2015 年 2 月至今，任温州东创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0) 创丰昕汇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创丰昕汇系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9544）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33950。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99%
2	赵红涛	有限合伙人	19.76%
3	阮学平	有限合伙人	11.86%
4	俞晖	有限合伙人	11.86%
5	吴伟	有限合伙人	8.3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6	朱江强	有限合伙人	5.93%
7	吴岗	有限合伙人	5.93%
8	窦向荣	有限合伙人	5.93%
9	金梅红	有限合伙人	3.95%
10	王伟忠	有限合伙人	3.95%
11	任胜元	有限合伙人	2.77%
12	杨文波	有限合伙人	1.98%
13	王芹	有限合伙人	1.98%
14	李涵	有限合伙人	1.98%
15	徐红雁	有限合伙人	1.98%
16	祝晓虹	有限合伙人	1.98%
17	胡璿婧	有限合伙人	1.98%
18	徐峰	有限合伙人	1.98%
19	李媛	有限合伙人	1.98%
20	吴晓萍	有限合伙人	1.98%
21	苏文森	有限合伙人	0.99%
总计		—	100.00%

依据创丰昕汇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创丰昕汇的实际控制人为彭震。

①创丰昕汇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创丰昕汇实际控制人彭震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2条/（三）发行人股东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1、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

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6）东楷富文/②东楷富文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②创丰昕汇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依据创丰昕汇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创丰昕汇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1	赵红涛	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91968****4030。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上海逸晨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2	阮学平	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221972****3290。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上海百缔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俞晖	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9011955****0027。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4	吴伟	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2221969****3818。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上海早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5	朱江强	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72****2015。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上海凯通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吴岗	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66****4253。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上海菁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	窦向荣	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58****3259。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上海凯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8	金梅红	195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31951****1626。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9	王伟忠	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69****1614。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上海仲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10	任胜元	193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5021937****2538。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11	杨文波	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21966****104X。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任上海骏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直属营业部财务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处于待业状态；2016年10月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12	王芹	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51976****1640。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上海坤域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3	李涵	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80****0012。2012年1月1日至今，任康得新光膜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经理。
14	徐红雁	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1021970****642X。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经销部部门副总。
15	祝晓虹	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5041976****0262。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处于待业状态；2014年6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普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理财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上海丰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理财经理。
16	胡璿婧	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31989****2025。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处于在读学生状态；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处于待业状态；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利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2015年8月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17	徐峰	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501021971****453X。2012年1月1日至今，自由职业。
18	李媛	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21977****2325。2012年1月1日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19	吴晓萍	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2241971****3147。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上海如月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	苏文森	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6001975****2031。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伊铭萱婚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创丰乐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哈尔滨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威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2、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为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了解其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

(2)访谈了发行人现有全部股东，并取得了全部股东出具的关于对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确认；

(3)取得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对其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明声明，并了解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4)查询了“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的信息，以了解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股权争议、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胡震、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陈国良、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卜春华、何吉伦、褚本正、程刚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依据发行人现有股东胡震、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陈国良、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卜春华、何吉伦、褚本正、程刚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 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发行人机构投资者在增资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经营业绩等存在对赌约定。为保证公司股权及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已

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补充协议，中止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和安排。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构投资者，确认发行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中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和安排。

三、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3 条

发行人拥有 45 项专利。请发行人：（1）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西门子，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1）专利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专利形成过程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的专利主要依托公司技术人员、自有设备、资金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完成技术开发工作并形成相关专利。发行人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①专利申请的提出。由发行人工艺部提出准备申请专利的技术，并对申请专利的技术特点包括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等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经生产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评定决策后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合作专利事务所。

②专利申报及通知书答复。合作事务所的专利代理人对专利相关材料进行

分析、审核和评估，并根据相关材料撰写申请文件初稿。经公司审核和完善后确定专利申请定稿文件，合作专利事务所根据专利申请定稿文件制作专利申请文件并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审核通过后下发通知书。

③专利维护。专利管理专员对专利进行维护，专利维护包括专利权维持（续缴年费）、专利到期自动放弃，专利主动放弃（停止缴年费）、专利维权等。

（2）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焊接并行控制技术、机加工精度控制及生产线涂装技术，该等技术是由发行人工艺技术及生产等部门结合多年的实践经验，通过不断的工艺技术改进、设备升级、人员培训积累形成，其在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主要专利已应用到产品开发、生产过程中，其在提高生产效率、提高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主要专利与具体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使用情况
1	一种薄壁管的焊接结构及其焊接方法	发明	201210583866.0	2.3MW 机舱罩
2	回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7.2	风电设备产品
3	反变形工装	实用新型	200920048257.9	2.3MW 机舱罩
4	丝攻导向套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2.X	风电设备产品
5	大 R 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48259.8	其他钢结构件
6	多孔钻机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4.9	1.5MW 定子段
7	组装式直角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0920048258.3	适用于所有直角的冲件
8	锥孔刀具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3.4	2.0MW 转子房
9	新型吸盘结构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0.0	风电设备产品
10	柱形工件径向等分孔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5.3	2.0MW 定子段
11	圆孔中心轴校准工具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6.8	2.0MW 转子房
12	向心孔模具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1.5	1.5MW 定子段
13	一种大筒体内壁径向孔钻孔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314803.0	1.5MW 转子房
14	一种螺孔内螺纹的	实用新型	201220312831.9	风电设备产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使用情况
	修复机构			
15	一种卷筒体静平衡称重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314274.4	其他钢结构件
16	一种风力发电机机舱罩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220364504.8	4.0MW 机舱罩
17	一种大尺寸壳体件装配模架	实用新型	201220362817.X	4.0MW 机舱罩
18	一种用于火焰切割硬化钢板表面打毛的冲头	实用新型	201220374790.6	风电设备产品、其他钢结构件
19	一种薄壁管的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738993.9	2.3MW 机舱罩
20	一种光伏发电系统专业支架	实用新型	201320438886.9	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追踪式光伏支架
21	一种旋转打孔支架	实用新型	201320458182.8	1.5MW 转子房
22	一种喷漆加工车	实用新型	201320461373.X	2.3MW 机舱罩
23	一种可调节光伏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059244.7	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追踪式光伏支架
24	一种光伏追日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059522.9	追踪式光伏支架
25	一种风力发电机刹车盘车削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472772.5	3.0MW 刹车盘
26	一种直驱式永磁风力发电机组转子房圆柱度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72767.4	3.0MW 转子房
2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结构式搭架连接件打孔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472762.1	组合结构式风电塔架
28	一种直驱式永磁风力发电机组定子段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472768.9	3.0MW 定子段
29	一种风力发电机转子房圆柱度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72766.X	3.0MW 转子房
30	一种多立柱追日光伏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823738.8	追踪式光伏支架
31	一种光伏追日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620209480.7	追踪式光伏支架
32	一种联动式平单轴追日光伏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0209481.1	追踪式光伏支架
33	一种平单轴手动调节光伏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0209482.6	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
34	一种智能太阳能跟	实用新型	201620209477.5	追踪式光伏支架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使用情况
	踪控制系统			

3、发行人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并同时利用专利保护和商业秘密保护相结合的方式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主要有：恒温加工技术、折弯插孔定位技术等相关生产技术。鉴于上述非专利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发行人采取一系列措施保护非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1）公司与技术人员签署劳动用工合同同时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并制定相应的激励制度与管理制度；

（2）对于开发完成的非专利技术，发行人对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密级划分，并设专人存放保管，以计算机等保存的，必须对该等设备进行数字加密；

（3）发行人员工因工作需要接触公司的非专利技术，应按要求进行登记并经主管人员审批，不得将相关材料等擅自带离工作岗位，不得随意进行复制、交流或转移含有发行人技术秘密的资料。

上述保护措施能够及时防范非专利技术的对外泄漏，有效保护发行人非专利技术的独特性及竞争力。

经核查，公司对前述非专利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主要为：（1）发行人不愿意将相关信息公开，并希望将非专利技术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2）部分非专利技术不具备申请专利的构成要件。据此，公司对于部分非专利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

4、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为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专利等情况，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专利开发、使用情况；

（2）实地查验了发行人生产车间，了解相关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及技术应用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专利权属证书和缴费凭证，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权属状态；

(4) 查询了“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的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权属纠纷和诉讼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均系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过程中自主开发取得，主要专利已在生产过程中得以有效应用；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其非专利技术；发行人部分非专利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存在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西门子，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焊接并行控制技术、机加工精度控制、生产线涂装技术等，该等技术为发行人通过自身经验积累、技术工艺改进不断摸索、积累形成。发行人产品的工艺、生产、质量等方面均由不同的部门管控，工艺部负责新产品图纸的设计及客户提供图纸的消化，生产部负责产品工艺的控制，质检部负责产品质量的检查，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技术开发流程，根据各产品生产工序所需技术，分别交给公司各相应的核心技术人员，再由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汇总至公司统一管理，并与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就工艺图纸、专利技术等技术资料的管理、使用等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从内控流程上加强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因此，完善的技术开发流程和管理体系使得发行人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2、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西门子，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风电设备产品和光伏设备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其中西门子集团为发行人风电产品主要客户，双方的合作模式主要为：西门子提供具体产品设计图及产品质量标准，同时发行人也参与部分产品的前期设计。

发行人工艺部对产品设计图进行消化吸收，将产品设计图纸拆分成零部件并分别设计零部件工艺图纸，并针对工艺技术难点与生产部门协同合作制定工艺路线；生产部门根据设定的工艺路线进行首件试制并结合试制情况不断改进零部件工艺图纸及路线，试制成功后组织规模生产，并按照工艺标准、生产流程进行全过程控制。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为发行人在实际生产加工环节过程中通过总结实践经验，并对生产难点及提高产品质量方面不断进行工艺改进、尝试取得，并非来自西门子集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重大依赖，主要生产技术均系自主开发取得，并非来源于西门子，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为焊接并行控制技术、机加工精度控制、生产线涂装技术等，该技术主要为发行人通过自身经验积累、技术工艺改进不断摸索、总结形成，并已对部分技术申请相关专利保护。

此外，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入司时间均较早，且技术开发流程为根据各产品生产工序所需技术分别交由不同技术人员共同开发、改进实现，该技术主要为技术人员结合现场实际生产经验和生产环境对相关技术不断做的改进。

因此，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亦不存在相关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为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及技术开发流程；

(2) 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实地查验了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核心技术情况；

(3) 取得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名单、履历及其书面声明，了解该些人员工

作经历并确认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和保密协议的情形；

(4) 查询了“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的信息，确认发行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技术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开发取得，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重大依赖，主要生产技术均系自主开发取得，并非来源于西门子，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或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产生诉讼或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三) 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近年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风电设备产品和光伏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工艺改进，并逐步取得西门子集团、通用电气、特变电工、上海电气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发行人在在焊接、机加工、涂装工序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行业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焊接并行控制技术	自主开发	公司自主设计工装以有效控制产品收缩变形，采用独特的反变形技术和独创的焊接顺序，并采用自动化焊接技术，配备焊接机器人、自动变位器，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产品质量。	国内先进	避免固定中的变形反弹，有效提高机舱罩装配质量及装配效率。
机加工精度控制	自主开发	公司采用独立式加工技术和恒温测量控制技术，并使用自主开发的无引力式装夹技术和无引力装夹工装设计技术等，保证产品加工精度和产出效率。	国内先进	提高攻丝、打孔、车削、铣削过程中的加工精度，有效提高产品生产质量及加工效率。
生产线涂装技术	自主开发	公司涂装生产线能一次性实现冲砂、喷锌、油漆等高品质涂装。生产线可有效控	国内先进	便于加工件顶部进行喷漆及对钢板表面打毛的专利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制涂装温度、湿度、清洁度等，有效提高作业效率和涂装质量。		技术，有效提高喷漆效率。

公司技术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产品质量控制优势：公司在保持独有技术领先的情况下，加强生产技术的稳定性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对生产工艺层层把关，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从而保证产品的生产技术稳定。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通过全流程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产品出货质量，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产品的专业化生产和质量稳定，能够大批量的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②技术优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49 项，并在产品焊接并行控制、机加工精度控制、表面处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已设置全面而严格的专业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精度。

2、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风电行业和光伏行业技术发展迅速，虽然发行人生产工艺先进、生产质量稳定，且具备较强的成本控制优势，并取得国内外知名风电设备和光伏企业认可，但随着风电整机和光伏发电系统结构设计、技术标准和生产工艺等日益改进，加之下游客户需求日益多元化，若公司无法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及时更新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标准，则存在核心技术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3、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为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国外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和公司网站，获取公司行业资料，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和核心技术对比分析；

(2) 对发行人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3) 查阅了国内外行业发展政策，了解风能和光伏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和前景；

(4) 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及技术资料，了解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情况及保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随着风电整机和光伏发电系统结构设计、技术标准和生产工艺等日益改进，加之下游客户需求日益多元化，若公司无法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及时更新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标准，则存在核心技术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6 条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73%、91.50%和 93.22%，且各期向西门子集团的销售比例分别达到 61.19%、54.06%和 47.54%，占比较高。（1）请发行人、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共有特点；（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西门子的合作模式，包括销售模式，产品类别，结算方式等基本信息，详细分析发行人对西门子是否存在依赖性和未来交易可持续性；（3）请补充其他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采购必要性、客户获取方式，是否均为最终客户并实现最终销售，对主要客户的定价政策、是否均与发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4）请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存在业务经营风险，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方式、收款方式、期末欠款和期后还款等情况，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需求量占其总采购量的比例、该客户的未来发展计划、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替代风险；（5）请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可持续性。（6）请保荐机构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和拓展情况，海外客户的资信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西门子存在严重依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充分提示风险；（7）请核查并说明发行人与 Unimacts 及 ATI 的合作模式，补充说明 Unimacts 及 ATI 的基本情况、主要交易内容，包括采购产品、采购价格，采购数量；（8）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宁夏源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既是前五大客户又是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9）请保荐机构说明对海外客户的核查方法和过程。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证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西门子存在严重依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钢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生产经验的积累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发行人逐步在风电和光伏钢结构件领域形成较强的工艺和图纸设计、质量和成本控制、客户和服务优势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优质客户产品线不断丰富，优质客户不断增加。发行人对西门子不存在严重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核心优势明显，与西门子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凭借较强的图纸消化能力、大规模生产条件下的质量控制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先后通过西门子集团的体系认证、前期考核、样件审核，成为西门子集团全球风电产品重要供应商之一。随着公司与西门子的业务合作不断深化，公司在图纸消化、工艺设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除西门子（美国）外，公司产品逐步通过西门子集团下西门子（丹麦）、西门子（德国）等公司认证和样件审核，从销售单一产品机舱罩逐渐发展至销售机舱罩、定子段、转子房等多种类风电设备零部件，对其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且合作范围从产品加工逐步深化至向工艺技术和新产品联合开发、产品加工等，合作关系逐步加深。

2、发行人完善业务布局，产品种类日趋丰富

报告期初，受制于产能限制，公司集中产能服务西门子以满足优质客户的订单需要。近年来，随着风电行业及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生产设备投入和及时调整产业布局，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投入生产设备 1,413.31 万元、981.34 万元、2,302.48 万元，极大地提升公司现有产能以满足公司客户的订单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调整，除风电设备的设计、加工与销售外，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光伏设备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加工与销售，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图纸消化、试制等方式以满足不同客户定制化产品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生产出 4.0MW 机舱罩、定子段等风电设备零部件及追踪式光伏支架等光伏设备零部件，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

3、发行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优质客户不断增加

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水平在提高现有客户合作稳定性基础上，通过主动开发、参加行业会议等方式大力拓展新客户，除西门子集团外，发行人逐步与 Unimacts Global LLC、特变电工、上海电气、阳光电源等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2014-2016 年，公司对西门子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9%、54.06%和 47.54%，公司各期向西门子集团的销售比例有所下降。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产品结构的多元化，客户相对集中的状态将逐渐得到改变，进一步推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全面成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西门子不存在严重依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五、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3 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朗维投资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近五年从业经历，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朗维投资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

1、朗维投资的设立原因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了《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访谈朗维投资合伙人。经核查，朗维投资的设立原因系为增加公司员工稳定性，建立和完善员工利益、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

2、朗维投资设立的具体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朗维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朗维投资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20 日，胡震、袁建军、朱剑宏等共计 43 名自然人签署《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 846.235 万元设立朗维投资。

2012 年 12 月 24 日，朗维投资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朗维投资依法成立。

经核查，朗维投资成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1	胡震	普通合伙人	110.8
2	袁建军	有限合伙人	41.55
3	朱剑宏	有限合伙人	36.01
4	胡焕忠	有限合伙人	36.01
5	李培军	有限合伙人	30.47
6	胡奇伟	有限合伙人	27.70
7	刘浩堂	有限合伙人	27.70
8	李一峰	有限合伙人	27.70
9	徐建华	有限合伙人	27.70
10	冯亚平	有限合伙人	27.70
11	吴伯良	有限合伙人	27.70
12	周涛	有限合伙人	27.70
13	李建国	有限合伙人	27.70
14	胡文	有限合伙人	27.70
15	孙丹	有限合伙人	27.70
16	胡君	有限合伙人	27.70
17	崔益如	有限合伙人	24.93
18	刘江	有限合伙人	22.16
19	翟云龙	有限合伙人	22.16
20	郭建新	有限合伙人	22.16
21	周忠大	有限合伙人	19.39
22	朱晓秋	有限合伙人	13.85
23	江小涛	有限合伙人	13.85
24	刘豪杰	有限合伙人	13.85
25	陈兴君	有限合伙人	13.85
26	张剑	有限合伙人	13.85
27	陈亮	有限合伙人	11.08
28	杨卫东	有限合伙人	8.31
29	吴永华	有限合伙人	8.31
30	曹建刚	有限合伙人	8.31
31	胡文兴	有限合伙人	5.54
32	季建龙	有限合伙人	5.54
33	翟荣春	有限合伙人	5.5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34	陈春雷	有限合伙人	5.54
35	严勤清	有限合伙人	5.54
36	杨芬	有限合伙人	5.54
37	吴毅	有限合伙人	5.54
38	王红杰	有限合伙人	5.54
39	陈叶军	有限合伙人	5.54
40	展物良	有限合伙人	5.54
41	盛小明	有限合伙人	5.54
42	吕养成	有限合伙人	5.54
43	韩光雷	有限合伙人	4.155
合计	--	--	846.235

（二）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近五年从业经历

朗维投资的合伙人选定范围和依据主要是根据员工自己的投资意愿，并结合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工作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朗维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朗维投资现有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朗维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以及近五年从业经历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2条/（三）发行人股东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1、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2）朗维投资/②朗维投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三）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

安排

1、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自朗维投资成立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朗维投资共发生了七次出资份额转让和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朗维投资成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变动	具体事项
朗维成立	2012年12月，胡震、袁建军等共计43名合伙人缴纳了846.235万元的出资款设立朗维投资，用以认缴振江有限注册资本305.50万元，价格系参考2012年4月外部投资者向振江有限增资的价格基础确定。
第1次变动	2013年9月，孙丹、陈亮将其持有的朗维投资的出资份额27.70万元、11.08万元转让给胡震，转让价格系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2次变动	2013年12月，吴伯良、陈兴君分别将其持有的朗维投资的出资份额13.85万元、13.85万元转让给胡震，转让价格系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胡震将其持有朗维投资的出资份额76.175万元无偿转让给张翔。
第3次变动	2014年2月，刘豪杰、吴永华及盛小明分别将其持有的朗维投资的出资份额13.85万元、8.31万元及5.54万元转让给胡震，转让价格系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4次变动	2014年5月，李一峰持有的朗维投资的出资份额27.70万元转让给胡震，转让价格系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5次变动	2014年10月，吴伯良将其持有的朗维投资出资份额13.85万元转让给胡震，转让价格系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6次变动	2015年4月，冯亚平的合法继承人徐彩娣、冯芸、冯森、冯和珍将冯亚平持有的朗维投资出资份额27.70万元转让给胡震，同时胡奇伟将其持有的朗维投资出资份额27.70万元转让给胡震，转让价格系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一次增资及第7次变动	2015年4月，朗维投资新增俞强、徐亚芳等12人为有限合伙人，并同意袁建军、胡君及张翔向朗维投资增加出资额，本次朗维投资的增资款用于支付朗维投资受让天元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受让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一致；同期，约定胡震参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分别向袁建军、高岚、徐志峰、俞小芬及郑丽佳转让朗维投资出资份额70万元、30万元、10万元、10万元和8万元。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取得了朗维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访谈了朗维投资的执行事务所合伙人胡震，查阅了合伙人历次出资的银行进账单、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并取得历史上从朗维投资退出的合伙人以及朗维投资现有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依据历史上从朗维投资退伙的合伙人孙丹、陈亮、陈兴君、刘豪杰、吴永

华、盛小明、李一峰、吴伯良、胡奇伟出具的书面确认，（1）该等合伙人系以依据其向朗维投资缴纳的原始出资额为基础，并经其与胡震协商确定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朗维投资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胡震；该等合伙人对转让价格无任何异议，且该等价格应被视为针对被转让出资份额的充分对价，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公允、合理；（2）该等合伙人与胡震签订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为该等合伙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出资份额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可撤销或被有权机关宣告无效的情形；（3）该等合伙人历史上持有的朗维投资的出资份额均为该等合伙人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依据江苏省江阴市公证处出具的“（2015）锡澄证民内字第 567 号”《公证书》以及冯亚平继承人徐彩娣、冯芸、冯森、冯和珍出具的书面确认，（1）徐彩娣、冯芸、冯森、冯和珍因继承冯亚平的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朗维投资的权益，并系以依据冯亚平向朗维投资缴纳的原始出资额为基础，经徐彩娣、冯芸、冯森、冯和珍和胡震协商确定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朗维投资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胡震，其对转让价格无任何异议，且该等价格应被视为针对被转让出资份额的充分对价，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公允、合理；（2）徐彩娣、冯芸、冯森、冯和珍与胡震签订的《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为徐彩娣、冯芸、冯森、冯和珍真实的意思表示，出资份额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可撤销或被有权机关宣告无效的情形；（3）徐彩娣、冯芸、冯森、冯和珍历史上持有的朗维投资的出资份额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依据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朗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朗维投资现有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朗维投资现有合伙人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于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朗维投资历次出资份额转让、首次出资和增资情况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朗维投资增资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4 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江阴法恩风能设备有限公司、江阴瑞特物流有限公司、江阴市博涵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补充说明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手方等情况。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关联方江阴法恩风能设备有限公司、江阴瑞特物流有限公司、江阴市博涵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手方等情况如下：

（一）江阴法恩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法恩风能已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法恩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128.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镇澄西私营工业集中区江市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设备、起重机械设备、通用设备零部件、钢结构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胡震	87.50%	
	卜春华	12.50%	

2、注销原因

因法恩风能经营情况不佳，且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震和卜春华作为法恩风能的股东，依法作出注销法恩风能的股东会决议。2013 年 1 月 18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2811592）公司注销[2013]第 01180002 号”《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法恩风能。

（二）江阴瑞特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瑞特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瑞特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北郭庄村芦沟上28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运代理；货运配载；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夏俊洪	80.00%	
	张明	20.00%	

2、股权转让情况

经核查，江阴瑞特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为夏俊洪、卜春浩，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50%、50%，其中卜春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春华之弟。

因瑞特物流前期经营情况不佳，且股东卜春浩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出售其持有的瑞特物流的股权，2013 年 1 月，卜春浩将其持有的瑞特物流 20%、30%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明、夏俊洪，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受让方
卜春浩	60.00	60.00	按原始出资额 平价转让	夏俊洪
	40.00	40.00	按原始出资额 平价转让	张明
合计	100.00	100.00	--	--

其中，本次股权受让方夏俊洪、张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夏俊洪：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7****0534，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北郭庄村。

张明：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3****051X，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北郭庄村。

经核查，夏俊洪、张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江阴市博涵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博涵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市博涵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镇澄路2558号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及其配件、钢结构件的制造、加工；五金、钣金的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杨龙兴	60.00%	
	袁纪彬	40.00%	

2、股权转让情况

经核查，博涵机械成立时的股东为卜春浩、卜忠兴，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60%、40%，其中卜春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春华之弟，卜忠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卜春华之父。

博涵机械主要承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钢结构件安装施工业务，其本身并不实际从事生产业务。博涵机械已通过振华重工考核，为振华重工合格施工业务承包商。受振华重工业务量萎缩影响，原股东卜春浩、卜忠兴退出该公司投资和管理，并将其持有的博涵机械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给杨龙兴、袁纪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受让方
卜春浩	30.00	30.00	按原始出资额 平价转让	杨龙兴
卜忠兴	20.00	20.00	按原始出资额 平价转让	袁纪彬
合计	50.00	50.00	--	--

其中，本次股权受让方杨龙兴、袁纪彬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龙兴：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4****679X，住所：江苏省江阴市长山渡江三村。

袁纪彬：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0****0770，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兴港新村。

经核查，杨龙兴、袁纪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

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5 条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分次收购无锡机械 100% 股权。请保荐机构：（1）补充披露无锡机械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演变情况、主要经营情况等，披露发行人收购无锡机械的背景和原因；（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收购前后无锡机械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和业务开展情况，结合无锡机械被收购时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说明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收购前后无锡机械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和业务开展情况，结合无锡机械被收购时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说明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无锡机械系于 2011 年 1 月成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航荣欣投资有限公司	51.00	51%
2	北京世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00%

2012 年，无锡机械原股东决定退出投资，其中：①2012 年 12 月，振江有限按照评估值受让世天信息所持无锡机械 49.00% 股权；同时，振江有限认购无锡机械新增注册资本 104.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振江有限持有无锡机械 75.00% 的股权；②2012 年 8 月，中航荣欣股东中航国际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退出目前现状已不符合其战略发展要求的无锡机械投资，并陆续启动无锡机械的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公开挂牌转让、签署产权转让合同等程序，最终发行人以 86.75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航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投资”，与中航荣欣系同一控制下企业，2013 年 9 月，中航荣欣将持有的无锡机械股权转让给中航技投资）持有的无锡机械 25% 股权，并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对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机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发行人收购前后无锡机械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和业务开展情况

由于 Siemens 集团产品较高的质量标准和工艺要求，无锡机械对西门子产品的样件试制和调整周期较长，至 2012 年仅实现小批量生产，销售规模较小，盈利情况不佳。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49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无锡机械总资产 849.38 万元，净资产 172.71 万元。

发行人收购无锡机械股权后，借助无锡机械作为 Siemens 集团合格供应商资质，并不断增加振江有限厂房、设备等资本性投入以及工艺技术开发力度，加快了与 Siemens 集团的合作步伐，逐步实现各类产品样件试制、小批量生产和大批量生产等环节，与 Siemens 集团的合作广度和深度不断提高，无锡机械向西门子集团的销售规模也逐年扩大。

2、发行人收购无锡机械股权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增资入股无锡机械和收购世天信息持有的无锡机械股权价格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490 号”报告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振江有限收购中航技投资持有的无锡机械股权价格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44 号”报告评估值为基础，且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实现。发行人收购无锡机械交易价格公允。

（2）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振江有限向无锡机械增资以及两次收购无锡机械股权均在无锡机械内部履行了股东会议决议程序并经各股东一致同意；振江有限首次收购无锡机械股权并向无锡机械增资时，已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振江有限第二次收购中航技投资持有的无锡机械股权时，业已履行了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批、挂牌转让、签署产权转让合同、价款支付等法定程序；收购程序符合《公司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收购无锡机械股权价格系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和《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2006年）》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为核查无锡机械股权转让情况，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无锡机械全套工商资料，核查无锡机械出资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2）取得无锡机械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之会议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转让价款和增资款支付凭证等，核查无锡机械股权转让和增资内部程序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3）访谈无锡机械历史股东，了解历次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转让程序、作价依据以及价格公允性，并取得中航国际关于转让无锡机械股权的审议批准文件、产权交易所交易凭证等原始资料，核查无锡机械股权转让和增资之国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受让无锡机械股权存在真实的商业背景，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6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2）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3）租赁厂房、专卖店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等，部分重要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已到，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4）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屋权属证书
1	振江股份	江阴市常利热处理有限公司	2,500.00	2016/6/1-2019/5/30	是
2	振江新能	天津津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160.00	2017/3/23-2019/3/23	是

发行人承租的前述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租赁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实地查验了发行人厂房情况，取得了租赁房产合同和权属证书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取得产权证书。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前述房产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其中，振江股份向江阴市常利热处理有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已在江阴市临港新城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所进行备案，振江新能向天津津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已在天津市静海区房地产管理局进行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租赁备案登记资料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租赁厂房、专卖店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等，部分重要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已到，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从江阴市常利热处理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 4.0MW 机舱罩焊接业务，未产生直接收入、利润。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振江新能系 2016 年 9 月成立，其从天津津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租的 2,160.00 平方米的厂房用作光伏支架生产车间；由于振江新能成立时间较晚，上述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

利润规模较小，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24.82	0.0346%	--	--	--	--
净利润	-15.26	-0.106%	--	--	--	--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合同、权属证书，实地走访了租赁厂房生产情况，并访谈了租赁厂房车间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周边房屋建筑物租赁市场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专卖店的情形；发行人两处租赁厂房的到期期限分别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和 2019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周边存在大量可选择的租赁物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发行人租赁厂房面积较小，对应产生的收入和利润规模亦较小；如公司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租金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年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常利热处理有限公司	利港镇江市工业园区江市路 26 号	2,500	25.00	2016/6/1-2019/5/30
2	天津振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津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静海县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区内永联道 5 号	2,160	34.00	2017/3/23-2019/3/23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租赁厂房的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并实地了解了租赁厂房所在地同类物业的租金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金系参考当地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并由出租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九、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曾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若存在，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核查，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相关记账凭证及附件；
- (2) 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并对相关部门进行走访；
- (3) 获取发行人的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2016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无锡机械 2014 年重复融资并结汇的行为处以 45.00 万元的罚款。2016 年 11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出具相关说明，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汇交易主体相关业务市场准入合规性审查中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6]14 号）中的相关重大外汇违规行为界定标准，无锡机械前述重复融资并结汇行为不构成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无锡机械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回复：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户籍所在地的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个人征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公示的信息，以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9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未缴纳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未缴纳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员工总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228	1,156	72	94.14%
失业保险	1,228	1,156	72	94.14%
医疗保险	1,228	1,156	72	94.14%
工伤保险	1,228	1,156	72	94.14%
生育保险	1,228	1,156	72	94.14%
公积金	1,228	1,162	70	94.6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1228 人，缴纳社保人数 1156 人，两者差异 72 人，其中 38 人系公司返聘退休人员，9 人系在其他单位缴纳，25 人系正在办理缴纳社保手续；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162 人，两者相差 70 人，其中 38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4 人系在其他单位缴纳，28 人系正在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缴纳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为核查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对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及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进行了核查：

（1）查阅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登记证、社保缴费凭证等资料；

（2）取得了主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3月以来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各项社会保障得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初至2016年2月，发行人存在未依法足额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未足额缴纳部分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相对较低，未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20条

请保荐机构：（1）补充披露报告期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总额和平均薪酬情况，与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差异，并结合当地平均工资情况，说明其合理性；

（2）说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前后劳务派遣人数和派遣人员费用变化情况，请保荐机构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压缩薪酬费用的情况。（3）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核查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派遣人员名单，了解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 (2) 访谈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了解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工作岗位、工作性质等情况；
- (3) 核查公司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相关凭证；
- (4) 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 (5) 取得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行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条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焊接等高级专业人才的人数、薪酬水平等；请对照可比上市公司及周边类似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的薪酬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焊接等高级专业人才的人数、薪酬水平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焊接等高级专业人才的人数、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年

分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人数 ¹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核心技术人员	2	75.99	2	28.75	2	11.06
焊接工人	239	9.42	118	9.03	104	7.16
合计	241	9.40	120	9.39	106	7.23

注 1：各报告期人数加权平均人数，核心技术人员指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震及公司总工程师徐建华，焊接

工人指拥有国际焊接学会认证证书的焊接人才。

报告期内，发行人焊接工人数量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所致。同时，核心技术人员及焊接工人薪酬逐年上涨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和生产效率提高引致绩效水平提高所致。

(二) 请对照可比上市公司及周边类似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的薪酬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总额及年平均工资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工资总额	10,717.74	6,280.57	4,334.54
公司年平均工资	9.39	8.16	6.53

注：公司年平均工资=工资总额/公司加权平均人数。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年均工资分别为 6.38 万元/人、7.89 万元/人、8.92 元/人。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和工资总额不断增长，且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也逐年上升。

1、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年人均工资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泰胜风能	9.46	10.43	10.58
吉鑫科技	14.85	14.42	10.19
金雷风电	6.30	5.79	5.47
爱康科技	9.08	8.47	7.42
清源股份	14.10	15.44	12.26
平均值	10.76	10.91	9.18
振江股份	9.39	8.16	6.53

注：数据来自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企业年度报告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由于上述公司区域分布、产品具体构成、发展阶段的不同，薪酬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整体而言，发行人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薪酬与周边企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水平与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4.68	4.44	4.11
振江股份	9.39	8.16	6.53

数据来源：无锡市统计局网站

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水平高于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发行人已建立相对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并根据生产经营所在地制定工资水平制定相对合理工资水平及员工绩效考核制度，保证员工队伍的稳定和正常的经营发展。一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地位于无锡市，与当地工资水平相比，发行人工资收入水平具有竞争力，有利于保持人员的稳定；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的扩大，经营业绩及人均产值的不断提高，发行人人均工资水平增长速度较快；并且，为增强员工对发行人的归属感，实现员工与发行人未来利益的一致性，发行人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员工通过朗维投资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保持人员稳定。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如下：

- （1）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无锡统计局相关资料，计算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的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3）查阅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薪酬福利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且远高于周边企业平均水平，具有竞争力，有利于保持人员的稳定。

十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董监高离职的时间、真实原因，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发

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董监高离职的时间、真实原因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振江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胡震、卜春华、金伯富、袁建军、李一峰、李一、刘浩堂。

2014 年 4 月，原振江有限董事李一峰由于个人职业规划变动原因辞任董事，振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张翔担任公司董事。

2014 年 9 月，由于润元科技将股权转让予天元投资，润元科技提名的李一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振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天元投资提名的张耀担任公司董事。

2015 年 3 月，由于天元投资已与轩盛投资、华享投资、朗维投资、程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轩盛投资、华享投资、朗维投资和程刚。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天元投资提名的张耀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轩盛投资提名的王平章担任公司董事。

2015 年 11 月，因公司引入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等外部投资者以及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经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卜春华、王平章辞任公司董事，选举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等提名的彭震担任公司董事，杨仕友、刘震、张知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增加至 9 人。

2016 年 3 月，因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等外部投资着的项目投后管理人员变更，经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彭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东仑金投、创丰昕汇新提名的朱先财担任公司董事。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示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以及报告期内从公司离任董事和监事的信息，取得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行政机关出具关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和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自公司设立监事会后，公司 3 名监事中 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已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报告期初	第一次变动 (2014年4月)	第二次变动 (2014年9月)
董事会成员	胡震、卜春华、金伯富、袁建军、李一峰、李一、刘浩堂	胡震、卜春华、金伯富、张翔、李一、刘浩堂、袁建军	胡震、卜春华、金伯富、张翔、刘浩堂、袁建军、张耀
监事会成员	鹿海军、胡奇伟	不变	不变
总经理	胡震	不变	不变
副总经理	-	-	-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张翔	不变	不变
董事会秘书	-	-	-
第三次变动(2014年12月, 整体变更)	第四次变动 (2015年3月)	第五次变动 (2015年11月)	第六次变动 (2016年3月)
不变	胡震、卜春华、金伯富、张翔、刘浩堂、袁建军、王平章	胡震、金伯富、张翔、刘浩堂、袁建军、彭震、杨仕友、刘震、张知烈	胡震、金伯富、张翔、刘浩堂、袁建军、朱先财、杨仕友、刘震、张知烈
鹿海军、朱剑宏、葛忠福	不变	鹿海军、葛忠福、王平章	不变
刘浩堂	不变	不变	不变
徐建华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袁建军	不变	不变	不变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报告期内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五、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条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兼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说明兼职董监高是否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造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兼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杨仕友在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担任教授职务不属于校级或高校级（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亦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发行人其他兼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党政领导干部情形，亦不存在担任教育部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情形；且公司董事、监事均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亦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兼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调查问卷表和确认函、无犯罪证明，并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查询了上述人员基本信息。

经核查，本人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兼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未违反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任职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二）说明兼职董监高是否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造成影响。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发行人兼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参加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参加了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了相关事项并作出了有效表决；经查阅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均做了述职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做了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履行了职责，对达到或超过需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其他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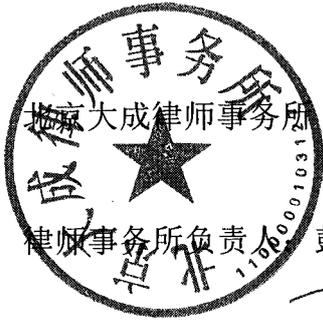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承诺：“本人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谨慎作出表决，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在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本人积极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随时以电话进行必要的沟通与探讨，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确认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公司其他兼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也出具了关于尽职履责的《确认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兼职董监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

相关制度履行相应职责，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王隽

经办律师:

王汉齐

经办律师:

薛梅

经办律师:

郭梦媛

经办律师:

魏伟强

2017年6月26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6]第 216-1-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录

释 义.....	3
正文.....	8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	8
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1 条.....	8
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2 条.....	15
三、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3 条.....	58
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6 条.....	66
五、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3 条.....	70
六、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4 条.....	75
七、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5 条.....	78
八、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6 条.....	85
九、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条.....	88
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条.....	89
十一、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9 条.....	89
十二、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条.....	92
十三、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条.....	92
十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条.....	95
十五、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条.....	97
第二部分 关于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披露内容的更新.....	10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3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0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9
二十二、结论.....	149

释 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振江新能	指	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40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41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43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6]第 216-1-1 号”之《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6]第 216-1-2 号”之《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6]第 216-1-3 号”之《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6]第 216-1-4 号”之《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	------------------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6]第 216-1-4 号

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鉴证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鉴证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鉴证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近三年及一期”），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说明。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表述。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

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除文义另有所指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5）《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

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1 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震、股东润元科技，分别以债权转股权的形式对公司进行了三次增资。（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述债转股的具体情形，包括发行人向上述股东的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及借款具体用途，出借人的资金来源，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以债转股形式增资是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处罚的风险发表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润元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述债转股的具体情形，包括发行人向上述股东的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及借款具体用途，出借人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共存在三次债转股情形，具体如下：

转股时间	债权金额 (万元)	转股价格 (元/出资额)	转股金额 (万元)	债权人
2012年3月	1,750.00	1.00	1,750.00	胡震
2012年4月	1,050.00	1.00	1,050.00	
2013年9月	3,000.00	3.09	971.50	润元科技

1、发行人向胡震的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借款具体用途和出借人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成立初期，盈利能力较弱，股东原有投入无法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股东胡震自 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间陆续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弥补公司资金缺口，具体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借款具体用途和出资人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出借人资金来源
-----	------	------	------	---------

出借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出借人资金来源
胡震	2004年4月至2012年1月期间，胡震陆续向公司提供借款时，公司和胡震并未约定明确的借款时间	截至2012年1月31日，公司账面价值上形成对胡震借款余额 3,979.29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胡震、卜春华夫妇的家庭积累

2、发行人向润元科技的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借款具体用途和出借人的资金来源

为加快西门子风电产品开发和量产准备，并有效弥补营运资金缺口，发行人分别于2012年9月、2012年10月合计向润元科技借款3,000.00万元，具体借款时间、金额、用途和出借人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出借人资金来源
1	润元科技	2012/9/19-2013/6/19	1,500.00	西门子风电产品开发和量产准备，补充流动资金	润元科技历年经营积累的资金和股东投入的资金
2	润元科技	2012/10/26-2013/6/19	1,500.00		

润元科技系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苏金融办复（2011）72号”《关于同意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设立，并在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其借予发行人的款项主要为润元科技历年经营积累的资金和股东投入的资金。

3、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债权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润元科技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上述债权形成的背景、借款金额及具体用途、出借人的资金来源等；

（2）取得了发行人和胡震往来款的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凭证，并取得了润元科技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入账凭证及收款回单，了解借款时间及债权的真实性；

（3）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债转股之债权评估报告、债转股的验资报告等，确认债权形成的真实性；

（4）取得了发行人上述借款到账后的后续支出凭证，了解借款的具体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初期，盈利能力较弱，股东胡震自 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间陆续将自有资金借予公司用于弥补资金缺口；发行人为加快西门子产品的开发和量产准备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先后向小额贷款公司润元科技合计借款 3,000.00 万元，该等借款资金来源为润元科技历年经营积累的资金和股东投入的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债权真实且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二)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以债转股形式增资是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处罚的风险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三次债转股的具体程序

(1) 2012 年 3 月，发行人第一次债权转股权

2012 年 3 月 12 日，振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股东胡震以货币、债权转股权形式缴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认缴股东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胡震	2,000.00	2,000.00	货币	250.00
			债权转股权	1,75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上述债权业经无锡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锡信评报字[2012]第 008 号）予以评估，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012 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追溯评估。

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虹会验字[2012]第 082 号）对本次债转股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已由股东胡震以货币出资及债权转股权方式足额缴纳。

2012 年 3 月 22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振江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111465）。

(2) 2012年4月，公司第二次债权转股权

2012年3月29日，振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由股东胡震以货币、债权转股权形式缴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认缴股东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胡震	1,500.00	1,500.00	货币	450.00
			债权转股权	1,05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	

上述债权业经无锡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锡信评报字[2012]第008号）予以评估，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2012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追溯评估。

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虹会验字[2012]第103号）对本次债转股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已由股东胡震以货币出资及债权转股权方式足额缴纳。

2012年4月11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振江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111465）。

(3) 2013年9月，公司第三次债权转股权

2013年8月28日，振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47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71.50万元由润元科技以债权转股权形式缴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认缴股东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润元科技	971.50	3,000.00	债权转股权
合计	971.50	3,000.00	

上述债权业经苏州华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债转股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兴评报字[2013]第054号）予以评估，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苏中资评咨字[2016]

第 5 号) 予以追溯评估。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13]0146 号) 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958 号) 对本次债转股增资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已由润元科技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足额缴纳。

2013 年 9 月 22 日, 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振江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1000111465)。

2、发行人股东以债转股形式增资是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增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股东以债转股形式增资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 胡震向公司提供前述借款以及润元科技向公司发放的前述贷款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 胡震和润元科技以债转股形式增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 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和《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项“债权转股权的登记管理,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适用本办法: (一) 公司经营中债权人与公司之间产生的合同之债转为公司股权, 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 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债转股增资程序合法合规性

① 股东会决议程序

经核查, 振江有限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2012 年 3 月 29 日和 2013 年 8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同意上述债权转股权, 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三十八条第七项“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的规定。

② 评估程序

经核查, 振江有限上述转股之债权已分别经无锡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苏州华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予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且上述转股之作价出资金额均未高于债权的评估值, 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

条第二款“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和第七条第二款“债权转股权的作价出资金额不得高于该债权的评估值。”的规定。

③验资程序

经核查，振江有限上述债转股经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予以验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和《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债权转股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的规定。

（3）公司债权转股权后的非货币出资比例

经核查，振江有限前述三次债转股形式增资完成后，公司全体股东的债权转股权作价出资金额与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未高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和《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债权转股权作价出资金额与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的规定。

（4）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发行人自2004年4月成立以来，不存在违章、违法记录。

综上，发行人股东以债转股形式增资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处罚的风险。

3、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为核查发行人股东以债转股形式增资是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处罚的风险等事宜，本所律师进一步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债权形成的原始凭据，访谈了上述债权人，确认发行人债权形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 取得了发行人上述历次债转股形式增资的工商登记材料，包括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债转股形式增资的合法合规性；

(3) 走访工商主管部门，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并检索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gsj.wux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公示的信息，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4) 取得了发行人债转股时股东的确认意见，确认当时股东对债转股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债转股形式增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润元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润元科技的基本情况

润元科技系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苏金融办复（2011）72号”《关于同意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成立，并在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润元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159号D座		
经营范围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及其他业务；股权投资、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陈少忠	15.00%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15.00%
	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	70.00%
	合计	100.00%

润元科技主营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根据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润元科技的访谈，2014年至2016年间，润元科技资产总额由1.90亿元增长至2.50亿元，营业收入由95.00万元增加至2,700.00多万元。

2、核查程序

为核查润元科技的基本情况，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润元科技的工商登记材料，了解润元科技工商基本信息及其股权演变等情况；

（2）访谈了润元科技的总经理，了解润元科技主营业务和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3）检索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网站（<http://www.jsjrb.gov.cn/s/21/main.jspy>）”、“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http://www.china-cmca.org/>）”等网站公示的信息，以进一步了解润元科技的生产和经营情况。

经核查，润元科技系一家注册在无锡的小额贷款公司；报告期内，润元科技主要从事发放小额贷款业务。

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2条

发行人成立至今，经历了多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且引入了多位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2）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请披露其身份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并说明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股东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鸿

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4）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

1、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资金来源及股权变动情况	设立/变更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04/03	公司设立	翟岳中、胡国兴以其自有资金，胡震以其家庭积累出资设立镇江有限	从事钢结构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1.00元/出资额	经股东协商后平价出资，定价合理
2	2004/08	第一次增资	翟岳中、胡国兴以其自有资金，胡震以其家庭积累同比例增资	因经营发展需要，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补充运营资金	1.00元/出资额	经股东协商后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3	2007/04	第一次股权转让	胡震、卜春华夫妇以其家庭积累受让翟岳中、胡国兴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原股东翟岳中、胡国兴决定退出公司投资	1.00元/出资额	公司经营情况不佳，经股东协商后，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定价合理
4	2012/03	第二次增资	胡震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和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	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00元/出资额	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5	2012/04	第三次增资	胡震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和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	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并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1.00元/出资额	平价增资，定价合理
6	2012/04	第四次增资	鸿立投资和褚本正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增资	引入财务投资者、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2.70元/出资额	结合公司的盈利预测情况，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7	2013/01	第五次增资	员工持股平台朗维投资以合伙人缴纳的出	稳定员工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77元/出资额	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本次增资参考前次PE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资金来源及股权变动情况	设立/变更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款向公司增资			入股价格并结合公司盈利增长情况确定，定价合理
8	2013/09	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六次增资	胡震将其所持公司 2.95%、0.16% 股权分别无偿转让予鸿立投资和褚本正	因未完成承诺业绩进行估值调整的股权补偿	无偿转让	根据鸿立投资及褚本正增资协议的约定，因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进行估值调整，胡震无偿转让股权给鸿立投资和褚本正，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润元科技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向公司增资	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扩大股本规模	3.09 元/出资额	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本次增资按照公司投后约 2 亿元的估值确定，定价合理
9	2014/10	第三次股权转让	天元投资以其自有资金受让润元科技全部股权	天元投资原系润元科技第一大股东，本次转让系其内部投资管理调整	原始出资额	天元投资原系润元科技的第一大股东，转让价格以润元科技原始出资额确定，定价合理
10	2014/1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以振江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振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以振江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 1:0.4456 比例折股，定价合理
11	2015/04	第七次增资	轩盛投资和华享投资以其合法募集的资金、程刚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增资	引入财务投资者，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4.86 元/股	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本次增资按照公司投后约 3.5 亿元的估值确定，定价合理
12	2015/07	第八次增资	陈国良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增资	引入财务投资者，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6.24 元/股	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本次增资按照公司投后约 4.8 亿元的估值确定，定价合理
13	2015/09	第九次增资	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以其合法募集的资金向公司增资	引入财务投资者，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6.43 元/股	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本次增资按照公司投后约 5.5 亿元的估值确定，定价合理
14	2015/12	第十次增资	当涂鸿新、东仑金投及创丰昕汇以其合法募集的资金、何吉伦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增资	引入财务投资者，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6.90 元/股	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本次增资按照公司投后约 6.5 亿元的估值确定，定价合理
15	2015/12	第四次股权转让	轩盛投资、华享投资以其合法募集的资金、朗维投资以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程刚以自有资金分别受	天元投资因内部资金周转需求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4.31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于 2015 年 4 月参照当时 PE 入股价格及公司盈利能力，并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序号	时间	变动类型	资金来源及股权变动情况	设立/变更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让天元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			

2、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之价款转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系因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进行估值调整而实施的实际控制人对外部投资者鸿立投资和褚本正的股权补偿，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3、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情况

2012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盈利规模的逐步提高，公司整体估值及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也不断提高。其中，发行人 2012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和第四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2015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 PE 入股价格，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2014 年 4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和第四次增资定价情况

①2012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情况

2012 年 3 月 29 日，振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由股东胡震负责缴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认缴股东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胡震	1,500.00	1,500.00	货币	450.00
			债权转股权	1,05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	

根据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虹会验字[2012]第 103 号）验证，本次增资已由股东胡震以货币出资及债权转股权方式足额缴纳。

2012 年 4 月 11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振江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111465）。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胡震	3,900.00	97.50%
2	卜春华	100.00	2.50%
合计		4,000.00	100%

②2012年4月，第四次增资情况

2012年4月12日，振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2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00.00万元由鸿立投资及褚本正缴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认缴股东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鸿立投资	1,140.00	3,078.00	货币
褚本正	60.00	162.00	货币
合计	1,200.00	3,240.00	货币

根据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12]第1139号）验证，本次增资已由鸿立投资、褚本正以货币出资形式足额缴纳。

2012年4月25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振江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111465）。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胡震	3,900.00	75.00%
2	鸿立投资	1,140.00	21.92%
3	卜春华	100.00	1.92%
4	褚本正	60.00	1.15%
合计		5,200.00	100.00%

2012年4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前，实际控制人胡震和卜春华夫妇持有公司100%出资份额，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增资价格及增资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增资系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2012年4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价格2.7元/出资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鸿立投资、褚本正结合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协商一致确定，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价格及增资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增资系为引入财务投资者、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解决资金需求。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由于 2012 年 4 月发行人上述两次增资并非同一次增资，且当时发行人仍然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不属于同股不同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2 年 4 月两次增资价格差异存在合理背景，未侵犯其他股东利益，亦未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同股不同价情形。

(2)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定价情况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4.31 元/股，本次定价系参照 2015 年 4 月机构投资者向发行人增资价格 4.86 元/股，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原因及背景如下：

2015 年 4 月，天元投资因内部资金周转需求，急于退出对发行人投资，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轩盛投资、华享投资、程刚等财务投资者拟受让天元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同时，发行人部分员工也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持股平台朗维投资增持公司股份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因此，轩盛投资、华享投资、程刚、朗维投资于 2015 年 4 月共同与天元投资签订受让天元投资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 2015 年 4 月机构投资者向发行人增资价格及公司盈利能力，并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由于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才完成股份制改造，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轩盛投资、华享投资、程刚、朗维投资约定各方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届满后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业经原股权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公司历次出资、增资的股东，了解股东历次出资、增资资金来源、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等；

(2) 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货币出资银行进账单、债转股的债权形成原始凭证和评估报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确认增资款到账情况；

(3) 取得了发行人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证明文件，访谈了股权转让双方，了解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价格、定价依据，并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4) 取得了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对发行人股权演变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存在真实的背景，且定价合理；增资款和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按约定支付，发行人股权演变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二) 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请披露其身份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并说明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请披露其身份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卜春华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202191972****8529，住所：江苏省江阴市虹桥六村。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4月，卜春华任振江有限监事；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董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为公司行政部职员；2016年4月至今，任江阴市西石桥振江家庭农场经营者。

褚本正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3405211968****1811，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梅花路230弄。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褚本正任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程刚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2731，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沿江四东路。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程刚任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

任上海博高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和上海博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陈国良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3202191968****7037，住所：江苏省江阴市虹桥五村。2012年1月1日至今，陈国良任上海紫金东悦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上海心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何吉伦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5101321972****0077，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草堂路。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何吉伦任四川分时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四川大禹企划有限公司经理、四川大禹通信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大禹广告策划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香港斯为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2013年9月至今，任西藏斯为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北京四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成都温特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西藏林芝市金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西藏林芝市隆茂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依据公司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卜春华、褚本正、程刚、陈国良、何吉伦出具的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引入自然人股东具备担任股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核查并说明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依据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关联关系
1	卜春华	胡震配偶，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 股权
2	褚本正	直接持有发行人 0.73% 股权，与公司董事金伯富、监事鹿海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关联关系
		军同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股东，在董事金伯富持股并担任董事的江苏锐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在董事金伯富持股并担任董事长的上海博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并担任董事，在监事鹿海军担任董事的上海际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在董事金伯富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鹿海军持股的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与董事金伯富、监事鹿海军同为山南鸿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3	程刚	直接持有发行人 0.17% 股权，与公司董事金伯富、监事鹿海军同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股东，与公司监事鹿海军同为上海博高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在金伯富持股并担任董事长的上海博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并担任监事，在公司董事金伯富持股并担任董事、鹿海军持股的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并担任监事，在鹿海军担任董事的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在鹿海军担任董事的龙娱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4	陈国良	直接持有发行人 5.31% 股权
5	何吉伦	直接持有发行人 0.77% 股权

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为核查前述事项，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并取得了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其履历及股东适格性；

（2）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关联关系的声明；

（3）取得了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与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2）除卜春华系胡震配偶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前述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褚本正、程刚与发行人董事金伯富和监事鹿海军同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董事，褚本正在董事金伯富持股并担任董事的江苏锐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在董

事金伯富持股并担任董事长的上海博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并担任董事，在监事鹿海军担任董事的上海际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在董事金伯富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鹿海军持股的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与董事金伯富、监事鹿海军同为山南鸿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程刚与公司监事鹿海军同为上海博高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在金伯富持股并担任董事长的上海博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并担任监事，在发行人董事金伯富持股并担任董事、鹿海军持股的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并担任监事，在鹿海军担任董事的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在鹿海军担任董事的龙娱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外，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股东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具体如下：

（1）鸿立投资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鸿立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	100.00%

根据华闻传媒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以及鸿立投资出具的

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鸿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①鸿立投资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鸿立投资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10,182.18.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6号北院A518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50.00%	
	常州兴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00.00%	

②鸿立投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依据鸿立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鸿立投资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2）朗维投资

朗维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权益比例
1	胡震	7.11%	27	高明	0.43%
2	袁建军	36.03%	28	杨卫东	0.43%
3	张翔	13.28%	29	曹建刚	0.43%
4	卢强	5.74%	30	徐志峰	0.36%
5	吴清	3.45%	31	俞小芬	0.3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权益比例
6	胡君	2.87%	32	俞强	0.29%
7	朱剑宏	1.87%	33	徐亚芳	0.29%
8	胡焕忠	1.87%	34	陈玉凤	0.29%
9	李培军	1.58%	35	王岳荣	0.29%
10	周镇	1.44%	36	邵红琴	0.29%
11	刘浩堂	1.44%	37	周静芬	0.29%
12	徐建华	1.44%	38	郑丽佳	0.29%
13	周涛	1.44%	39	胡文兴	0.29%
14	李建国	1.44%	40	季建龙	0.29%
15	胡文	1.44%	41	翟荣春	0.29%
16	崔益如	1.29%	42	陈春雷	0.29%
17	刘江	1.15%	43	严勤清	0.29%
18	翟云龙	1.15%	44	杨芬	0.29%
19	郭建新	1.15%	45	吴毅	0.29%
20	高岚	1.08%	46	王红杰	0.29%
21	周忠大	1.01%	47	陈叶军	0.29%
22	葛忠福	0.79%	48	展物良	0.29%
23	朱晓秋	0.72%	49	吕养成	0.29%
24	江小涛	0.72%	50	韩光雷	0.22%
25	张剑	0.72%	合计		100.00%
26	冯敏	0.43%			

依据朗维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朗维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其普通合伙人胡震。

①朗维投资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朗维投资实际控制人胡震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胡震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2****8529。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总经理、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董事长；2013年1月至今，任无锡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任江阴市西石桥振江家庭农场经营者；2015年6月至今，任振江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振江碳纤维执行

董事、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朗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9月至今，任启东中丽碳纤维监事；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振江生物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中丽碳纤维监事、振江电力监事。

②朗维投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依据朗维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朗维投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1	胡震	胡震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2条/（三）发行人股东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1、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2）朗维投资/②朗维投资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2	袁建军	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2****0513。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任振江有限财务部负责人、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今，任振江碳纤维监事。
3	张翔	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2321983****0011。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张翔任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4	卢强	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9111982****6056。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江阴挪赛夫玻璃钢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质检部部长。
5	吴清	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5****0514。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限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职员。
6	胡君	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58****7523。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行政部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行政部职员。
7	周镇	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31986****6254。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周镇任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财务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财务部长。
8	朱剑宏	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2****0517。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生产部副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副部长。
9	胡焕忠	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58****0516。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生产部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职员。
10	李培军	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4221971****4053。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质检副部长；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振江股份质检部副部长；2016年9月至今，任振江新能执行董事、经理。
11	高岚	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811990****0545。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财务部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财务部职员。
12	刘浩堂	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5****0277。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4月，任江苏海鹏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总经理和董事。
13	徐建华	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1****0516。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总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4	周涛	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4221972****4034。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工艺部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工艺部部长。
15	李建国	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8****0516。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车间主任；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车间主任。
16	胡文	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241966****0017。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限设备部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设备部部长。
17	崔益如	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11973****4118。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质检部副部长；2014年至今，任振江股份质检部副部长。
18	葛忠福	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9111975****1914。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任上海兴港机械制作有限公司职员；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车间主任；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振江科技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振江新能监事。
19	刘江	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2821967****0135。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设备部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设备部职员。
20	翟云龙	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8****0513。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车间主任；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车间主任。
21	郭建新	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0****1011。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安保部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车间副主任。
22	周忠大	195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50****051X。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行政部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行政部职员。
23	朱晓秋	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811988****0761。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任振江有限商务助理、副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商务部部长。
24	江小涛	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81****0287。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内审部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内审部部长。
25	张剑	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85****0778。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IT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IT职员。
26	冯敏	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9****0539。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行政部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行政部职员。
27	高明	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8****0518。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采购部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采购部职员。
28	徐志峰	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3202191974****0576。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任上海兴港机械制作有限公司职员；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车间主任；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车间主任。
29	俞小芬	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4****0526。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任江苏国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工艺部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工艺部职员。
30	俞强	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86****0818。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设备部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设备部职员。
31	徐亚芳	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1****0273。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生产部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职员。
32	陈玉凤	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9****0524。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生产部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职员。
33	王岳荣	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81****0057。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行政部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行政部职员。
34	邵红琴	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9****0527。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生产部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职员。
35	周静芬	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7****1025。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周静芬任振江有限财务部职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振江股份财务部职员；2015年4月至今，任振江股份人力资源部职员。
36	杨卫东	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1****0514。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工艺部副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工艺部副部长。
37	曹建刚	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81****031X。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任江阴壮欣钢品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生产部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职员。
38	郑丽佳	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831987****082X。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待业状态；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商务部职员；2014年12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商务部职员。
39	胡文兴	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6****8516。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工艺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工艺部职员。
40	季建龙	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1****0276。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设备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设备部职员。
41	翟荣春	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6****0536。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质检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质检部职员。
42	陈春雷	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6****0539。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车间副主任；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车间副主任。
43	严勤清	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1****0517。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生产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职员。
44	杨芬	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8****0765。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质检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质检部职员。
45	吴毅	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4301972****1112。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生产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职员。
46	王红杰	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8****0531。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生产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车间副主任。
47	陈叶军	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9****0774。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生产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职员。
48	展物良	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7****0272。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生产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职员。
49	吕养成	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1291967****3437。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生产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职员。
50	韩光雷	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51981****5936。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振江有限生产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振江股份生产部职员。

(3) 轩盛投资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轩盛投资系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987）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M2710，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7%
2	邵海青	有限合伙人	19.67%
3	黄骅	有限合伙人	19.67%
4	王平章	有限合伙人	19.67%
5	赵杰	有限合伙人	19.67%
6	桂敏新	有限合伙人	19.67%
总计		—	100.00%

根据轩盛投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轩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王平章。

①轩盛投资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轩盛投资实际控制人王平章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王平章，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2****8914。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任海南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海南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6年12月至今，任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发行人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②轩盛投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依据轩盛投资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轩盛投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	----	------------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1	王平章	王平章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2 条/（三）发行人股东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1、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3）轩盛投资/①轩盛投资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2	邵海青	1963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8916。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任海南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海南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	黄骅	1966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893X。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任北京天合城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任北京轩盛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海南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营销经理。
4	赵杰	1965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5****9010。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任北京轩盛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海南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5	桂敏新	1964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907X。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任北京天合城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任北京轩盛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兼工程总监；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任海南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工程部门负责人；2013 年 11 月至今，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4) 华享投资

华享投资系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5869）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29657，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7500%
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2525%
3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975%
总计		--	100.0000%

依据华享投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华享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①华享投资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华享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2条/（三）发行人股东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1、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1）鸿立投资/②鸿立投资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②华享投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华享投资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5) 当涂鸿新

当涂鸿新系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1602）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K3309，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0%
2	上海轩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10%
3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27%
4	上海浦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1%
5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1%
6	轩盛投资	有限合伙人	7.28%
7	熊芳	有限合伙人	4.85%
8	德清精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3%
9	程刚	有限合伙人	1.80%
10	戴景财	有限合伙人	1.46%
11	任大斌	有限合伙人	1.46%
12	石琪贤	有限合伙人	0.97%
13	张奎	有限合伙人	0.97%
14	金伯富	有限合伙人	0.63%
15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49%
16	黄祖炼	有限合伙人	0.49%
17	尤仲良	有限合伙人	0.49%
18	金梅	有限合伙人	0.49%
总计	---	---	100.00%

依据当涂鸿新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当涂鸿新的实际控制人为金伯富。

①当涂鸿新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当涂鸿新实际控制人金伯富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金伯富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61965****0131。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任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

任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海口民生燃气管网有限公司监事，海南民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拉萨鸿新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锐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龙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南生龙广告有限公司负责人、上海博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丰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尚兰格暖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拉萨鸿臻轩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董事。

②当涂鸿新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依据当涂鸿新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当涂鸿新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1	熊芳	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4251986****7027。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市君黛服饰有限公司贸易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职员；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职员。
2	程刚	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2731。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博高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博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	戴景财	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831965****2617。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福建省泉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任大斌	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11071973****0016。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苏州日昌威旭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销售经理。
5	石琪贤	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51957****1610，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行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资深专家；2016 年 6 月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6	张奎	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22281981****0039。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厦门市天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市湖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财务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部经理、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总经理。
7	金伯富	金伯富背景和基本信息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2条/（三）发行人股东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1、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5）当涂鸿新/①当涂鸿新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8	黄祖炼	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831992****4338。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上海吉人涂料有限公司监事。
9	尤仲良	194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81948****4454。2012年1月1日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10	金梅	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201021973****424X。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海甸支行客户经理。

（6）东楷富文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东楷富文系温州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2744）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39684，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权益比例
1	温州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73%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	管冬梅	有限合伙人	2.90%
4	陈黛娜	有限合伙人	1.67%
5	叶雪萍	有限合伙人	1.45%
6	徐红	有限合伙人	1.4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权益比例
7	郑金翠	有限合伙人	1.45%
8	胡菡	有限合伙人	1.45%
9	徐余芬	有限合伙人	1.45%
10	叶伟珍	有限合伙人	0.94%
11	杨雪燕	有限合伙人	0.73%
12	瞿建琴	有限合伙人	0.73%
13	陈小梅	有限合伙人	0.73%
14	钱尧财	有限合伙人	0.73%
15	林剑芬	有限合伙人	0.73%
16	叶伶俐	有限合伙人	0.73%
17	邵遥	有限合伙人	0.73%
18	严欢燕	有限合伙人	0.73%
19	张兆钗	有限合伙人	0.73%
总计		--	100.00%

依据东楷富文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东楷富文的实际控制人为彭震。

①东楷富文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东楷富文实际控制人彭震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彭震，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321976****0012。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河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河北产业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受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丹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瑞帆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南山东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东楷允致

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创丰昕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温州东创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创丰世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江苏联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温州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国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东楷景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不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泓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南山东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南山集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创丰麦迪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创丰央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创丰商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开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昕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赛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丰汇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伦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瑞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黑河市东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创丰开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河北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创丰古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厦门创丰昕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君风可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创丰嘉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石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哈尔滨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保定汇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东楷富文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依据东楷富文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东楷富文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1	管冬梅	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65****2025。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处于待业状态；2015年至2017年，处于退休状态。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2	陈黛娜	193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301041938****054X。2012年1月1日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3	叶雪萍	1959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59****2828。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温州中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4	徐红	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68****3242。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文员。
5	郑金翠	195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51****5228。2012年1月1日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6	胡菡	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41978****0829。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监事。
7	徐余芬	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5261961****5327。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温州文乐图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叶伟珍	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75****5620。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温州市第十七中学教师。
9	杨雪燕	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69****3129。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乐清市晶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10	瞿建琴	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60****4044。2012年1月1日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11	陈小梅	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73****0028。2012年1月1日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12	钱尧财	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21972****361X。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温州齐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林剑芬	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21973****3625。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河南万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4	叶伶俐	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3303021971****1622。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嘉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咨询；2017年1月至2017年2月，处于待业状态；2017年3月至今，任浙江浙经天策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咨询。
15	邵遥	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76****4048。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温州市鹿城区五马嫁依工坊婚纱店财务总监。
16	严欢燕	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31977****0328。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行长；2017年5月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17	张兆钗	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51960****302X。2012年1月1日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7) 创丰昕舟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创丰昕舟系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9544）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66604，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权益比例
1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43%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
3	汪方	有限合伙人	4.26%
4	田桂珍	有限合伙人	4.26%
5	程曦	有限合伙人	1.70%
6	徐启刚	有限合伙人	1.70%
7	杨云伟	有限合伙人	1.36%
8	常祺	有限合伙人	1.28%
9	白妍彦	有限合伙人	1.28%
10	陈维	有限合伙人	1.19%
11	陈驰	有限合伙人	0.8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权益比例
12	刘艳	有限合伙人	0.85%
13	曾海蓉	有限合伙人	0.85%

依据创丰昕舟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创丰昕舟的实际控制人为彭震。

①创丰昕舟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创丰昕舟实际控制人彭震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2 条/（三）发行人股东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1、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6）东楷富文/②东楷富文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②创丰昕舟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依据创丰昕舟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创丰昕舟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1	汪方	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31963****1633。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任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行长；2012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晨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田桂珍	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2021954****0624。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3	程曦	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码：5101041976****0674。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任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四川弘远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徐启刚	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1021969****0436。2012年1月1日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5	杨云伟	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25011980****0010。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任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融资主管；2014年3月至今，任成都投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常祺	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3051984****0526。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上海伟事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谷溯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	白妍彦	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1811983****3521。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市恒胜金融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8	陈维	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6811981****0036。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任四川金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门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处于待业状态；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成都德鸿科技有限公司硬件主管；2017年1月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9	陈驰	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831983****0014。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任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资金部牵头人；2013年10月至今，任成都金控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10	刘艳	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0271971****0027。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部门经理。
11	曾海蓉	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111973****0023。2012年1月1日至今，任四川润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8) 创丰昕文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创丰昕文系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9544）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80780，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2%
2	上海创丰昕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95%
3	申克杰	有限合伙人	12.30%
4	庄毅	有限合伙人	3.65%
5	赵鹏	有限合伙人	3.64%
6	高吕权	有限合伙人	3.64%
7	徐跃	有限合伙人	3.03%
8	蒋学群	有限合伙人	2.79%
9	汪岩	有限合伙人	2.43%
10	连翠红	有限合伙人	2.43%
11	严分志	有限合伙人	2.43%
12	祁建民	有限合伙人	2.25%
13	周强	有限合伙人	2.13%
14	刘金山	有限合伙人	2.05%
15	颜碧清	有限合伙人	2.05%
16	陈铭	有限合伙人	2.05%
17	孟笑梅	有限合伙人	1.81%
18	尹满红	有限合伙人	1.2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9	胡大友	有限合伙人	1.21%
20	李苗	有限合伙人	1.21%
21	庄紫娟	有限合伙人	1.21%
22	林惠建	有限合伙人	1.21%
23	王国娟	有限合伙人	1.21%
24	杨正刚	有限合伙人	1.21%
25	陶红梅	有限合伙人	1.21%
26	张晨毅	有限合伙人	1.21%
27	梁明森	有限合伙人	1.20%
28	上海沁仁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2%
29	罗平	有限合伙人	1.02%
30	刘红太	有限合伙人	1.02%
31	杨宁	有限合伙人	1.02%
32	张爱娟	有限合伙人	1.02%
33	韩海富	有限合伙人	1.02%
34	程立新	有限合伙人	1.02%
35	黄菲	有限合伙人	1.02%
总计	--	--	100.00%

依据创丰昕文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创丰昕文的实际控制人为彭震。

①创丰昕文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创丰昕文实际控制人彭震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2条/（三）发行人股东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

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1、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6）东楷富文/②东楷富文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②创丰昕文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根据创丰昕文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创丰昕文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1	申克杰	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1041959****1537。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河北盛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庄毅	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91966****0033。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上海由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3	赵鹏	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201021971****2719。2012年1月1日至今，任北京华杰百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4	高吕权	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2221962****001X。2012年1月1日至今，任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总经理。
5	徐跃	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59****2816。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上海九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蒋学群	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61966****2018。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上海高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7	汪岩	1964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11964****2810。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上海达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8	连翠红	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26011977****0022。2012年1月1日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9	严分志	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23241972****0815。2012年1月1日至今，任太原市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城市人家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25日至今，任山西省华杰美居家居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祁建民	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26241972****0010。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河北普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1	周强	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021975****2015。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任吉与宝（上海）船务有限公司设备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子博船舶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任领翔船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安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上海中船航运有限公司海员。
12	刘金山	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26241977****503X。2012年1月1日至今，任石家庄市易达恒联路桥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颜碧清	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24391970****0349。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14	陈铭	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041963****0229。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任常州广播电视台广告部业务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常州金海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	孟笑梅	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1051964****1840。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河北省人民医院图书馆馆长。
16	尹满红	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67****3607。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7月，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务工作部部长。
17	胡大友	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231972****3123。2012年1月1日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18	李苗	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11960****0889。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上海中企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19	庄紫娟	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71962****5023。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任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顾问；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南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战略总监；2017年2月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20	林惠建	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53****3224。2012年1月1日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21	王国娟	193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5021939****0421。2012年1月1日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22	杨正刚	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421271977****0054。2012年1月1日至今，任银川城市人家装饰有限公司负责人。
23	陶红梅	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021974****2629。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分部副总监；2015年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24	张晨毅	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11977****0419。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产险五部副经理。
25	梁明森	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521241969****0030。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佳礼颂礼品（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6	罗平	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251975****0685。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上海高亚建筑设计事务所副总经理。
27	刘红太	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76****2873。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任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格雷格船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商务主管；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8	杨宁	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524261975****0030。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上海筑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29	张爱娟	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11978****5929。2012年1月1日至今，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部总经理。
30	韩海富	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031969****0312。2012年1月1日至今，任唐山鸿鹏焊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1	程立新	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6021970****0666。2012年1月1日至今，任北京程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负责人、保定市比尔超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黄菲	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21976****2825。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上海狄巨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9) 东仑金投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东仑金投系温州东创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4644）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8439。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温州东创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2	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	陈小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4	丁克凡	有限合伙人	12.50%
5	周雪芬	有限合伙人	5.00%
6	蔡迎晖	有限合伙人	5.00%
7	黄启亮	有限合伙人	5.00%
8	季小龙	有限合伙人	5.00%
9	李建松	有限合伙人	5.00%
10	林洁	有限合伙人	5.00%
11	林明真	有限合伙人	5.00%
12	毛建珍	有限合伙人	5.00%
13	邱长波	有限合伙人	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总计	—	100.00%

依据东仑金投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东仑金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彭震。

①东仑金投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东仑金投实际控制人彭震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2 条/（三）发行人股东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1、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6）东楷富文/②东楷富文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②东仑金投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依据东仑金投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东仑金投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1	陈小梅	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73****0028。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2	丁克凡	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71****482X。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运营管理部职员。
3	周雪芬	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41981****4500。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任浙江远航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青田百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	蔡迎晖	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71****4811。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温州明乐眼科医院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有限公司院长。
5	黄启亮	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63****5213。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任温州市恒顺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6	季小龙	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11975****0936。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浙江亿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7	李建松	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41966****0011。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温州市长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
8	林洁	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70****1624。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9	林明真	194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44****0817。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10	毛建珍	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64****5221。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任浙江金菱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财务；2015 年 6 月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11	邱长波	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68****0414。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处于待业状态；2015 年 2 月至今，任温州东创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0) 创丰昕汇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创丰昕汇系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9544）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33950。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99%
2	赵红涛	有限合伙人	19.76%
3	阮学平	有限合伙人	11.86%
4	俞晖	有限合伙人	11.86%
5	吴伟	有限合伙人	8.30%
6	朱江强	有限合伙人	5.93%
7	吴岗	有限合伙人	5.9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8	窦向荣	有限合伙人	5.93%
9	金梅红	有限合伙人	3.95%
10	王伟忠	有限合伙人	3.95%
11	任胜元	有限合伙人	2.77%
12	杨文波	有限合伙人	1.98%
13	王芹	有限合伙人	1.98%
14	李涵	有限合伙人	1.98%
15	徐红雁	有限合伙人	1.98%
16	祝晓虹	有限合伙人	1.98%
17	胡璿婧	有限合伙人	1.98%
18	徐峰	有限合伙人	1.98%
19	李媛	有限合伙人	1.98%
20	吴晓萍	有限合伙人	1.98%
21	苏文森	有限合伙人	0.99%
总计		--	100.00%

依据创丰昕汇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创丰昕汇的实际控制人为彭震。

①创丰昕汇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创丰昕汇实际控制人彭震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2条/（三）发行人股东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1、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

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6）东楷富文/②东楷富文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②创丰昕汇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依据创丰昕汇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创丰昕汇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1	赵红涛	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91968****4030。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上海逸晨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2	阮学平	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221972****3290。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上海百缔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俞晖	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9011955****0027。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4	吴伟	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2221969****3818。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上海早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5	朱江强	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72****2015。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上海凯通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吴岗	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66****4253。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上海菁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	窦向荣	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58****3259。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上海凯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8	金梅红	195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31951****1626。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9	王伟忠	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69****1614。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上海仲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10	任胜元	193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5021937****2538。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11	杨文波	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21966****104X。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任上海骏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直属营业部财务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序号	姓名	合伙人背景和基本信息
		10月，处于待业状态；2016年10月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12	王芹	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51976****1640。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上海坤域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3	李涵	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80****0012。2012年1月1日至今，任康得新光光学膜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经理。
14	徐红雁	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1021970****642X。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经销部部门副总。
15	祝晓虹	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5041976****0262。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处于待业状态；2014年6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普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理财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上海丰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理财经理。
16	胡璿婧	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31989****2025。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处于在读学生状态；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处于待业状态；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利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2015年8月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17	徐峰	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501021971****453X。2012年1月1日至今，自由职业。
18	李媛	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21977****2325。2012年1月1日至今，处于待业状态。
19	吴晓萍	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2241971****3147。2012年1月1日至今，任上海如月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	苏文森	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6001975****2031。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任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伊铭萱婚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创丰乐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哈尔滨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威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2、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为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了解其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

(2)访谈了发行人现有全部股东，并取得了全部股东出具的关于对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确认；

(3)取得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对其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明声明，并了解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4)查询了“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的信息，以了解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股权争议、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胡震、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陈国良、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卜春华、何吉伦、褚本正、程刚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依据发行人现有股东胡震、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陈国良、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卜春华、何吉伦、褚本正、程刚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 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协议情形，对赌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执行情况及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1、对赌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

2012年3月，振江有限、胡震、卜春华与鸿立投资签署《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并约定如下：

“（1）振江有限、胡震和卜春华承诺：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振江有限净利润分别为2,500.00万元、4,000.00万元、5,000.00万元、6,760.00万元；

（2）若振江有限未实现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任何一个年度的上述承诺净利润数，且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90.00%，则胡震和卜春华以现金形式向鸿立投资进行补偿，补偿金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承诺年度鸿立投资持有振江有限的股权比例×（该年度承诺净利润-该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在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任何一个年度，若甲方实际的实现净利润高于该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的110%，各方同意鸿立投资将超出部分的20%用于奖励经营管理团队。

……。”

2、执行对赌协议的具体过程

（1）对赌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

鉴于振江有限2012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7.00万元，按照上述协议，胡震、卜春华需分别向鸿立投资、褚本正现金补偿450.0808万元和23.6884万元。经双方协商，各方同意上述现金补偿按2.77元/股价折股补偿。2013年8月28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胡震将其出资中的162.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5%）无偿转给鸿立投资，将其出资中的8.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6%）无偿转给鸿立投资跟投人褚本正。

（2）执行对赌协议的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2015年3月31日，鸿立投资、褚本正和胡震签署了《关于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如下：

①鸿立投资、褚本正和胡震愿意通过增加利润承诺年限的方式解决公司2013年、2014年未实现利润承诺的问题，因此，胡震向鸿立投资、褚本正承诺，2015年、2016年、2017年振江有限经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760.00万元、7,500.00万元、8,200.00万元；

②鸿立投资、褚本正和胡震约定在 2017 年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统一计算胡震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若公司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则胡震向鸿立投资和褚本正补偿；若公司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则胡震按如下公式向鸿立投资、褚本正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鸿立投资、褚本正持股比例×（22,460.00 万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合计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了一次执行对赌协议的行为；前述对赌约定已经履行完毕，用于补偿的股权已经登记至被补偿方鸿立投资和褚本正名下；发行人前述对赌协议的执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对赌协议的终止

为保证公司股权及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已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补充协议，中止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和安排。为进一步稳定公司股权及经营情况，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性，2017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所有机构股东、外部自然人股东补充签署了《关于终止对赌条款的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自《关于终止对赌条款的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机构股东和外部自然人股东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原投资协议”）等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利润补偿等对赌条款均予以终止，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机构股东和外部股东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鸿立投资、褚本正于 2012 年 3 月实际履行的对赌条款外，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机构股东和外部自然人股东签订的原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利润补偿等对赌条款终止的约定追溯至原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原投资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利润补偿等对赌条款视为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

（3）自《关于终止对赌条款的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等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机构股东和外部自然人股东签订的原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利润补偿等对赌条款均予以终止，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机构股东和外部股东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等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3 条

发行人拥有 45 项专利。请发行人：（1）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西门子，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1）专利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专利形成过程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的专利主要依托公司技术人员、自有设备、资金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完成技术开发工作并形成相关专利。发行人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①专利申请的提出。由发行人工艺部提出准备申请专利的技术，并对申请专利技术特点包括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等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经生产负

责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评定决策后将专利申请材料提交至合作专利事务所。

②专利申报及通知书答复。合作事务所的专利代理人对专利相关材料进行分析、审核和评估，并根据相关材料撰写申请文件初稿。经公司审核和完善后确定专利申请定稿文件，合作专利事务所根据专利申请定稿文件制作专利申请文件并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审核通过后下发通知书。

③专利维护。专利管理专员对专利进行维护，专利维护包括专利权维持（续缴年费）、专利到期自动放弃，专利主动放弃（停止缴年费）、专利维权等。

（2）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焊接并行控制技术、机加工精度控制及生产线涂装技术，该等技术是由发行人工艺技术及生产等部门结合多年的实践经验，通过不断的工艺技术改进、设备升级、人员培训积累形成，其在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目前专利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主要专利已应用到产品开发、生产过程中，其在提高生产效率、提高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主要专利与具体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使用情况
1	一种薄壁管的焊接结构及其焊接方法	发明	201210583866.0	2.3MW 机舱罩
2	回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7.2	风电设备产品
3	反变形工装	实用新型	200920048257.9	2.3MW 机舱罩
4	丝攻导向套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2.X	风电设备产品
5	大R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48259.8	其他钢结构件
6	多孔钻机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4.9	1.5MW 定子段
7	组装式直角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0920048258.3	适用于所有直角的冲件
8	锥形刀具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3.4	2.0MW 转子房
9	新型吸盘结构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0.0	风电设备产品
10	柱形工件径向等分孔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5.3	2.0MW 定子段
11	圆孔中心轴校准工具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6.8	2.0MW 转子房
12	向心孔模具加工装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1.5	1.5MW 定子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使用情况
	置			
13	一种大筒体内壁径向孔钻孔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314803.0	1.5MW 转子房
14	一种螺孔内螺纹的修复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312831.9	风电设备产品
15	一种卷筒体静平衡称重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314274.4	其他钢结构件
16	一种风力发电机机舱罩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220364504.8	4.0MW 机舱罩
17	一种大尺寸壳体件装配模架	实用新型	201220362817.X	4.0MW 机舱罩
18	一种用于火焰切割硬化钢板表面打毛的冲头	实用新型	201220374790.6	风电设备产品、其他钢结构件
19	一种薄壁管的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738993.9	2.3MW 机舱罩
20	一种光伏发电系统专业支架	实用新型	201320438886.9	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 追踪式光伏支架
21	一种旋转打孔支架	实用新型	201320458182.8	1.5MW 转子房
22	一种喷漆加工车	实用新型	201320461373.X	2.3MW 机舱罩
23	一种可调节光伏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059244.7	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 追踪式光伏支架
24	一种光伏追日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059522.9	追踪式光伏支架
25	一种风力发电机刹车盘车削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472772.5	3.0MW 刹车盘
26	一种直驱式永磁风力发电机组转子房圆柱度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72767.4	3.0MW 转子房
2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结构式搭架连接件打孔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472762.1	组合结构式风电塔架
28	一种直驱式永磁风力发电机组定子段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472768.9	3.0MW 定子段
29	一种风力发电机转子房圆柱度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72766.X	3.0MW 转子房
30	一种多立柱追日光伏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823738.8	追踪式光伏支架
31	一种光伏追日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620209480.7	追踪式光伏支架
32	一种联动式平单轴	实用新型	201620209481.1	追踪式光伏支架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使用情况
	追日光伏支架			
33	一种平单轴手动调节光伏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0209482.6	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
34	一种智能太阳能跟踪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209477.5	追踪式光伏支架
35	一种易安装斜单轴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973362.3	追踪式光伏支架
36	一种单立柱斜单轴跟踪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1387999.0	追踪式光伏支架
37	一种带摇臂式限位机构的可调光伏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1241275.5	可调式光伏支架

3、发行人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并同时利用专利保护和商业秘密保护相结合的方式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主要有：恒温加工技术、折弯插孔定位技术等相关生产技术。鉴于上述非专利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发行人采取一系列措施保护非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1）公司与技术人员签署劳动用工合同同时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并制定相应的激励制度与管理制度；

（2）对于开发完成的非专利技术，发行人对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密级划分，并设专人存放保管，以计算机等保存的，必须对该等设备进行数字加密；

（3）发行人员工因工作需要接触公司的非专利技术，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登记并经主管人员审批，不得将相关材料等擅自带离工作岗位，不得随意进行复制、交流或转移含有发行人技术秘密的资料。

上述保护措施能够及时防范非专利技术的对外泄漏，有效保护发行人非专利技术的独特性及竞争力。

经核查，公司对前述非专利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主要为：（1）发行人不愿意将相关信息公开，并希望将非专利技术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2）部分非专利技术不具备申请专利的构成要件。据此，公司对于部分非专利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

4、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为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专利等情况，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专利开发、使用情况；

(2) 实地查验了发行人生产车间，了解相关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及技术应用情况；

(3) 取得了发行人专利权属证书和缴费凭证，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权属状态；

(4) 查询了“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的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权属纠纷和诉讼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均系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过程中自主开发取得，主要专利已在生产过程中得以有效应用；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其非专利技术；发行人部分非专利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存在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西门子，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焊接并行控制技术、机加工精度控制、生产线涂装技术等，该等技术为发行人通过自身经验积累、技术工艺改进不断摸索、积累形成。发行人产品的工艺、生产、质量等方面均由不同的部门管控，工艺部负责新产品图纸的设计及客户提供图纸的消化，生产部负责产品工艺的控制，质检部负责产品质量的检查，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技术开发流程，根据各产品生产工序所需技术，分别交给公司各相应的核心技术人员，再由核心技术人员将研发成果汇总至公司统一管理，并与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就工艺图纸、专利技术等技术资料的管理、使用等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从内控流程

上加强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因此，完善的技术开发流程和管理体系使得发行人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2、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西门子，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风电设备产品和光伏设备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其中西门子集团为发行人风电产品主要客户，双方的合作模式主要为：西门子提供具体产品设计图及产品质量标准，同时发行人也参与部分产品的前期设计。

发行人工艺部对产品设计图进行消化吸收，将产品设计图纸拆分成零部件并分别设计零部件工艺图纸，并针对工艺技术难点与生产部门协同合作制定工艺路线；生产部门根据设定的工艺路线进行首件试制并结合试制情况不断改进零部件工艺图纸及路线，试制成功后组织规模生产，并按照工艺标准、生产流程进行全过程控制。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为发行人在实际生产加工环节过程中通过总结实践经验，并对生产难点及提高产品质量方面不断进行工艺改进、尝试取得，并非来自西门子集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主要生产技术均系自主开发取得，并非来源于西门子，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为焊接并行控制技术、机加工精度控制、生产线涂装技术等，该等技术主要为发行人通过自身经验积累、技术工艺改进不断探索、总结形成，并已对部分技术申请相关专利保护。

此外，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入司时间均较早，且技术开发流程为根据各产品生产工序所需技术分别交由不同技术人员共同开发、改进实现，该技术主要为技术人员结合现场实际生产经验和生产环境对相关技术不断做的改进。

因此，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亦不存在相关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技

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为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及技术开发流程；

(2) 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实地查验了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核心技术情况；

(3) 取得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名单、履历及其书面声明，了解该些人员工作经历并确认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和保密协议的情形；

(4) 查询了“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的信息，确认发行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技术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开发取得，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主要生产技术均系自主开发取得，并非来源于西门子，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或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产生诉讼或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三）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近年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风电设备产品和光伏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工艺改进，并逐步取得西门子集团、通用电气、特变电工、上海电气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发行人在在焊接、机加工、涂装工序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行业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焊接并行控制技术	自主开发	公司自主设计工装以有效控制产品收缩变形，采用独特的反变形技术和独创的焊接顺序，并采用自动化焊接技术，配备焊接机器人、自动变位器，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产品质量。	国内先进	避免固定中的变形反弹，有效提高机舱罩装配质量及装配效率。
机加工精度控制	自主开发	公司采用独立式加工技术和恒温测量控制技术，并使用自主开发的无引力式装夹技术和无引力装夹工装设计技术等，保证产品加工精度和产出效率。	国内先进	提高攻丝、打孔、车削、铣削过程中的加工精度，有效提高产品生产质量及加工效率。
生产线涂装技术	自主开发	公司涂装生产线能一次性实现冲砂、喷锌、油漆等高品质涂装。生产线可有效控制涂装温度、湿度、清洁度等，有效提高作业效率和涂装质量。	国内先进	便于加工件顶部进行喷漆及对钢板表面打毛的专利技术，有效提高喷漆效率。

公司技术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产品质量控制优势：公司在保持独有技术领先的情况下，加强生产技术的稳定性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对生产工艺层层把关，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从而保证产品的生产技术稳定。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通过全流程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产品出货质量，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产品的专业化生产和质量稳定，能够大批量的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②技术优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52 项，并在产品焊接并行控制、机加工精度控制、表面处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已设置全面而严格的专业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精度。

2、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为焊接并行控制技术、机加工精度控制、生产线涂装技术等，该等技术主要为发行人通过自身经验积累、技术工艺改进不断摸索、总结形成，并已对部分技术申请相关专利保护。但随着风电整机和光伏发电系统结构设计、技术标准和生产工艺等日益改进，加之下游客户需求日益多元化，若公司无法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及时更新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标准，则存在核心技术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3、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为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国外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和公司网站，获取公司行业资料，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和核心技术对比分析；

(2) 对发行人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3) 查阅了国内外行业发展政策，了解风能和光伏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和发展前景；

(4) 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及技术资料，了解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情况及保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随着风电整机和光伏发电系统结构设计、技术标准和生产工艺等日益改进，加之下游客户需求日益多元化，若公司无法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及时更新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标准，则存在核心技术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6 条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73%、91.50%和 93.22%，且各期向西门子集团的销售比例分别达到 61.19%、54.06%和 47.54%，占比较高。（1）请发行人、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共有特点；（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西门子的合作模式，包括销售模式，产品类别，结算方式等基本信息，详细分析发行人对西门子是否存在依赖性和未来交易可持续性；（3）请补充其他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采购必要性、客户获取方式，是否均为最终客户并实现最终销售，对主要客户的定价政策、是否均与发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4）请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存在业务经营风险，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方式、收款方式、期末欠款和期后还款等情况，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需求量占其总采购量的比例、该客户的未来发展计划、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替代风险；（5）请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可持续性。（6）请保荐机构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和拓展情况，海外客户的资信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西门子存在严重依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充分提示风险；（7）请核查并说明发行人

与 Unimacts 及 ATI 的合作模式，补充说明 Unimacts 及 ATI 的基本情况、主要交易内容，包括采购产品、采购价格，采购数量；（8）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宁夏源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既是前五大客户又是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9）请保荐机构说明对海外客户的核查方法和过程。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证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西门子存在严重依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钢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生产经验的积累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发行人逐步在风电和光伏钢结构件领域形成较强的工艺和图纸设计、质量和成本控制、客户和服务优势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优质客户产品线不断丰富，优质客户不断增加。发行人对西门子不存在严重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核心优势明显，与西门子合作范围日益扩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门子集团的合作模式为：西门子集团根据整机设计标准向发行人提供配套零部件设计图纸，发行人对零部件图纸进行工艺拆分，并自主设计工艺生产路线，按照客户质量标准进行配套产品加工。因此，发行人核心优势主要体现在图纸消化、工艺设计、质量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且在产品焊接并行控制、机加工精度控制、表面处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优势。凭借该等优势，发行人可实现不同规格风电和光伏零部件的配套生产和加工。

发行人自与西门子集团接触以来，先后通过西门子集团的体系认证、前期考核、样件审核，成为西门子集团全球风电产品核心供应商之一。随着公司与西门子的业务合作不断深化，公司在图纸消化、工艺设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除西门子（美国）外，公司产品逐步通过西门子集团下西门子（丹麦）、西门子（德国）等公司认证和样件审核，从销售单一产品机舱罩逐渐发展至销售机舱罩、定子段、转子房等多种类产品，对其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且凭借该等优势与西门子集团的合作范围日益扩大。

2、发行人完善业务布局，产品种类日趋丰富

报告期初，受制于产能限制，发行人集中产能服务西门子集团以满足优质客户的订单需要。近年来，随着风电行业及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生产设备投入及及时调整产业布局，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投入生产设备 1,413.31 万元、3,615.85 万元、2,302.48 万元、7,303.18 万元，极大地提升公司现有产能以满足公司客户的订单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调整，除风电设备的设计、加工与销售外，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光伏设备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加工与销售，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图纸消化、试制等方式以满足不同客户定制化产品要求。报告期初以来，公司先后成功开发生产出 4.0MW 机舱罩，3.0MW 和 6.0MW 定子段、转子房，7.0MW 定子段等风电设备零部件及追踪式光伏支架等光伏设备零部件，产品种类日趋丰富，成为西门子集团全球风电业务量产机型全系列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3) 发行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优质客户不断增加

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水平在提高现有客户合作稳定性基础上，通过主动开发、参加行业会议等方式大力拓展新客户，除西门子集团外，

发行人逐步与上海电气（601727.SH）、特变电工（SH:600089）、阳光电源（SZ:300274）等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另外，发行人紧密结合光伏支架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成功开发并生产出追踪式光伏支架销往全球光伏追踪器系统知名企业 ATI，销售规模实现快速增长。随着优质客户的逐步开发，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对西门子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9%、54.06%、47.54% 和 38.77%，各期向西门子集团的销售比例逐年下降。

(4) 发行人逐步参与西门子集团新机型设计并发挥重要作用

风电零部件的生产工艺路线直接影响整机的运行效率，因此整机厂商对下游配套厂商的工艺开发和质量控制水平要求较高；同时，为有效降低整机成本，并反向验证整机设计的合理性，整机厂商在整机初始设计时，也让核心配套厂商参与前期具体部件的图纸设计和成本论证过程。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与西门子合作关系的日益加深，凭借工艺技术优势、质量和成本控制优势，发行人逐步参与西门子新产品的前期论证开发。其中 2015 年 9 月，发行人参与开发西门子集团 2.3MW-G2-120 型号风机设计过程，并承担该机型机舱罩原型机的设计方案开发和论证工作，样件与 2016 年 4 月通过西

门子认证，并后续实现批量销售；2017年7月，发行人开始参与西门子海上大型风机 10.0MW 风机的设计过程，并承担 10.0MW 海上风机转子房和定子段的设计、开发工作。因此，随着发行人逐步参与西门子集团新机型设计，其对西门子集团风电业务发展也发挥重要作用。

（5）西门子集团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

风电整机厂商需要的零部件规格各异，技术标准和工艺水平需要符合整机设计标准，为保证产品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风电整机厂商一般都会建立自己稳定的零部件采购体系。由于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下游零部件配套企业一旦通过整机厂商认证，将能获得长期稳定的订货需求，并形成供需双方稳定合作关系。

西门子集团作为全球知名风电企业，对下游供应商考核标准建立起一套严密的审核体系，考核范围覆盖工厂审核、产品认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高、精益化生产管理等多个方面，且产品从供应商图纸消化、工艺拆解、样件试制和审核、首件生产到批量生产周期较长。以发行人取得西门子集团 2.3MW 机舱罩正式订单为例，其具体供应商考核和产品认证程序如下：

①2011年1月，无锡机械开始接触西门子集团，并接洽国内风电零部件；

②2011年9月，无锡机械通过西门子集团的体系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工厂生产资质、生产设备、人员素质、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体系等；

③2012年3月，无锡机械正式取得西门子集团全球供应商代码，正式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名录；

至此，整个供应商认证周期为1年多。

④2011年12月，发行人取得西门子集团 2.3MW（G2-108）机舱罩工艺图纸，正式开发该型号机舱罩；

⑤2012年4月，发行人开发的 2.3MW（G2-108）机舱罩样件通过认证；

⑥2012年5月，发行人该机型机舱罩取得西门子小批量订单；

⑦2012年7月，发行人正式取得该机型大批量订单。

至此，2.3MW（G2-108）机舱罩从产品开发到批量生产周期约为8个月。

综上，西门子集团供应商考核周期长、考核成本较高，且新产品从样件开发和审核到取得批量订单周期相对较长，因此一旦建立合作即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由于风电及配套产品属于典型资金密集型和工艺技术密集型企业，

土地、厂房、设备等投入量大，且焊接并行、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工艺技术的形成和提高需结合生产经验长期积累而成，因此，风电配套供应商的进入门槛较高。上述原因引致西门子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且对优质合格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关系。

因此，尽管报告期发行人对西门子集团销售占比较高，但凭借工艺技术、质量控制及成本等竞争优势，发行人对西门子不存在重大依赖。此外，由于主要销售客户较为集中，如果发行人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西门子不存在严重依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五、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3 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朗维投资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近五年从业经历，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朗维投资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

1、朗维投资的设立原因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了《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访谈朗维投资合伙人。经核查，朗维投资的设立原因系为增加公司员工的稳定性，建立和完善员工利益、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

2、朗维投资设立的具体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朗维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朗维投资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20 日，胡震、袁建军、朱剑宏等共计 43 名自然人签署《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 846.235 万元设

立朗维投资。

2012年12月24日，朗维投资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朗维投资依法成立。

经核查，朗维投资成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1	胡震	普通合伙人	110.80
2	袁建军	有限合伙人	41.55
3	朱剑宏	有限合伙人	36.01
4	胡焕忠	有限合伙人	36.01
5	李培军	有限合伙人	30.47
6	胡奇伟	有限合伙人	27.70
7	刘浩堂	有限合伙人	27.70
8	李一峰	有限合伙人	27.70
9	徐建华	有限合伙人	27.70
10	冯亚平	有限合伙人	27.70
11	吴伯良	有限合伙人	27.70
12	周涛	有限合伙人	27.70
13	李建国	有限合伙人	27.70
14	胡文	有限合伙人	27.70
15	孙丹	有限合伙人	27.70
16	胡君	有限合伙人	27.70
17	崔益如	有限合伙人	24.93
18	刘江	有限合伙人	22.16
19	翟云龙	有限合伙人	22.16
20	郭建新	有限合伙人	22.16
21	周忠大	有限合伙人	19.39
22	朱晓秋	有限合伙人	13.85
23	江小涛	有限合伙人	13.85
24	刘豪杰	有限合伙人	13.85
25	陈兴君	有限合伙人	13.85
26	张剑	有限合伙人	13.85
27	陈亮	有限合伙人	11.08
28	杨卫东	有限合伙人	8.31
29	吴永华	有限合伙人	8.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30	曹建刚	有限合伙人	8.31
31	胡文兴	有限合伙人	5.54
32	季建龙	有限合伙人	5.54
33	翟荣春	有限合伙人	5.54
34	陈春雷	有限合伙人	5.54
35	严勤清	有限合伙人	5.54
36	杨芬	有限合伙人	5.54
37	吴毅	有限合伙人	5.54
38	王红杰	有限合伙人	5.54
39	陈叶军	有限合伙人	5.54
40	展物良	有限合伙人	5.54
41	盛小明	有限合伙人	5.54
42	吕养成	有限合伙人	5.54
43	韩光雷	有限合伙人	4.155
合计	--	--	846.235

（二）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近五年从业经历

朗维投资的合伙人选定范围和依据主要是根据员工自己的投资意愿，并结合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工作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朗维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朗维投资现有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朗维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以及近五年从业经历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的更新/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2条/（三）发行人股东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1、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

景和基本信息/（2）朗维投资/②朗维投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三）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自朗维投资成立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朗维投资共发生了七次出资份额转让和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朗维投资成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变动	具体事项
朗维成立	2012年12月，胡震、袁建军等共计43名合伙人缴纳了846.235万元的出资款设立朗维投资，用以认缴振江有限注册资本305.50万元，价格系参考2012年4月外部投资者向振江有限增资的价格基础确定。
第1次变动	2013年9月，孙丹、陈亮将其持有的朗维投资的出资份额27.70万元、11.08万元转让给胡震，转让价格系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2次变动	2013年12月，吴伯良、陈兴君分别将其持有的朗维投资的出资份额13.85万元、13.85万元转让给胡震，转让价格系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胡震将其持有朗维投资的出资份额76.175万元无偿转让给张翔。
第3次变动	2014年2月，刘豪杰、吴永华及盛小明分别将其持有的朗维投资的出资份额13.85万元、8.31万元及5.54万元转让给胡震，转让价格系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4次变动	2014年5月，李一峰持有的朗维投资的出资份额27.70万元转让给胡震，转让价格系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5次变动	2014年10月，吴伯良将其持有的朗维投资出资份额13.85万元转让给胡震，转让价格系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6次变动	2015年4月，冯亚平的合法继承人徐彩娣、冯芸、冯森、冯和珍将冯亚平持有的朗维投资出资份额27.70万元转让给胡震，同时胡奇伟将其持有的朗维投资出资份额27.70万元转让给胡震，转让价格系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一次增资及第7次变动	2015年4月，朗维投资新增俞强、徐亚芳等12人为有限合伙人，并同意袁建军、胡君及张翔向朗维投资增加出资额，本次朗维投资的增资款用于支付朗维投资受让天元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受让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一致；同期，约定胡震参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分别向袁建军、高岚、徐志峰、俞小芬及郑丽佳转让朗维投资出资份额70万元、30万元、10万元、10万元和8万元。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取得了朗维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访谈了朗维投资的执行事务所合伙人胡震，查阅了合伙人历次出资的银行进账单、出

资份额转让协议，并取得历史上从朗维投资退出的合伙人以及朗维投资现有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依据历史上从朗维投资退伙的合伙人孙丹、陈亮、陈兴君、刘豪杰、吴永华、盛小明、李一峰、吴伯良、胡奇伟出具的书面确认，（1）该等合伙人系以依据其向朗维投资缴纳的原始出资额为基础，并经其与胡震协商确定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朗维投资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胡震；该等合伙人对转让价格无任何异议，且该等价格应被视为针对被转让出资份额的充分对价，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公允、合理；（2）该等合伙人与胡震签订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为该等合伙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出资份额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可撤销或被有权机关宣告无效的情形；（3）该等合伙人历史上持有的朗维投资的出资份额均为该等合伙人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依据江苏省江阴市公证处出具的“（2015）锡澄证民内字第 567 号”《公证书》以及冯亚平继承人徐彩娣、冯芸、冯森、冯和珍出具的书面确认，（1）徐彩娣、冯芸、冯森、冯和珍因继承冯亚平的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朗维投资的权益，并系以依据冯亚平向朗维投资缴纳的原始出资额为基础，经徐彩娣、冯芸、冯森、冯和珍和胡震协商确定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朗维投资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胡震，其对转让价格无任何异议，且该等价格应被视为针对被转让出资份额的充分对价，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公允、合理；（2）徐彩娣、冯芸、冯森、冯和珍与胡震签订的《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为徐彩娣、冯芸、冯森、冯和珍真实的意思表示，出资份额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可撤销或被有权机关宣告无效的情形；（3）徐彩娣、冯芸、冯森、冯和珍历史上持有的朗维投资的出资份额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依据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朗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朗维投资现有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朗维投资现有合伙人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于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朗维投资历次出资份额转让、首次出资和增资情况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朗维投

资增资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4 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江阴法恩风能设备有限公司、江阴瑞特物流有限公司、江阴市博涵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补充说明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手方等情况。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关联方江阴法恩风能设备有限公司、江阴瑞特物流有限公司、江阴市博涵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手方等情况如下：

（一）江阴法恩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法恩风能已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法恩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128.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镇澄西私营工业集中区江市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设备、起重机械设备、通用设备零部件、钢结构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胡震	87.50%	
	卜春华	12.50%	

2、注销原因

因法恩风能经营情况不佳，且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震和卜春华作为法恩风能的股东，依法作出注销法恩风能的股东会决议。2013 年 1 月 18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2811592）公司注销[2013]第 01180002 号”《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法恩风能。

（二）江阴瑞特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瑞特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瑞特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北郭庄村芦沟上28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运代理；货运配载；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夏俊洪	80.00%	
	张明	20.00%	

2、股权转让情况

经核查，江阴瑞特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为夏俊洪、卜春浩，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50%、50%，其中卜春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春华之弟。

因瑞特物流前期经营情况不佳，且股东卜春浩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出售其持有的瑞特物流的股权，2013 年 1 月，卜春浩将其持有的瑞特物流 20%、30%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明、夏俊洪，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受让方
卜春浩	60.00	60.00	按原始出资额 平价转让	夏俊洪
	40.00	40.00	按原始出资额 平价转让	张明
合计	100.00	100.00	—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2012 年末瑞特物流净资产为 199.86 万元，2012 年净利润为-0.14 万。

其中，本次股权受让方夏俊洪、张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夏俊洪：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7****0534，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北郭庄村。

张明：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2191973****051X，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北郭庄村。

经核查，夏俊洪、张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江阴市博涵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博涵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市博涵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镇澄路2558号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及其配件、钢结构件的制造、加工；五金、钣金的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杨龙兴	60.00%	
	袁纪彬	40.00%	

2、股权转让情况

经核查，博涵机械成立时的股东为卜春浩、卜忠兴，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60%、40%，其中卜春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春华之弟，卜忠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卜春华之父。

博涵机械主要承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钢结构件安装施工业务，其本身并不实际从事生产业务。博涵机械已通过振华重工考核，为振华重工合格施工业务承包商。受振华重工业务量萎缩影响，原股东卜春浩、卜忠兴退出该公司投资和管理，并将其持有的博涵机械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给杨龙兴、袁纪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受让方
卜春浩	30.00	30.00	按原始出资额 平价转让	杨龙兴
卜忠兴	20.00	20.00	按原始出资额 平价转让	袁纪彬
合计	50.00	50.00	—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2015年末博涵机械净资产为49.44万，2015年净利

润为-23.60 万元。

其中，本次股权受让方杨龙兴、袁纪彬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龙兴：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4*****679X，住所：江苏省江阴市长山渡江三村。

袁纪彬：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0*****0770，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兴港新村。

经核查，杨龙兴、袁纪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5 条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分次收购无锡机械 100% 股权。请保荐机构：（1）补充披露无锡机械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演变情况、主要经营情况等，披露发行人收购无锡机械的背景和原因；（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收购前后无锡机械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和业务开展情况，结合无锡机械被收购时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说明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收购前后无锡机械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和业务开展情况，结合无锡机械被收购时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说明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无锡机械系于 2011 年 1 月成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航荣欣投资有限公司	51.00	51%
2	北京世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00%

2012 年，无锡机械原股东决定退出投资，其中：①2012 年 12 月，振江有限按照评估值受让世天信息所持无锡机械 49.00% 股权；同时，振江有限认购无锡机械新增注册资本 104.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振江有限持有无锡机械 75.00% 的股权；②2012 年 8 月，中航荣欣股东中航国际召开党政联席

会议决定退出目前现状已不符合其战略发展要求的无锡机械投资，并陆续启动无锡机械的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公开挂牌转让、签署产权转让合同等程序，最终发行人以 86.75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航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投资”，与中航荣欣系同一控制下企业，2013 年 9 月，中航荣欣将持有的无锡机械股权转让给中航技投资）持有的无锡机械 25% 股权，并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对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机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发行人收购前后无锡机械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和业务开展情况

由于 Siemens 集团产品较高的质量标准和工艺要求，无锡机械对西门子产品的样件试制和调整周期较长，至 2012 年仅实现小批量生产，销售规模较小。发行人收购无锡机械股权后，借助无锡机械作为 Siemens 集团合格供应商资质，并不断增加厂房、设备等资本性投入以及工艺技术开发力度，加快了与 Siemens 集团的合作步伐，逐步实现各类产品样件试制、小批量生产和大批量生产等环节，与 Siemens 集团的合作广度和深度不断提高，无锡机械向西门子集团的销售规模也逐年扩大。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前后，无锡机械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3,315.74	1,246.53
2	净资产	233.61	295.42
序号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营业收入	6,676.52	1,454.68
2	净利润	-61.81	16.62

注：上述数据业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发行人收购无锡机械股权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无锡机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无锡机械系由世天信息和中航荣欣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机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航荣欣	51.00	51.00	5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2	世天信息	49.00	49.00	49.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经核查，中航荣欣为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管理的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世天信息为自然人韩阳和张倩怡分别持股 50.00% 的企业。

(2) 振江有限收购无锡机械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依据无锡机械工商登记材料、振江有限第一次向无锡机械增资的评估报告、振江有限收购中航技投资持有的无锡机械股权的评估报告、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T31400214”《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等文件，公司收购无锡机械具体过程如下：

①振江有限第一次向无锡机械增资和受让世天信息持有无锡机械的股权

(a) 收购过程

2012 年 11 月 8 日，无锡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无锡机械增加注册资本 104.00 万元；（2）振江有限向无锡机械出资 179.6184 万元，其中 10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75.61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世天信息将其持有的无锡机械 49% 股权以 88.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振江有限；（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1 日，世天信息与振江有限签署《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世天信息将其持有的无锡机械 49% 股权以 88.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振江有限。

2012 年 12 月 25 日，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锡德会验字（2012）第 15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无锡机械已收到振江有限缴纳的增资款 179.618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04.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75.61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无锡机械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振江有限	153.00	153.00	7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中航荣欣投资有限公司	51.00	51.00	25.00%
合计	--	204.00	204.00	100.00%

2013年1月8日，无锡机械在江阴工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振江有限本次向无锡机械增资的过程中，中航国际航工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荣欣持有的无锡机械的股权并未同比例变动。因此，2012年12月13日，中国航空科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国际规划（2012）416号”《关于对无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批复》，同意无锡机械因增资扩股而进行资产评估；因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业务调整后将以民用航空为主，风电零部件产业不再作为战略发展方向，同意在增资后放弃无锡机械的控股权，并寻求在合适的实际退出。

2012年11月1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2012）第490号”《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航国际航工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以201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无锡机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72.71万元。

据此，无锡机械本次增资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并且，依据无锡机械股东确认的信息，本次评估已依法办理评估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规定。

依据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世天信息的访谈以及振江有限向世天信息支付其受让世天信息所持有的无锡机械股权的转让价款的凭证，振江有限已向世天信息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振江有限本次向无锡机械增资和受让世天信息持有无锡机械的股权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②无锡机械第二次股权转让

(a) 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3年6月26日，无锡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中航荣欣将其持有的无锡机械25.00%股权以73.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航技投资。

2013年6月26日，中航荣欣和中航技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航荣欣将其持有的无锡机械25%股权以73.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航技投资。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振江有限	153.00	153.00	75.00%
2	中航技投资	51.00	51.00	25.00%
合计	--	204.00	204.00	100.00%

2013年9月26日，无锡机械在江阴工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b) 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中航荣欣和中航技投资均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规定，中航荣欣可以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无锡机械25.00%的股权转让给中航技投资。

就无锡航工第二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无锡航工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118-07号”《评估报告》，并且，本次评估已依法办理评估备案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系参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118-07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中航荣欣持有的无锡航工25%股权全部作价为73.84万元，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无锡机械第二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③发行人第二次收购无锡机械 25%股权

(a) 收购过程

2014 年 11 月 17 日，无锡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中航技投资将其持有的无锡机械 25%股权以 8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振江有限。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中航技投资与振江有限签署通过《产权交易合同（适用于参股股权转让）》，约定：（1）中航技投资将其持有的无锡机械 25%股权以 8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振江有限；（2）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振江有限一个意向受让方，由振江有限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振江有限	204.00	204.00	100.00%
合计	--	204.00	204.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15 日，无锡机械在江阴工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b) 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

a) 评估程序

2014 年 3 月 25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2014）第 44 号”《中航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航技投资的委托，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无锡机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持续经营、公开市场的假设条件下，无锡机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47.00 万元。

据此，无锡机械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并且，本次评估已依法办理评估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五项“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的规定，合法、合规。

b) 进场交易情况

2014年7月22日,中国航工工业集团公司出具“航空战略(2014)925号”《关于转让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属中航技投资以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将其持有的无锡机械25%股权。

2014年9月16日,中航技投资持有的无锡机械25.00%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依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以及振江有限向北京产权交易所缴纳保证金的凭证,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了振江有限受让无锡机械25.00%股权的资格,并且,振江有限已依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要求,缴纳受让无锡机械25.00%股权所需缴纳的26.00万元保证金。

据此,无锡机械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进场交易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合法、合规。

c) 成交确认情况

依据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产权交易所公示的信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T31400214”《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振江有限和中航技投资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适用于参股股权转让)》,振江有限为中航技投资公开挂牌的无锡机械25.00%股权的受让方,并由振江有限依法受让中航技投资持有的无锡机械25.00%的股权。

据此,无锡机械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以后已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四款“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成交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并应当取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的规定,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无锡机械第三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为核查无锡机械股权转让情况,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无锡机械全套工商资料,核查无锡机械出资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2) 取得无锡机械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之会议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转让价款和增资款支付凭证等，核查无锡机械股权转让和增资内部程序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3) 访谈无锡机械历史股东，了解历次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转让程序、作价依据以及价格公允性，并取得中航国际关于转让无锡机械股权的审议批准文件、产权交易所交易凭证等原始资料，核查无锡机械股权转让和增资之国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受让无锡机械股权存在真实的商业背景，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6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2）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3）租赁厂房、专卖店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等，部分重要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已到，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4）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 房屋权属 证书
1	振江股份	江阴市常利热处理有限公司	利港镇江市工业园区江市路26号	2,500.00	2016/6/1-2019/5/30	是
2	振江新能	天津津通环保工程有限	静海县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	2,160.00	2017/3/23-2019/3/23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 房屋权属 证书
		公司	业园区内永联 道 5 号			

发行人承租的前述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租赁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实地查验了发行人厂房情况，取得了租赁房产合同和权属证书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取得产权证书。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前述房产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其中，振江股份向江阴市常利热处理有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已在江阴市临港新城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所进行备案，振江新能向天津津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已在天津市静海区房地产管理局进行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租赁备案登记资料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租赁厂房、专卖店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等，部分重要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已到，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从江阴市常利热处理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 4.0MW 机舱罩焊接业务，未产生直接收入、利润。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振江新能系 2016 年 9 月成立，其从天津津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租的 2,160.00 平方米的厂房用作光伏支架生产车间；由于振江新能成立时间较晚，上述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规模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9.63	0.1430%	24.82	0.0302%	--	--	--	--
净利润	-20.10	-0.3044%	-15.26	-0.1055%	--	--	--	--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合同、权属证书，实地走访了租赁厂房生产情况，并访谈了租赁厂房车间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周边房屋建筑物租赁市场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专卖店的情形；发行人两处租赁厂房的到期期限分别为2019年5月30日和2019年3月23日；发行人周边存在大量可选择的租赁物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发行人租赁厂房面积较小，对应产生的收入和利润规模亦较小；如公司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 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租金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年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振江股份	江阴市常利热处理有限公司	利港镇江市工业园区江市路26号	2,500	25.00	2016/6/1-2019/5/30
2	振江新能	天津津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静海县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区内永联道5号	2,160	34.00	2017/3/23-2019/3/23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租赁厂房的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并实地了解了租赁厂房所在地同类物业的租金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金系参考当地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并由出租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九、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曾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若存在，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相关记账凭证及附件；
- (2) 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并对相关部门进行走访；
- (3) 获取发行人的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锡机械与银行签订保理融资协议，约定无锡机械将应收海外客户的账款进行保理融资。无锡机械在办理融资业务的过程，需向银行提交对应的订单、报关单、提单以及发票等资料。

2014 年期间，因公司业务经办人疏忽，无锡机械发生了 5 次将已经办理保理融资单据再次提交给融资银行，进行重复办理保理融资并结汇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的规定。

2016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无锡机械 2014 年重复融资并结汇的行为处以 45.00 万元的罚款。

经核查，除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无锡机械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无锡机械及时缴纳了该等罚款，并在公司内部加强了保理融资业务合规培训；制定且有效执行《保理融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保理融资业务的基本原则、保理融资业务的审议批准程序，从制度上防范公司生产经营的法律风险，提高企业运行效率。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出具相关说明，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汇交易主体相关业务市场准入合规性审查中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6]14 号）中的相关重大外汇违规行为界定标准，无锡机械前述重复融资并结汇行为不构成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无锡机械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回复：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户籍所在地的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个人征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公示的信息，以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19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未缴纳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未缴纳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1、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1,434	1,434	1,434	1,434	1,434	1,434
缴纳人数	1,321	1,321	1,321	1,321	1,321	1,321
未缴人数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缴纳比例	92.12%	92.12%	92.12%	92.12%	92.12%	92.1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人数1,434人，社保缴纳人数1,321人，未缴纳人数113人，其中，40人系公司返聘退休人员，14人系在其他单位缴纳，59人正在办理缴纳社保手续；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1,321人，其中，未缴纳人数113人，其中，40人系退休返聘人数，4人系在其他单位缴纳，69人正在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

2、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1,228	1,228	1,228	1,228	1,228	1,228
缴纳人数	1,156	1,156	1,156	1,156	1,156	1,154
未缴人数	72	72	72	72	72	74
缴纳比例	94.14%	94.14%	94.14%	94.14%	94.14%	94.6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1,228人，社保缴纳人数1,156人，未缴人数72人，其中38人系公司返聘退休人员，9人系在其他单位缴纳，25人系正在办理缴纳社保手续；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1,162人，未缴人数70人，其中38人系退休返聘人员，4人系在其他单位缴纳，28人系正在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

3、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893	893	893	893	893	893
缴纳人数	691	691	691	691	691	687
未缴人数	202	202	202	202	202	206
缴纳比例	77.38%	77.38%	77.38%	77.38%	77.38%	77.3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893人，社保缴纳人数691人，未缴人数202人，其中27人系公司返聘退休人员，6人系在其他单位缴纳，100人系正在办理缴纳社保手续，69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687 人，未缴人数 206 人，其中 27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6 人系在其他单位缴纳，100 人系正在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73 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4、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缴纳人数	504	504	504	504	504	499
未缴人数	207	207	207	207	207	212
缴纳比例	70.89%	70.89%	70.89%	70.89%	70.89%	70.89%

注：员工总人数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11 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711 人，社保缴纳人数 504 人，未缴人数 207 人，其中 33 人系公司返聘退休人员，6 人系在其他单位缴纳，11 人系劳务派遣人员，157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499 人，未缴人数 212 人，其中 33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4 人系在其他单位缴纳，11 人系劳务派遣人员，164 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缴纳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为核查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对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及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进行了核查：

（1）查阅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登记证、社保缴费凭证等资料；

（2）取得了主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 年 3 月以来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各项社会保障得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2 月，发

行人存在未依法足额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未足额缴纳部分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相对较低，未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条

请保荐机构：（1）补充披露报告期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总额和平均薪酬情况，与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差异，并结合当地平均工资情况，说明其合理性；（2）说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前后劳务派遣人数和派遣人员费用变化情况，请保荐机构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压缩薪酬费用的情况。（3）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核查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派遣人员名单，了解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 （2）访谈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了解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工作岗位、工作性质等情况；
- （3）核查公司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相关凭证；
- （4）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 （5）取得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行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条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焊接等高级专业人

才的人数、薪酬水平等；请对照可比上市公司及周边类似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的薪酬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焊接等高级专业人才的人数、薪酬水平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焊接等高级专业人才的人数、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年

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数 ¹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核心技术人员	2	14.37	2	75.99	2	28.75	2	11.06
焊接工人	287	8.75	239	9.42	118	9.03	104	7.16
合计	289	8.90	241	9.40	120	9.39	106	7.23

注1：各报告期人数加权平均人数，核心技术人员指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震及公司总工程师徐建华，焊接工人指拥有国际焊接学会认证证书的焊接人才。

报告期内，发行人焊接工人数量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所致。同时，核心技术人员及焊接工人薪酬逐年上涨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和生产效率提高引致绩效水平提高所致。

（二）请对照可比上市公司及周边类似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的薪酬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总额及年平均工资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工资总额	5,567.97	10,717.74	6,280.57	4,334.54
公司年平均工资	8.19	9.39	8.16	6.53

注：公司年平均工资=工资总额/公司加权平均人数。

2014年至2017年6月，发行人年均工资分别为6.53万元/人、8.16万元/人、9.39万元/人及8.19万元/人。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

大，公司员工人数和工资总额不断增长，且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也逐年上升。

1、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年人均工资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泰胜风能	9.46	10.43	10.58
吉鑫科技	14.85	14.42	10.19
金雷风电	6.30	5.79	5.47
爱康科技	9.08	8.47	7.42
清源股份	14.10	15.44	12.26
平均值	10.76	10.91	9.18
振江股份	9.39	8.16	6.53

注：数据来自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企业年度报告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由于上述公司区域分布、产品具体构成、发展阶段的不同，薪酬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整体而言，发行人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薪酬与周边企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水平与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4.68	4.44	4.11
振江股份	9.39	8.16	6.53

数据来源：无锡市统计局网站

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水平高于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发行人已建立相对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并根据生产经营所在地工资水平制定相对合理工资水平及员工绩效考核制度，保证员工队伍的稳定和正常的经营发展。一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地位于无锡市，与当地工资水平相比，发行人工资收入水平具有竞争力，有利于保持人员的稳定；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的扩大，经营业绩及人均产值的不断提高，发

行人人均工资水平增长速度较快；并且，为增强员工对发行人的归属感，实现员工与发行人未来利益的一致性，发行人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员工通过朗维投资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保持人员稳定。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

（2）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无锡统计局相关资料，计算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的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3）查阅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薪酬福利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且远高于周边企业平均水平，具有竞争力，有利于保持人员的稳定。

十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董监高离职的时间、真实原因，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董监高离职的时间、真实原因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振江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胡震、卜春华、金伯富、袁建军、李一峰、李一、刘浩堂。

2014 年 4 月，原振江有限董事李一峰由于个人职业规划变动原因辞任董事，振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张翔担任公司董事。

2014 年 9 月，由于润元科技将股权转让予天元投资，润元科技提名的李一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振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天元投资提名的张耀担任公司董事。

2015 年 3 月，由于天元投资已与轩盛投资、华享投资、朗维投资、程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轩盛投资、华享投资、朗维投资和程刚。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天元投资提名的张耀不再担任公司董

事，选举轩盛投资提名的王平章担任公司董事。

2015年11月，因公司引入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等外部投资者以及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经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卜春华、王平章辞任公司董事，选举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等提名的彭震担任公司董事，杨仕友、刘震、张知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增加至9人。

2016年3月，因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等外部投资者的项目投后管理人员变更，经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彭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东仑金投、创丰昕汇新提名的朱先财担任公司董事。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示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以及报告期内从公司离任董事和监事的信息，取得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关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和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自公司设立监事会后，公司3名监事中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已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报告期初	第一次变动 (2014年4月)	第二次变动 (2014年9月)
董事会成员	胡震、卜春华、金伯富、袁建军、李一峰、李一、刘浩堂	胡震、卜春华、金伯富、张翔、李一、刘浩堂、袁建军	胡震、卜春华、金伯富、张翔、刘浩堂、袁建军、张耀

职务	报告期初	第一次变动 (2014年4月)	第二次变动 (2014年9月)
监事会成员	鹿海军、胡奇伟	不变	不变
总经理	胡震	不变	不变
副总经理	-	-	-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张翔	不变	不变
董事会秘书	-	-	-
第三次变动(2014年 12月, 整体变更)	第四次变动 (2015年3月)	第五次变动 (2015年11月)	第六次变动 (2016年3月)
不变	胡震、卜春华、金伯富、张翔、刘浩堂、袁建军、王平章	胡震、金伯富、张翔、刘浩堂、袁建军、彭震、杨仕友、刘震、张知烈	胡震、金伯富、张翔、刘浩堂、袁建军、朱先财、杨仕友、刘震、张知烈
鹿海军、朱剑宏、葛忠福	不变	鹿海军、葛忠福、王平章	不变
刘浩堂	不变	不变	不变
徐建华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袁建军	不变	不变	不变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报告期内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五、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条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兼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说明兼职董监高是否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造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兼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

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杨仕友在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担任教授职务不属于校级或高校级（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亦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发行人其他兼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党政领导干部情形，亦不存在担任教育部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情形；且公司董事、监事均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亦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兼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调查问卷表和确认函、无犯罪证明，并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查询了上述人员基本信息。

经核查，本人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兼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未违反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任职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二）说明兼职董监高是否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造成影响。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发行人兼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参加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参加了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了相关事项并作出了有效表决；经查阅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均做了述职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做了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履行了职责，对达到或超过需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其他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承诺：“本人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谨慎作出表决，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在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本人积极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随时以电话进行必要的沟通与探讨，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确认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公司其他兼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关于尽职履责的《确认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兼职董监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制度履行相应职责，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

十六、关于反馈意见需补充说明的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镀锌外协厂商生产资质、环保方面的合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加工规避环保问题的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镀锌外协厂商生产资质、环保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从事镀锌加工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和环保方面的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1、行业经营资质要求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镀锌加工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下属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0）。该等行业不属于《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取得相应经营资质方可生产经营的行业，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就镀锌加工业务设置相应的业务经营资质要求。

2、镀锌加工业务的环保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正）》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从事镀锌加工业务的企业的生产线（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规的批复以后，方可从事镀锌加工业务。

3、发行人主要镀锌外协厂商的环保经营合规情况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主要镀锌外协厂商的工商资料和经营范围，取得其镀锌环评验收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实地走访其生产车间，并通过检索国家环保部、发行人主要镀锌外协厂商生产经营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的信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镀锌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镀锌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镀锌环评验收批复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天津福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金属门窗、金属丝绳、金属手工具、不锈钢餐具加工、制造；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批发零售；热镀锌加工。	有	无
2	天津市仁意江山镀锌有限公司	镀锌加工；金属制品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有	无
3	响水亿鑫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专用设备及器材的研发和应用；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热浸锌产品制造销售。	有	无
	兴化市华成镀锌管件有限公司	镀锌钢管生产、销售，铁塔构件加工、销售，蔬菜大棚钢管及配件、钢材、锌制品	有	无

		销售。		
	句容市茅山交通工程镀锌材料有限公司	热镀锌护栏板、立柱、电缆管、电镀锌冷弯型钢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建材销售；金属压延。	有	无
4	江苏昊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废料及光伏发电；风发电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钢结构件、广播及通信铁塔、输电线路铁塔、铁附件制造、加工、销售等。	有	无
5	天津金通钢管镀锌有限公司	钢管加工制造；镀丝及镀锌加工。	有	无
6	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	热镀锌工艺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热镀锌环保节能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热镀锌加工；锌锅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销售等	有	无
7	乐亭县宝磊板带制造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销售；黑色金属矿产品、建材（原木、木材、石灰除外）、钢材销售；有色金属仓储等	有	无
8	昆山华盛热镀锌有限公司	铁铸件热镀锌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有	无
9	黄骅市鑫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销售五金制品、太阳能光伏支架、热镀锌，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光伏支架工程施工；电力塔架生产。	有	无
10	霸州市霸州镇天立金属制品厂	热镀锌加工、五金制品、剪板加工	有	无

注：上述主要镀锌外协厂商为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的厂商，合计占三年一期的总镀锌金额比例 88.13%。其中，发行人镀锌业务承接方江阴市盛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通过委托响水亿鑫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兴化市华成镀锌管件有限公司、句容市茅山交通工程镀锌材料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加工实现；乐亭县铭扬实业有限公司系通过委托乐亭县宝磊板带制造有限公司加工实现。

综上，根据主要镀锌加工厂商出具的确认函及环评批复、工商资料，并经公开网络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镀锌外协厂商自与发行人合作以来，其经营范围包含镀锌加工业务，且已取得镀锌业务环评批复，未发现其因违反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是否通过外协加工规避环保问题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自有镀锌产能和经营范围，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将镀锌加工业务委托镀锌厂商完成，该等事项具备商业上的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外协加工规避环保问题。

此外，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环保部、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及江阴市

环境保护局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信息，取得并查阅了江阴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公布江阴市 2014 年度非国控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关于公布江阴市 2015 年度非国控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及《关于公布江阴市 2016 年度非国控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及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外协加工规避环保问题。

第二部分 关于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没有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发行人的设立”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鸿立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42314A 号”《营业执照》。根据鸿立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鸿立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鸿立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42314A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 4 幢 3163 室
法定代表人	金伯富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38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公司提供的《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鸿立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总计	--	100.00%

（2）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朗维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601626775 号”《营业执照》。根据朗维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朗维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朗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601626775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利港镇西石桥江市路 1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朗维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权益比例
1	胡震	普通合伙人	7.11%
2	袁建军	有限合伙人	36.03%
3	张翔	有限合伙人	13.28%
4	卢强	有限合伙人	5.74%
5	吴清	有限合伙人	3.45%
6	胡君	有限合伙人	2.87%
7	朱剑宏	有限合伙人	1.87%
8	胡焕忠	有限合伙人	1.87%
9	李培军	有限合伙人	1.58%
10	周镇	有限合伙人	1.44%
11	刘浩堂	有限合伙人	1.44%
12	徐建华	有限合伙人	1.44%
13	周涛	有限合伙人	1.44%
14	李建国	有限合伙人	1.44%
15	胡文	有限合伙人	1.44%
16	崔益如	有限合伙人	1.29%
17	刘江	有限合伙人	1.15%
18	翟云龙	有限合伙人	1.15%
19	郭建新	有限合伙人	1.15%
20	高岚	有限合伙人	1.08%
21	周忠大	有限合伙人	1.01%
22	葛忠福	有限合伙人	0.79%
23	朱晓秋	有限合伙人	0.72%
24	江小涛	有限合伙人	0.72%
25	张剑	有限合伙人	0.72%
26	冯敏	有限合伙人	0.43%
27	高明	有限合伙人	0.43%
28	杨卫东	有限合伙人	0.4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权益比例
29	曹建刚	有限合伙人	0.43%
30	徐志峰	有限合伙人	0.36%
31	俞小芬	有限合伙人	0.36%
32	俞强	有限合伙人	0.29%
33	徐亚芳	有限合伙人	0.29%
34	陈玉凤	有限合伙人	0.29%
35	王岳荣	有限合伙人	0.29%
36	邵红琴	有限合伙人	0.29%
37	周静芬	有限合伙人	0.29%
38	郑丽佳	有限合伙人	0.29%
39	胡文兴	有限合伙人	0.29%
40	季建龙	有限合伙人	0.29%
41	翟荣春	有限合伙人	0.29%
42	陈春雷	有限合伙人	0.29%
43	严勤清	有限合伙人	0.29%
44	杨芬	有限合伙人	0.29%
45	吴毅	有限合伙人	0.29%
46	王红杰	有限合伙人	0.29%
47	陈叶军	有限合伙人	0.29%
48	展物良	有限合伙人	0.29%
49	吕养成	有限合伙人	0.29%
50	韩光雷	有限合伙人	0.22%
总计	--	--	100.00%

(3) 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轩盛投资成立于2013年11月27日，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802453655号”《营业执照》。根据轩盛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轩盛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轩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802453655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 81 号宏景大厦 36 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平章）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依据公司提供的《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轩盛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7%
2	邵海青	有限合伙人	19.67%
3	黄骅	有限合伙人	19.67%
4	王平章	有限合伙人	19.67%
5	赵杰	有限合伙人	19.67%
6	桂敏新	有限合伙人	19.67%
总计	--	--	100.00%

（4）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享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392901F”《营业执照》。根据华享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华享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华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392901F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冬路 239 号 239 号 3 幢 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伯富）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3月13日至2035年3月12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华享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7500%
2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975%
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2525%
总计	--	--	100.0000%

（5）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当涂鸿新成立于2015年12月8日，持有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MR7T28A”《营业执照》。根据当涂鸿新的《营业执照》，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当涂鸿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MR7T28A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当涂县白茆山路35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伯富）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当涂鸿新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0%
2	上海轩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10%
3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27%
4	上海浦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1%
5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1%
6	轩盛投资	有限合伙人	7.28%
7	熊芳	有限合伙人	4.85%
8	德清精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3%
9	程刚	有限合伙人	1.80%
10	戴景财	有限合伙人	1.46%
11	任大斌	有限合伙人	1.46%
12	石琪贤	有限合伙人	0.97%
13	张奎	有限合伙人	0.97%
14	金伯富	有限合伙人	0.63%
15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49%
16	黄祖炼	有限合伙人	0.49%
17	尤仲良	有限合伙人	0.49%
18	金梅	有限合伙人	0.49%
总计	--	--	100.00%

(6) 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楷富文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持有温州市鹿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336929876W”《营业执照》。根据东楷富文的《营业执照》以及东楷富文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东楷富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336929876W
主要经营场所	温州市蒲中路 4 号 4 层-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2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东楷富文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温州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普通合伙人	0.73%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	管冬梅	有限合伙人	2.90%
4	陈黛娜	有限合伙人	1.67%
5	胡菡	有限合伙人	1.45%
6	徐余芬	有限合伙人	1.45%
7	叶雪萍	有限合伙人	1.45%
8	徐红	有限合伙人	1.45%
9	郑金翠	有限合伙人	1.45%
10	叶伟珍	有限合伙人	0.94%
11	林剑芬	有限合伙人	0.73%
12	钱尧财	有限合伙人	0.73%
13	邵遥	有限合伙人	0.73%
14	叶伶俐	有限合伙人	0.73%
15	瞿建琴	有限合伙人	0.73%
16	杨雪燕	有限合伙人	0.73%
17	张兆钗	有限合伙人	0.73%
18	严欢燕	有限合伙人	0.73%
19	陈小梅	有限合伙人	0.73%
总计	--	--	100.00%

(7)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丰昕舟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42456542A”《营业执照》。根据创丰昕舟的《营业执照》以及创丰昕舟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创丰昕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42456542A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92 号 3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创丰昕舟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43%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	汪方	有限合伙人	4.26%
4	田桂珍	有限合伙人	4.26%
5	程曦	有限合伙人	1.70%
6	徐启刚	有限合伙人	1.70%
7	杨云伟	有限合伙人	1.36%
8	常祺	有限合伙人	1.28%
9	白妍彦	有限合伙人	1.28%
10	陈维	有限合伙人	1.19%
11	陈驰	有限合伙人	0.85%
12	刘艳	有限合伙人	0.85%
13	曾海蓉	有限合伙人	0.8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总计	--	--	100.00%

(8) 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丰昕文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32487273U”《营业执照》。根据创丰昕文的《营业执照》以及创丰昕文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创丰昕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32487273U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92 号 309-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创丰昕文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2%
2	上海创丰昕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95%
3	申克杰	有限合伙人	12.30%
4	庄毅	有限合伙人	3.65%
5	赵鹏	有限合伙人	3.64%
6	高吕权	有限合伙人	3.64%
7	徐跃	有限合伙人	3.03%
8	蒋学群	有限合伙人	2.79%
9	汪岩	有限合伙人	2.43%
10	连翠红	有限合伙人	2.4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1	严分志	有限合伙人	2.43%
12	祁建民	有限合伙人	2.25%
13	周强	有限合伙人	2.13%
14	刘金山	有限合伙人	2.05%
15	颜碧清	有限合伙人	2.05%
16	陈铭	有限合伙人	2.05%
17	孟笑梅	有限合伙人	1.81%
18	尹满红	有限合伙人	1.22%
19	胡大友	有限合伙人	1.21%
20	李苗	有限合伙人	1.21%
21	庄紫娟	有限合伙人	1.21%
22	林惠建	有限合伙人	1.21%
23	王国娟	有限合伙人	1.21%
24	杨正刚	有限合伙人	1.21%
25	陶红梅	有限合伙人	1.21%
26	张晨毅	有限合伙人	1.21%
27	梁明森	有限合伙人	1.20%
28	上海沁仁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2%
29	罗平	有限合伙人	1.02%
30	刘红太	有限合伙人	1.02%
31	杨宁	有限合伙人	1.02%
32	张爱娟	有限合伙人	1.02%
33	韩海富	有限合伙人	1.02%
34	程立新	有限合伙人	1.02%
35	黄菲	有限合伙人	1.02%
总计	--	--	100.00%

(9) 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仑金投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持有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2850R07Y”《营业执照》。根据东仑金投的《营业执照》以及东仑金投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东仑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50R07Y
主要经营场所	温州市蒲中路 4 号 4 层 B2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东创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续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东仑金投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温州东创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2	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	陈小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4	丁克凡	有限合伙人	12.50%
5	周雪芬	有限合伙人	5.00%
6	蔡迎晖	有限合伙人	5.00%
7	黄启亮	有限合伙人	5.00%
8	季小龙	有限合伙人	5.00%
9	李建松	有限合伙人	5.00%
10	林洁	有限合伙人	5.00%
11	林明真	有限合伙人	5.00%
12	毛建珍	有限合伙人	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3	邱长波	有限合伙人	5.00%
总计	--	--	100.00%

(10) 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丰昕汇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32529955A”《营业执照》。根据创丰昕汇的《营业执照》以及创丰昕汇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创丰昕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32529955A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92 号 309-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创丰昕汇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99%
2	赵红涛	有限合伙人	19.76%
3	阮学平	有限合伙人	11.86%
4	俞晖	有限合伙人	11.86%
5	吴伟	有限合伙人	8.30%
6	朱江强	有限合伙人	5.93%
7	吴岗	有限合伙人	5.93%
8	窦向荣	有限合伙人	5.93%
9	金梅红	有限合伙人	3.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0	王伟忠	有限合伙人	3.95%
11	任胜元	有限合伙人	2.77%
12	杨文波	有限合伙人	1.98%
13	王芹	有限合伙人	1.98%
14	李涵	有限合伙人	1.98%
15	徐红雁	有限合伙人	1.98%
16	祝晓虹	有限合伙人	1.98%
17	胡璿婧	有限合伙人	1.98%
18	徐峰	有限合伙人	1.98%
19	李媛	有限合伙人	1.98%
20	吴晓萍	有限合伙人	1.98%
21	苏文森	有限合伙人	0.99%
总计	--	--	100.00%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期间，除鸿立投资的经营范围和出资情况、鸿立华享住所和出资情况、东楷富文出资情况、创丰昕文出资情况、东仑金投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六、发起人和股东”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公司股份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公司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0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八、发行人的业务”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	2017/3/15	2017/4/18	是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311.86	2017/1/23	2017/3/13	是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2017/1/20	2017/3/1	是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702.43	2017/1/26	2017/3/13	是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2017/3/21	2017/5/19	是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366.00	2017/3/24	2017/5/22	是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702.43	2017/3/27	2017/9/22	否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311.86	2017/3/27	2017/9/22	否
无锡机械、胡	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	366.00	2017/5/22	2017/7/2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震、卜春华		分行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2017/5/19	2017/7/19	否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	2017/1/25	2018/1/24	否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	2017/4/20	2018/4/19	否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645.43	2017/4/27	2018/4/19	否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785.23	2017/4/17	2018/4/11	否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17/5/12	2018/4/27	否
胡震、卜春华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1.24	2017/6/2	2017/12/1	否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000.00	2017/3/14	2020/3/14	否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000.00	2017/4/1	2020/3/14	否
振江股份、胡震、卜春华	无锡机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50.00	2017/4/28	2018/4/28	否

(4) 补充事项期间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如下关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①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	2016/3/16	2017/3/16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650.00	2016/10/19	2017/9/16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	870.00	2016/12/19	2017/9/16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支行				
胡震、卜春华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	911.44	2016/8/19	2017/8/18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	398.92	2016/8/23	2017/8/22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	289.64	2016/8/24	2017/8/23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702.43	2016/11/28	2017/1/26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311.86	2016/11/22	2017/1/23	是

②关联方为公司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租赁公司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振江生物、胡震、卜春华	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6.80	2015/3	2017/3	是

(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公司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借款、融资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 “公司 2017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除前述事项外, 补充事项期间,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 关联交易情况”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0731号	临港街道北郭庄村	23,64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3/22	抵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并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土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52项已取得专利权属证书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46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5项已取得专利权属证书的专利，并因取得2项发明专利而放弃了2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防变形储能飞轮加工工装	振江股份	发明	201510402253.6	2015/7/10	原始取得
2	一种飞轮储能外壳体加工组件	振江股份	发明	201510402048.X	2015/7/10	原始取得
3	一种带摇臂式限位机构的可调光伏支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1241275.5	2016/11/21	原始取得
4	一种易安装斜单轴支架结构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973362.3	2016/8/30	原始取得
5	一种单立柱斜单轴跟踪支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1387999.0	2016/12/17	原始取得

经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九条“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的规定，发行人放弃了其原取得“专利号：201520494988.1”和“专利号：201520495569.X”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取得前述第一项“专利号：201510402253.6”和第二项“专利号：201510402048.X”的发明专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上述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7 项已取得商标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4 项已获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振江	振江股份	19409025	7	起重机；千斤顶（机器）；升降设备；升降装置；输送机；带升降的立体车库；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发电设备；水力动力设备（截止）	2017/5/7-2027/5/6	无
2		振江股份	19409103	7	起重机；千斤顶（机器）；升降设备；升降装置；输送机；带升降的立体车库；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发电设备；水力动力设备（截止）	2017/5/7-2027/5/6	无
3	JZNEE	振江股份	19423665	7	起重机；千斤顶（机器）；升降装置；升降设备；输送机；带升降的立体车库；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发电设备；水力动力设备（截止）	2017/5/7-2027/5/6	无
4	JZNEE	振江股份	19423797	6	金属支架；铁路金属材料；船只停泊用金属浮动船坞；锚；金属下锚柱；金属片和金属板；钢板；金属杆；缆索铁道永久导轨用金属材料；钢轨杆（截止）	2017/5/7-2027/5/6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商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正在承租期内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登记
1	振江股份	江阴市常利热处理有限公司	利港镇江市工业园区江市路26号	2,500.00	2016/6/1-2019/5/30	是	是
2	振江新能	天津津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静海县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区内永联道5号	2,160.00	2017/3/23-2019/3/23	是	是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第二项租赁物业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前述两项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320,683,722.35元，主要为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 关于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披露内容的更新/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存在抵押情况外，发行人生产经营设

备不存在其他查封、抵押或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银行借款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借款合同/授信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中信银行借款合同以及相关的抵押、保证合同

2017 年 4 月 17 日，振江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2017 锡流贷字第 00107 号	1,785.23	2017.4.17-2018.4.11

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4 号	振江股份	最高额抵押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 40 号 13,334.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 18245 号）和 8,791.25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1622 号）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4 号	胡震	最高额连带保证	--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卜春华	最高额连带保	--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个 00425 号		证	

2017 年 4 月 27 日，振江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2017 锡流贷字第 00116 号	2,645.43	2017.4.27-2018.4.19

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4 号	振江股份	最高额抵押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 40 号 13,33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 18245 号）和 8,791.25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1622 号）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7 号	振江股份	最高额抵押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 25 号 12,4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 27972 号）和 7,020.38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13437 号）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 38 号 8,66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 27524 号）和 5,788.25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10882 号）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个 00424 号	胡震	最高额连带保证	--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个 00425 号	卜春华	最高额连带保证	--

2017 年 5 月 12 日，振江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2017 锡流贷字第 00131 号	1,000.00	2017.5.12-2018.4.27

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4 号	振江股份	最高额抵押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 40 号 13,33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 18245 号）和 8,791.25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1622 号）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7 号	振江股份	最高额抵押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 25 号 12,4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 27972 号）和 7,020.38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13437 号）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 38 号 8,66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 27524 号）和 5,788.25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10882 号）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20 号	振江股份	最高额抵押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18,19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 21927 号）和 3,458.80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4736 号）、7,866.25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4738 号）、2,692.60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3452 号）以及振江股份位于临港街道西石桥社区、江市社区 8,62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 14061 号）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个 00424 号	胡震	最高额连带保 证	--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个 00425 号	卜春华	最高额连带保 证	--

② 中信银行借款合同以及相关的抵押、保证合同

2017 年 4 月 11 日，振江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	------------	------

合同编号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2017 锡综字第 00142 号	2,023.90	2017.4.11-2020.4.11

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4 号	振江股份	最高额抵押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 40 号 13,33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 18245 号）和 8,791.25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1622 号）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个 00424 号	胡震	最高额连带保 证	--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个 00425 号	卜春华	最高额连带保 证	--

2017 年 4 月 20 日，振江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2017 锡综字第 00159 号	4,430.66	2017.4.20-2020.4.11

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4 号	振江股份	最高额抵押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 40 号 13,33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 18245 号）和 8,791.25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1622 号）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7 号	振江股份	最高额抵押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 25 号 12,4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 27972 号）和 7,020.38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13437 号）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 38 号 8,66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 27524 号）和 5,788.25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第 fsg10110882 号)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个 00424 号	胡震	最高额连带保 证	--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个 00425 号	卜春华	最高额连带保 证	--

2017 年 5 月 9 日，振江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2017 锡综字第 00182 号	7,500.00	2017.5.9-2020.4.11

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4 号	振江股份	最高额抵押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 40 号 13,33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 18245 号）和 8,791.25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1622 号）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7 号	振江股份	最高额抵押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 25 号 12,4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 27972 号）和 7,020.38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13437 号）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 38 号 8,66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 27524 号）和 5,788.25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10882 号）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20 号	振江股份	最高额抵押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18,19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 21927 号）和 3,458.80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4736 号）、7,866.25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4738 号）、2,692.60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号：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3452号）以及振江股份位于临港街道西石桥社区、江市社区8,62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14061号）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4 号	胡震	最高额连带保 证	--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5 号	卜春华	最高额连带保 证	--

③ 中信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承兑协议以及相关的担保合同

2017年5月15日，振江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承兑汇票金额（万元）	汇票到期日
2017 锡银承字第 00338 号	2,780.00	2017.11.15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4 号	振江股份	最高额抵押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40号13,33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18245号）和8,791.25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10101622号）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7 号	振江股份	最高额抵押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25号12,4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27972号）和7,020.38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10113437号）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38号8,6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27524号）和5,788.25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10110882号）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20 号	振江股份	最高额抵押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28号18,19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第 21927 号) 和 3,458.80 平方米房产 (权利证书编号: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4736 号)、7,866.25 平方米房产 (权利证书编号: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4738 号)、2,692.60 平方米房产 (权利证书编号: 苏 (2016)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3452 号) 以及振江股份位于临港街道西石桥社区、江市社区 8,62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权利证书编号: 澄土国用 (2015) 第 14061 号)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4 号	胡震	最高额连带保证	--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425 号	卜春华	最高额连带保证	--

2017年5月16日, 振江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承兑汇票金额 (万元)	汇票到期日
2017 锡银承字第 00346 号	1,209.50	2017.11.26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4 号	振江股份	最高额抵押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 40 号 13,33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权利证书编号: 澄土国用 (2015) 第 18245 号) 和 8,791.25 平方米房产 (权利证书编号: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1622 号)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17 号	振江股份	最高额抵押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 25 号 12,4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权利证书编号: 澄土国用 (2015) 第 27972 号) 和 7,020.38 平方米房产 (权利证书编号: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13437 号)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 38 号 8,66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权利证书编号: 澄土国用 (2015) 第 27524 号) 和 5,788.25 平方米房产 (权利证书编号: 澄房权证江阴字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第 fsg10110882 号)
2017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20 号	振江股份	最高额抵押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18,19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权利证书编号: 澄土国用 (2015) 第 21927 号) 和 3,458.80 平方米房产 (权利证书编号: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4736 号)、7,866.25 平方米房产 (权利证书编号: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4738 号)、2,692.60 平方米房产 (权利证书编号: 苏 (2016)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3452 号) 以及振江股份位于临港街道西石桥社区、江市社区 8,62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权利证书编号: 澄土国用 (2015) 第 14061 号)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个 00424 号	胡震	最高额连带保证	--
2016 信锡银最保字第 个 00425 号	卜春华	最高额连带保证	--

2017年5月26日, 振江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承兑汇票金额 (万元)	汇票到期日
2017 锡银承字第 00393 号	672.62	2017.11.16

④ 建设银行借款合同以及相关的保证合同

2017年1月25日, 振江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GLDK-328-2017-LG0005	1,000.00	2017.1.25-2018.1.24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GLDK-328-2017-LG0005-1	无锡机械	连带责任保证	--
GLDK-328-2017-LG0005-2	胡震、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年4月18日，振江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GLDK-328-2017-LG0022	1,000.00	2017.4.20-2018.4.19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GLDK-328-2017-LG002 1	振江股份	最高额抵押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北郭庄村 23,64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0731 号）
GLDK-328-2017-LG002 2-1	无锡机械	连带责任保证	--
GLDK-328-2017-LG002 2-2	胡震、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

⑤ 浦发银行借款合同以及相关的抵押、保证合同

2017年3月14日，振江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92042017280048	6,000.00	2017.3.14-2020.3.14

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ZD9204201700000001	振江股份	最高额抵押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北郭庄村 42,36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0057 号）
ZB9204201700000002	无锡机械	连带责任保证	--
ZB9204201700000003	胡震、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

⑥ 工商银行借款合同以及相关的质押合同

2017年1月24日，振江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	----------	------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2017年江阴字00069号	500.00	2017.1.24-2018.1.24

上述《小企业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质押物
--	振江股份	质押	50.00万元

⑦ 宁波银行借款合同以及相关的保证合同

2017年4月20日，无锡机械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07800LK20178050	1,000.00	2017.4.28-2018.4.28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07800KB20178292	胡震、卜春华	最高额连带保证	--
07800KB20178293	振江股份	最高额连带保证	--

2017年5月17日，振江股份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欧元）	借款期限
07800LK20178069	646,800.00	2017.6.2-2017.12.1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07800KB20178419	胡震、卜春华	最高额连带保证	--

⑧ 保理合同

2016年12月9日，振江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保理协议》（编号：92042016280010），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向振江股份提供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服务，承保额度1,5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月23日，无锡机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调整原《保理协议》（编号：92042015280105）应收账款保理服务融资额度，调整

Siemens Wind Power A/S 承保额度至 1,000.00 万美元，融资额度 900.00 万美元，额度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调整 Siemens Energy Inc 承保额度至 900.00 万美元，融资额度 810.00 万美元，额度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调整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承保额度至 300.00 万欧元，融资额度 270.00 万欧元，额度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2) 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且正在执行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2017 年 3 月 13 日，无锡机械与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UMBRELLA TRADE AGREEMENT》之《2017 年度补充协议》，约定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取代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成为原框架协议的采购方，由无锡机械向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成为原框架协议的采购方，由无锡机械向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销售 2.3MW 机舱罩、4.0MW 机舱罩等风电设备产品零部件，协定价格适用于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无锡机械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成套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无锡机械向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TU/PU 平台，合同总价为 1,107.75 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振江股份与无锡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振江股份向无锡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光伏支架，销售金额为 2,730.08 万元，合同约定交货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8 日，振江股份与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7ATDS/PS302JS），约定振江股份向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太阳能支架及打桩机，销售金额为 1,882.48 万元。

2017 年 5 月 3 日，振江股份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振江股份向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光伏支架，销售金额为 870.82 万元。

2017 年 6 月 1 日，无锡机械与 Siemens AG 签署《采购协议》，约定无锡航空向 Siemens AG 销售 3.0MW 运输支架，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9月30日。

2017年6月23日，振江股份与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签署《4.4MW螺旋桩型支架 2017ATDS/PS502JS》（合同编号：2017ATDS/PS502JS），约定振江股份向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光伏支架，销售金额为598.10万元。

（3）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新增且正在执行的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2017年2月16日，振江股份与张家港中环海陆特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ZNEE-L050-51/L042-23-20170118），约定振江股份向张家港中环海陆特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锻件，价款总计638.7056万元。

2017年2月18日，振江股份与天津福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框架合同》（合同编号：WX-2017-002），约定振江股份委托天津福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加工八角管吹镀锌，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2月18日至2018年2月17日。

2017年2月18日，振江股份与天津福恒钢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框架合同》（合同编号：WX-2017-006），约定振江股份委托天津福恒钢管有限公司加工八角管产品，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2月18日至2018年2月17日。

2017年4月10日，振江股份与张家港中环海陆特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ZNEE-L105-107-2017040），约定振江股份向张家港中环海陆特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锻件，价款总计548.33万元。

2017年4月22日，振江股份与黄骅市庆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署《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ZNEE20170422002），约定振江股份向黄骅市庆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螺旋地桩，价款总计510.61万元，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5月5日。

2017年6月2日，无锡机械、振江股份与上海翰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署《运输合同》，约定上海翰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无锡机械、振江股份提供运输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9月30日。

（4）重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新增且正在执行的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17年4月20日，振江股份与常州丰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常州丰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振江股份新建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的生产项目，合同金额为5,735.00万元。

2、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如下重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 银行贷款合同

① 交通银行借款合同以及相关的抵押、保证合同

2016年3月，振江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BOCJY-A003（2016）-280033	1,000.00	2016.3.16-2017.3.16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BOCJY-D064（2016）-280062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振江股份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25号12,4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27972号）和7,020.38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10113437号）
BOCJY-D062（2016）-280063	胡震、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年10月，振江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BOCJY-A003（2016）-280095	1,650.00	2016.3.16-2017.3.16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BOCJY-D144（2015）-280144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28号18,197.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21927号）、7,866.25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4738 号）和 3,458.80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4736 号）
BOCJY-D062（2016）-280063	胡震、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 年 12 月，振江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BOCJY-A003（2016）-280113	870.00	2016.3.16-2017.3.16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BOCJY-D064（2015）-280159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 38 号 8,667.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 27524 号）和 5,782.25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10882 号）
BOCJY-D062（2016）-280063	胡震、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

② 广发银行授信合同以及相关的抵押、保证合同

2016 年 8 月，振江股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3605816 综授 014	1,600.00	2016.8.4-2017.7.13

上述《授信额度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13605816 额保 014	胡震、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
13605815 抵 031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振江股份的位于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40 号的 13,334.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2015)第18245号)和8,791.25平方米房屋所有权(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10101622号)

(2) 重大销售合同

2015年4月15日, 振江股份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度支架购销框架协议》(合同号: 2015041512085), 约定振江股份向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支架, 协议有效期限为2015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7日。

(3) 重大采购合同

2016年1月1日, 振江股份、无锡机械与上海瀚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署《运输框架合同》(合同编号: AVIM20160101), 约定上海瀚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振江股份、无锡机械提供运输支架、机舱罩、转子房、刹车盘等货物的运输服务, 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2016年2月18日, 振江股份与天津福恒钢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 WX-2016-005”《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约定振江股份委托天津福恒钢管有限公司加工八角管产品, 委托加工作业为吹镀锌, 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2月18日至2017年2月17日。

2016年5月5日, 振江股份与天津福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 WX-2016-010”《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约定振江股份委托天津福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加工八角管产品, 委托加工作业为吹镀锌, 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4日。

2016年8月17日, 振江股份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螺旋地桩机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ZJEE20160817001), 约定振江股份向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打桩机及配件, 设备价款合计人民币508.00万元。

2016年12月13日, 振江股份与上海瀚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署《货运代理服务合同》, 约定上海瀚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振江股份提供办理振江股份的集装箱进口及海运进口货物运输业务, 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2月13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2016年12月22日, 振江股份、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按振江股份的要求从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处购买数控双柱式车床，设备价款总计680.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26日，振江股份与北京晋京物资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ZNEE-K240-20161226-001），约定振江股份向北京晋京物资公司采购低合金板卷，金额合计人民币2,243.70万元。

（二）发行人重大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关联方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6,552,614.83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帐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17/3/26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7/6/20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6/5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7/24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7/2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

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税种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	17%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15%	15%	15%	15%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增值税	17%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25%
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	17%	17%	17%	-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
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	17%	17%	-	-
	企业所得税	25%	25%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金额（万元）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500.00	关于拨付 2016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澄经信发【2017】18 号）	江阴市财政局与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80.00	关于拨付 2016 年江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第二批项目的通知（澄商务【2017】8 号）	江阴市商务局与江阴市财政局
3	50.00	关于加快产业强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澄港开委发【2016】35 号）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48.00	关于拨付 2016 年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小微、服务型制造）的通知（澄经信发【2017】23 号）	江阴市财政局与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7.78	《证明》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3.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节能）的通知（澄经信发【2017】6 号）	江阴市财政局与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合计	688.78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依据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32028120170599”《税收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情况发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2017)澄地税(证)字第 590 号”《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内，暂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处罚。

依据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32028120170600”《税收证明》，无锡机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情况发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2017)澄地税(证)字第 591 号”《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关于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证明》，无锡机械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内，暂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处罚。

依据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32028120170601”《税收证明》，振江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情况发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2017)澄地税(证)字第 589 号”《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关于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证明》，振江科技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内，暂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处罚。

依据天津市静海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振江新能自公司成立之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情况发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天津市静海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经天津市静海区地方税务局核查，振江新能自公司成立之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暂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而被天津市静海区地方税务局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信息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锡质监（2017）24 号”《证明》，经查实，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依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

况意见》，经查，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查询之日，在无锡市工商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违章、违法记录。

依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振江科技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

依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无锡机械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

依据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经查，振江新能自2016年9月19日至2017年7月6日，在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七）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人数为1,434人，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为在试用期的员工、退休返聘人员等员工。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证明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参加社会保险的守法证明

依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能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行政法规，按时为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9日，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不存在欠费的情况，未受到过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依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无锡机械能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行政法规，按时为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7月19日，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养老、

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不存在欠费的情况，未受到过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依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振江科技能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行政法规，按时为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自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19日，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不存在欠费的情况，未受到过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依据天津市静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振江新能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7月13日，未发现振江新能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人力社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守法证明

依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于2017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2013年1月至2017年7月7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行为。

依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于2017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无锡机械已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7月7日，无锡机械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行为。

依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于2017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振江科技已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7日，振江科技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行为。

依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静海管理部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住房公积金缴纳单位振江新能（住房公积金单位代码1164444000346），至2017年7月11日，住房公积金缴至2017年6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天津市住

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和卜春华夫妇已出具承诺：将促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关于“五险一金”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自2013年1月1日起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当事方追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但是该等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卜春华也已作出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自2013年1月1日起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当事方追偿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支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振江股份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 建设项目	16,967.70	16,967.70
2	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 建设项目	27,737.34	27,737.34
3	6.0MW、3.0MW 风电定子 段生产建设项目	13,148.22	13,148.22
4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12,150.42	12,150.42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82,003.68	82,003.6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依据主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覆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经营情况的证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王隽

经办律师:

王汉齐

经办律师:

薛梅

经办律师:

郭梦媛

经办律师:

魏伟强

2017年7月25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成证字[2016]第 216-1-5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释 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6]第 216-1-5 号”之《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华闻传媒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华闻	指	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创变	指	上海创变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目录

释 义.....	1
正文.....	3
第一部分 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回复.....	3
一、口头反馈意见之法律问题第 1 条.....	3
二、口头反馈意见之法律问题第 2 条.....	9
三、口头反馈意见之法律问题第 3 条.....	10
四、口头反馈意见之法律问题第 4 条.....	13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成证字[2016]第 216-1-5 号

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鉴证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鉴证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鉴证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鉴证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大成及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说明。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表述。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除文义另有所指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5）《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回复

一、口头反馈意见之法律问题第 1 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同一控制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董事会运行情况，补充说明上述关联投资人合计持股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鸿立投资、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东楷富文、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同一控制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鸿立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1）鸿立投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总计	--	100.00%

（2）华享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7500%
2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975%
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2525%
总计	--	--	100.0000%

（3）当涂鸿新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0%
2	上海轩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3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27%
4	上海浦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1%
5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1%
6	轩盛投资	有限合伙人	7.28%
7	熊芳	有限合伙人	4.85%
8	德清精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3%
9	程刚	有限合伙人	1.80%
10	戴景财	有限合伙人	1.46%
11	任大斌	有限合伙人	1.46%
12	石琪贤	有限合伙人	0.97%
13	张奎	有限合伙人	0.97%
14	金伯富	有限合伙人	0.63%
15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49%
16	黄祖炼	有限合伙人	0.49%
17	尤仲良	有限合伙人	0.49%
18	金梅	有限合伙人	0.49%
总计	--	--	100.00%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鸿立投资、华享投资和当涂鸿新存在如下同一控制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同一控制关系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鸿立投资和华享投资均为华闻传媒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华闻传媒的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据此，鸿立投资和华享投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一致行动关系

2015年9月，鸿立投资、华享投资分别与拉萨鸿新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鸿立投资、华享投资委托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鸿新”）负责鸿立投资、华享投资已投资项目、对外投资和日常经营的管理。

经核查，当涂鸿新的普通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华闻。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西藏华闻的股权结构为：

第一层股东和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和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6.44%	金伯富	78.00%
		鹿海军	8.00%
		耿涛	5.00%
		褚本正	5.00%
		程刚	4.00%
金伯富	50.00%		
褚本正	10.02%		
耿涛	4.41%		
鹿海军	4.01%		
程刚	3.80%		
蔡亲波	1.32%		

如上述的股权结构，并结合西藏华闻和拉萨鸿新出具的书面声明，西藏华闻和拉萨鸿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金伯富。

鉴于鸿立投资和华享投资均为拉萨鸿新管理的企业，西藏华闻为当涂鸿新的普通合伙人，拉萨鸿新为当涂鸿新的有限合伙人和西藏华闻的股东，且拉萨鸿新、当涂鸿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金伯富。因此，鸿立投资、华享投资和当涂鸿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鸿立投资和华享投资为华闻传媒控制的企业，鸿立投资、华享投资和当涂鸿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轩盛投资

经核查，轩盛投资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7%
2	邵海青	有限合伙人	19.67%
3	黄骅	有限合伙人	19.67%
4	王平章	有限合伙人	19.67%
5	赵杰	有限合伙人	19.67%
6	桂敏新	有限合伙人	19.67%
总计		--	100.00%

其中，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海青	100.00	20.00%
2	黄骅	100.00	20.00%
3	王平章	100.00	20.00%
4	赵杰	100.00	20.00%
5	桂敏新	100.00	20.00%
总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轩盛投资认购当涂鸿新的出资份额和当涂鸿新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轩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并为当涂鸿新和上海轩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鉴于轩盛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当涂鸿新的出资份额，其投资当涂鸿新并不足以导致其对当涂鸿新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同时，根据轩盛投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轩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王平章，管理人为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未聘请其他单位进行委托管理。因此，轩盛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同一控制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创丰昕舟、创丰昕汇、东楷富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文

经核查，创丰昕舟、创丰昕汇、东楷富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文的出资结构为：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创丰昕舟	2.97%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震
创丰昕汇	1.54%		
东仑金投	1.54%		
东楷富文	3.47%	温州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丰昕文	2.64%	温州东创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东创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并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其实际控制人为彭震。

经核查，创丰昕舟、创丰昕汇、东楷富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文均系彭震控制的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发行人其他股东未持有创丰昕舟、创丰昕汇、东楷富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文的出资份额。

依据创丰昕舟、创丰昕汇、东楷富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文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创丰昕舟、创丰昕汇、东楷富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文的实际控制人为彭震，其均为彭震控制的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外部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褚本正、程刚与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为：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关联关系
1	褚本正	直接持有发行人 0.73% 股权，与董事金伯富、监事鹿海军同为拉萨鸿新董事、股东，在董事金伯富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及鹿海军持股的西藏华闻持股
2	程刚	直接持有发行人 0.17% 股权，与董事金伯富、监事鹿海军同为拉萨鸿新董事、股东，在董事金伯富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及鹿海军持股的西藏华闻持股
3	陈国良	直接持有发行人 5.31% 股权
4	何吉伦	直接持有发行人 0.77% 股权

经核查，褚本正、程刚双方同为西藏华闻的股东，并同为西藏华闻的股东拉萨鸿新的董事、股东，双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西藏华闻为公司股东当涂鸿新的普通合伙人且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因褚本正和程刚同在当涂鸿新的普通合伙人西藏华闻持股，并同为西藏华闻的股东拉萨鸿新的董事、股东，褚本正、程刚和当涂鸿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鸿立投资与华享投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并与当涂鸿新、褚本正、程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朗维投资系实际控制人胡震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创丰昕舟、创丰昕汇、东楷富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文等私募基金实际控制人为彭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轩盛投资与上述股东不存在同一控制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董事会运行情况，补充说明上述关联

投资人合计持股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名，除3名独立董事，其他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提名董事
1	胡震	39.58%	胡震、刘浩堂、张翔、袁建军
	朗维投资	7.39%	
	卜春华	1.06%	
	小计	48.03%	
2	鸿立投资	13.82%	金伯富
	华享投资	6.73%	
	当涂鸿新	5.38%	
	褚本正	0.73%	
	程刚	0.17%	
	小计	26.83%	
3	轩盛投资	6.90%	-
4	创丰昕舟	2.97%	朱先财
	创丰昕汇	1.54%	
	东楷富文	3.47%	
	东仑金投	1.54%	
	创丰昕文	2.64%	
	小计	12.16%	

通过上表分析可以看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机构投资者委派的董事不足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1/4。

经核查，胡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9.58%股份，并作为朗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了公司7.39%股份的表决权；卜春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6%股份，胡震、卜春华合计控制了公司48.03%股份的表决权。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鸿立投资、华享投资、当涂鸿新、褚本正及程刚合计控制了公司26.83%股份的表决权；彭震担任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并控制的创丰昕舟、创丰昕汇、东楷富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文合计持有公司12.16%的股份；轩盛投资持有公司6.90%的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震和卜春华，公司上述关联投

资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足以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不确定性影响的因素。

二、口头反馈意见之法律问题第 2 条

请补充说明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彭震，请补充说明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是否有意规避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新规。

回复：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振江股份的股东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等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创丰昕舟	2.97%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震
创丰昕汇	1.54%		
东仑金投	1.54%		
东楷富文	3.47%	温州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丰昕文	2.64%	温州东创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系于 2015 年 9 月向振江股份增资成为公司的股东，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系于 2015 年 11 月向振江股份增资成为公司的股东；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合计持有公司 12.16% 的股份。

鉴于：

(1) 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系根据自身的资金募集资金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股东协商后，确定其向公司具体的增资金额和持股比例；

(2) 发行人已根据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存在的同一控制关系，合并计算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并将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作为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披露；

(3) 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向振江股份增资入股的时间早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新规”）的颁布时间和生效时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东仑金投、创丰昕汇不存在规避《减持新规》规定的情形。

三、口头反馈意见之法律问题第 3 条

请补充说明上海创变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中丽碳纤维、启东中丽纤维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前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请说明发行人与前述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前述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回复：

（一）上海创变钢、中丽碳纤维、启东中丽纤维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上海创变、中丽碳纤维、启东中丽纤维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股权结构等情况如下：

1、上海创变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上海创变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8551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	钢结构制作、安装，电气设备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安装，除锈涂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承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港口机械钢结构施工安装业务。		
实际控制人	高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震姐姐的配偶		
经营情况 (未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852,072.39	
	净资产	32,719.30	
	2017年1-6月		
	净利润	4,370.77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高峰	100.00%
	合计	100.00%

2、中丽碳纤维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江阴中丽碳纤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11号		
经营范围	耐高温阻燃纤维、碳毡的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具有阻燃、吸附作用的碳纤维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	徐春鹰		
经营情况	2017年6月30日		
经营情况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31,696.73	
	净资产	-139,811.49	
	2017年1-6月		
	净利润	-3,743.80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胡震	44.00%	
	徐世春	5.00%	
	徐春鹰	51.00%	
	合计	100.00%	

3、启东中丽纤维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启东中丽纤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启东市滨海工业园区江洲路31号		
经营范围	耐高温阻燃纤维、碳纤维、碳毡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具有阻燃、吸附作用的碳纤维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	徐春鹰		
经营情况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61,292.77
	净资产	209,097.47
	2017年1-6月	
	净利润	53,178.26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胡震	44.00%
	徐世春	5.00%
	徐春鹰	51.00%
	合计	100.00%

(二) 前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请说明发行人与前述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前述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依据徐春鹰出具的书面确认，徐春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震、卜春华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报告期，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启东中丽纤维	采购劳保用品	-	-	-	-	4.52	0.02%	--	--
上海创变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	-	-	-	-	-	-	-	-
中丽碳纤维	-	-	-	-	-	-	-	-	-

2015年，公司向启东中丽纤维采购劳保用品口罩，用于公司车间工人劳动保护，合计采购金额为4.52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0.02%，占比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上海创变主要从事港口机械施工安装业务，中丽碳纤维、启东中丽纤维主要从事具有阻燃、吸附作用的碳纤维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海创变、中丽碳纤维和启东中丽纤维均未从事风电设备和光伏设备零部件的设计、加工与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创变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震姐姐配偶高峰控制的企业，中丽碳纤维、启东中丽纤维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春鹰，其与公司股东胡震、

卜春华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亲属关系；上海创变、中丽碳纤维和启东中丽纤维均未从事风电设备和光伏设备零部件的设计、加工与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口头反馈意见之法律问题第 4 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东楷富文和创丰昕舟中存在的三类股东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依据公司股东创丰昕舟、东楷富文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创丰昕舟的合伙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通过“招商财富—东方汇富新三板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认购创丰昕舟的出资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东楷富文的合伙人招商财富通过设立“招商财富—东方汇富新三板投资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东楷富文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招商财富—东方汇富新三板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55 名委托人，“招商财富—东方汇富新三板投资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80 名委托人，“招商财富—东方汇富新三板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招商财富—东方汇富新三板投资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为依法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招商财富—东方汇富新三板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招商财富—东方汇富新三板投资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为依法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通过“招商财富—东方汇富新三板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招商财富—东方汇富新三板投资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对发行人股份的清晰性、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王隽

经办律师:

王汉齐

经办律师:

薛梅

经办律师:

郭梦媛

经办律师:

魏伟强

2017年7月31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大成证字[2016]第 216-1-6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录

释 义.....	3
正文.....	7
第一部分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7
一、《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第 1 题.....	7
二、《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第 2 题.....	24

释 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6]第 216-1-6 号”之《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ATI	指	ARRAY TECHNOLOGIES, INC.
Unimacts	指	Unimacts Global LLC
特变电工	指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大成证字[2016]第 216-1-6 号

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鉴证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鉴证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鉴证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鉴证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大成及本所律师现就《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说明。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表述。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除文义另有所指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5）《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一、《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第 1 题

1、招股说明书说明，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73%、91.50%和 93.22%，且各期向西门子集团销售比例分别达到 61.19%、54.06%和 47.54%，占比较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共有特点；（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以及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并结合行业状况、前五名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3）发行人与西门子公司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西门子公司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替代风险；发行人是否对西门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结合与西门子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4）宁夏源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既是前五大客户又是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5）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和将要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6）结合近年来风电、光伏等发行人下游行业的投资变化情况、行业需求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业绩下滑、短期债务偿还、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等经营风险等，补充说明发行人业绩迅速增长的合理性，业务前景及发展趋势，并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7）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共有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73%、91.50%、93.22%和 91.46%，且各期向西门子集团的销售比例分别达到 61.19%、54.06%、47.54%和 38.77%。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

(1) 下游客户市场集中度较高

风电和光伏设备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资金壁垒、技术壁垒和整机设计能力壁垒，上述壁垒使得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快速推动业务开展，行业内已有竞争者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处于垄断竞争的局面。目前，风电整机制造商主要包括西门子集团、维斯塔斯、GE、金风科技、歌美飒等大型国际知名企业。据统计，2016年，排名前十的风电制造企业新增装机约占全部新增装机额的75%，市场集中度较高；光伏发电系统厂商主要包括特变电工、First Solar等大型知名企业，光伏追踪器生产厂商主要包括NEXTracker、ATI等。据统计，2016年中国排名前二十光伏EPC厂商新增装机量达10.62GW，约占中国全部新增装机额的30%。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风电整机厂商和光伏发电系统厂商，由于下游市场客户较为集中，发行人客户也较为集中。

(2) 下游客户采购集中

风电整机和光伏发电系统所需零部件的技术标准和工艺水平需要符合整机的设计标准，为保证产品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整机厂商一般都会建立自己稳定的零部件采购体系。且由于配套供应商的考核和认证程序较长，整机厂商转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零部件配套企业一旦通过下游客户认证，双方的合作关系一般较为稳定。凭借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发行人逐步获取下游客户的信任与认可，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日益紧密，发行人产品占下游客户产品需求比例进一步提高。下游客户采购集中进一步加剧了发行人客户集中程度。

(3) 发行人集中有限产能优先满足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受土地、房产等限制，发行人集中有限产能优先满足优质客户，以进一步巩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2011年以来，随着公司与西门子集团的合作日益紧密，公司对生产能力进行有计划地调整，集中产能满足西门子集团的订单需求，为赢得西门子集团更多的订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由于有限产能集中于优质大客户，因而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

(4) 西门子集团全球风电市场占有率较高

西门子集团系全球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且在海上风电市场具有领先地位。随着近年海上风电的快速发展，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增长迅速，2016年，西门子集团市场占有率较高，其中，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1.5GW，位居海上风电

市场第一名。同年，西门子收购另一风电整机制造商歌美飒，进一步强化了在风电行业的市场地位，2016年西门子集团及歌美飒合计新增装机容量7.3GW，约占全球新增装机额的13.37%。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西门子集团供应机舱罩、转子房、定子段等风电设备产品，且为其全球风电产品核心供应商之一，西门子集团全球风电产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提高了发行人客户集中度。

2、是否属于行业共有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和光伏设备零部件的设计、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机舱罩、转子房、定子段等风电设备产品，以及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追踪式光伏支架等光伏设备产品。风电设备同行业泰胜风能、金雷风电、吉鑫科技等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均较高，系行业共有属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雷风电	72.93%	74.56%	74.34%
吉鑫科技	81.64%	-	43.78%
泰胜风能	51.22%	51.89%	37.92%
平均	68.60%	63.23%	52.01%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也较为集中。此外，受产能限制，发行人集中产能优先满足优质客户的订单需求，使得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进一步较高。

（二）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以及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并结合行业状况、前五名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1、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以及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

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7年 1-6月	西门子集团	18,886.48	38.77%
	Unimacts Global LLC	12,491.49	25.64%
	特变电工	7,998.88	16.42%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3,025.46	6.21%
	上海电气	2,150.26	4.42%
	合计	44,552.57	91.46%
	全年合计	48,710.46	100.00%
2016 年度	西门子集团	39,104.83	47.54%
	特变电工	15,262.00	18.56%
	Unimacts Global LLC	15,153.72	18.42%
	上海电气	5,921.80	7.20%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234.53	1.50%
	合计	76,676.88	93.22%
	全年合计	82,250.51	100.00%
2015 年度	西门子集团	22,808.19	54.06%
	Unimacts Global LLC	10,310.37	24.44%
	上海电气	3,074.00	7.29%
	MaxiTRANS	1,270.50	3.01%
	特变电工	1,139.87	2.70%
	合计	38,602.93	91.50%
	全年合计	42,188.39	100.00%
2014 年度	西门子集团	12,300.52	61.19%
	宁夏源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4,188.53	20.84%
	江苏威尔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1,116.55	5.55%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9.77	2.64%
	Wind Power Energia S/A	305.34	1.52%
	合计	18,440.71	91.73%
	全年合计	20,102.67	100.00%

(1) 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变动原因分析:

①西门子集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西门子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1.19%、54.06%、47.54%和 38.77%, 呈逐年下降趋势, 主要系光伏支架销售占比逐年提高所致;

②上海电气: 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 发行人对上海电气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29%、7.20%和 4.42%, 其中 2015 年、2016 年销售占比水平整体较为稳定,

2017年1-6月占比较低主要系合同约定的上半年交货量相对较小所致；

③特变电工：2015年至2017年1-6月，发行人对特变电工的销售占比分别为2.70%、18.56%和16.42%，其中，2015年，发行人对特变电工的销售占比较低，主要系合作刚刚建立，交易规模较小，2016年、2017年1-6月销售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④Unimacts：2015年至2017年1-6月，发行人对Unimacts的销售占比分别为24.44%、18.42%和25.62%，销售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⑤宁夏源品等：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光伏领域经营规模及行业知名度相对较小，主要向宁夏源品、威尔五金等光伏支架制造商提供光伏支架产品，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2015年开始逐步成为特变电工、阳光电源等知名光伏EPC企业合格供应商，并逐步减少对宁夏源品、威尔五金等采购规模较小、回款较慢的光伏支架制造商的销售规模；

⑥2014年12月12日，因Wind Power Energia S/A已进入债务重组程序，发行人后续未与Wind Power Energia S/A发生交易。

(2) 前五名客户变化原因分析

①在风电客户方面，报告期，随着国内海上风电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新开拓上海电气并向其销售4.0MW机舱罩等海上风电产品；发行人第五大客户Wind Power Energia S/A于2014年12月12日已进入债务重组程序，因此后续公司与Wind Power Energia S/A未继续发生交易。

②在光伏客户方面，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光伏领域经营规模及行业知名度相对较小，没有独立面向光伏EPC厂商提供产品，主要向宁夏源品、威尔五金等光伏支架制造商提供光伏支架产品，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2015年开始逐步成为特变电工、阳光电源等知名光伏EPC企业合格供应商，并逐步减少对宁夏源品、威尔五金等采购规模较小、回款较慢的光伏支架制造上的销售规模。此外，2015年，发行人取得美国知名光伏跟踪器生产企业ATI及其供应链服务商Unimacts的供应商考核，由此公司进入追踪式光伏支架领域。

③2015年，发行人第四大客户MaxiTRANS自2012年即已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向公司采购特种车辆车架，且2015年因其订单需求，对发行人采购规模相对较大。

2、结合行业状况、前五名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发

行人与前五名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1) 风电行业状况及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

近年来，环保呼声日趋高涨，风电行业在各国政府的推动下迅速发展，尤其海上风电因其风源稳定、利用率高、单机装机容量大等特点，总装机容量迅速增长。据统计，2016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54.6GW，预计到 2021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量将达到 817.00GW，2016-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0.91%；2016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2.2GW，预计到 2020 年，全球海上风电的累计装机量将达到 40.3GW，2016-202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29.38%。

受益于全球风电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主要风电客户西门子集团、上海电气风电业务发展迅速，且发行人对其在手订单充足，具体如下：

西门子集团为风电行业内知名的大型风电整机厂商，生产规模及技术水平均较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位居海上风电市场第一。2016 年，西门子集团收购了另一家风电整机制造商歌美飒，进一步强化了其在风电行业的市场地位。多年来，发行人与西门子集团建立密切且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基于多年的经验积累和合作信任，发行人已参与西门子集团部分产品的前期设计，因此未来双方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西门子集团在手订单金额为 1.47 亿元，且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后，发行人陆续取得其新增的订单。此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根据西门子集团与发行人达成的其 2018 财年主要产品采购意向，其 2018 财人对发行人的采购意向为 4.18 亿元。

上海电气系国内知名风电整机制造企业，2016 年，上海电气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489MW，在国内海上风电市场占有率第一，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行业竞争优势明显，与发行人未来交易持续性存在业务基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上海电气在手订单金额为 3,134.76 万元，且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后，发行人会陆续取得其新增的订单。

综上，受益于风电行业及下游客户的快速发展，发行人风电业务在手订单充足，与主要风电客户未来交易具备可持续性。

(2) 光伏行业状况及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

近年来，随着各国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视，光伏发电成为世界新能源领域的一大亮点。在政府的积极参与下，通过制定相关的新能源政策进行扶持和推广，

光伏产业近年来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据统计，2016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实现 73GW，累计装机容量达 318.8GW，较 2015 年增长幅度达到 29.70%。且由于光伏发电效率的提高、光伏组件成本和光伏系统安装成本的下降，预计光伏装机容量将持续增长。

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发展，发行人主要光伏客户特变电工、Unimacts 光伏业务发展迅速，且发行人对其在手订单充足，具体如下：特变电工为全球大型发电系统制造商，已在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承建了 5,000 多座光伏离并网电站，累计建设容量超过 7GW，具备年装机量 3GW 光伏系统集成 EPC 能力，且 2015 年、2016 年全球光伏 EPC 市场连续排名第一，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根据特变电工电子招标平台公布的招标信息及对特变电工介绍，未来特变电工仍将大力投资建设光伏发电系统，未来发行人与特变电工合作具备可持续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特变电工在手订单金额为 1,090.82 万元，且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后，发行人会陆续参与招投标。

Unimacts 为美国知名光伏追踪器制造商 ATI 的供应链服务商。2015 年 12 月，美国国会通过一项太阳能投资税收抵免政策延期至 2021 年的政策，受该政策影响，美国光伏行业投资将持续大幅增加。发行人追踪式光伏支架终端客户 ATI，在 2015 年北美光伏追踪器系统领域市场排名第二，2016 年全球光伏追踪器系统领域市场排名第二，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报告期内持续大力开展光伏业务，为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 Unimacts 在手订单金额为 13,857.73 万元，且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后，发行人会陆续获取其新订单。

综上，受益于中国和美国市场光伏行业及下游客户的发展，发行人光伏业务在手订单充足，与主要光伏客户未来交易具备可持续性。

（三）发行人与西门子公司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西门子公司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替代风险；发行人是否对西门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结合与西门子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1、发行人与西门子公司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向西门子集团销售机舱罩、转子房等风电产品，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交货的及时性，西门子集团一般会就主要产品约定下一财年的年度

长期采购意向，并约定年度采购份额、采购单价和采购量区间等，后续会通过发放具体订单形式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等。此外，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深化，发行人逐步参与西门子集团风机新机型前期设计的论证和规划。除此之外，发行人与西门子不存在其他长期业务合作协议或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西门子公司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替代风险

受益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西门子集团全球风电业务发展较快，发行人对其在手订单充足。同时，发行人正在开发诸多西门子集团新产品，且目前正参与西门子集团新产品的前期设计开发及工艺可行性研究论证过程，双方合作基础逐步加深；加之西门子集团核心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发行人被替代风险可能性较低，且与西门子集团未来交易具备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受益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西门子集团全球风电业务发展较快

近年来，风电并网技术逐渐成熟，风电行业迅速发展。西门子集团系全球知名风电跨国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全球海上风电竞争优势明显，业务发展迅速。2016年，西门子集团新增海上风电容量 1.5GW 位居海上风电市场第一名。2016年，西门子集团收购了另一家风电整机制造商歌美飒，2016年西门子集团及歌美飒合计新增装机容量合计 7.3GW，约占全球新增装机额的 13.37%，进一步强化了其在风电行业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西门子集团风电及可再生能源业务收入金额和订单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欧元

项目	2017 上半财年	2016 财年	2015 财年
收入金额	29.00	59.76	56.60
订单金额	45.78	79.73	61.36

根据西门子集团发布的 2017 财年二季度报告，其未来将继续大力开展海上风电业务。且各期其新增订单金额较大，未来业务量较大。西门子集团全球风电业务优势为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的可持续性提供有利保障。

（2）发行人已取得的西门子集团订单充足

风电整机多为大型非标准产品，均需以销定产、按需采购，由于其单台价值量大、安装周期较长，西门子集团等风电整机厂商均严格按照其销售订单情况提前财务规划、组织生产并安排采购，配套部件采购规模一般都有订单价格支撑并经过严格的财务测算。同样，对于风电设备零部件配套厂商，由于机舱罩、转子

房等风电部件亦为定制化产品，单台价值量大，交货期要求严格，配套厂商必须提前获知客户订单需求，以便准备产能（包括资金、人员数量、土地厂房安排等）。

2017年1-6月，发行人对西门子集团销售金额已经达到18,886.48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未执行完毕的西门子集团在手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产品名称	数量(台、套)	订单金额
Siemens Wind Power A/S	6.0MW 转子房	42	4,054.43
	3.0MW 转子房	79	1,998.18
	7.0MW 转子房	12	1,180.95
	6.0MW 刹车盘	22	408.50
	7.0MW 刹车盘	27	421.92
	其他产品	321	740.43
	合计	503	8,804.41
Siemens Wind Power, INC.	G2-120 机舱罩	6	184.07
	2.5MW 运输支架	120	1,165.89
	其他产品	351	129.43
	合计	477	1,479.40
Siemens AG	3.0MW 定子段	586	1,935.42
	6.0MW 定子段	304	711.95
	7.0MW 定子段	194	497.18
	其他产品	83	182.45
	合计	1,167	3,327.00
Siemens Wind Power GmbH & Co KG	7.0MW 转子房	12	1,024.74
	7.0MW 刹车盘	6	79.64
	其他产品	12	32.61
	合计	30	1,137.00
西门子集团总计		2,177	14,747.81

由上表可见，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西门子集团在手订单金额为1.47亿元，且2017年6月30日以后，发行人正陆续取得其新增的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年初西门子集团采购意向金额以及当年实现的对西门子集团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西门子集团采购意向金额	当年实现的对西门子集团销售金额
2014 年	10,860.24	12,300.52
2015 年	13,714.54	22,808.19
2016 年	20,389.19	39,104.83

从历史交易经验来看，各期西门子集团对发行人的实际采购规模均高于年初确立的采购意向，发行人目前取得的西门子集团采购意向金额将得以有效履行。

（3）发行人目前正在开发的西门子集团产品丰富

由于西门子集团风机及零部件从产品设计到生产需经过一定周期的图纸消化、工艺拆解和改进、流程优化等，因此西门子集团根据整机发展趋势及设计要求，提前安排配套厂商开发零部件，且配套厂商零部件开发情况直接影响整机设计效果和成本控制。凭借持续的工艺开发、严格的质量管理、优质的客户服务，发行人开发的 2.3MW、3.6MW、4.0MW 机舱罩，3.0MW、6.0MW 转子房和定子段等产品先后通过西门子集团样件审核，并实现批量生产。

由于西门子集团风电部件较高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工艺开发和质量控制难度大，准入门槛高，但一旦通过西门子集团审核，即可获得长期持续的订单。因此，发行人正在开发的丰富的西门子集团新产品储备有效保证了未来的持续合作。

（4）发行人与西门子集团合作关系不断加深

风电零部件的生产工艺路线直接影响整机的运行效率，因此整机厂商对下游配套厂商的工艺开发和质量控制水平要求较高；同时，为有效降低整机成本，并反向验证整机设计的合理性，整机厂商在整机初始设计时，也让核心配套厂商参与前期具体部件的图纸设计和成本论证过程。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与西门子集团合作关系的日益加深，凭借工艺技术优势、质量和成本控制优势，发行人逐步参与西门子集团新产品的前期论证开发。

其中 2015 年 9 月，发行人参与开发西门子集团 2.3MW-G2-120 型号风机设计过程，并承担该机型机舱罩原型机的设计方案开发和论证工作，样件于 2016 年 4 月通过西门子集团认证，并后续实现批量销售；2017 年 7 月，发行人开始参与西门子集团海上大型风机 10.0MW 风机的设计过程，并承担 10.0MW 海上风机转子房和定子段的设计、开发工作。随着发行人逐步参与西门子集团新产品的前期设

计开发及工艺可行性研究过程，双方合作基础进一步加深，为未来的持续合作提供基础。

(5) 西门子集团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

风电整机厂商需要的零部件规格各异，技术标准和工艺水平需要符合整机设计标准，为保证产品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风电整机厂商一般都会建立自己稳定的零部件采购体系。由于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下游零部件配套企业一旦通过整机厂商认证，将能获得长期稳定的订货需求，并形成供需双方稳定合作关系。

西门子集团作为全球知名风电企业，对下游供应商考核标准建立起一套严密的审核体系，考核范围覆盖工厂审核、产品认证、质量和生产效率、精益化生产管理等多个方面，且产品从供应商图纸消化、工艺拆解、样件试制和审核、首件生产到批量生产周期较长。以发行人取得西门子集团 2.3MW 机舱罩正式订单为例，其具体供应商考核和产品认证程序如下：

1) 2011 年 1 月，无锡机械开始接触西门子集团，并接洽国内风电零部件生产厂商；

2) 2011 年 9 月，无锡机械通过西门子集团的体系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工厂生产资质、生产设备、人员素质、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体系等；

3) 2012 年 3 月，无锡机械正式取得西门子集团全球供应商代码，正式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名录；

至此，整个供应商认证周期为 1 年多。

4)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取得西门子集团 2.3MW (G2-108) 机舱罩工艺图纸，正式开发该型号机舱罩；

5) 2012 年 4 月，发行人开发的 2.3MW (G2-108) 机舱罩样件通过认证；

6) 2012 年 5 月，发行人该机型机舱罩取得西门子小批量订单；

7) 2012 年 7 月，发行人正式取得该机型大批量订单。

至此，2.3MW (G2-108) 机舱罩从产品开发到批量生产周期约为 8 个月。

综上，西门子集团供应商考核周期长、考核成本较高，且新产品从样件开发和审核到取得批量订单周期相对较长，因此一旦建立合作即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由于风电及配套产品属于典型资金密集型和工艺技术密集型企业，土地、厂房、设备等投入量大，且焊接并行、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工艺技术的形成和提高需结合生产经验长期积累而成，因此，风电配套供应商的进入门槛较高。

上述原因引致西门子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且对优质合格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关系。

综上，发行人作为西门子集团风电业务供应商，被替代的风险较低，且双方未来合作存在可持续性。

3、发行人是否对西门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对西门子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核心优势明显，与西门子集团合作范围日益扩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门子集团的合作模式为：西门子集团根据整机设计标准向发行人提供配套零部件设计图纸，发行人对零部件图纸进行工艺拆分，并自主设计工艺生产路线，按照客户质量标准进行配套产品加工。

因此，发行人核心优势主要体现在图纸消化、工艺设计、质量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且在产品焊接并行控制、机加工精度控制、表面处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优势。凭借该等优势，发行人可实现不同规格风电部件的生产和加工。

发行人自与西门子集团接触以来，先后通过西门子集团的体系认证、前期考核、样件审核，成为西门子集团全球风电产品核心供应商之一。随着公司与西门子集团的业务合作不断深化，公司在图纸消化、工艺设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除西门子（美国）外，公司产品逐步通过西门子集团旗下西门子（丹麦）、西门子（德国）等公司认证和样件审核，从销售单一产品机舱罩逐渐发展至销售机舱罩、定子段、转子房等多种类产品，对其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且凭借该等优势与西门子集团的合作范围日益扩大。

(2) 发行人完善业务布局，产品种类较为丰富

报告期初，受制于产能限制，发行人集中产能服务西门子集团以满足优质客户的订单需要。近年来，随着风电行业及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生产设备投入和及时调整产业布局，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投入生产设备 1,413.31 万元、3,615.85 万元、2,302.48 万元、7,303.18 万元，极大地提升公司现有产能以满足公司客户的订单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调整，除风电设备的设计、加工与销售外，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光伏设备零部件产品的设计销售，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图纸消化、试制等方式以满足不同客户定制化产品要求。报告期初以来，公司先后成功开发生产出 4.0MW 机舱罩，3.0MW 和 6.0MW 定子段、转子房，7.0MW 定子段等风电设备产品及追踪式光伏支

架等光伏设备产品，产品种类日趋丰富。

(3) 发行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优质客户不断增加

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水平在提高现有客户合作稳定性基础上，通过主动开发、参加行业会议等方式大力拓展新客户，除西门子集团外，发行人逐步与上海电气（SH：601727）、特变电工（SH:600089）、阳光电源（SZ:300274）及 GE（GE Renewables North America, LLC）等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另外，发行人紧密结合光伏支架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成功开发并生产出追踪式光伏支架销往全球光伏追踪器系统知名企业 ATI，销售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随着优质客户的逐步开发，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对西门子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9%、54.06%、47.54%和 38.77%，各期向西门子集团的销售比例逐年下降。

(4) 发行人逐步参与西门子集团新机型设计并发挥重要作用

风电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水平直接影响整机的运行效率，因此整机厂商对下游配套厂商的工艺开发和质量控制水平要求较高；同时，为有效降低整机成本，并反向验证整机设计的合理性，整机厂商在整机初始设计时，也让核心配套厂商参与前期具体部件的图纸设计和成本论证过程。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与西门子集团合作关系的日益加深，凭借工艺技术优势、质量和成本控制优势，发行人逐步参与西门子集团新产品的前期论证开发。其中 2015 年 9 月，发行人参与开发西门子集团 2.3MW-G2-120 型号风机设计过程，并承担该机型机舱罩原型机的设计方案开发和论证工作，样件于 2016 年 4 月通过西门子集团认证，并后续实现批量销售；2017 年 7 月，发行人开始参与西门子集团海上大型风机 10.0MW 风机的设计过程，并承担 10.0MW 海上风机转子房和定子段的设计、开发工作。因此，随着发行人逐步参与西门子集团新机型设计，其对西门子集团风电业务发展也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尽管报告期发行人对西门子集团销售占比较高，但凭借工艺技术、质量控制及成本等竞争优势，发行人对西门子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4、结合与西门子集团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西门子集团销售金额 18,886.48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西门子集团在手订单金额为 1.47 亿元，且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后，发行人正陆续取得其新增的订单。此外，根据西门子集团与发行人达成的其 2018 财年主要产品采购意向，其 2018 财年对发行人的采购意向为 4.18 亿元，该等采购意向后续会通过发放的具体订单以及财年框架协议得到执行。结合发行人与西门子集团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正在开发的丰富的西门子新产品储备以及发行人逐步参与西门子集团新产品的前期设计开发及工艺可行性研究过程，双方合作基础进一步加深，发行人与西门子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提供基础。

（四）宁夏源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既是前五大客户又是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分别向宁夏源品销售光伏支架 4,188.53 万元、526.59 万元，且 2015 年发行人向宁夏源品采购光伏支架、板材、镀锌服务共计 1,385.85 万元。发行人与宁夏源品销售和采购背景，具体如下：

报告期初，发行人光伏设备产品经营规模较小，没有独立面向光伏设备 EPC 厂商；宁夏源品为支架生产厂商，产品直接面向 EPC 厂商，因其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向发行人采购支架产品用以满足其交货需求。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产品逐步面向特变电工等 EPC 厂商，且在手订单充足，受制于土地、厂房限制，发行人主要通过外协或外购形式满足光伏订单需求；2015 年发行人部分光伏项目在新疆、青海地区，综合考虑交货时间和运输周期，发行人向具备支架生产能力的宁夏源品采购部分光伏支架以及镀锌服务等用以满足订单需求，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向同类型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对应项目	向同类型供应商采购价格（万元/吨）
1	光伏支架	1,813.50	861.65	0.48	特变电工新疆和布克赛尔 100MW/特变电工青海格尔木地区 50MW	0.48
2	镀锌 ^注	318.56	69.97	0.22	特变电工新疆和布克赛尔 100MW	0.16
3	板材	2,013.03	454.22	0.23	-	0.21
合计			1,385.85	-	-	-

发行人向宁夏源品采购光伏支架及板材单位价格，与发行人向同类型供应商采购单价基本一致，镀锌加工服务单价扣除运输费用 0.05 万元/吨后，平均单价

为 0.17 万元吨，与同类型供应商采购价格亦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和将要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合理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已经和将要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巩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拓展合作范围

发行人积极进行生产工艺开发和改进，逐步扩大产能并提高客户服务水平，进一步丰富产品线，以增加与既有主要客户的合作粘性。如发行人目前正在开发西门子集团风电新产品 7.0MW 和 10.0MW 转子房、7.0MW 和 10.0MW 定子段、2.5MW 机舱罩运输支架及 6.0MW 大梁。同时，发行人在参与西门子集团部分新机型的部件开发设计过程中，进一步巩固和西门子集团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实现客户对追踪式光伏支架的优化要求，更进一步加强与 Unimacts 的合作关系。

2、不断开发新的优质客户，降低主要客户集中度

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水平在提高现有客户合作稳定性基础上，通过主动开发、参加行业会议等方式大力拓展新客户，除西门子集团外，发行人逐步与上海电气（SH:601727）、特变电工（SH:600089）、阳光电源（SZ:300274）以及 GE（GE Renewables North America, LLC）等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随着优质客户的逐步开发以及光伏支架销售收入的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西门子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9%、54.06%、47.54% 和 38.77%，各期向西门子集团的销售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此外，如果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借助上市平台，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经营规模及行业知名度，不断加强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降低客户集中度。

3、扩充产能，满足优质客户订单需求

报告期内，受土地、厂房等限制，发行人集中有限产能优先满足优质客户，引致客户集中度较高。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高，发行人通过购买土地、建设厂房、构建设备等不断提高产能。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新的生产基地已竣工验收，发行人正逐步配置人员、生产设备等以尽快实现产能。随着新厂房的建成投产，产能瓶颈得以解决，有效提高了生产能力和交货能力，未来可有效满足不同客户的订单需求，并降低客户集中度问题。

(六) 结合近年来风电、光伏等发行人下游行业的投资变化情况、行业需求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业绩下滑、短期债务偿还、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等经营风险等，补充说明发行人业绩迅速增长的合理性，业务前景及发展趋势，并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迅速增长，主要因对西门子集团、特变电工、上海电气、Unimacts 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西门子集团	18,886.48	39,104.83	22,808.19	12,300.52
上海电气	2,150.26	5,921.80	3,074.00	-
特变电工	7,998.88	15,262.00	1,139.87	-
Unimacts	12,491.49	15,153.72	10,310.37	-
小计	41,527.11	75,442.35	37,332.43	12,300.52
占同期收入比例	85.25%	91.72%	88.49%	61.19%

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的投资变化情况、行业需求未来行业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业务前景及发展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产品和市场分布	近几年下游行业的投资变化情况、行业需求	未来行业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业务前景及发展趋势
西门子集团	国外海上和陆上风电	1、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2001年至2016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从23.9GW增至486.8GW，复合增长率为22.25%； 2、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2011年至2016年，全球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从4.11GW增长至14.34GW，复合增长率为28.42%；2016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2.22GW，其中欧洲新增1.39GW，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62.61%；西门子集团2016年海上风电全球第一； 3、西门子集团自身获取风电订单量：2015财年61.36亿欧元，2016财年79.73亿欧元，2017财年上半年45.78亿欧元。	1、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预计，到2021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量将达到817.00GW，2016-2021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10.91%； 2、预计到2020年，全球海上风电的累计装机量将达到40.3GW，2016-2020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29.38%； 3、截止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西门子集团在手订单金额为1.47亿元，且2017年6月30日以后，发行人正陆续取得其新增的订单。
上海电气	国内海上风电	1、2011年至2016年，中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从0.26GW增长至1.63GW，复合增长率为44.02%；2016年，中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592MW，同比增长63.99%，占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26.67%。	1、2016年1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海上风电新增容量400万千瓦以上，海上风电投资16,000元/千瓦测算，“十三五”期间风电建设总投资将达到640亿元以上；

主要客户	产品和市场分布	近几年下游行业的投资变化情况、行业需求	未来行业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业务前景及发展趋势
		2、上海电气 2016 年末在手风电订单 113.6 亿元，中国最大海上风电整机制造商。	2、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台的关于海上风电上网电价政策，自 2014 年起风电标杆电价未调整，不受国内陆上风电调价影响； 3、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上海电气在手订单金额为 3,134.76 万元，且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后，发行人会陆续取得其新增的订单。
特变电工	国内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	1、2011 年至 2016 年，中国光伏累计装机容量从 70.8GW 增长至 280.34GW，复合增长率为 31.68%，2016 年中国新增光伏装机容量为 34.54GW； 2、2013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把扩大国内市场、提高技术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13 年，发改委发布《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采用三类资源分区制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后续 2015 年、2016 年有所下调，受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影响，2015 年以来光伏行业随上网电价调整政策的出台时间存在抢装情形。 特变电工 2015 年、2016 年全球排名第一光伏 EPC 厂商。	1、近年来，光伏组件投资成本占电站投资成本的 50%-60%，最近 5 年以来的光伏组件的价格下降都 70%以上，自 2013 年上网电价如第 I 类资源区下降到 2017 年上网电价下降幅度为 27.78%，光伏组件的价格下降可以抵销上网电价下调的影响； 2、2016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颁布《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政策，提出技术进步目标，并提出到 2020 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其中，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05 亿千瓦以上，在“十二五”基础上每年保持稳定的发展规模。国内光伏行业发展较为广阔，发行人光伏设备产品发展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 3、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特变电工在手订单金额为 1,090.82 万元，且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后，发行人会陆续参与特变电工招投标。
Unimacts	美国追踪式光伏支架	1、2015 年 12 月，美国国会通过光伏项目投资额 30%的抵扣应纳税的政策将获得五年的延长期限，受该政策影响，美国光伏行业投资将持续大幅增加； 2、追踪式光伏发电系统可在光伏发电过程中，最优化太阳光使用，提高发电效率，可实现常态下的对日跟踪状态和恶劣气候条件下的系统自我保护，进而实现全天候、全功能、超节能、智能型光伏发电，因此成为行业前沿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于 2015 年成功开发生产出追踪式光伏支架并远销美国市场，成功进入代表未来行业发展方向的追踪式光伏发电系统领域，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奠定了客户和技术基础； 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 Unimacts 在手订单金额为 13,857.73 万元，且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后，发行人会陆续获取新的订单。	

受益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所处风电、光伏等发行人行业的投资变化、行业需求持续增长等影响，发行人的报告期业绩增长迅速，且存在商业合理性。同时，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然存在业绩下滑、短期债务偿还、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等经营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和结论。

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采用下列核查方法、依据如下：

(1) 查阅公司所处的风电行业和光伏行业的国内外权威部门公布有关信息及数据，并取得相关核查依据如下，风电行业和光伏行业未来将持续增长，并且有国内外政策的扶持，如 2016 年 7 月德国出台《可再生能源法》(EEG 2017) 对于招标成功的风电项目发放专项补贴资金、2015 年 12 月美国国会通过一项太阳能投资税收抵免政策延期至 2021 年的政策，国家能源局颁布《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和《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政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公司和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合同或协议，并对公司与其业务往来进行函证，并调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主要客户的资信报告；核查公司和西门子集团业务及合作往来资料，西门子集团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并取得相关核查依据如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西门子集团、上海电气在手订单规模充足，特变电工也会在光伏行业持续投资；发行人最近 1 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来自于主要客户西门子集团、上海电气、特变电工、Unimacts 及中航国际等，该等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二、《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第 2 题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震、卜春华夫妇。其中，胡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9.58% 股权，且作为朗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拥有公司 696.4698 万股表决权；卜春华直接持有公司 1.06% 股权。请发行

人进一步说明：（1）将胡震、卜春华夫妇两人均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理由和依据；（2）上述认定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将胡震、卜春华夫妇两人均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理由和依据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访谈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胡震、卜春华，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将胡震、卜春华夫妇两人均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理由和依据如下：

1、胡震、卜春华夫妇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夫妻共同财产

经核查，胡震、卜春华夫妇系于 1995 年 10 月登记结婚。因此，胡震和卜春华系在其合法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通过出资设立公司、受让公司股权、向公司增资等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份。依据《婚姻法》第十七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的规定，胡震和卜春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夫妻共同共有财产。

2、《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八章第 18.1 条第六项“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规定，如股东持股不超过 50.00%，但其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超过 30.00%，可以被认定为控股股东。

同时，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和第三款“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的规定，胡震和卜春华具备一致行动关系，其持有股份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胡震、卜春华夫妻合计持有公司 48.03%股份的表决权（胡震直接持有公司 39.58%股份，并作为朗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了公司 7.39%股份的表决权；卜春华直接持有公司 1.06%股份），超过公司股份的 30.00%。胡震、卜春华夫妻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将胡震、卜春华夫妇两人均认定为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

（二）上述认定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胡震和卜春华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基于胡震和卜春华业已存在的合法夫妻关系，且其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的比例超过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认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王隽

经办律师:

王汉齐

经办律师:

薛梅

经办律师:

郭梦媛

经办律师:

魏伟强

2017年 8 月 14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2016]第 216-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录

释 义.....	3
引 言.....	8
正 文.....	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2
八、发行人的业务.....	6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2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122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振江股份	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振江有限	指	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
无锡机械	指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振江科技	指	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朗维投资	指	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振江电力	指	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江阴 振江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振江生物	指	江阴振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振江碳纤维	指	江阴振江碳纤维有限公司
中丽碳纤维	指	江阴中丽碳纤维有限公司
启东中丽纤维	指	启东中丽碳纤维有限公司
振江家庭农场	指	江阴市西石桥振江家庭农场
普通股、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鸿立投资	指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润元科技	指	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天元投资	指	江苏天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享投资	指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轩盛投资	指	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东楷富文	指	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丰昕舟	指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丰昕文	指	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仑金投	指	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丰昕汇	指	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当涂鸿新	指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世天信息	指	北京世天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技投资	指	中航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瑞特物流	指	江阴瑞特物流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本所、本所律师、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030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031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033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并在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镇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2013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修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6]第 216-1 号”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大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6]第216-2号”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锡工商局	指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阴工商局	指	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本《律师工作报告》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2016]第 216-2 号

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它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引 言

一、大成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大成是一家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12 月在北京注册成立。大成的业务范围以证券与资本市场、公司综合类业务、外商投资、兼并购及收购、国企改革及企业破产重整、金融、房地产与建筑工程、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为主。

大成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王汉齐律师、薛梅律师、郭梦媛律师和魏伟强律师。4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规违纪记录，且已通过上海市司法局历年年检注册。4位律师的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王汉齐 律师

王汉齐律师系本所高级合伙人，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及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汉齐律师长期从事金融及资本市场相关法律的理论与实证研究，在证券发行上市、股权投资及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相关业务领域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在证券发行方面，王汉齐律师曾主办或参与了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中国长江三峡总公司电力资产重组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青岛海尔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增发 A 股及上市、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配股、2009 年丹阳城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2012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3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2011 年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 12.5 亿元人民币债券项目、开易控股有限公司（KEE Holding）香港联交所主板 IPO、2012 年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2013 年优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项目。

王汉齐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218

电邮：hanqi.wang@dentons.cn

（二）薛梅律师

薛梅律师系本所合伙人，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材料系专业和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专业，本科学历。

薛梅律师在境内外证券发行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及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相关业务领域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在证券发行方面，薛梅律师曾主办或参与了上海新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讯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丽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南通洋口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在上交所发行 50,000 万元私募债券、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喜之家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项目。

薛梅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218

电邮：mei.xue@dentons.cn

（三）郭梦媛律师

郭梦媛律师系本所律师，扬州大学经济学学士及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硕士。

郭梦媛律师业务主要涉及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并购重组、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

在证券发行方面，郭梦媛律师曾参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2012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3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和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6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和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上海优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宁波中一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上海舜富压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宁波云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安徽经纶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南通通机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郭梦媛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218

电邮：mengyuan.guo@dentons.cn

（四）魏伟强律师

魏伟强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魏伟强律师业务主要涉及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公司债券发行、企业重组、兼并、收购、新三板挂牌、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

魏伟强律师曾主办或参与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项目、天虹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跨境收购山东天虹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项目。

魏伟强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218

电邮：weiqiang.wei@dentons.cn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大成的工作范围

为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大成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大成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1、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的股权结构、资产、业务运营等各方面的法律状况；

2、针对公司情况联合其他中介机构为公司股权、资产与业务重组设计方案，协助起草重组方案，并按照实际需要出具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根据重组方案，具体参与重组方案的实施，包括起草、审查或修改相关的法律文件；

4、协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配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上市前的辅导，以求符合股票上市标准；

5、在公开发行之前审核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股票发行上市涉及的重大资产、重大债权债务、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项，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协助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规范；

6、协助准备、审核公司规范运作、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资料；

7、在公司所有的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及必备材料、法律文件齐备并提交大成后，大成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了解发行人的法律背景，并进行尽职调查

大成参与本项目始自2012年6月。工作伊始，大成即向公司提交了一份调查文件清单，涵盖了公司的包括历史沿革、业务经营及资产权属等所有重大方面的情况，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座谈，提供《公司法》、《证券法》等方面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大成还向公司介绍了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此外，大成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查；收集、查阅了公司大量文件资料，对公司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材料，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的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核实和澄清。本所律师还调阅了发行人及其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对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有关人员作了调查、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书面承诺或证明材料。

同时，大成在发行人现场工作时间之外也积极审阅、起草、修改及查证有关文件，进行全程的法律服务。

2、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资料，大成组成专门工作组，对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就重大事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验证。大成将较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大成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3、参与发行人规范运行工作与辅导工作

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协助草拟、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重大制度。

4、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审计机构立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主持的发行人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发行与上市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为使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资格，大成协助公司确定发行方案、起草公司的重大决议议案、章程修改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招股说明书》等有关各项文件。

5、法律总结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还分别向工商、税务等政府管理部门就发行人是否违反工商、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问题进行调查，并取得了有关部门就该等问题出具的证明。此外，本所律师还向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就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问题进行了调查，并要求其就该等问题出具了承诺函。根据事实和法律，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所付出的有效工作时间合计在 2,000 个工作小时以上。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和批准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逐项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事项：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140.79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①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140.79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确定；②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及拟发售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1	胡震	3,900.00	不超过 1,00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2	鸿立投资	1,140.00	
3	朗维投资	305.50	
4	卜春华	100.00	
5	褚本正	60.00	
合计		5,505.50	-

公司在确定各股东具体转让老股数量时，上述各股东转让老股无优先顺序且按相同比例转让。

(4)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如出现老股转让的情形，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

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如未出现老股转让的情形，则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5)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调整机制：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及询价结果对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进行调整，保证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6)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限：本次有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24 个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审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8、《关于通过〈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关于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11、《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4、《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事实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事宜：

- 1、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 2、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有关的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
- 3、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股数、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 5、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
- 6、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填写《公司章程》中注

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8、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2）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3）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4）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胡震和卜春华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5）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经无锡工商局核准，由振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振江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1 日（振江有限成立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

本所律师核查振江有限自设立以来及其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2004 年 2 月 24 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诚信验（2004）0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振江有限设立时的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到位。

2、2004 年 8 月 13 日，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暨会验字[2004]第 1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振江有限 2004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时的 3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到位。

3、2012 年 3 月 12 日，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虹会验字[2012]第 0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振江有限 2012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时的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到位。

4、2012 年 3 月 29 日，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虹会验字[2012]第 1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振江有限 2012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时的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到位。

5、2012 年 4 月 12 日，无锡德嘉联合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德会验字（2012）第 11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振江有限 2012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时的 1,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到位。

6、2013 年 1 月 8 日，无锡德嘉联合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锡德会验字（2013）第 1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振江有限 2013 年 1 月第

五次增资时的 305.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到位。

7、2013 年 9 月 1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字（2013）01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振江有限 2013 年 9 月第六次增资时的 97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到位。

8、2014 年 12 月 6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振江有限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 6,477.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9、2015 年 4 月 14 日，江苏华星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字(2015)第 00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振江股份 2015 年 4 月第七次增资时的 7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到位。

10、2015 年 7 月 28 日和 2015 年 8 月 13 日，立信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206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2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振江股份 2015 年 7 月第八次增资时的 500.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到位。

11、2015 年 9 月 1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振江股份 2015 年 9 月第九次增资时的 855.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到位。

12、2015 年 12 月 28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振江股份 2015 年 12 月第十次增资时的 869.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到位。

13、2016 年 4 月 11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958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 2004 年 2 月设立出资、2004 年 8 月增资、2012 年 3 月增资、2012 年 3 月增资、2012 年 4 月增资、2013 年 1 月增资、2013 年 9 月增资、2015 年 4 月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58486753F”《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有关产业指导目录、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风电设备和光伏设备零部件的设计、加工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前身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接受具有保荐资格的广发证券的辅导，并在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没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422.35 万元，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140.79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不少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由振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振江有限成立之日（2004 年 3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件、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钣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震和卜春华，一直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税收、土地等相关政府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相关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

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的规定获得证券交

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相关批准

发行人系由振江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4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振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5,368,652.15 元。

根据振江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振江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5,368,652.15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64,77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 80,598,652.1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分别由胡震、鸿立投资、天元投资、朗维投资、卜春华、褚本正认缴；股份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胡震、鸿立投资、天元投资、朗维投资、卜春华、褚本正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振江股份，振江股份股份总数为 64,7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64,770,000.00 股；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振江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0.4456 比例折股 64,770,000.00 股。其中，胡震认购 37,289,642.00 股，占振江股份股本总额的 57.57%；鸿立投资认购 13,024,840.00 股，占振江股份股本总额 20.11%；天元投资认购 9,715,000.00 股，占振江股份股本总额的 15.00%；朗维投资认购 3,055,000.00 股，占振江股份股本总额的 4.72%；卜春华认购 1,000,000.00 股，占振江股份股本总额的 1.54%；褚本正认购 685,518.00 股，占振江股份股本总额的 1.06%。

2014 年 11 月 1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000M145255），核准振江股份变更设立的名称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6日，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6日，振江股份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64,770,000.00元，均系以振江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64,77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80,598,652.15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振江股份于2014年12月6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2月22日，无锡工商局向振江股份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111465）。根据该《营业执照》，振江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振江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1000111465
住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胡震
注册资本	6,477.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日
营业期限	2004年3月1日至*****
经营范围	钢结构件、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钣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振江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振江股份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振江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振江股份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净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1、审计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相关批准”内容所述，根据立信于2014年11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5149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振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5,368,652.15元。

2、评估情况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200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振江有限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7,074.24万元。

3、验资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相关批准”内容所述，根据立信于2014年12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2014年12月6日，振江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振江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振江股份于2014年12月6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与会股东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筹办情况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

产作价情况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批准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所律师认为，振江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震和卜春华。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朗维投资、振江生物、振江碳纤维、振江家庭农场外，胡震和卜春华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所有对外采购、销售的协议均是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互依存关系。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到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是由振江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振江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立信于2014年12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55号”《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由振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振江有限原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经营设备、专利等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发行人的位于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账面价值为 6,978,064.94 元的地上建筑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依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为 378,793,743.11 元，发行人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地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1.8%，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393000680018000768804。发行人有自己独立的银行帐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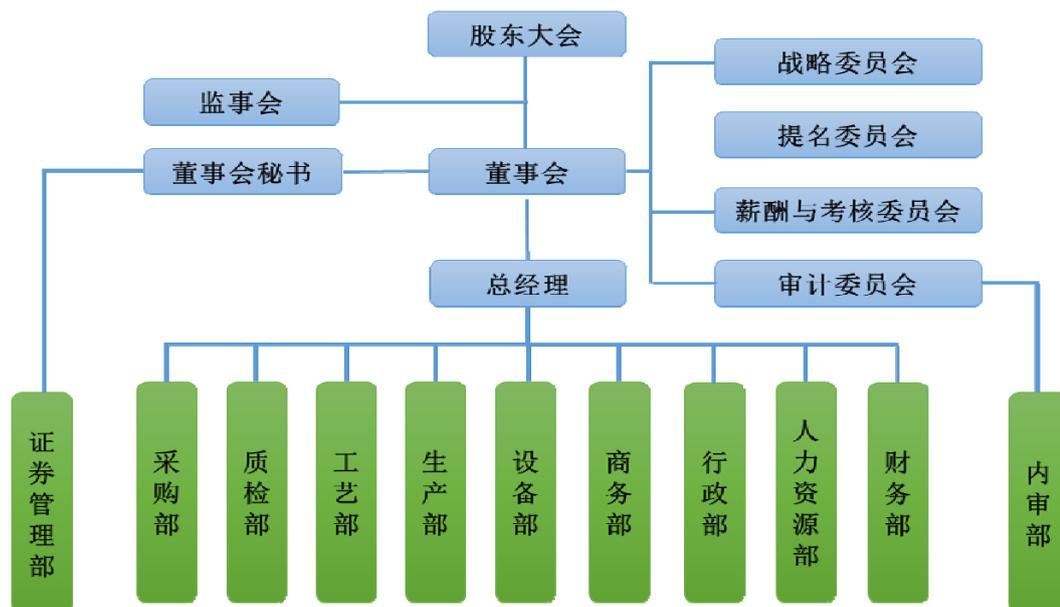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设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主持工作；发行人设副总经理 1 名，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设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等相关事宜。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技术、营销、管理系统，发行人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形成了完善的组织结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基于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行人系由振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公司的发起人为胡震、鸿立投资、天元投资、朗维投资、卜春华、褚本正。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住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	住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震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江市村	37,289,642.00	57.57%
2	鸿立投资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 4 幢 3163 室	13,024,840.00	20.11%
3	天元投资	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上六圩港	9,715,000.00	15.00%
4	朗维投资	江阴市利港镇西石桥江市路 11 号	3,055,000.00	4.72%
5	卜春华	江苏省江阴市虹桥六村	1,000,000.00	1.54%
6	褚本正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	685,518.00	1.06%
合计	--	--	64,77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胡震、卜春华、褚本正均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的自然人，鸿立投资、天元投资为注册于中国境内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朗维投资为注册于中国境内并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

（1）胡震

胡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71*****36，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江市村。

（2）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鸿立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42314A 号”《营业执照》。根据鸿立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鸿立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鸿立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42314A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 3288 号 4 幢 3163 室
法定代表人	金伯富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38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传播与文化产业的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公司提供的《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鸿立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20%
2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0.80%
总计	--	100.00%

（3）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朗维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601626775 号”《营业执照》。根据朗维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朗维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朗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601626775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利港镇西石桥江市路 1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2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朗维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权益比例
1	胡震	普通合伙人	7.11%
2	袁建军	有限合伙人	36.03%
3	张翔	有限合伙人	13.28%
4	卢强	有限合伙人	5.74%
5	吴清	有限合伙人	3.45%
6	胡君	有限合伙人	2.87%
7	周镇	有限合伙人	1.87%
8	朱剑宏	有限合伙人	1.87%
9	胡焕忠	有限合伙人	1.58%
10	李培军	有限合伙人	1.44%
11	高岚	有限合伙人	1.44%
12	刘浩堂	有限合伙人	1.44%
13	徐建华	有限合伙人	1.44%
14	周涛	有限合伙人	1.44%
15	李建国	有限合伙人	1.44%
16	胡文	有限合伙人	1.29%
17	崔益如	有限合伙人	1.15%
18	葛忠福	有限合伙人	1.15%
19	刘江	有限合伙人	1.15%
20	翟云龙	有限合伙人	1.08%
21	郭建新	有限合伙人	1.01%
22	周忠大	有限合伙人	0.79%
23	朱晓秋	有限合伙人	0.7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权益比例
24	江小涛	有限合伙人	0.72%
25	张剑	有限合伙人	0.72%
26	冯敏	有限合伙人	0.43%
27	高明	有限合伙人	0.43%
28	徐志峰	有限合伙人	0.43%
29	俞小芬	有限合伙人	0.43%
30	俞强	有限合伙人	0.36%
31	徐亚芳	有限合伙人	0.36%
32	陈玉凤	有限合伙人	0.29%
33	王岳荣	有限合伙人	0.29%
34	邵红琴	有限合伙人	0.29%
35	周静芬	有限合伙人	0.29%
36	杨卫东	有限合伙人	0.29%
37	曹建刚	有限合伙人	0.29%
38	郑丽佳	有限合伙人	0.29%
39	胡文兴	有限合伙人	0.29%
40	季建龙	有限合伙人	0.29%
41	翟荣春	有限合伙人	0.29%
42	陈春雷	有限合伙人	0.29%
43	严勤清	有限合伙人	0.29%
44	杨芬	有限合伙人	0.29%
45	吴毅	有限合伙人	0.29%
46	王红杰	有限合伙人	0.29%
47	陈叶军	有限合伙人	0.29%
48	展物良	有限合伙人	0.29%
49	吕养成	有限合伙人	0.29%
50	韩光雷	有限合伙人	0.2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权益比例
总计	--	--	100.00%

(4) 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轩盛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802453655 号”《营业执照》。根据轩盛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轩盛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轩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802453655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 81 号宏景大厦 36 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平章）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依据公司提供的《新疆轩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轩盛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轩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7%
2	邵海青	有限合伙人	19.67%
3	黄骅	有限合伙人	19.67%
4	王平章	有限合伙人	19.67%
5	赵杰	有限合伙人	19.67%
6	桂敏新	有限合伙人	19.67%
总计	--	--	100.00%

(5)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享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392901F”《营业执照》。根据华享投资的《营业执照》以及华享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392901F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51 号 1 幢 218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伯富）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35 年 3 月 12 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享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7500%
2	海南民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25%
3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975%
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2500%
总计	--	--	100.0000%

(6)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当涂鸿新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持有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MR7T28A”《营业执照》。根据当涂鸿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当涂鸿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MR7T28A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当涂县白茆山路 35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伯富）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当涂鸿新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西藏华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3%
2	上海轩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33%
3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4	轩盛投资	有限合伙人	10.00%
5	上海浦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7%
6	熊芳	有限合伙人	6.67%
7	德清精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3%
8	任大斌	有限合伙人	2.00%
9	程刚	有限合伙人	1.67%
总计	--	--	100.00%

（7）陈国良

陈国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68*****37，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虹桥五村。

（8）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楷富文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持有温州市鹿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30302000233148 号”《营业执照》。根据东楷富文的《营业执照》

以及东楷富文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楷富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302000233148
主要经营场所	温州市蒲中路4号4层-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2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楷富文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温州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普通合伙人	0.73%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	管冬梅	有限合伙人	2.90%
4	邱晔	有限合伙人	1.67%
5	胡菡	有限合伙人	1.45%
6	徐余芬	有限合伙人	1.45%
7	叶雪萍	有限合伙人	1.45%
8	徐红	有限合伙人	1.45%
9	郑金翠	有限合伙人	1.45%
10	叶伟珍	有限合伙人	0.94%
11	林剑芬	有限合伙人	0.73%
12	钱尧财	有限合伙人	0.73%
13	邵遥	有限合伙人	0.7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4	叶伶俐	有限合伙人	0.73%
15	瞿建琴	有限合伙人	0.73%
16	杨雪燕	有限合伙人	0.73%
17	李忠钦	有限合伙人	0.73%
18	叶笃祥	有限合伙人	0.73%
19	陈小梅	有限合伙人	0.73%
总计	--	--	100.00%

(9)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丰昕舟成立于2015年5月14日，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42456542A”《营业执照》。根据创丰昕舟的《营业执照》以及创丰昕舟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丰昕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42456542A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92号3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丰昕舟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43%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3	汪方	有限合伙人	4.26%
4	田桂珍	有限合伙人	4.26%
5	程曦	有限合伙人	1.70%
6	徐启刚	有限合伙人	1.70%
7	杨云伟	有限合伙人	1.36%
8	常祺	有限合伙人	1.28%
9	白妍彦	有限合伙人	1.28%
10	陈维	有限合伙人	1.19%
11	陈驰	有限合伙人	0.85%
12	刘艳	有限合伙人	0.85%
13	曾海蓉	有限合伙人	0.85%
总计	--	--	100.00%

(10) 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丰昕文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32487273U”《营业执照》。根据创丰昕文的《营业执照》以及创丰昕文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丰昕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32487273U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92 号 309-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丰昕文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7%
2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7%
3	上海创丰昕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74%
4	申克杰	有限合伙人	13.79%
5	赵鹏	有限合伙人	3.45%
6	高吕权	有限合伙人	3.45%
7	庄毅	有限合伙人	3.45%
8	徐跃	有限合伙人	2.87%
9	蒋学群	有限合伙人	2.64%
10	祁建民	有限合伙人	2.53%
11	汪岩	有限合伙人	2.30%
12	连翠红	有限合伙人	2.30%
13	严分志	有限合伙人	2.30%
14	刘金山	有限合伙人	2.30%
15	颜碧清	有限合伙人	2.30%
16	陈铭	有限合伙人	2.30%
17	周强	有限合伙人	1.72%
18	孟笑梅	有限合伙人	1.72%
19	上海高亚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
20	上海沁仁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5%
21	胡大友	有限合伙人	1.15%
22	刘红太	有限合伙人	1.15%
23	杨宁	有限合伙人	1.15%
24	梁明森	有限合伙人	1.1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25	李苗	有限合伙人	1.15%
26	庄紫娟	有限合伙人	1.15%
27	林惠建	有限合伙人	1.15%
28	王国娟	有限合伙人	1.15%
29	杨正刚	有限合伙人	1.15%
30	尹满红	有限合伙人	1.15%
31	张爱娟	有限合伙人	1.15%
32	陶红梅	有限合伙人	1.15%
33	韩海富	有限合伙人	1.15%
34	程立新	有限合伙人	1.15%
35	黄菲	有限合伙人	1.15%
36	张晨毅	有限合伙人	1.15%
总计	--	--	100.00%

(11) 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仑金投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持有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2850R07Y”《营业执照》。根据东仑金投的《营业执照》以及东仑金投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仑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50R07Y
主要经营场所	温州市蒲中路 4 号 4 层 B2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东创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仑金投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温州东创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2	上海成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	陈小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4	丁克凡	有限合伙人	12.50%
5	周雪芬	有限合伙人	5.00%
6	蔡迎晖	有限合伙人	5.00%
7	黄启亮	有限合伙人	5.00%
8	季小龙	有限合伙人	5.00%
9	李建松	有限合伙人	5.00%
10	林洁	有限合伙人	5.00%
11	林明真	有限合伙人	5.00%
12	毛朝晖	有限合伙人	5.00%
13	邱长波	有限合伙人	5.00%
总计	--	--	100.00%

(12) 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丰昕汇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10110000732261”《营业执照》。根据创丰昕汇的《营业执照》以及创丰昕汇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丰昕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0000732261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92 号 309-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9日

依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丰昕汇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99%
2	赵红涛	有限合伙人	19.76%
3	阮学平	有限合伙人	11.86%
4	俞晖	有限合伙人	11.86%
5	吴伟	有限合伙人	8.30%
6	朱江强	有限合伙人	5.93%
7	吴岗	有限合伙人	5.93%
8	窦向荣	有限合伙人	5.93%
9	金梅红	有限合伙人	3.95%
10	王伟忠	有限合伙人	3.95%
11	任胜元	有限合伙人	2.77%
12	杨文波	有限合伙人	1.98%
13	王芹	有限合伙人	1.98%
14	李涵	有限合伙人	1.98%
15	徐红雁	有限合伙人	1.98%
16	祝晓虹	有限合伙人	1.98%
17	胡璿婧	有限合伙人	1.98%
18	徐峰	有限合伙人	1.98%
19	李媛	有限合伙人	1.98%
20	吴晓萍	有限合伙人	1.9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21	苏文森	有限合伙人	0.99%
总计	--	--	100.00%

(13) 卜春华

卜春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72*****29，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虹桥六村。

(14) 何吉伦

何吉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1321972*****77，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

(15) 褚本正

褚本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5211968*****11，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

(16) 程刚

程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31，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2、发行人的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震	37,289,642.00	39.58%
2	鸿立投资	13,024,840.00	13.82%
3	朗维投资	6,964,698.00	7.39%
4	轩盛投资	6,502,651.00	6.90%
5	华享投资	6,340,085.00	6.73%
6	当涂鸿新	5,073,600.00	5.38%
7	陈国良	5,003,300.00	5.31%
8	东楷富文	3,265,538.00	3.47%
9	创丰昕舟	2,799,033.00	2.97%
10	创丰昕文	2,488,029.00	2.6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东仑金投	1,449,600.00	1.54%
12	创丰昕汇	1,449,600.00	1.54%
13	卜春华	1,000,000.00	1.06%
14	何吉伦	724,800.00	0.77%
15	褚本正	685,518.00	0.73%
16	程刚	162,566.00	0.17%
总计	--	94,223,5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合法性

发行人由振江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振江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立信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5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的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系由振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记载于振江有限名下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震和卜春华，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胡震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胡震持有公司 37,289,642.00 股股份，卜春华持有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胡震和卜春华为夫妻关系，胡震和卜春华合计持有公司 38,289,642.00 股股份；除此之外，胡震通过朗维投资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6,964,698.00 股股份的表决权，胡震和卜春华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胡震和卜春华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振江有限增资并引入股东朗维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胡震直接持有公司 70.84% 股权，并通过朗维投资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5.55% 股权的表决权；卜春华直接持有公司 1.82% 股权；

（2）2013 年 9 月，胡震将其持有的振江有限 2.95% 股权转让给鸿立投资，胡震将其持有的振江有限 0.16% 股权转让给褚本正；振江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股东润元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胡震直接持有振江有限 57.57% 股权，并通过朗维投资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4.72% 股权的表决权；卜春华直接持有振江有限 1.54% 股权；

（3）2014 年 10 月，润元科技将其持有的振江有限 15.00% 股权转让给天元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震直接持有振江有限 57.57% 股权，并通过朗维投资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4.72% 股权的表决权；卜春华直接持有振江有限 1.54% 股权；

（4）2014 年 12 月，振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胡震直接持有公司 57.57% 股权，并通过朗维投资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4.72% 股权的表决权；卜春华直接持有公司 1.54% 股权；

（5）2015 年 4 月，发行人增资并引入股东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和程刚；本次增资完成后，胡震直接持有发行人 51.81% 股权，并通过朗维投资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4.24% 股权的表决权；卜春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 股权；

（6）2015 年 7 月，发行人增资并引入股东陈国良；本次增资完成后，胡震直接持有发行人 48.44% 股权，并通过朗维投资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3.97% 股权的表决权；卜春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30% 股权；

(7) 2015年9月，发行人增资并引入股东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本次增资完成后，胡震直接持有发行人43.60%股权，并通过朗维投资间接控制了发行人3.57%股权的表决权；卜春华直接持有发行人1.17%股权；

(8) 2015年12月，发行人增资并引入股东当涂鸿新、东仑金投、创丰昕汇、何吉伦；本次增资完成后，胡震直接持有发行人39.58%股权，并通过朗维投资间接控制了发行人3.24%股权的表决权；卜春华直接持有发行人1.06%股权；

(9) 2015年12月，天元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别转让给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和程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震直接持有发行人39.58%股权，并通过朗维投资间接控制了发行人7.39%股权的表决权；卜春华直接持有发行人1.06%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胡震和卜春华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前的情况

1、振江有限的设立

2004年2月18日，翟岳中、胡震和胡国兴共同签署《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振江有限。

2004年2月24日，江阴诚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诚信验(2004)0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2004年2月24日，振江有限已收到翟岳中、胡震和胡国兴合计缴纳的出资款18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翟岳中出资90.00万元，占投入注册资本的50.00%；胡震出资72.00万元，占投入注册资本40.00%；胡国兴出资18.00万元，占投入注册资本的10.00%。

依据翟岳中、胡震和胡国兴于2004年2月18日共同签署的《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章程》，振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翟岳中	900,000.00	900,000.00	5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2	胡震	720,000.00	720,000.00	40.00%
3	胡国兴	180,000.00	180,000.00	10.00%
合计	--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2004年3月1日，振江有限在江阴工商局办理完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江阴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振江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年8月9日，振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振江有限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2）翟岳中向振江有限出资160.00万元认缴振江有限160.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3）胡震向振江有限出资128.00万元认缴振江有限128.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4）胡国兴向振江有限出资32.00万元认缴振江有限32.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5）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8月13日，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暨会验字[2004]第1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2004年8月12日止，振江有限已收到翟岳中、胡震和胡国兴合计缴纳的增资款3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8月23日，振江有限在江阴工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翟岳中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2	胡震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
3	胡国兴	500,000.00	500,000.00	1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3、振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4日，振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翟岳中将其持有的振江有限40.00%股权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震；（2）翟岳中将其持有振江有限10.00%股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卜春华；（3）

胡国兴将其持有振江有限 10.00% 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卜春华；（4）通过修改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3 月 14 日，翟岳中和胡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翟岳中将其持有的振江有限 40.00% 股权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震。

2007 年 3 月 14 日，翟岳中和卜春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翟岳中将其持有的振江有限 10.00% 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卜春华。

2007 年 3 月 14 日，胡国兴和卜春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国兴将其持有的振江有限 10.00% 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卜春华。

2007 年 3 月 14 日，胡震和卜春华共同签署《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29 日，振江有限在江阴工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胡震	4,000,000.00	4,000,000.00	80.00%
2	卜春华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4、振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12 日，振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振江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 万元；（2）胡震以货币资金形式向振江有限出资 250.00 万元、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出资 1,750.00 万元；（3）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8 日，无锡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锡信评报字（2012）第 008 号”《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其他应付款—胡震”为评估范围，对出资的债权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3,431.38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3 月 12 日，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虹会验字[2012]第 0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胡震缴

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胡震以货币资金出资 250.00 万元,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出资 1,75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2 日,振江有限在江阴工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胡震	24,000,000.00	24,000,000.00	96.00%
2	卜春华	1,000,000.00	1,000,000.00	4.00%
合计	--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5、振江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9 日,振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振江有限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 万元;(2)胡震以货币资金形式向振江有限出资 450.00 万元、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出资 1,050.00 万元;(3)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8 日,无锡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锡信评报字(2012)第 008 号”《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其他应付款—胡震”为评估范围,对出资的债权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3,431.38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3 月 29 日,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虹会验字[2012]第 1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胡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胡震以货币资金出资 450.00 万元,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出资 1,05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1 日,振江有限在江阴工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胡震	39,000,000.00	39,000,000.00	97.50%
2	卜春华	1,000,000.00	1,000,000.00	2.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合计	--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6、振江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2年4月12日，振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振江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5,200.00万元；（2）鸿立投资向振江有限认缴1,140.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3）褚本正向振江有限认缴60.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4）通过修改的公司章程。

2012年4月12日，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德会验字[2012]第11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2012年4月11日，振江有限已收到鸿立投资缴纳的出资款3,078.00万元，其中1,1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3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振江有限已收到褚本正出资金额162.00万元，其中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4月25日，振江有限在江阴工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胡震	39,000,000.00	39,000,000.00	75.00%
2	鸿立投资	11,400,000.00	11,400,000.00	21.92%
3	卜春华	1,000,000.00	1,000,000.00	1.92%
4	褚正本	600,000.00	600,000.00	1.15%
合计	--	52,000,000.00	52,000,000.00	100.00%

7、振江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3年1月8日，振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振江有限注册资本由5,200.00万元增加至5,505.50万元；（2）朗维投资向振江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846.235万元，其中305.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40.7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1月8日，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锡德会验字[2013]第1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2013年1月7日，振

江有限已收到朗维投资缴纳的增资款 846.235 万元，其中，305.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540.7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14 日，振江有限在江阴工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胡震	39,000,000.00	39,000,000.00	70.84%
2	鸿立投资	11,400,000.00	11,400,000.00	20.71%
3	朗维投资	3,055,000.00	3,055,000.00	5.55%
4	卜春华	1,000,000.00	1,000,000.00	1.82%
5	褚正本	600,000.00	600,000.00	1.09%
合计	--	55,055,000.00	55,055,000.00	100.00%

8、振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28 日，振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振江有限注册资本由 5,505.50 万元增加至 6,477.00 万元；（2）润元科技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出资 3,000.00 万元认购 97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胡震将其持有振江有限 2.95% 股权转让给鸿立投资；（4）胡震将其持有振江有限 0.16% 股权转让给褚本正；（5）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30 日，苏州华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兴评报字（2013）第 054 号”《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润元科技分别于 2012 年 9 月和 2012 年 10 月提供给振江有限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的借款为评估范围，对出资的债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评估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苏中资评咨字[2016]第 5 号）予以复核。

2013 年 9 月 1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字（2013）01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振江有限已收到润元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71.50 万元，由润元科技以其对振江有

限持有的 3,000.00 万元债权中的 971.50 万转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02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8 月 28 日，胡震和鸿立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震将其持有的振江有限 2.95% 股权（合计占公司 162.4840 万元出资对应股权）转让给鸿立投资。

2013 年 8 月 28 日，胡震和褚本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震将其持有的振江有限 0.16% 股权（合计占 8.5518 万元出资对应股权）转让给褚本正。

2013 年 9 月 22 日，振江有限在江阴工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振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胡震	37,289,642.00	37,289,642.00	57.57%
2	鸿立投资	13,024,840.00	13,024,840.00	20.11%
3	润元科技	9,715,000.00	9,715,000.00	15.00%
4	朗维投资	3,055,000.00	3,055,000.00	4.72%
5	卜春华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6	褚本正	685,518.00	685,518.00	1.06%
合计	--	64,770,000.00	64,770,000.00	100.00%

9、振江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5 日，振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润元科技将其持有的振江有限 15.00% 股权（合计占振江有限 971.50 万元出资对应股权）转让给天元投资；（2）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28 日，润元科技和天元投资签署《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江苏天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元科技将其持有的振江有限 15.00% 股权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元投资。

2014 年 10 月 10 日，振江有限在江阴工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胡震	37,289,642.00	37,289,642.00	57.57%
2	鸿立投资	13,024,840.00	13,024,840.00	20.11%
3	天元投资	9,715,000.00	9,715,000.00	15.00%
4	朗维投资	3,055,000.00	3,055,000.00	4.72%
5	卜春华	1,000,000.00	1,000,000.00	1.54%
6	褚本正	685,518.00	685,518.00	1.06%
合计	--	64,770,000.00	64,77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振江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具体情况和股份设置、股本结构

10、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振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5,368,652.15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64,77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本总额为 64,77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 80,598,652.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有关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具体情况和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生的股权变更情况

11、振江股份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并对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477.00 万元增加至 7,197.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由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和程刚认缴；轩盛投资以货币出资 1,750.00 万元，其中 36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9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享投资以货币出资 1,706.25 万元，其中 35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55.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程刚以货币出资 43.75 万元，其中 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14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字(2015)00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已收到轩盛投资、华享投资、程刚合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3,500.00 万元，其中 7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7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在无锡工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无锡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震	37,289,642.00	51.81%
2	鸿立投资	13,024,840.00	18.10%
3	天元投资	9,715,000.00	13.50%
4	轩盛投资	3,600,000.00	5.00%
5	华享投资	3,510,000.00	4.88%
6	朗维投资	3,055,000.00	4.24%
7	卜春华	1,000,000.00	1.39%
8	褚本正	685,518.00	0.95%
9	程刚	90,000.00	0.12%
合计	—	71,970,000.00	100.00%

12、振江股份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197.00 万元增加至 7,697.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33

万元由陈国良认缴；陈国良以货币出资 3,120.00 万元，其中 500.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19.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28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2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陈国良缴纳的投资款 2,600.00 万元，其中 416.9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183.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3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2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已收到陈国良缴纳的投资款 520.00 万元，其中 83.3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36.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震	37,289,642.00	48.44%
2	鸿立投资	13,024,840.00	16.92%
3	天元投资	9,715,000.00	12.62%
4	陈国良	5,003,300.00	6.50%
5	轩盛投资	3,600,000.00	4.68%
6	华享投资	3,510,000.00	4.56%
7	朗维投资	3,055,000.00	3.97%
8	卜春华	1,000,000.00	1.30%
9	褚本正	685,518.00	0.89%
10	程刚	90,000.00	0.12%
合计	—	76,973,300.00	100.00%

13、振江股份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697.3300 万元增加至 8,552.5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55.2600 万元由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认缴;东楷富文以货币出资 2,100.0000 万元,其中 326.553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73.44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创丰昕舟以货币出资 1,800.0000 万元,其中 279.90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20.09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创丰昕文以货币出资 1,600.0000 万元,其中 248.802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51.19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1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已收到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合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5,500.00 万元,其中 855.2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644.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震	37,289,642.00	43.60%
2	鸿立投资	13,024,840.00	15.23%
3	天元投资	9,715,000.00	11.36%
4	陈国良	5,003,300.00	5.85%
5	轩盛投资	3,600,000.00	4.21%
6	华享投资	3,510,000.00	4.10%
7	东楷富文	3,265,538.00	3.82%
8	朗维投资	3,055,000.00	3.57%
9	创丰昕舟	2,799,033.00	3.27%
10	创丰昕文	2,488,029.00	2.91%
11	卜春华	1,000,000.00	1.17%
12	褚本正	685,518.00	0.80%
13	程刚	90,000.00	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	85,525,900.00	100.00%

14、振江股份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552.59万元增加至9,422.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69.76万元由当涂鸿新、东仑金投、创丰昕汇、何吉伦认缴；当涂鸿新以货币出资3,500.00万元，其中507.3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92.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东仑金投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其中144.9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55.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创丰昕汇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其中144.9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55.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何吉伦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其中72.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7.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12月28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8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当涂鸿新、东仑金投、创丰昕汇、何吉伦合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6,000.00万元，其中869.7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5,130.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震	37,289,642.00	39.58%
2	鸿立投资	13,024,840.00	13.82%
3	天元投资	9,715,000.00	10.31%
4	当涂鸿新	5,073,600.00	5.38%
5	陈国良	5,003,300.00	5.31%
6	轩盛投资	3,600,000.00	3.82%
7	华享投资	3,510,000.00	3.7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东楷富文	3,265,538.00	3.47%
9	朗维投资	3,055,000.00	3.24%
10	创丰昕舟	2,799,033.00	2.97%
11	创丰昕文	2,488,029.00	2.64%
12	东仑金投	1,449,600.00	1.54%
13	创丰昕汇	1,449,600.00	1.54%
14	卜春华	1,000,000.00	1.06%
15	何吉伦	724,800.00	0.77%
16	褚本正	685,518.00	0.73%
17	程刚	90,000.00	0.10%
合计	—	94,223,500.00	100.00%

15、振江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江苏天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天元投资转让其所持公司9,715,000.00股；朗维投资以16,836,759.00元的价格受让天元投资持有的公司3,909,698.00股股份，轩盛投资以12,50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天元投资持有的公司2,902,651.00股股份，华享投资以12,187,500.00元的价格受让天元投资持有的公司2,830,085.00股股份，程刚以312,500.00元的价格受让天元投资持有的公司72,566.00股股份；（2）《关于修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12月23日，天元投资与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程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1）朗维投资以16,836,759.00元的价格受让天元投资持有的公司3,909,698.00股股份；（2）轩盛投资以12,500,000.00元的价格受让天元投资持有的公司2,902,651.00股股份；（3）华享投资以12,187,500.00元的价格受让天元投资持有的公司2,830,085.00股股份；（4）程刚以312,500.00元的价格受让天元投资持有的公司72,566.00股股份。

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

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震	37,289,642.00	39.58%
2	鸿立投资	13,024,840.00	13.82%
3	朗维投资	6,964,698.00	7.39%
4	轩盛投资	6,502,651.00	6.90%
5	华享投资	6,340,085.00	6.73%
6	当涂鸿新	5,073,600.00	5.38%
7	陈国良	5,003,300.00	5.31%
8	东楷富文	3,265,538.00	3.47%
9	创丰昕舟	2,799,033.00	2.97%
10	创丰昕文	2,488,029.00	2.64%
11	东仑金投	1,449,600.00	1.54%
12	创丰昕汇	1,449,600.00	1.54%
13	卜春华	1,000,000.00	1.06%
14	何吉伦	724,800.00	0.78%
15	褚本正	685,518.00	0.73%
16	程刚	162,566.00	0.17%
合计	--	94,223,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

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58486753”《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件、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钣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风电设备和光伏设备零部件的设计、加工与销售。发行人上述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一致。

2、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企业名称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海关注册编码	3216963206
企业住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发证日期	2008 年 9 月 25 日
有效期	长期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企业名称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登记号	3209602508
单位地址	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发证日期	2015 年 3 月 9 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排污许可证

单位名称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澄环 B440295
单位地址	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污染物类别	废水、固废（安全处置）#
有效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发证机关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4)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F201532001089
有效期	三年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
批准机关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企业名称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海关注册编码	3216965090
企业住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发证日期	2011 年 1 月 28 日
有效期	长期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企业名称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备案登记号	567784897
单位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发证日期	2015 年 5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情况。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经营范围
2004/3/1	钢构件、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钣金加工。（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08/9/9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钢构件、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钣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变更时间	经营范围
2014/5/8	钢结构件、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钣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风电设备和光伏设备零部件的设计、加工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和光伏设备零部件的设计、加工与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合并报表口径）收入分别为 172,072,907.18 元、195,131,841.57 元、418,292,721.40 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39%、97.07%、99.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胡震、卜春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胡震、卜春华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0.64% 股份，胡震为公司董事长，且胡震先生为朗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拥有公司 696.4698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

2、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无锡机械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2	振江科技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朗维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经营的其他企业	胡震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振江生物		胡震持有其 75.00% 股权
3	振江碳纤维		胡震持有其 100.00% 股权
4	振江家庭农场		卜春华为其经营者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高峰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震兄弟姐妹的配偶
2	卜春浩		实际控制人之一卜春华的兄弟姐妹
3	卜忠兴		实际控制人之一卜春华的父亲
4	鸿立投资	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13.82% 股权
5	轩盛投资		持有公司 6.90% 股权
6	华享投资		持有公司 6.73% 股权
7	当涂鸿新		持有公司 5.38% 股权
8	陈国良		持有公司 5.31% 股权
9	上海轩臻投资中心	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股	持有当涂鸿新 41.33% 权益份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有限合伙)	东当涂鸿新的有限合伙人	额
10	东楷富文	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彭震管理下的企业。其中，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及东仑金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以上	持有公司 3.47% 股权
11	创丰昕舟		持有公司 2.97% 股权
12	创丰昕文		持有公司 2.64% 股权
13	创丰昕汇		持有公司 1.54% 股权
14	东仑金投		持有公司 1.54% 股权
15	上海创丰昕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6	上海创丰昕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7	振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胡震持有其 5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18	中丽碳纤维		胡震持有 44.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19	启东中丽纤维		胡震持有 44.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20	上海创变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高峰持有 100.00% 的股权
21	刘浩堂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总经理
22	袁建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23	张翔		董事、财务总监
24	金伯富		董事
25	朱先财		董事
26	杨仕友		独立董事
27	刘震		独立董事
28	张知烈		独立董事
29	鹿海军		监事会主席
30	王平章		监事
31	葛忠福		监事
32	徐建华		副总经理
33	张耀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34	彭震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	
35	朱剑宏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公司监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受同一方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江阴法恩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胡震曾经持有其 80.00%股权，已于 2013 年 1 月注销。
2	瑞特物流	实际控制人卜春华弟弟卜春浩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卜春浩曾经持有其 50.0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已于 2013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他人。
3	江阴市博涵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卜春浩持有 60.00%股权、卜忠兴持有 40.00%股权，均于 2016 年 3 月将其各自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他人。
4	润元科技	两者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2013 年 9 月，润元科技通过债转股方式成为公司股东；2014 年 10 月，润元科技通过转让公司股权退出。
5	天元投资		2014 年 10 月，天元投资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2015 年 12 月，天元投资通过转让公司股权退出。
6	李一峰	报告期内（过去 12 个月外）曾经担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
7	李一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公司董事。
8	胡奇伟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公司监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其他	金额	占其他	金额	占其他

		(万元)	业务收 入比例	(万元)	业务收 入比例	(万元)	业务收 入比例
振江电力	销售材料	-	-	-	-	0.08	0.03%
合计		-	-	-	-	0.08	0.03%

2013年，公司向振江电力销售零星材料0.08万元，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振江电力	采购电力工程服务	-	-	-	-	18.85	-
启东中丽纤维	采购劳保用品	4.52	0.02%	-	-	-	-

2013年，公司向振江电力采购公司5#厂房水电及消防安装工程服务，采购价格为18.85万元，占当期在建工程发生额的比例为1.15%，占比较低，且采购价格较为公允。

2015年，公司向启东中丽纤维采购劳保用品口罩，用于公司车间工人劳动保护，合计采购金额为4.52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0.02%，占比较低，且采购价格较为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胡震、卜春华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300.00	2012-2-16	2013-1-21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	2012-9-19	2013-7-3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胡震、卜春华	公司	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	2012-10-26	2013-7-31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00.00	2013-1-21	2013-8-7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00.00	2012-10-10	2013-8-8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30.00	2012-8-14	2013-8-12	是
振江生物	公司	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2013-8-12	2013-9-11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650.00	2012-9-26	2013-9-23	是
胡震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	1,000.00	2012-10-15	2013-10-14	是
振江生物	公司	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2013-10-14	2013-10-30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00.00	2012-12-17	2013-12-5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70.00	2012-12-17	2013-12-10	是
胡震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	500.00	2012-12-19	2013-12-18	是
振江生物	公司	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2013-12-16	2014-1-16	是
振江生物	公司	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2013-12-16	2014-1-20	是
胡震、卜春华、无锡机械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0	2013-8-29	2014-1-1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900.00	2013-9-24	2014-9-15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750.00	2013-9-26	2014-9-17	是
胡震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支行	500.00	2013-12-31	2014-10-27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400.00	2013-12-9	2014-11-27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470.00	2013-12-11	2014-11-27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900.00	2014-9-16	2015-9-16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750.00	2014-9-18	2015-9-16	是
胡震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1,200.00	2014-11-4	2015-11-4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870.00	2014-11-28	2015-11-27	是
胡震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1,000.00	2015-12-8	2016-6-8	否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1,650.00	2015-10-16	2016-10-15	否
胡震、卜春华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870.00	2015-12-16	2016-12-15	否

②关联方为公司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租赁公司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	----------	----------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租赁公司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胡震、卜春华	公司	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	287.00	2012-5	2015-4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	285.00	2012-5	2015-4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	262.00	2012-8	2015-7	是
胡震、卜春华	公司	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上海分公司	640.00	2013-3	2016-2	否
无锡机械、胡震、卜春华	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96.00	2014-9	2016-8	否
振江生物	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6.80	2015-3	2017-3	否
无锡机械、振江生物	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0.00	2015-12	2017-12	否
无锡机械、振江生物	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8.00	2015-12	2017-12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及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主要因公司 2013 年以来业务发展速度较快，资本性支出较大且产品下游需求旺盛，营运资金需求规模日益提高，为保证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关联方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提供无偿担保。

2013 年 12 月，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振江生物举借 300 万元贷款提供了对外担保。截至 2014 年 7 月，振江生物已偿还被担保的主债务，该项担保已终止。

(2) 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往来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本金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利息
胡震	1,290.00	2015 年 2 月-2015 年 4 月	不计息
创丰昕汇	1,000.00	2015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	不计息
上海创丰昕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	不计息
上海创丰昕武投资	200.00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	不计息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月	
鸿立投资	1,500.00	2015年10月-2015年12月	48.08
上海轩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015年10月-2015年12月	31.07

② 2014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本金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利息（万元）
鸿立投资	500.00	2014年1月-2014年12月	139.73
鸿立投资	500.00	2014年1月-2014年11月	
鸿立投资	500.00	2014年1月-2014年9月	
润元科技	500.00	2014年1月-2014年1月	6.79

③ 2013年

关联方名称	本金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利息（万元）
润元科技	1,500.00	2013年1月-2013年7月	121.10
润元科技	1,500.00	2013年1月-2013年7月	
润元科技	200.00	2013年8月-2013年9月	
润元科技	300.00	2013年10月-2013年10月	
润元科技	500.00	2013年12月-2013年12月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交易为向瑞特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瑞特物流	采购运输 服务	296.17	1.15%	229.15	1.82%	109.37	0.95%
------	------------	--------	-------	--------	-------	--------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 日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应付利息	鸿立投资	48.08	139.73	-
	上海轩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7	-	-
其他应付款	鸿立投资	-	500.00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已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2013-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此外，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市场原则订立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三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

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七)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条：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十四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件、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钣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风电设备和光伏设备零部件的设计、加工与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经营经营范围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朗维投资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江生物	生物医药、保健食品的研究、开发；中草药（不含种子）的种植；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江碳纤维	活性碳纤维制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江家庭农场	水果、蔬菜、花卉、铁皮石斛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经营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

重合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胡震、卜春华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函出具之日，除振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振江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振江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振江股份所有。

三、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振江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振江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振江股份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振江股份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振江股份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五、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振江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振江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振江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六、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振江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七、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构成振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或振江股份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财产产权状况的核查，主要是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各项产权文件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下述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澄土国用 (2015)第 21927号	临港街道江 市路 28 号	18,197.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4/2/21	抵押
2	澄土国用 (2015)第 14061号	临港街道西 石桥社区、 江市社区	8,625.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4/8/20	抵押
3	澄土国用 (2015)第 27524号	临港街道江 市路 38 号	8,667.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9/3/22	抵押
4	澄土国用 (2015)第 27972号	临港街道江 市路 25 号	12,400.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5/11/1 2	抵押
5	澄土国用 (2015)第 18245号	临港街道江 市路 40 号	13,334.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9/6/29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为发行人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方式取得，并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该等国有土

地使用权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土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房屋所有权

1、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房屋所有权人拥有下述房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4736 号	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3,458.80	非住宅	抵押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4738 号	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7,866.25	非住宅	抵押
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10882 号	临港街道江市路 38 号	5,788.25	非住宅	抵押
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13437 号	临港街道江市路 25 号	7,020.38	非住宅	抵押
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1622 号	临港街道江市路 40 号	8,791.25	非住宅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均为发行人通过自建或受让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并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上述房屋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房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位于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账面价值为 6,978,064.94 元的地上建筑物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为 378,793,743.11 元，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地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为 1.8%，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5%。

依据江阴市国土资源局、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土管理和国家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依据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在中国商标局 (<http://sbj.saic.gov.cn>) 查询结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查询结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依法取得专利权属证书的专利合计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永磁环件的安装组件及装配方法	振江股份	发明	201210268181.7	2012/7/30	原始取得
2	一种薄壁管的焊接结构及其焊接方法	振江股份	发明	201210583866.0	2012/12/28	原始取得
3	回转装置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7.2	2009/9/2	原始取得
4	反变形工装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57.9	2009/9/2	原始取得
5	丝攻导向套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2.X	2009/9/2	原始取得
6	大 R 加工装置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59.8	2009/9/2	原始取得
7	多孔钻机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4.9	2009/9/2	原始取得
8	组装式直角冲压模具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58.3	2009/9/2	原始取得
9	锥孔刀具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3.4	2009/9/2	原始取得
10	新型吸盘结构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0.0	2009/9/2	原始取得
11	柱形工件径向等分	振江	实用	200920048265.3	2009/9/2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孔打孔装置	股份	新型			取得
12	圆孔中心轴校准工具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6.8	2009/9/2	原始取得
13	向心孔模具加工装置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048261.5	2009/9/2	原始取得
14	一种大筒体内壁径向孔钻孔机构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314803.0	2012/6/29	原始取得
15	一种螺孔内螺纹的修复机构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312831.9	2012/6/29	原始取得
16	一种卷筒体静平衡称重机构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314274.4	2012/6/29	原始取得
17	一种风力发电机机舱罩装配工装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364504.8	2012/7/25	原始取得
18	一种大尺寸壳体件装配模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362817.X	2012/7/25	原始取得
19	一种用于火焰切割硬化钢板表面打毛的冲头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374790.6	2012/7/30	原始取得
20	一种飞轮储能装置的测试系统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730760.4	2012/12/26	原始取得
21	一种IGBT直接并联的驱动控制电路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736470.0	2012/12/26	原始取得
22	一种薄壁管的焊接结构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220738993.9	2012/12/28	原始取得
23	一种光伏发电系统专业支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320438886.9	2013/7/22	原始取得
24	一种旋转打孔支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320458182.8	2013/7/30	原始取得
25	一种喷漆加工车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320461373.X	2013/7/30	原始取得
26	一种磁悬浮飞轮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086809.6	2014/2/27	原始取得
27	一种磁悬浮飞轮储能设备转轴静平衡校正装置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086983.0	2014/2/27	原始取得
28	一种磁悬浮飞轮储能设备电机定子冷却组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088030.8	2014/2/27	原始取得
29	一种磁悬浮飞轮轴向悬浮永磁环安装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817211.X	2014/12/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机构					
30	一种磁悬浮飞轮轴向悬浮永磁环装配装置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817074.X	2014/12/22	原始取得
31	一种储能飞轮外壳体平衡结构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817197.3	2014/12/22	原始取得
32	一种储能飞轮定子焊接工装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816954.5	2014/12/22	原始取得
33	一种可调节光伏支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059244.7	2015/1/28	原始取得
34	一种光伏追日支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059522.9	2015/1/28	原始取得
35	一种风力发电机刹车盘车削工装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472772.5	2015/7/4	原始取得
36	一种直驱式永磁风力发电机组转子房圆柱度校正装置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472767.4	2015/7/4	原始取得
3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结构式搭架连接件打孔工装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472762.1	2015/7/4	原始取得
38	一种直驱式永磁风力发电机组定子段加工工装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472768.9	2015/7/4	原始取得
39	一种风力发电机转子房圆柱度校正装置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472766.X	2015/7/4	原始取得
40	一种防变形储能飞轮加工工装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494988.1	2015/7/10	原始取得
41	一种储能飞轮轴向悬浮永磁环组装机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495307.3	2015/7/10	原始取得
42	一种储能飞轮轴向悬浮永磁环安装组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494949.1	2015/7/10	原始取得
43	一种飞轮储能外壳体加工组件	振江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495569.X	2015/7/10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上述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房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承租期内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振江股份	江阴市常利热处理有限公司	利港镇江市工业园区江市路 26 号	2,500	2016/6/1-20 19/5/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供位于江阴市利港镇江市工业园江市路 26 号的房屋权属证书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发行人与江阴市常利热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契约》合法、有效，并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3,491,483.08 元，主要为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存在抵押情况外，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查封、抵押或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1	无锡机械	204.00	100.00%
2	振江科技	500.00	100.00%

1、无锡机械的股权演变

依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无锡机械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567784897E”《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67784897E
住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震
注册资本	204.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经营范围	风能发电设备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无锡机械的设立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世天信息和中航荣欣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通过《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无锡机械，其中，中航荣欣投资有限公司向无锡机械出资 51 万元，世天信息向无锡机械出资 49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方正（2010）验字 188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机械已收到世天信息和中航荣欣投资有限公司合计缴纳的出资款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

资。

经核查，无锡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航荣欣投资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2	世天信息	49.00	49.00	49.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2011年1月5日，无锡机械在江阴工商局办理完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江阴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无锡机械的第一次增资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8日，无锡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无锡机械增加注册资本104万元；（2）振江有限向无锡机械出资179.6184万元，其中10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5.61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世天信息将其持有的无锡机械49%股权以8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振江有限；（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1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2012）第490号”《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航国际航工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以201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无锡机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72.71万元。

2012年12月1日，世天信息与振江有限签署《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世天信息将其持有的无锡机械49%股权以8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振江有限。

2012年12月25日，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锡德会验字（2012）第15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4日，无锡机械已收到振江有限缴纳的增资款179.618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104.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5.61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无锡机械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振江有限	153.00	153.00	75.00%
2	中航荣欣投资有限公司	51.00	51.00	25.00%
合计	--	204.00	204.00	100.00%

2013年1月8日，无锡机械在江阴工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无锡机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6日，无锡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中航荣欣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机械25.00%股权以73.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航技投资；（2）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6日，中航荣欣投资有限公司和中航技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航荣欣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机械25%股权以73.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航技投资。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振江有限	153.00	153.00	75.00%
2	中航技投资	51.00	51.00	25.00%
合计	--	204.00	204.00	100.00%

2013年9月26日，无锡机械在江阴工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无锡机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2014）第44号”《中航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航技投资的委托，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无锡机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持续经营、公开市场的假设条件下，无锡机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47.00万元。

2014年7月22日，中国航工工业集团公司出具“航空战略(2014)925号”《关于转让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属中航技投资以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将其持有的无锡机械25%股权。

2014年11月17日，无锡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中航技投资将其持有的无锡机械25%股权以8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振江有限；(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30日，中航技投资与振江有限签署通过《产权交易合同（适用于参股股权转让）》，约定：(1)中航技投资将其持有的无锡机械25%股权以8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振江有限；(2)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9月16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振江有限一个意向受让方，由振江有限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振江有限	204.00	204.00	100.00%
合计	--	204.00	204.00	100.00%

2014年12月15日，无锡机械在江阴工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2、振江科技的股权演变

依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振江科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339226287X”《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振江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339226287X
住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胡震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09日至2035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4日，发行人签署《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500万元设立振江科技。

2015年12月29日，立信出具“信会师锡报字[2015]第00036”《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9日，振江科技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出资款500万元。

依据发行人于2015年6月4日签署的《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振江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2015年6月9日，振江科技在江阴工商局办理完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江阴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综上，上述主要财产中，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为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的房屋均为发行人通过自建和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的专利系通过自行申请获得；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其自行购买或自行制造方式获得；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系通过出资设立、增资或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或者处置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专

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子公司股权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存在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保理合同以及相关的抵押合同、保证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0.00万元借款合同/授信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交通银行借款合同以及相关的抵押、保证合同

2015年10月，振江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BOCJY-A003（2015）-280121	1,650.00	2015.8.21-2016.8.21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BOCJY-D144（2015）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振江股份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280144			号 18,197.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 21927 号）、7,866.25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4738 号）和 3,458.80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4736 号）
BOCJY-D161（2015） -280145	胡震、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

2015年12月，振江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BOCJY-A003（2015）-280142	870.00	2015.7.21-2016.7.21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BOCJY-D064（2015） -280159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江市路 38 号 8,667.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 27524 号）和 5,782.25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10882 号）
BOCJY-D144（2015） -280144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振江股份持有的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 18,197.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 21927 号）、7,866.25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4738 号）和 3,458.80 平方米房产（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4736 号）
BOCJY-D161（2015） -280145	胡震、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

(2) 浦发银行的借款合同以及相关的抵押、保证合同

2015 年 10 月，振江股份与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	----------	------

92042015280397	1,000	2015.12.8-2016.6.8
----------------	-------	--------------------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YB9204201528039701	江阴市朝阳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
ZB9204201400000062	胡震、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

振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江阴市朝阳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如下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质）押物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振江股份	抵押反担保	振江股份持有的位于临港街道西石桥社区、江市社区的8,625.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澄土国用（2015）字第14061号）和4,472.00平方米的房产
最高额反担保合同	无锡机械	连带责任反担保	--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振江股份	抵押反担保	振江股份持有的抵押价值为1,000.00万元的机器设备

（3）广发银行授信合同以及相关的抵押、保证合同

2015年7月，振江股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额度有效期限
136058151 综授 031	1,600.00	2015.7.31-2016.7.27

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13605815 额保 031	胡震、卜春华	连带责任保证	--
13605815 抵 031	振江股份	抵押担保	振江股份的位于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40号的13,334.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澄土国用（2015）第18245号）和8,791.25平方米房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抵押物
			所有权（权利证书编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101622 号）

（4）保理合同

2014年5月，无锡机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编号：92042015280105”《保理协议》，约定：（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为无锡机械向 Siemens Wind Power A/S 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保理服务，承保额度为 300.00 万美元，融资额度为 270.00 万美元；（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为无锡机械向 Siemens Energy Inc 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保理服务，承保额度为 900.00 万美元，融资额度为 810.00 万美元。

2、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融资租赁合约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租金支付方式	租期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振江股份	2014PAZL 3754-ZL- 01	2014年6月	按月支付租金，不 等额租金支付	租期为 24个月
2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振江股份	204355	2013年3月	等额租金支付，每 期支付 16.48 万	租期 36 个月

3、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约如下：

（1）2015年4月15日，振江股份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编号：2015041512085”《2015年度支架购销框架协议》，约定振江股份向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支架，协议有效期限为2015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7日。

（2）2015年6月1日，振江股份与西安佳阳新特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编号：CG-KJ2015030”《2015年度支架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振江股份向西安佳阳新特能源有限公司销售支架，协议有效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4

月 28 日。

(3) 2015 年 11 月 13 日，振江股份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买方合同编号：S30151110001”《肥东梁园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0MW 支架材料采购合同》，约定振江股份向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光伏支架，合同总价 726.40 万元。

(4) 2015 年 10 月 22 日，无锡机械与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签署《Annual Volume And Price Amendment (2016 年 4.0MW 机舱罩年度价格协议)》，约定振江股份向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销售 4.0MW 机舱罩，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5) 2015 年 11 月 2 日，无锡机械与 Siemens Wind Power A/S 签署《Annual Volume and Price Amendment Fiscal Year (FY)16 (2016 财年 3.0MW 转子房年度价格协议)》，约定无锡机械向 Siemens Wind Power A/S 销售 3.0MW 转子房，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6) 2015 年 11 月 13 日，无锡机械与 Siemens Wind Power A/S 签署《Annual Volume and Price Amendment Fiscal Year (FY) 16 and 17 (2016 及 2017 财年 2.3MW 机舱罩年度价格协议以及 2016 财年 4.0MW 机舱罩年度价格协议)》，约定无锡机械向 Siemens Wind Power A/S 销售 2.3MW、4.0MW 机舱罩，合同有效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及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7) 2015 年 6 月 1 日，振江股份与 Unimacts Global LLC 签署《Umbrella Trading Agreement (贸易主协议)》，约定振江股份向 Unimacts Global LLC 销售追踪式光伏支架。

4、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16 日，振江股份与北京晋京物资公司签署“合同编号：ZJEE-J169-20151216-003”《采购合同》，约定振江股份向北京晋京物资公司采购 1.0004 万吨热轧低合金板卷，金额合计 2,140.86 万元。

(2) 2015 年 12 月 28 日，振江股份与北京晋京物资公司签署“合同编号：

ZJEE-J169-20151228”《采购合同》，约定振江股份向北京晋京物资公司采购 1.0004 万吨热轧低合金板卷，金额合计 2,140.86 万元。

(3) 2015年7月1日，振江股份与上海瀚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号：ZJ20150701”《运输合同》，约定振江股份委托上海瀚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办理装箱、运输等业务，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约定延长的日期。

(4) 2015年9月24日，振江股份与无锡丹祥机床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XM201509-024”《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振江股份向无锡丹祥机床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两台数控卧式铣镗床（型号：TK6813），金额合计640.00万元。

(5) 2015年11月10日，振江股份与天津华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号：ZJEE20151110001”《格尔木30MW加工合同书》，约定振江股份向天津华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光伏支架，金额合计622.20万元。

(6) 2015年11月21日，振江股份与江阴建林机床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振江股份向江阴建林机床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数控龙门移动车铣复合机床（型号：XKAU2890X150）一台，金额合计3,880.00万元。

5、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6年5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全面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组织承销团承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重大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7,979,606.39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帐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共进行了4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资产转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和转让行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资产收购和转让行为如下：

- 1、振江有限收购世天信息持有的无锡机械49%股权

2012年12月1日，世天信息与振江有限签署《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世天信息将其持有的无锡机械49%股权以8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振江有限。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2、振江有限收购中航技投资持有的无锡机械25%股权

2014年10月30日，中航技投资与振江有限签署通过《产权交易合同（适用于参股股权转让）》，约定中航技投资将其持有的无锡机械25%股权以8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振江有限。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转让行为，发行人发生的前述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1、2014年12月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核查，《公司章程》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1）2013年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2013年1月8日，振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振江有限注册资本，由原5,200.00万元增加至5,505.50万元。因振江有限增资以及引进股东朗维投资而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于2013年1

月 14 日在江阴工商局完成备案手续。

2013 年 8 月 28 日，振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胡震将其持有的振江有限 2.95%股权转让给鸿立投资；（2）胡震将其持有振江有限 0.16%股权转让给褚本正；（3）振江有限注册资本由 5,505.70 万元增加至 6,477.00 万元。因振江有限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和振江有限增资并引入股东润元科技而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在江阴工商局完成备案手续。

2013 年 10 月 16 日，振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重新选举胡震、卜春华、金伯富、袁建军、李一峰、李一、刘浩堂为振江有限董事。因振江有限董事会人数由 5 人增加至 7 人而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江阴工商局完成备案手续。

（2）2014 年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2014 年 9 月 5 日，振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润元科技将其持有的振江有限 15.00%股权转让给天元投资。因振江有限股权结构发生变更而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江阴工商局完成备案手续。

201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在无锡工商局完成备案手续。

（3）2015 年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2015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并对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注册资本由 6,477.00 万元增加至 7,197.00 万元以及引进股东轩盛投资、华享投资和程刚而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无锡工商局完成备案手续。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注册资本由 7,197.00 万元

增加至 7,697.33 万元以及引进股东陈国良而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后的章程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注册资本由 7,697.33 万元增加至 8,552.59 万元以及引进股东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而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后的章程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注册资本由 8,552.59 万元增加至 9,422.35 万元、引进股东当涂鸿新、东仑金投、创丰昕汇和何吉伦以及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7 人增加至 9 人而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后的章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江苏天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和《关于修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因将天元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971.5000 万股份全部转让给朗维投资、轩盛投资、华享投资、程刚而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后的章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或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1、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的核查，发行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有效并且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2、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进行上报，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4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完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

内容及签署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4/12/6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5/3/21
3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5/5/20
4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15/6/15
5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5/6/30
6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5/8/25
7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5/11/23
8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5/12/23
9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16/3/28
10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6/4/26

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12/17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3/6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5/4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5/26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6/15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8/10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11/5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11/25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3/8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4/11

3、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12/17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5/26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11/5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3/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9名，包括董事长胡震、董事金伯富、袁建军、刘浩堂、张翔、朱先财以及独立董事杨仕友、刘震和张知烈，前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他2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届监事会成员为3名，包括监事会主席鹿海军，监事王平章和职工代表监事葛忠福，前述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刘浩堂、副总经理徐建华、财务总监张翔、董事会秘书袁建军，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职务	报告期初	第一次变动 (2013年5月)	第二次变动 (2013年10月)	第三次变动 (2014年4月)
董事会成员	胡震、卜春华、金伯富、袁建军、李一峰	未变	胡震、卜春华、金伯富、袁建军、李一峰、李一、	胡震、卜春华、金伯富、袁建军、李一、刘浩

			刘浩堂	堂、张翔
监事会成员	鹿海军、胡奇伟	未变	未变	未变
总经理	胡震	未变	未变	未变
副总经理	-	-	-	-
财务负责人/ 财务总监	袁建军	张翔	未变	未变
董事会秘书	-	-	-	-
第四次变动 (2014年9月)	第五次变动(2014年 12月, 整体变更)	第六次变动 (2015年3月)	第七次变动 (2015年11月)	第八次变动 (2016年3月)
胡震、卜春华、 金伯富、袁建 军、刘浩堂、 张翔、张耀	未变	胡震、卜春华、 金伯富、袁建 军、刘浩堂、 张翔、王平章	胡震、金伯富、 袁建军、刘浩堂、 张翔、彭震、杨 仕友、刘震、张 知烈	胡震、金伯富、 袁建军、刘浩 堂、张翔、朱先 财、杨仕友、刘 震、张知烈
未变	鹿海军、朱剑宏、葛 忠福	未变	鹿海军、葛忠福、 王平章	未变
未变	刘浩堂	未变	未变	未变
-	徐建华	未变	未变	未变
未变	未变	未变	未变	未变
-	袁建军	未变	未变	未变

1、公司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振江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胡震、卜春华、金伯富、袁建军、李一峰。

2013 年 10 月，振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李一、刘浩堂为公司董事，董事会人数增加至 7 人。

2014 年 4 月，振江有限原董事李一峰由于个人原因辞任董事，振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张翔担任公司董事。

2014 年 9 月，因润元科技将股权转让给天元投资，润元科技提名的李一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振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天元投资提名的张耀担任公司董事。

2015 年 3 月，由于天元投资已有转让公司股权意向，天元投资提名的张耀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平章担任公司董事。

2015年11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原公司董事卜春华、王平章辞任公司董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彭震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杨仕友、刘震、张知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增加至9人。

2016年3月，因同一非自然人股东向公司提名的董事发生变更，公司董事彭震辞任公司董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朱先财担任公司董事。

2、公司近三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截至2013年1月1日，振江有限的监事会成员为鹿海军、胡奇伟。

2014年12月，振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鹿海军、朱剑宏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葛忠福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原公司监事朱剑宏辞任公司监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平章担任公司监事。

3、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2013年1月1日，振江有限总经理为胡震，财务负责人为袁建军。

2013年5月，为增强振江有限财务管理，袁建军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振江有限新聘任张翔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12月，振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浩堂担任公司总经理、徐建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翔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袁建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因成立董事会，并逐步将董事会成员人数增加至九人；成立监事会，并选任监事；增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岗位；同一非自然人股东向公司提名的董事发生变更；选举独立董事；以及个别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等而发生的变动外，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且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保持了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选举的三名独立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中刘震为会计专业人士。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6 日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政策，发行人自 2012 年起三个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通过复审，继续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5 年起三个年度内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营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退税率视产品不同分为 17%、15%、9%。公司子公司无锡机械自营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管理办法，产品的退税率为 1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主要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5 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金额（万元）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110.90	关于拨付 2014 年度江阴市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装备贴息）的通知（澄经信投资【2015】3 号、澄财工贸【2015】6 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阴市财政局

2	110.20	关于上报我市企业首发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各项奖励补贴政策材料的报告（澄金请【2015】13号）	江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3	50.00	关于拨付 2014 年江阴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澄经信发【2015】13号、澄财工贸【2015】10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阴市财政局
4	20.00	江阴市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江阴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 江阴市财政局
5	19.46	《证明》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15.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研发平台基础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澄政科【2015】76号）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7	14.05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优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奖励政策（澄港开委发【2014】37号）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计	339.61	-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4 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金额（万元）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42.70	关于拨付 2013 年度江阴市转型发展科技创新导向资金（装备贴息）的通知（澄经信投资【2014】4号、澄财工贸【2014】7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阴市财政局
2	13.45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优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奖励政策（试行）的通知（澄港开委发【2013】34号）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8.00	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稳外贸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澄财工贸【2014】12号）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商务局
合计	64.15	-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3 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金额（万元）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61.00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市装备投入贴息资金的通知（澄经信投资【2013】6号、澄财工贸【2013】8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阴市财政局

序号	金额（万元）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2	3.12	关于对科技创新及标准品牌战略工作实施奖励的意见（修订）（利政发【2012】28号）	江阴市利港镇人民政府
3	0.50	《证明》	江阴市科技局
合计	64.62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依据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3202812060007”《税收证明》，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逃税情况发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2016）澄地税（证）字第 13 号”《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管理期限内，暂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处罚。

依据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3202812060008”《税收证明》，无锡机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逃税情况发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出具的“（2016）澄地税（证）字第 15 号”《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关于无锡航工机械制造制造有限公司的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无锡机械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管理期限内，暂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处罚。

依据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32028120160071”《税收证明》，经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查询，振江科技自成立至 2016 年 2 月 2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2016）澄地税（证）

字第 14 号”《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关于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振江科技在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管理期限内，暂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新增钢结构件加工项目正在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手续外，发行人的其他建设项目均已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并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为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所律师走访了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和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保科的工作人员，核查了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信息，取得并查阅了江阴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公布江阴市 2013 年度非国控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关于公布江阴市 2014 年度非国控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依据前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的新增钢结构件加工项目尚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为核查发行人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江阴市秋毫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2016）JYQHT-BG-09（综合）字第 0846 号”《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除废气中锌和醋酸丁酯国内暂无标准外，振江股份排放的废气、废水、噪音检测结果均值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锡质监证（2016）76 号”《证明》，经查实，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依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无锡机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查询之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依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经查，振江科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查询之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含劳务派遣人员）分别为 745 人、700 人、893 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为：不低于职工所在地当年规定的最低月缴费基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不低于员工就职单位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最低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

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对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逐步进行了规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无锡机械、振江科技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为在试用期的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和临退休人员。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证明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参加社会保险的守法证明

依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能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行政法规，按时为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不存在欠费的情况，未受到过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依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的《证明》，无锡机械能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行政法规，按时为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自2014年10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不存在欠费的情况，未受到过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依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的《证明》，振江科技能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行政法规，按时为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自2015年6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不存在欠费的情况，未受到过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守法证明

依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于2016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员工按期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欠缴相关费用的情况；自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8日，不存在违

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行政处罚。

依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于2016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无锡机械已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员工按期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欠缴相关费用的情况；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8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行政处罚。

依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于2016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振江科技已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员工按期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欠缴相关费用的情况；自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8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行政处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和卜春华夫妇已出具承诺：将促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关于“五险一金”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自2013年1月1日起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当事方追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但是该等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卜春华也已作出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自2013年1月1日起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当事方追偿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支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 4 个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16,967.70	16,967.70
2	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27,737.34	27,737.34
3	6.0MW、3.0MW 风电定子分段生产建设项目	13,148.22	13,148.22
4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12,150.42	12,150.42
合计		70,003.68	70,003.68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用途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批准、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项目备案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批复
1	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澄发改港备(2016)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 20163202810017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批复
2	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澄发改港备(2016)10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 201632028100181)
3	6.0MW、3.0MW 风电定子分段生产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澄发改港备(2016)7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 201632028100184)
4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澄发改港备(2016)8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 20163202810018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及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三) 其他

1、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涉诉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本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

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3年1月16日，上海浦江海关作出“沪浦关缉违字[2013]10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无锡机械于2012年10月11日委托上海天原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报关单号：223120120813166892）报关单单价及总价输错事宜，科处5,000.00元罚款。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机械在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予以整改，并及时缴纳了该等罚款。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2016年5月23日出具《证明》，认为无锡机械受到的“沪浦关缉违字[2013]1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23日，未发现无锡机械存在重大违反国家海关进出口货物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过南京海关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机械的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无锡机械不存在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

依据主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税务、土地、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王汉齐

王汉齐

经办律师：_____

薛梅

薛梅

经办律师：_____

郭梦媛

郭梦媛

经办律师：_____

魏伟强

魏伟强

2016年6月15日